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
——从“讨个说法”到“摆平理顺”

应　星 著

应星
1968年8月生于重庆市。北京大学社会学硕士（ 1996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博士（ 2000 ）。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人员。
发表论文有“社会支配关系与科场场域的变迁”、“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 合作 ）等。

目　　录

第五章 摆平三部曲

第六章 综合治理

From "asking for a statement"
To "balancing relations (*baiping lishui*)"

A story of a hydroelectric station area in southwest in China

by **Ying Xing**

Contents

The quarrel between one standpoint for patching and another standpoint for uncovering
"Kai kouzi" as a means of reconciling the parties concerned

3.The unexpected consequence of "*kai kouzi*": unbalanced *ShanYang town*

Who were angry "all commune member"?—the contradict <contradiction>within the resettlement of the eroding area
Who was "the person who sided issues cropped up unexpectedly"?—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esettlement of land-occupied area and the hydroelectric station
Who was the root of the trouble of power cut?—the unbalance between the hydroelectric station and the town
Who came to the hydroelectric station to risk their lives?—the dispute between the victims of a natural calamity in the distant place and the hydroelectric station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all troubles" in the last?—the disunite within the government

4.The unexpected consequence of continuously developing *shangfang*

Self-adjustment of action of the resettlement of the eroding area
The appearance of the traitor while a letter complaining injustice was being signed
The person who brought a lawsuit against sb. to the "emperor" was locked up in a collecting post
The person who rush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got into trouble

5.The work team entered into the town for the second time: a balance between "*kai kouzi*" and "hit boundary markers"

The overjoyed 16th group
The county government which dealt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with the help of a time lag
The split resettlement of the eroding area

6.The gaps outside *ShanYang town*

Chapter 5: Triploid of *Baiping*

1."*Baiping lishui is the necessary ability of cadres in the localities*"

2.First:to find the suit means of dredging the river

The polarization of standing facing each other
The appearance of Dong Guoguang
The second event of birth controlling of ShanYang town
Two events of robbing rice of XunLu town
Consensus and quarrel in the meeting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county Party committee
A classical story about "throwing the car of the lead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Delicating "kai kouzi"
Three towns jointly went to Beijing to Shangfang
The publication of No. 39 docu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3.Episode:the quiet daybreak outside ShanYang town

4.Second:to relieve the crisis

Not be frustrated but went all out
The cutting tactics applied by the elite point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The tactics of searching for evidence :two stories about brief notes
The cutting tactics applied by the elite pointing to the county government
On the eve of storm
"Go to eat steamed bread!"
The powerful force was coming: the government fought against "individual evildoers"
To change situation with the help of power :the resettlement fought against "bureaucratist"
Patched up the event with remission

5.Another episode: the madman appeared at the gate of the hydroelectric station

6.Third:cold treatment of hot point

Chapter 6: Governing through Comprehensive Measures

1."Govern villages through laws"

2.Combine<ing> taking stopgap measures with taking radical measures

The satisfied upper 5th group
The 16th group which was envelopped by the sense of unjust
Action for the first time :a sudden change in the situation

示意图目录

致 谢

我首先要特别感谢两位老师。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论文导师苏国勋无论是对我的研究取向的鼓励还是对我参加挂职锻炼的支持，无论是在我论文选题上的探讨还是在写作风格上的提警，无论是在论文大方向上的把握还是在枝节问题上的修正，都对我的论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孙立平参加了在山阳乡进行的田野调查，并以他对中国社会的敏锐感觉、对“过程-事件分析”方法论的深刻自觉在本书酝酿、讨论和行文的整个过程中都产生了非同小可的影响。

我还要特别感谢三位朋友。本书在许多方面都受惠于李猛正式发表或私下流传的文章、受惠于我们同属的一个学术共同体的日常探讨，而他在本书的初稿和修改稿出来后所提的批评意见对总体轮廓的勾画、主题动机的提炼和故事细节的完善上更起了关键性的作用。晋军是我在研究上的合作者。我们共同参与了对大河电站的田野调查（ 其中有部分调查是他独立完成的 ），共同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本书不仅是在他1998年完成的那篇优秀的硕士论文的基础上的拓深，而且，本书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许多内容都脱胎于我们合作完成的一篇论文。在我几易其稿的整个写作过程中，我的朋友李康始终都参与其间，十分认真地提出各种意见，大到理论分析的误置、叙事框架的问题，小到注释的分类、用词的斟酌乃至字体的统一。

我还必须感谢我所属的两个学术共同体，实际上，本书的基本思路是在这两个共同体多年的内部讨论中形成的。一个是由孙立平主持的口述史研究小组，另一个是由李猛主持的理论读书小组。我要感谢这两个小组的所有成员，特别是读书小组成员在关于本书的两次专题讨论会上的发言使我受惠至深。

我也要由衷地感谢沈原、叶启政、景军、卢跃刚、马明洁、林文凯等人或就本书与我进行的讨论，或为我提供的各种资料及其它便利。同时也深深感谢许医农、叶彤、舒炜等人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此外，我还要感谢许多给我提供资料和灵感的平县朋友们。尽管在此不便公布他们的姓名，但我心里很明白：没有他们，就不可能有这部著作。

本书重要人物一览表*

李朝庆：86年为省政府办公厅干部，处理大河电站问题的省府工作组负责人。
宋阳旭：83年8月—90年2月任地委书记。
许泽荣：83年8月—90年2月任行署专员，90年2月后任地委书记。
董国光：83年8月—90年2月任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地区85—87年处理大河电站问题的主要负责人。
黄副专员：84年到90年任行署副专员。
余副专员：84年到90年任行署副专员。
彭化纯：87年时任行署副专员。
王秀兰：90年时任行署副专员。
张联道：87年前任董国光的秘书、行署办公室副科长，地区大河电站工作组负责人之一。后任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朱运敦：地区建委工程师，86年前地区工作组的主要成员。
冯明月：地区水电局工程师，86年后地区工作组的主要成员。
刘行健：72—84年任大河电站指挥部指挥长、党委书记。
冯德清：85—90年任大河电站党委书记。
江祥应：72—80年任大河电站赔偿组负责人。
郑伯康：84年6月—87年5月任平县县委书记。
钱运刚：87年5月—90年5月任平县县委书记。
胡 湘：97年7月开始任平县县委书记。
郭太华：84年6月—90年1月任平县县长，县委副书记。
刘良吉：80年12月—84年1月任驯鹿区委书记，83年11月—93年任平县县委副书记。
王金堂：84年7月—93年1月任平县副县长，平县处理大河电站问题的主要负责人。
吴江清：96年起任平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分管平县三峡移民工作。
向志立：81年6月—90年6月任平县信访办副主任，县府工作组主要成员。
曾钦泽：78年12月—83年12月任山阳区委副书记，83年12月—88年3月任区委书记。
卓贵文：83年12月—88年3月任山阳区区长。
林庆书：77年8月—78年12月任山阳公社党委书记，79—83年任山阳区副区长。后退休。
黄书记：88年3月—90年任山阳区委书记。
陈安显：83年2月—89年12月任山阳乡（ 公社 ）党委书记。
蒲少松：78年4月任山阳公社革委会副主任。80年12月——83年3月任山阳公社管委会主任，乡党委副书记。后调离。
何兆庭：82年6月—83年任山阳公社党委副书记。
杨永泉：84年3月—89年1月任山阳乡乡长。
彭委员：84年时任山阳乡党委委员。
彭庭辉：94年到98年任山阳乡党委书记，后被免职。又因受贿罪被判缓刑。
赵 英：98年任山阳乡党委书记。99年调离。
黄光福：86年前任柳坪4组组长，83年前柳坪村的主要上访代表，83年—87年参加上访。
许绍荣：平县中学66届高中毕业。文革后期因组织过造反派组织进过北京和地区办的学习班。70年代开始先后在山阳乡几所中小学任教。大河电站移民上访的主要参谋。
杜惠训：柳坪4组村民，许绍荣妻子。
许绍国：柳坪4组村民，许绍荣之弟，曾任电石厂联办领导小组副组长。
王学平：明月6组村民，山阳冲刷区移民上访的主要代表，86年曾任三乡联合进京上访团团长。后任山阳乡上访领导小组组长。
伍启贤：白杨13组村民，上访代表。
梁永功：白杨14组村民，曾为上访代表，后退出。
梁永德：白杨14组村民，梁永功之弟，曾为上访代表，后退出。86年任组长，89年任白杨村会计，92年任村支书。95年进入乡移民办工作。98年转为乡移民办干部。
梁永武：白杨14组村民，电站上访后期的代表。
梁永生：白杨13组组长，梁永功的堂兄，84年曾任电石厂联办领导小组组长。
姚隆诗：白杨14组村民，电站上访后期的代表。87年曾任新成立的电石厂领导小组组长。
蒋有恒：白杨14组村民，电站上访后期的代表。86年曾任上访领导小组副组长。

---

* 按照研究惯例，本书所提及的人名与地名基本上都作了技术处理。

姚锡田：白杨14组村民，精神失常。87年有破坏电站生产秩序之举。后下落不明。
林学伦：明月2组村民，曾任电石厂联办领导小组副组长。
蒲德政：明月10组组长，与蒲少松有亲戚关系。
陈业学：80年前任白杨16队队长。
谭万全：白杨16组现任组长。林庆书的妻弟，曾任电石厂采购员。90年4月后被
县公安局和乡政府宣布为代理组长。
谭时道：80年到90年任白杨16组组长。90年因“组织村民破坏电站生产”被判刑8个月。
谭时权：白杨16组村民，90年因“破坏电站生产”被判4个月。
李 必：白杨16组村民，90年因“破坏电站生产”被判4个月。
李 明：白杨16组村民，90年因“破坏电站生产”被判6个月。
谭万元：白杨16组村民。曾与大河电站抢占房基。在84年电站与16组签定协议时拆房。
周长发：白杨16组村民。从74年开始上访，上访行动至今未结束。
周克旺：家住山阳乡新华村2组，大河航运公司退休职工，97年成为三峡移民上访代表。
刘正兴：新华村13组组长，曾为三峡移民上访代表。98年辞去组长职务，99年退出上访。
陶清明：山阳中学教师，获律师资格。从92年开始至今一直上访不息。
谢明全：驯鹿乡主要的上访代表。
谢明云：驯鹿乡上访代表，86年参加三乡进京上访。
涂少训：87年前任驯鹿乡桐林村支书，上访代表。87年被免去村支书职务。
康天直：87年前任驯鹿乡红庙村村长，上访代表。87年被免去村长职务。
潘贵玉：曾任白龙县开溪乡兴堂村支书，参加86年三乡进京上访。在86年整党时被开除。
刘传应：白龙县开溪乡平浪村村民，上访代表。在86年整党时被开除。

小引：关于上访的三种声音

“我虽然1940年生在旧社会，但长在红旗下，于1958年就投入了党的怀抱中，参加了工作。我一生长在新社会，看不贯（惯）地方和基层个别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贿受贿、大吃回扣。我们深感党的政策英明，天天新闻（里），党中央都在说‘要搬得出、稳得住、逐步来致富’，这是多么亲切的关怀移民。中央对库区移民的政策落不到实、见不到面，这样我们各村的上访代表才采取了向中央上访（的方式）。我想为了伟大的三峡工程建设，为党的政策落实，不怕地方和基层的个别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上欺骗党下压群众，把我弄去坐牢。总之，我想党的政策永远是正确的，这是我和广大移民的心愿。”*（1）

“我乡新华村13组3名‘移民代表’于98年7月31日进京上访。这是继今年初部分‘上访代表’到省里上访后，紧接着一次又一次酝酿进京上访被及时劝止而全乡三峡移民工作已经走上正规，取得可喜成绩的情况下出现的。今年以来，在县委、县府的统一领导和移民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在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山阳乡的三峡移民工作有了很大的起色，树立了党委、政府的良好形象，绝大多数干部群众都拍手称快。之所以出现‘移民代表’进京上访，一方面说明我们的移民工作确实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一些问题，另一方面，山阳的移民上访又有其复杂的原因和深刻的背景。

首先，‘移民代表’上访，有‘大河现象’的历史误导。大河电站是1976年由地区修建的。1978年以来，山阳农民以补偿为由上访到中央，其补偿远远超出国家大中型水库补偿标准。在长期的上访过程中，已形成了‘大闹大好处，小闹小好处，不闹无好处’的错误观念。而事实上，他们每一次上访闹事又都或多或少得到了好处。他们误以为三峡政策是‘牙膏政策’，只要闹，是会有好处的。

其次，‘移民代表’的组成恰恰又是文革中造反派头子和大河电站修建以来长期带头闹事的上访油子。他们以为共产党的空子最好钻，共产党的钱最好弄，共产党的干部最好欺负，上怕告，下怕闹。他们视基层干部为玩物，以上告下闹为要挟，妄图迫使基层妥协让步满足其无理要求。在多年的上访、闹事中，他们已形成了一套信息灵敏、反应迅速、组织严密的集体行动机制，三峡移民工程的启动，他们认为机会来了，便到处招摇撞骗，搬弄是非。”（2）

“解决上访问题，首先要对上访有一个正确的看法。应该说，绝大多数上访的动机都不是无理取闹而是群众生活确有困难，来向政府讨公道的，是相信政府的。这是我们社会制度好的一面。现在许多问题靠法制一时还解决不了，所以要靠党政制度来解决，上访往往就是事出有因、法无定据。有些案子虽然法律上无根据，但毕竟影响了上访人乃至他全家的命运。有些则是由于基层的硬顶和推拖，或是由于被控告对象‘后台’硬，‘保护层’厚等原因，结果变得枝节横生，难以解决。我们对这些人都应该耐心地听取他们的陈述，认真分析导致他们的问题久拖不决的真正原因，找出症结，对症下药，尽快给他们一个‘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解决。属于可以解决的范围，那就应该解决。如果确属超出政策规定之外的不合理要求，应该做耐心的工作，讲清道理。当然，在上访群众中也可能混有个别坏人，他们以煽动闹事、浑水摸鱼为目的，蓄意制造事端。这是极少数。不过，只要我们把绝大多数上访群众的问题切实解决好了，个别坏人就无从兴风作浪了。”（3）

这是关于上访的三种声音，它们都秉承着一个共同的信念，那就是相信群众相信政府。集体上访的发生的确表明社会机体出现了某种症状，但问题当然不应该在人民群众身上，更不应该在党和政府身上，因此，问题应该是出现在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赖以保持联结的中间环节上。无论是对贪官污吏的痛恨还是对上访油子的声讨，无论是对官僚主义的批评还是对坏人阴谋的戳穿，都是在言说政府与人民之间的传输带的问题。

然而，这三种不同的声音却又在中国西南一个水库移民区——平县山阳乡长达20多年的集体上访中展开着激烈的较量，每一种声音都企图以情、势、理来压倒其它两种声音。群众对枉法者的视如仇敌，基层对滋事者的咬牙切齿，都各有其合理性所在，但这种合理性与那种合理性之间却又表现出绝不妥协的力量；从安定大局出发

---

*

本书的注释分为脚注和尾注：有实质性分析内容的脚注直接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关于脚注与正文的关系，详见结语），属于补充性、说明性的尾注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字标注。因本书的脚注内容较多，而故事内容又很复杂，为获得对故事的完整印象，读者可先将正文读完，再回过头来结合正文读脚注。

、以解决问题为重的高层不仅难以将对立的双方真正调和起来，反而常常也被拖进了矛盾的旋涡。

那么，我们在山阳乡这场旷日持久的角逐中听到的究竟是展现不同层次的历史生活的各种话语呢，抑或是同一种话语的不同表述呢？

第一章 “遗留问题”

“建国以来，由国家投资先后在省内修建了10余座水电站，搬迁安置移民近10万人，繁衍至今移民总数已达14.5万人，加上目前正在建设的电站，全省移民人数合计22.4万人。长期以来，由于对移民补偿标准太低，安置的基本条件还不具备，使之在库区移民安置中留下了许多遗留问题。特别是已建的龚嘴等电站库区，耕地严重不足，40%的移民人均耕地在4分地以下，有的组人均不到1分耕地，加之生产条件恶劣，可开垦利用的土地和其它资源少，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事业落后，有1/3的移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成为当地农村的‘特困户’。库区移民每年因缺粮和一些具体问题未解决好，集体上访的事件时有发生。库区移民贫困问题，已成为影响库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重大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

——省移民办公室负责人，“我省大型电站水库移民的形势与任务”（4）

一． 进入库区

1992年4月3日，全国人大七届五次会议对三峡工程议案进行表决，最后以1767票赞成、866票反对和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议案，争议长达半个世纪的三峡工程自此终于宣告上马。93年8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标志着三峡移民工作从试点阶段转入了正式实施阶段。

97年5月的一天，我第一次得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募博士生去三峡库区挂职锻炼的消息。我决定报名参加，因为多年以来，我一直就很渴望有机会深入地去了解基层农村社会，这对我来说正好是一个机会。6月20日，有关部门决定安排我到三峡库区的贫困大县、移民大县——
平县挂职，任副县长，为期一年。我的生命就这样因为一个偶然的机遇而进入了库区，开始了对水库移民的关注。

7月19日，我经过几个小时的船行，到达了位于三峡库区腹心地带的平县。当天，县委书记胡湘在与我寒暄几句后，就征求我对工作安排的意见。按惯例，挂职锻炼的干部因为不熟悉县里的情况，一般是不单独负责某方面工作的，而是协助某位县领导的工作。他提出我可以在协助移民工作、农业工作和文教工作三者中挑一个，但趋向于我做移民工作。这正是我所感兴趣的，我于是很愉快地接受了安排。

胡书记来看我时，送了我一本《平县县情》和《平县年鉴》。我初到的几天里就从中熟悉基本的县情。

平县跨江而立，俯瞰三峡，长江在县内的航段长达68公里，加上南北各两条可行船的支流，自古就有舟楫之利。古代巴人的一支很早就在平县活动。战国末期即已设县，隶属巴郡。不过，由于长期的战乱，平县在明代的人口曾经逃亡殆尽。现今的平县人多是清初湖广等地移民的后裔。全县幅员有3649平方公里之广，但因为山大、坡陡，土地构成为“七山两水一分田”，人口密集在河谷低坝和山间平谷。到97年人口已经增长到123万。平县资源比较丰富，但发展很缓慢，经济相当落后，有35万的农民至今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是国家确认的贫困县。因为受制于三峡工程上马的可能性，国家从1950年到1985年对平县的投资总额人均为98元，仅为全国同期水平1028元的9.28%。在三峡工程不上不下的几十年里，库区就已经作出了巨大的牺牲。

平县穷则穷矣，但平县人的性格却很刚烈。在《平县县情》里有这样的话：“县内土著为巴族后裔。民风剽悍、淳朴、好结社、讲义气、重亲情、不畏权势；重然诺而轻生死，贵忠义而贱财帛；导之以义，可赴汤蹈火；服之以理，可肝脑涂地；动之以情，可解囊倾赠；而迫之以威，则反抗逾烈；欺之以诈，必报复而后已。民间崇奉忠臣、孝子、清官、义士，仅祭祀关羽、张飞、岳飞的寺庙就曾多达几十处。”（ 平县地方志办公室，1997：2 ）文革期间，平县是全地区的重灾区，因武斗身亡的就在千人以上。

我想起在北京动身前所翻阅的《民国平县县志》里形容平县民风的一句话——“聪慧过人，刁顽不化，不惧官府”，心中暗自揣摩，平县这个地方恐怕是个是非多生之地。

二． 燃眉之急

7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开了一次会，我在这次会上正式被任命为副县长。不久，我的

工作分工被确定为协助县委常委、副县长吴江清负责农村移民和新县城的建设工作。我到来的时候，正是他忙着准备迎接10月份国家组织的三峡一期水位移民工作验收的时候。我就多半跟在他身后，一起经受这火烧眉毛的日子。

8月1日，我随吴副县长以及地区移民办的人去检查山阳乡的移民工作。山阳乡是整个三峡库区仅有的几个农村移民愈万人的移民大乡之一，也是全县一期水位移民工作的重镇。我到平县那天，县长已经专程到乡作过指示，要乡里作好8月上旬地区行署专员来乡检查工作的准备。这一次，吴副县长一行是来看落实情况的。

我们的小车从县城向西走了两个多小时。经过一段平地后，先是爬上一座山坡，再一直往下走，直到远远看到一条河流的出现，司机告诉我，山阳乡就要到了。我从县志中已经知道，这条河俗称大河，学名叫梅溪河，是长江上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平县西邻的白龙县，山阳乡正处在这条河的中游，并被这条河切割成东西两段。

向县领导汇报工作的是乡党委书记彭庭辉。彭书记先按照汇报的惯例，用几个数字对山阳乡作了一个基本的勾勒：山阳乡有14个村，1个居委会，25000多人，耕地16000多亩，其中田6000多亩；三峡工程将淹没全乡耕园地9000多亩（ 田将被淹没殆尽 ），受淹人口达到15000多人。而后，他简单谈了他们这一阶段所做的主要工作，接着就说要重点汇报9点问题。一听到如此多的问题，会场气氛顿时紧张起来。吴副县长一言不发，但脸色凝重。彭书记所谈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山阳乡基本不具备后靠安置移民的条件，但现行的政策又硬性规定了要以后靠安置为主；第二个方面是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1992年为上三峡工程而作的库区淹没实物指标调查报告（ 简称“库调报告” ）与实际的淹没情况有较大的出入，而乡里无法解决；第三个方面是移民的政策界限不清，乡里工作起来很吃力。

当彭书记说到乡里有60个人的移民身份实在难以认定时，吴副县长的脸终于挂不住了，他喝问道：“在1万个移民中，是不是这60个人的身份确定不了就要造反了？”让我很有些吃惊的是，彭书记居然当场据理力争，强调这60个人的难点，并说自己是在边打吊瓶边顶着日头在干工作。但吴副县长不让他再多说。吴说自己在基层干了20多年，也知道基层工作的辛酸，他还说自己作为男子汉在移民工作上都想大哭一场，但哭管什么用？彭书记还想继续反映移民工作上的困难；但吴副县长打断他说，要从大处着手，要看到主流，要抓主要矛盾。最后，彭书记才勉强总结了移民工作上的几个有利条件，这才算是结束了工作汇报。接着，同行的县移民局长就有关的政策作了解释，并表示凡涉及一期水位移民工作的，都可以对山阳乡开一个口子。[5]随后，吴副县长以新县城建设中的“拔钉子”[6]为例谈到移民工作的难度时有些激动地说：“退，要退到哪里去？有时候我们就是得去当杀手！”他强调说山阳是移民大乡，矛盾再大，也得完成一期水位，这是大局，是死命令。

饭后，吴副县长和县移民局长单独召集乡党委成员开了一个会，我也在场。这个会开得很短，却是一个面授机宜的会。吴副县长强调一切都要保证一期水位的完成，要特事特办。对上级汇报时，要注意方式，强调正面，将问题放在正面去谈，谈如何克服困难的努力和完成任务的决心。如果说吴副县长说得还很含蓄的话，移民局长的话就直白多了。他重点就是教育乡党委一班人该如何向上汇报，他甚至提出一点问题也不要汇报；许多部门工作做得好，实际上靠的就是善于汇报。彭书记这次思想似乎通得很快，说自己以前并不是不懂得该怎样汇报，但这次他是把吴副县长当成家里人来倾诉的。下次专员来乡里检查时，他会按惯例来汇报的。而后，大家去新集镇工地看了看，这次现场办公会就结束了。今天尽管我始终一言未发，却是初步认识了移民工作和基层工作的艰难，对汇报的政治学更有了真切的体验。同时，我对山阳乡及其那位敢言的彭书记也产生了兴趣，我初步打算今后要去山阳蹲点调查一段时间。

8月6日，我第二次来到山阳乡，这次是随着专员浩浩荡荡的视察队伍来的。这一干人先去新场镇工地看了一圈，而后再到乡里听汇报。主要的汇报仍由彭书记来作。开始他是照着经过移民局修改后的稿子念的，其主旋律是高扬的、战斗的、感人的。但到后来，他突然脱稿提了三个具体问题，尽管这些问题的尖锐性已经大不如上次了。县移民局长显得很紧张。但地区的领导们还是很满意的，他们充分肯定了山阳乡工作的成绩，也就乡里提出的那些问题进行了解释或解决。专员说起自己在白龙县工作时就听说过山阳人的工作难做，但这次听汇报，未听说有“钉子户”，他认为这说明乡里工作做得细，移民都乐于服从大局的结果。整个视察不到两个小时就结束了。

在专员一行准备圆满返回县城时，一位守在乡公所门口多时的男子突然一手拉住就要跨上小车的专员的手，另一手指向街道远处，语气十分激昂地喊到：“那边有几十个群众要来见专员，他们不相信基层这些人，他们（ 指基层 ）只会讲好听的。群众只相信上面的人。我好不容易才将他们拦住，请专员过去看看他们。”这突来的一幕让专员十分尴尬，

只好口里不断重复着："我们相信你们，我们相信你们。"大家僵持了半分钟多，乡里的人才反应过来，拉开了拦车者，将专员扶进小车。而后，大家纷纷上车，急驶而去。车走了好一会儿，吴副县长的秘书轻轻向吴副县长提起这件事。吴副县长很不屑地说："我在农村滚了几十年，早看得清那些把戏。若真有群众来，他凭什么拦得住？说穿了，他就是想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你人一过去，群众自然就会围上来了。"

第二天，我们再陪专员去新县城参观。因为陪专员的要员太多，地区移民办的主任张联道按职位排到与吴副县长和我同一部车了。参观时，我与张主任聊上了天。他听说我对移民研究感兴趣，就对我谈到我国的移民与西方移民的一个根本差别：前者是政府行为，是非自愿的；而后者是经济行为，是无法强迫的，根本不可能存在所谓"拔钉子"的情况。他说我们以往的水电站几乎都存在着移民问题，因为我们的补偿一直比较低。三峡电站的补偿标准算是高的了，而且还有后期扶持政策，即在电站发电后再返回10%的收入来扶持移民的生产、生活。但即使补偿高也避免不了一个基本矛盾：中央或高层政府是从长远利益出发的，是要让移民安居乐业；而基层政府都是任期目标制，短期行为很普遍，他们往往想截留相当部分的移民资金。且不说他们是否会贪污或得到什么个人的好处，即使他们完全干的是好事如修路、送电等等，但移民款落实到移民头上的还是少而又少了。这就往往会带来许多问题。张主任还对我谈到了位于山阳乡的大河电站的移民教训。我就这样在平县上了移民史的第一堂课。

8月中旬，县里在紧紧张张的气氛中迎来了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峡建委"）领导的检查。结果，领导对平县的移民工作非常满意。吴副县长很高兴，接着就进一步布置迎接国家验收的事。

一天，我随吴副县长去县移民局参加讨论如何准备验收工作的局务会。移民局长在念过三峡建委为移民工作验收制定的几个文件后，就开门见山地说："今天这里没有外人，说老实话，若要死搬三峡建委的标准，我们肯定是不合格的。即使全县的人现在来搞（这项工作），我们也还是会统统'下课'（意指去职）。"他说这次验收的并不仅仅是一期水位，而且是我们93年以来所做的移民工作。无论怎么说，我们做的实际工作比别的县要好多了，上级来视察也作了充分的肯定。现在的关键是在已经有了这个好的结果（指上级的肯定）的情况下，如何进一步做好文章，比如哪些需要事前做好安排的。这位局长后来感觉自己的讲话有些露，就请分管的吴副县长来做评判和总结。吴讲了意思大致相近的话，但语言却极为艺术。他说首先是要正确评价平县这几年的移民工作。经过领导几次的视察，平县的移民工作已经在领导那里树立了优良的形象，我们不能自毁形象，又去砸省里、地区的锅。要做好迎接工作，关键是要以"软件"来指导"硬件"。他所谓的"软件"是由移民局各分管股按优良标准先填好一套表，统一口径，把整套数据从移民局一直对到乡、村、组里去。但吴副县长不同意局长所说的"作假"的话。他不认为这是在作假，因为这些指标在验收工作结束后是可以再去完成的，现在只是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采取的灵活措施而已。何况，有些问题本来也不是移民局所能左右的。

我此前已经弄清楚了一个问题：一期水位实际的淹没情况与上面制定的一期水位移民工作验收标准并不是一回事。在10月份大江截流的时候，平县的水位几乎不受什么影响，并没有多少移民房和土地被淹没。上级制定的验收标准，是对整个三峡移民工作做了分解后要求首先完成搬迁和安置的目标。因为是否真正达到了这个标准与截流后造成的实际影响没有关系，所以，在这次验收中，以"软件"指导"硬件"肯定还不会出乱子。

9月，全县紧急动员，投入了迎接国家验收的冲刺工作，以完善"软件"建设为重点。

11月8日，《人民日报》发布了消息：

"大江截流前夕，全国人民的支持和库区干部的艰苦工作，终于换来了三峡移民安置的捷报频传——

三峡一线水位清库全部结束，一线水位移民迁建工作经国务院有关部门验收完全合格，库区近10万移民迁入新居，生产生活步入正轨……因坝区和一线水位移民基本结束，大江截流可以如期进行……

三峡以开发性移民的辉煌创举，回报了全国人民的关怀，回答了世界的疑问，也为百万大移民奏响了成功的序曲。"

三．"发现"大河电站

在我8月初第一次去山阳乡时，就开始对这个移民大乡发生了兴趣。8月3日，省科委组织的一个移民调查组去山阳调研后，回到了县里。我饶有兴致地找到这个调查组的负责人了解山阳的情况。他谈的一些情况与我8月1日在山阳听乡里汇报的一些困难是重合的。但

他谈到的另一些情况引起了我的注意。他说山阳乡有过移民的教训。前些年，地区在大河上修建了电站，电站就设在山阳乡。由于未解决好移民问题，移民集体上访了许多年，还很闹了些事。他说山阳人具有典型的平县人特点，那就是民风剽悍。山阳农民不怕官的多，他们敢掀专员的小车，敢找县长闹；能说会道的多；对付政府的点子多。当专员去解决电站问题时，村里先是老太婆围上来，而后是哭诉的孩子和妇女，青年男子和村组干部都没有露面。移民很齐心，组织得非常有章法。组织者是一位民办教师，但他布置好后，在几天前就外出了，使政府抓不到把柄。

我之所以选择到库区来，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想从水库移民的角度来研究中国的基层农村社会；而听他这么一说，我更感到研究水库移民的集体上访会是透视国家与农民之间关系一个很好的窗口。[1]

1

魏特夫（ 1989 ）在韦伯（ 1995 ）有关东方专制社会的思想基础上发展出一套“治水社会”理论，指出了水利系统与政治体系在东方社会的特殊关联，分析了在水利农业中形成的传统国家权力是如何抑制住足以抗衡中央政权力量的社会自治的成长。但魏特夫既没有分析中国这样的东方社会里国家权力在地方的实际运作逻辑，也完全忽略了一点：韦伯在提出中华帝国权力是巨大的同时，也强调了这种权力的脆弱性。尽管中国的公共水利工程的发展进程的确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统治者加强控制的政治目的，（ 冀朝鼎，1981 ）但这些工程的日常运作却更多依赖于Duara（ 1988 ）所谓的“权力的文化网络”。事实上，传统国家在监控的最大化方面是根本无法与现代民族国家相比的。（ 吉登斯，1998a：56—59 ）直到20世纪后半期，魏特夫所谓的“治水社会”才有了崭新的形态：兴修水利水电、防水抗灾不仅是解决粮食和能源问题进而迅速完成工业化的重要一环，而且使一次次浩大的水利运动成了国家对民众广泛的动员和对乡土社会渗透权力的过程。将天灾转为人利的水利建设活动在1949年后的国家建设中一直具有特殊的地位，因为治水兴利问题绝不仅仅是一个水利技术问题，而首先是一个重大的社会和政治问题。治水社会的架构蕴藏着的既是中国社会政治秩序的合法性的再生产机制（ 即所谓的“黄河清，圣人出” ），也是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

McCully（ 1996：244 ）认为兴建大坝的权威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诸如莫斯科水利工程院这样的全国性机构，另一种诸如著名的TVA（ 田纳西流域署，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这样的流域性发展机构。但我们不应该把这两种类型划分与社会主义国家权威和资本主义国家权威的划分对应起来。事实上，在流域治理和水利资源综合开发上的TVA构想是美国20世纪30年代提出来的，这个构想中的某种“草根性”（ 可参看Selznick,1980 ）与一直宣称要克服资本主义科层制弊端的社会主义理念恰有某些契合之处。有趣的是，TVA在美国发展的结果不仅在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事与愿违，而且最终自己还发展成了一个庞大的既得利益集团，一个所谓的“草根科层机构”（ grass-roots bureaucracy ），并因此被当作是西方社会的一项乌托邦工程而备受批评，到60年代即已基本废止。（ 可参看Selznick,1980；Hargrove.E和Conkin.P,1983；McDonald.M和Muldowny.J,1982 ）但类似TVA的构想却在苏联得到了传承，并在苏联影响下的中国得到了发扬光大。

在中国1949年后遍地开花的水利水电工程上，国家参与的程度、群众动员的广度和水利投资的额度都远远超过了历朝历代。1949年后的国家建设就是先从兴修水利和铁路开始的。周恩来认为在百废待举的情形下之所以要治水为先，是因为它配合着土改，是安邦定国的重大课题。（ 曹应旺，1991：213 ）1950年2月，长江水利委员会率先成立。1954年4月，黄河研究组升格为黄河规划委员会。在认为“任何河流都可以修电站”的苏联专家指导下，黄委会先上了一个气势磅礴的三门峡工程。长委会则摩拳擦掌，要大干快上“当惊世界殊”的三峡工程。大兴水利的运动在“大跃进”期间成了一股狂潮。1949年——1959年，水利工程共做土石方量800亿立方米，其中有580亿立方米是1958年一年完成的。从1949年到1990年间，国家共兴修了8．6万多座水库，总库容4660亿立方米。且不论病险库和垮坝率有多高，至少在数量上是实实在在地拿了一个世界第一。（ 转引自卢跃刚，1993 ）

但建水库修电站回避不了复杂的移民问题。水库遍布的中国在1000多万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上留下了大量的“遗留问题”。移民中绝大部分是农民，他们在搬迁后生活水准普遍下降，许多人甚至陷入了极度贫困的地步。1986年全国设立了库区建设基金和库区维护基金，每年拿出3亿元资金，加上地方各级配套资金专门来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中一些最紧迫的问题。尽管已经过了近10年的努力，移民工作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1992年中央直属水库移民人均纯收入为441元，为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6%；1994年中央直属水库移

我真正开始重视收集大河电站的移民史资料，是在陪专员视察新县城过程中与地区移民办主任张联道聊天以后。张主任那天对我说，大河电站移民问题在80年代闹得最凶，90年代还有过小规模的闹事。由于移民没有得到实惠，他们闹事的要求主要是“惩治贪官污吏”。农民一闹，政府就总是要为平息事态解决些问题，这正应了中国的一句俗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不过，一般也会对闹事头目进行一些处理，结果往往是群众得利他受惩。大河电站87年闹事的主要组织者、策划者是平县中学1966届的一个毕业生，平县文革时期造反组织的骨干之一，后来一直在当地当教师。政府原来准备将那教师调走，欢送会都开了，后因专员最后说了一句：“还是以教育为主”才罢了。但90年移民闹事，因破坏了水管，就抓了些闹事者，有的还判了刑。张主任说自己是前前后后一直参加解决大河电站移民遗留问题的人。他从中总结了许多经验教训，地区现在许多的三峡移民政策都是他个人的经验产物。我听到这，心中闪过一道亮光：三峡移民工作还在进行之中，许多现象尚待观察；但大河电站的移民史可是移民问题的一部活教材！[（7）]

10月上旬，在县里通过了移民工作验收后，我的工作节奏放缓了一些。我决定开始到县档案局去查阅大河电站的有关资料。结果发现有关大河电站移民问题的材料有许多，县档案局专门编了好几个专卷。我初步统计了一下，在各级政府关于大河电站移民遗留问题的发文和农民的各种申诉材料中，仅材料题目中明确带有“遗留问题”字样的文件就有30多份，时间跨度从1977年一直纵贯到1994年。“遗留问题”已经成了库区日常生活的一个关键词。[2]那么，如此多的“遗留问题”到底是从哪里开始的呢？

民人均纯收入572元，仅为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7%；1996年的中央直属水库移民人均纯收入为782元，只有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0%。移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始终落后于全国经济发展速度，相对贫困的问题甚至进一步加剧。（《水利扶贫与库区开发动态》，1997年第4期：1）“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已经成了水利部门和库区政府日常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任务。

水库移民是由国家造成的非自愿移民，通过集体上访来解决“遗留问题”就成了移民很自然的选择。在1949年后农民的各类上访中，水库移民的上访无论是在集体上访的规模、重复上访的频度还是在上访的激烈程度和持续长度上都是非常突出的。许多移民区都成了上访频繁、闹事不断、让政府甚感头疼的地区。事实上，水库移民的上访运动已经成了1949年后中国民众最为激烈的集体行动之一。特别是在1978年后，随着土地的下放、人民公社的解体，国家对基层农村社会的控制方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农民的集体上访更显规模和频繁。但与西方的社会运动或集体行动（参见Lyman，1995；McAdam,1996；奥尔森，1995）根本不同的是，在中国“总体性”的社会制度安排中，（参见邹傥，1994；孙立平，1994）移民上访运动既很少有体制外的资源可供动员，又存在着难以躲避的意识形态陷阱。因此，它是西方现有社会运动理论尚无法解释的中国社会中颇为特殊的一大景观。（参见晋军，1998）可以说，正是在水库移民的集体上访及政府对相应问题的反应、处理过程中凸现出了权力在中国社会运作的独特方式。

2

“遗留问题”的迭出，既不仅仅是一、两个水库移民区的特点，也不仅仅是水利工程建设中的特点。实际上，中国在1949年后开展起来的各种国家建设活动中都比较普遍地、一再反复地出现了所谓的“遗留问题”。托克维尔（1991：100-101）在研究美国行政分权的政治效果时曾经指出：任何一个中央政府，“不管它如何精明强干，也不能明察秋毫，不能依靠自己去了解一个大国生活的一切细节。它办不到这一点，因为这样的工作超过了人力之所及。当它要独力创造那么多发条并使它们发动的时候，其结果不是很不完美，就是徒劳无益地消耗自己的精力……只要它的各项措施有求于公民的协助，这架庞大机器的弱点马上就会暴露出来，立即处于无能为力的状态。”

我们在这里需要进一步从中国社会运转的特殊机制来分析“遗留问题”的产生。在韦伯（1993）所分析的西方社会中，尽管其理性化存在着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矛盾，尽管其科层制存在着效率和自由的二难抉择，但是，正如李猛（1999a：24—25）所指出的：在现代西方社会，“分化的程序技术（它们彼此之间构成了相互渗透和相互制衡的关系），多样化的抽象价值、观念或范畴知识与自主的伦理实践，构成了理性化的内在张力，使多元的理性化成为一种内在推动的过程，一种通过制衡得以发展，通过冲突得以生存，通过历史来构建的普遍性，甚至通过风险、不确定性乃至危机得以整合的动态机制”，而在发展中国家，“理性化的移植都变成了单纯移植程序技术。在世界系统中的‘经济话语’的背景下，这些程序技术被认为是提高国家或民族竞争力的唯一手段。文明的发展被化减为一种技术的发育，无论是国家的社会动员能力、军事力量还是经济实力，都完全从这种工具理性的角度来理解”，国家垄断了整个制度建设的过程，使这些技术从来没有真正成为一种“程序技术”。实际上，韦伯当年就担心社会主义在对形式科层化的要求上远甚于资本主义，理性化会向某种极端路向发展。（施卢赫特，1986：74）后来

4． 走进1975：电站闸门的落下[8]

1975年7月的一天，烈日当空，“解放以来第一次特大旱灾”正弥漫在平县大地，苕苗干枯断藤、水稻无法抽穗、玉米减产、杂粮无收，人们为之而恐慌、焦躁和紧张。但在山阳公社白杨坝上，却全然是另一番景象：这里欢歌笑语，彩旗飘扬，从四面八方聚拢来的人群都在兴奋地等待着、议论着一件大事的发生——
建设了5年的大河电站今天终于要落闸蓄水了！

多少年前就在传说白杨坝这里要修电站，人们都在传，也不晓得到底修不修。后来就没了音信，让大家盼电的心又冷了下来。69年的冬天，又听说要修电站了，还来了钻井队，但是他们在关渠公社测量了一阵，结果后来也没信了。70年，大家以为都不修了，一天，就看到上游漂下来两只木船，船上的人拿个蒿竿指着白杨坝，说：“修电站，只有这个档子好。”[9]没想到，第二天就成立了电站指挥部，第三天，又开来了好多民兵营，在生产队借房子住，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大会战。指挥部修好了路，铺好了线，架好了桥，总说是就快要发电了，可这一搞就是好几年，让人们心里忽冷又忽热的，也不知电站是怎么搞起的。现在，总算是要落闸了，也就是说，电站终于要开始发电了，山阳农民盼望了多少年的光明就要由电站给带来了，这怎么会不让大伙心里喜悦万分呢？！

山阳农民并不知道电站为了最后这一幕欢腾的落闸所走过的曲折，更完全不曾料想，对他们的命运来说，落下的会是怎样的一道闸门。但也有几个人此刻的心情与众不同。

别有苦衷的刘行健

作为电站指挥部第一任指挥长，刘行健看到电站闸门的落下，看到电站里外欢乐的人群，他的脸上也满是笑容。细心的人也许会察觉出他的笑容里有一种掩不住的倦意，但却无法洞悉这位“老革命”内心的感受。

修建电站的想法，是地区基于在工业和城市用电上的紧张局面上提出来的。但这个想法最后能落成现实，却起于一个偶然的机会。省里在60年代初曾经想在某地修一个中型水电站，三台机组都从国外引进过来了，后来却发现那个选址的地基出了问题，最后这个项目只好仓促下马。下马后，省里卖掉了两台机组，还剩一台机组未能出手，就放进仓库里封存起来了。这一封就是6年。这台机组的设计本就是旧式的——
底水头、大流量、慢转速，这一封这么些年，老化得非常厉害。

，美国社会学家Whyte（ 1989：239-
241 ）把中国科层化发展过程中的这种问题称之为“结构”科层化与“功能”科层化的相互背离。前者是指正规的科层组织取代或废弃了所有的传统组织形式，中国成为一个各种资源和社会生活几乎完全由全新的、大规模的组织所垄断的社会（ 恰如奥威尔[1988]在《一九八四》中所描述的 ），后者是指正式科层组织的各种理性化的形式规则、规范化程序被有意识地加以拒绝或无意地被忽视，在这些大规模组织中通行的并非法理型权威，而是韦伯所说的卡里斯玛型权威或传统型权威，甚至就是简单的强制和恐怖。

但在Whyte的分析中也存在一个严重的不足：他并没有看到，即使是在1978年前的中国社会图景中，也不是极权主义理论所能解释的。事实上，不仅象Bernstein（ 1967 ）所说的那样，中国社会的“参与式动员”不同于苏联社会的强迫命令（ 尽管这种动员也很难说在中国农村实现了群众的充分参与 ），而且个人对国家的组织性依附与单位对个人的庇护、国家计划指令的无处不在与个人和基层单位为逐求自身利益的各种策略技术也交织成了华尔德（ 1996 ）所谓的“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

因此，“遗留问题”的不断再产生，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总体性国家”体制下通过社会动员来进行国家建设的能力很强，而化解国家建设开展起来后带来的各种具体问题的能力很弱的缘故，借用Mann（ 1984 ）的说法就是，国家的“专制权力”很强，而“基础权力”却很弱；但从另一方面来说，“遗留问题”的再生产又与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展开讨价还价、农民向政府争取自身利益的扩大是密不可分的。在1978年后，随着国家权力对农村社区生活在某种程度上的退出，基层政府的功能向地方利益共同体的倾斜，农民自主权的增大，（ 参见Oi,1989；Shue,1988 ）围绕“遗留问题”的再生产更形成了国家、基层政府与农民之间的竞技场。

更值得深入思考的是，“遗留问题”作为中国总体性社会控制的“意外后果”，对国家治理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或者我们可以将Mann的问题反过来提：国家“专制权力”与“基础权力”相比的不成比例，为什么并没有直接导致国家的瓦解？那么，是什么样独特的权力技术的运作使国家的治理在遭遇重重困难中仍继续发挥着作用乃至进一步发育呢？

到了1969年，等有关人士从仓库里突然发现还有这么一台当年高价从匈牙利进口的机组已经快要报废了时，忙报告给了省里。省里听了，这才有点慌了，开始到处找适合装机的地方。正为缺电发愁的地区听说了此事，忙向省里打了一个报告，想把这个机组要过来。但光为这个发电量才0．33千瓦的机组修一个电站又太不合算，于是，地区的报告上设计的电站装机量为1．296千瓦，共两台机组，一号机组0.33千瓦，二号机组0.88千瓦。二号机组准备找当时在为葛洲坝设计模拟机组的杭州一家单位来设计。省里同意了这个报告，并要求尽快建成。[3]刘行健就是在此背景下被推到大河电站筹备小组负责人的位置上来的。

开始的选址工作还算顺利。从1969年10月开始选点，不到1年的时间里，看了4个地方，到70年6月时，已经基本上倾向于选在白杨坝了。倾向在白杨坝方案的主要因素是这里的筑坝基础比较好，可充分发挥机组的能力，同时，回水又不会威胁到白龙县城，也便于泄洪。虽然当时也考虑到有200多亩农地要被淹，在遇较大洪水时有1500—2000亩田地短时被漫，还有两县五乡的移民要搬迁等问题。但在建电站目标已定的情况下，在与其它三个方案比起来，白杨坝的这些不利都显得不足为虑了。[4]

刘行健感到有压力的倒是时间。就在70年5月省里召开的计划工作会上，大河电站已经被确定为省里的重点基建项目，省里要求一年建成，一年生产，以适应加快三线建设步伐的形势。在“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的情况下，地区要求电站指挥部边勘测，边设计，边备料，边施工，边生产。当年7月，平县计划组织2万民兵参加大坝建设。虽然后来实际只上了1万多人，还借的是地方上的粮食，但凭借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任意调拨劳力、物质的优越性，这个轰轰烈烈的群众水利运动转瞬就开展起来了。

战争年代过来的刘行健看到群众大规模动员起来的热闹场面，对时间的焦虑总算是放松了些。但他接着犯愁的就是经费问题了。70年12月6日，大坝正式动工。虽然这时正式的工程设计还没有出来，但指挥部已经做了一个初步预算方案，共需1989万元（其中，淹没的1500亩农田按每亩240元赔偿，共10万元；搬迁的615户按每户500元赔偿，共30万元）。上级分两次拨到指挥部的180万元早已告罄，而工地上11月份的工资都还未发。尽管给农民的人工费每天只不过是2角钱，石工、抬工给1元左右（不是给本人，而是拨到生产队，由生产队评工分），但这上万人加起来，每天的开销毕竟是一笔不小的费用。更关键的费用还是设备费，而这是无论如何打不了折扣的。在刘行健几番以指挥部名义发出经费告急的报告后，地区终于陆续拨来了200万元。

71年9月1日，在电站开工大半年后，电站的设计报告出来了：装机12000千瓦（1号机组4160千瓦，2号8800千瓦），发电6400万度，设计水位150.1米，淹没1550亩，占地700亩，造价共1919万元。电站计划要赶在72年“五一”前让1号机组发电，而省、地拨来的费用

---

3 为要报废的机组找上马水电站的地方，这并不是当代中国社会的一个天方夜谭。大河电站对当时的地区来说算是一个较大的投资项目了。而省里这次对这片未来可能上马的三峡工程的淹没区之所以还愿意投资，是因为他们可以将要报废的机组为亏欠太多的库区作一个“顺水人情”。这对省里来说是一举两得的事。地区虽然明白省里不过是要“推销”它那台老朽的机组而已，并非为这块“水库的弃地”甘心撒钱，但他们也有自己的算盘。因为按惯例，一旦电站工程开了工，除非是象选址错误那样很特殊的情况，否则就由不得省里不往里继续撒钱。关键是要善于做一个漂亮的、大打埋伏的预算报告，让省里觉得既为地区办了好事，又花不了太多的钱。只要预算报告通过了，工程一旦开了工，主动权就掌握在地区手上了，要多少钱，省里最后大概都得认，否则，以往投的钱就会全部“打水漂”了——在中国，这种工程有一个很形象的说法，叫做“钓鱼工程”。可以说，大河电站的上马既有非常仓促和粗疏的一面，也有刻意设计的一面。粗疏在于工程本身的技术设计和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的考虑上，而刻意在于下级如何在高度集中的资源计划配置制度中从上级那里争取更大的项目投资上。

4 移民问题在中国80年代以前的水电工程建设中一向被认为是无足轻重的枝节问题，移民的利益尤其是农村移民的利益一向被视为只须适当考虑的局部利益，它应该无条件地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在国家资金困难的情况下，为了让工程上马，往往把核减移民经费作为降低工程造价的一个主要手段。在大河电站的工程设计报告中，移民费用根本不是单列的一项，而是列在最后和其它杂费被合称为“其它费用”。所以，在电站选址时不太会因为移民安置问题而畏难，也就不足为奇了。选址时真正关心的问题是：第一，如何能将发电的潜力最大程度地发挥出来；第二，筑坝基础条件是否足够好；第三，会不会威胁到县城。至于说农民和农田，在那时看来都是比较容易对付的，是不足深虑的。

才720万元，离预算的缺口如此之大，这怎么不让刘行健心里发毛呢？这之后，刘行健屡屡催款，但一次次地催后，地区也就是下点毛毛雨，地区领导还要他体谅地区的难处。可谁又来体谅他这个当年在地区的支持下夸下海口的指挥长的难处呢？

转眼翻过了年头，刘行健心里明白：72年“五一”发电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就在这时，驯鹿和关渠两个公社的人找到他，说要电站补偿他们房屋搬迁的费用。驯鹿的人说，电站发电后，场镇被淹，区委想借此将原靠白龙县的区委驻地搬到位置适中的平安公社。淹没的房屋面积共9362平方米，他们想扩建3804平方米，共需投资51万。而同样被淹没的关渠公社说他们除供销社扩大部分房屋外，其余都是照原面积搬迁，共需13万元。这两笔费用希望电站解决。被主体工程费用所困的刘行健正没好气，给他们甩了一句话就走了：“你们自己去找上级单位解决。地区说由各淹没单位上报主管部门拨款，我们电站管不了。”

两个公社的人受了气，就去向县里诉苦，县里又去向地区告状。但县里的人到了地区，没料到地区的人态度很冷漠，爱理不理的。其实，县、乡不知道，地区现在不仅无力管搬迁，甚至对电站都想甩手不管了。当年考虑到电站发电的效益，两个县都想抢，地区谁都不给，就自己来主建。谁想电站上马后，竟成了一个大包袱。电站预算是不到2000万元，但现在省、地陆续投了近千万元，可电站完成的基建还远远不到一半。地区在省里几番软磨硬泡，省里给起钱来非常不爽快，还总说主要靠地区自己想办法。眼看着今后的实际投资要成倍的增加，谁知这会不会成为一个无底洞呢？但工程已经到了这步，下马似乎又不可能了。地区在省里“钓鱼”也“钓”得有些累了，自己拿出钱来又实在吃力，就想交给县里办算了。于是，到72年7月，地区在原来的发电计划落空后，就去试探平县和白龙县的意思。可当年把电站当香馍馍抢的两个县现在都畏难了，都找托辞推。几经折腾，地区到9月份下决心还由自己办下去。反正都已经扔了这么多钱了，就再往里面慢慢扔吧，总能扔到出效益的一天。

地区虽然决心将电站办下去，但经费始终就是有一搭的没一搭。刘行健在此后几年里深受其苦。经费本来就紧张，可气的是，这1号机组还老是出毛病，不是这里一点小问题就是那里一点小毛病，调试来调试去，反正就是出不了活。原计划的献礼工程也就拖成了这么个胡子工程。磨到74年底，1号机组总算是快安装结束了，2号机组也于几个月前从杭州运到了电站。但这时杭州厂方一次次地催款把刘行健弄得心烦意乱。省、地虽然已经给电站拨付了2100万元，但电站的预算早从1989万元调整为2600万元，现在仅欠杭州厂方就达130多万。

到75年3月，电站因欠款被银行罚了7万多元，可还是无法还上116万多的欠款。地区制定的75年电站的年度投资计划是200万元，现已拨付了180万元，要求用来完成1号机组的扫尾工作。但刘行健与指挥部的人细算了一下，要完成1号机组的设备安装扫尾以及相应的土建工程等，就还需要200万元。而护坦工程(10)、防洪墙等项目根本就无法安排在内了。刘行健就是在这样窘迫的情况下迎来了电站闸门的落下。

忧心忡忡的朱运敦

电站闸门缓缓落下时，在四周欢腾的声浪中，有一个人心里的大石头却完全放不下来。这就是电站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工程师朱运敦。他是地区建委的干部，自电站指挥部成立以后，就被抽调到指挥部来工作。他这几年在参与电站的基建过程中，也曾经为高昂的口号、热烈的场面所感染，但到后来却越来越为种种的隐患担惊受怕起来。

71年3月，大河电站设计组就大坝施工中的问题提出了6个方面的意见。那时指挥部正在为向第二年的“五一”献礼抢时间呢，朱运敦几次向刘行健等指挥部领导提出要重视这些直接影响大坝和防洪墙安全的问题。但建电站首先是一个政治任务，是思想先行、政治挂帅，专家的意见只能作个参考，那时候时间那样紧，哪里顾得上来补漏洞呢？所幸后来因为资金总是到不了位，献礼泡了汤，工程节奏慢了下来，指挥部这才开始来认真考虑加强大坝安全的补救工作。但防洪墙因施工质量造成的漏水严重问题却一直未得到解决。

更让基建经验丰富的朱运敦担心的是大河电站设计方案中没有提及的一个问题，即冲沙孔对下游两岸的冲刷问题。他担心电站蓄水发电后，被改变的河道会对山阳公社的几个淤积平坝产生冲刷。他曾经对刘行健说：“对面是淤积坝子噢，这边的水要一杀过去，不得了噢，把它征了算了。”他是想，那坝子不过一、两百亩土地，要全征全占也值不了几个钱，否则，以后会有麻烦出现的。但刘行健的回答很明确：“那不行！我只能征坝内的，怎么能去征坝外的呢？我哪来那么多钱？”看刘行健完全没有商量的余地，朱运敦也无话可说，只有在心里嘀咕：“那就看嘛。”

现在电站的闸门一落下，就要开始准备发电了，朱运敦的心里却有些发慌。虽然他知

道，就算他所担心的事真的发生，也不会追究他的责任。他不过是个有建议权而无决策权的工程师而已。但是，他还是不愿意电站以后碰上麻烦。他始料不及的是，电站闸门的落下，不仅是电站麻烦的开始，也是他自己深深被卷入麻烦的开始。

玩捉迷藏的江祥应

在电站闸门落下的时候，负责电站征地赔偿工作的江祥应没有朱运敦那些杞人之忧，但他的心情却为山阳公社白杨大队一个叫周长发的移民弄得有点烦躁。当周长发几次因竹子被占毁来找他时，他就告诉过他，赔偿款早拨到信用社去了。在大家为落闸高兴、轻松的时候，这不知趣的周长发又来电站索要赔偿了。江祥应看到周长发冲他走过来了，就先躲进一间办公室把门关起来了。

不过，躲进办公室后，江祥应想起电站赔偿的整个过程，心里还是比较安慰的：除了这个周长发有点小麻烦外，一切还算是顺利。

电站对淹没面积的测量和赔偿是从72年7月开始的。先由地区革委会召开平县和白龙县两淹没县及有关区、公社负责人会议，对电站施工占地和各项经济损失议定了赔偿项目和标准，并从当年开始赔偿。当时制定的赔偿标准是：淹没、占用的土地，每亩按三年常产产值进行征用；搬迁房屋每平方米人房9元，猪牛圈每平方米6元进行赔偿；经济林木赔偿三年产值；另对道路、桥梁做少量的赔偿。

会后，先是按150米线从坝址一直逆推到白龙县来计算淹没面积，接着就是征地、房屋赔偿。电站的钱本来就紧，而能用在赔偿上只能是一个零头。按照71年的电站设计概算，淹没和赔偿费只有120多万。在72年这次测量中，测得的淹没面积为1500亩，占地700亩，按每亩征地费240元算，就要52万元了；另外要搬迁房屋的有615户，房屋每户按500元算，要30多万元。再加上移民的搬迁安置费、经济林木的赔偿等，这120多万怎么都打不住。但在指挥部要求严控赔偿费的命令下，电站赔偿组的人为减少赔偿费用绞尽了脑汁。好在“支持国家三线建设”的大义和大局在前，“妨碍国家三线建设”的罪状和恶名在后，想必已被各种你死我活的政治运动研来磨去的农民也不敢有什么想法。最容易开道的是地主富农。一般的移民房屋按每平方米9元以下来赔偿，但对地主富农就用不着多客气——对他们是强行移民，房屋赔偿按猪牛圈的标准，控制在每平方米在6元以下。对其它成分的移民，则要稍费一点心思。江祥应至今还记得征用电站驻地所在的白杨16队的地的情形。

那天，由16队队长、副队长和会计领着他和赔偿组的几个人对电站厂房和机房占地进行丈量。才将河坝占地量了不到一小半，就已经是好几十亩了。他心里看了着急，就对队长陈业学说：“陈业学，陈业学，你这样映（ 地 ），要把国家整穷呃。你映起都这么多亩数了！算了，算了，以后给你们私人补足点。给大队映这么多，你们私人能得好多好处噢？”陈业学不肯听，说“该是多少就是多少”。双方僵持不下，就这样才量了这一小点，就谈崩了——陈业学甩手不管了。后来他三番五次到陈业学家里做工作，对陈业学晓以大义，[5]又拢以私情，陈业学终于被说动了，就私自在那天测量的结果上盖了章。为了不让这事声张出去，就没让副队长和会计知道。这样，电站给白杨16队报上去一个39.6亩的征地数。

现在想来，当时幸亏想了这类办法，否则，最后这140万（ 比预算只多出20多万 ）元怎么都没法将移民补偿完成啊。虽说这类办法拿不到台面上来，但有生产队长的签字盖章，不怕他们将来生事。周长发来找我扯皮，纯粹是无理取闹。补他竹子的钱早已拨下去了，至于他有没有得到，与电站无关。下次他要再来找电站，应该好好训他两下才是。

想到这里，江祥应的心情已经好起来了。电站已经马上要开始蓄水发电了，移民赔偿的事也该画一个句号了。

没完没了的周长发

在山阳公社的移民中，对电站落闸最没有感觉的大概要算是白杨16队的富农子女周长发了。他哀叹自己的命运为什么这样多桀，脆弱的生命被一次次刀子般的运动切割着、蹂

---

[5] 当时整个中国的人民公社或地、县革委会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需要占用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一块土地。土地的占用没有规定的手续，甚至没有正式备案的文件。土地征用尽管要经过大队或生产队的同意，但这其实是做“表面文章”。用地是“国家事业的需要”，大队或生产队干部不仅必须同意将土地划出，而且得马上同意。同意不同意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谁也不会为保护并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去犯政治错误。（ 张乐天，1998：69 ）

蹒着、研磨着，连这个号称要为他们带来光明的电站也不让他有个安生日子。

周长发生命中的第一道刻痕是在土改时期留下的。土改前，他家拥有河坝好几十担谷子的田；而土改开始后，田被分，父亲被斗。那时的周长发虽然年龄尚小，但那种恐怖的记忆却深契入心里。他知道，属于他们父辈的世界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他必须学会低头。好在他只是成分不好的“子女”而已，只要他自己勤快，而且能忍，他应该还是不怕在新世界受饥挨饿的。但没有想到，安稳日子没几年，50年代末开始的“吃伙食团”在他生命里又留下了第二道深痕，那时他饱尝了在生命边缘挣扎的滋味。不过，唯一能让他心里有所宽慰的是，当时也不是他一个人受罪了，贫下中农照样是在过着饿鬼的日子。等他好不容易熬过大饥荒时期，1970年电站的动工又再次搅乱了他的生活。

70年7月，电站的人一来就看中了周长发等几家房屋的地势，决定在此修建工程指挥部。因为周长发是富农子女，他的房屋不由分说地被指挥部“借住”了，他被赶上了山，另起两间草房。当时电站一分钱未给，只说是先“借”再说。先占后征，这是当时的大政策，任谁也不敢阻挡。可怜他的老婆那时正要生产，在被迫搬迁中发生了偏瘫，从此成了长卧病床的残疾。周长发也彻底地沦为一贫如洗的农民。他对人一提起他的瘫子老婆，就老泪纵横，但他接着还是要表态：他对修电站是支持的，指挥部安在他家他也还是高兴的。

72年4月份，电站赔偿组的江祥应他们开始来估算赔损费。这次就给周长发的两间房和一个猪圈算了一点钱。钱是通过生产队给的，虽然周长发觉得补得太少，但他也没有办法说什么。他只是去找江祥应，问电站是不是该赔他种的竹子、佛手等经济林木。江祥应答应了，说是过一段去看。这一等就是半年，到了11月初，江祥应终于带人来对该赔偿的经济林木估价。周长发原来在山下的家附近种了18株佛手，每株按18元赔偿，10株竹子，每株按9元赔偿，总共应该给周长发赔偿414元。周长发问江祥应，说钱什么时候能到，江祥应回答说：“等着吧，很快的。”

翻过了73年，腊月的一天，生产队长陈业学通知周长发去领钱。陈业学告诉他，赔偿款是分期给的，这次他就领180元。周长发只好问，下次什么时候能领？陈业学说，等等吧，很快的。这次倒真的等得不久，到了春节前，周长发又领到了60元。但从此就再没信了。周长发几次去找陈业学，陈业学说：“没有了，电站就给了这些。有问题你找电站去。”周长发去找电站指挥部领导和江祥应，他们说钱早就拨到山阳信用社了。他去找信用社，信用社说年前电站是给了一笔赔偿款，但是只对单位，不对个人。你自己的情况得去问生产队。周长发去找陈业学，陈业学说公社拿去了。他又去找公社，公社说哪有这回事？就这样，周长发在此后几年里，辗转奔波在电站、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之间，他就象一个皮球一样被踢来踢去。也从没有谁说他不该得到那些补偿，但他就是拿不到被拖欠的补偿款。不仅各方的答复对不上，而且同一方的说法也时有不同。信用社的会计一会儿说他没有经手这事，一会儿说公社拿去修礼堂了；生产队长一会儿说赔偿组将此款收回去了，一会儿说公社拿去修公路了。

磨就这样推到了75年。周长发听说这年2月份电站给公社拨了一笔赔偿款，他又开始加紧了在这几处的周旋。但是，那笔该到手的钱似乎还是遥遥无期。他已经不知道到底找谁才管用了，但他知道，必须不断去找人问，否则，这笔款就真的会“打水漂”了。电站关闸蓄水的这一天清早，周长发为病中的老婆熬好了药，就又准备下山去电站了。

第二章 “讨说法去”

“巨石横江出,夜夜起涛声.

问汝恨何事,终古不能平?”

——(清) 李应发，“龙脊夜涛”[11]

一. 到山阳乡蹲点

转眼到了97年的11月份，我到平县四个月了。我对县里的基本情况已经基本熟悉，在参与一期水位移民工作和新县城建设的过程中对移民工作也有了一些初步的体会。我接下来计划选一个乡镇长期蹲点，以对农村移民有更深入的了解。不用说，我想去的当然是山阳乡，因为这里的大河电站移民史深深地吸引着我去探究，这种探究仅靠泡在县档案局内是无法完成的。我向县委胡湘书记提出去山阳蹲点的想法后，胡书记开始有点为我担心，说那里的移民很厉害，连专员小车都敢往河里推。不过，他后来还是表示支持我利用这次调研提出三峡移民工作中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以供县里参考。

我去山阳乡蹲点的那一天，乡党委彭书记与乡长开始都不在机关里，在家的其他乡干部为我们准备了午饭，安排了客房。我们吃过饭，又睡了一觉，起来时已是下午四点多了。我就在房间里翻阅我事先收集的关于山阳乡的资料。

据考古发现，大河流域是平县祖先最早的集聚地之一，这个集聚地主要以山阳为中心，向四周呈散射分布。这里出土的标本从商周一直到明清的各个时代都有。不过，今天的山阳人与平县其它地方的情况相近，多为明末清初移民的后裔。也因为此，这里的宗族历史、规模和影响要比华南地区的宗族逊色很多。从日本学者西川正夫对清末民国初期平县氏族的研究中（ 转引自王笛，1993：529-534 ）可以看到，平县不多见的大氏族基本上是康雍乾时期才发展起来，而且还由于不断地析产分居使家族资产始终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山阳乡则根本不存在大氏族。

乡里和县城一样，也有一个张飞庙（ 又称张王庙 ），只是规模要小得多。据传张飞当年遇害时，头顺水东流，从四川阆中县一直漂到了平县，被平县一渔夫拾得，并在今天的县城附近为他修了一座庙宇。山阳的张飞庙显然也是当地人感于这位勇猛刚直、忠肝义胆的张将军与平县的结缘而起的，后来就成为山阳人的拜神之地。不过，从山阳的张王庙在过去和今天都很少得到修缮可以看出，这里的民间宗教并不很兴盛。

山阳集市在清乾隆初年形成，街道几经迁移，最后移至梅溪河边。山阳乡至迟在清末的地方自治运动中就已告正式成立，并很快发展为平县西北片区的中心，并兼备行政中心和基层市场区域中心的特点。（ 参见施坚雅，1998：107 ）从1942年山阳正式建区到1992年全县撤区并乡，山阳乡始终就是山阳区公所的驻地。[12]也因为这种空间关系，区公所与乡政府之间有着非常紧密乃至部分重叠的关系。92年全县虽然统一撤消了区公所建制，但又设立了相应的县片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山阳工委的驻地仍在山阳乡。

山阳乡共有14个村，1个街道居委会，人均耕地0.67亩。这14个村依照经济实力可以分成三种差别明显的类型：第一种是紧靠乡政府和大河旁边，水田较多，交通方便，又有一些其它资源（ 如煤等 ）的山阳、白杨、红龙、柏林、糖坊等村，这是山阳乡经济实力雄厚的村庄；第二种是紧靠大河或其支流旁边，有一些水田，离乡政府不太远，交通比较方便，但缺乏其它资源的柳坪、明月、洞溪、田坝、梨树等村，这是山阳乡中等程度的村庄；第三种是远离大河，几乎没有多少水田，与乡政府隔着从山峻岭，甚至不通公路的凤凰、石梁、鹿头、乐公等村，这是山阳乡的贫困村。可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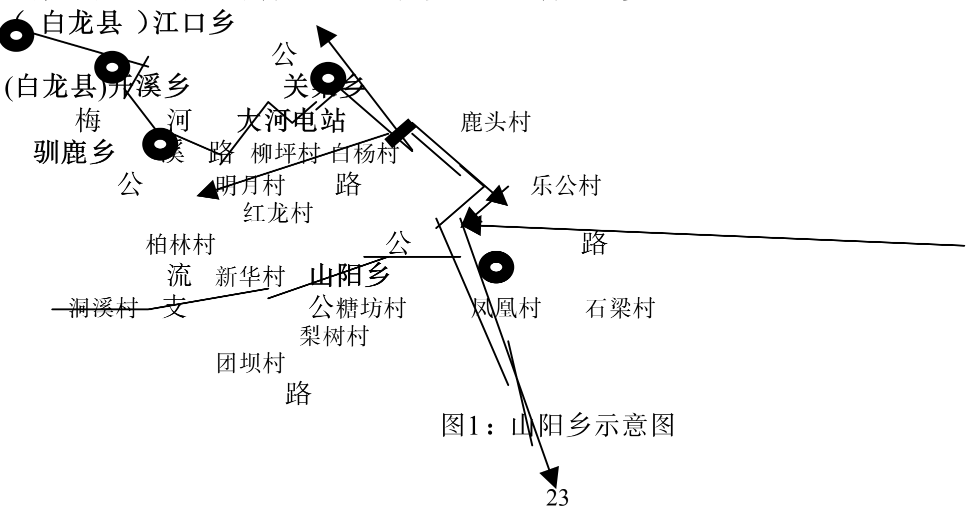


图1：山阳乡示意图

山阳乡总的经济实力在全县算是中等偏下，92年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为447元。农业主产是小麦、水稻、红苕、洋芋、玉米、甘蔗、花生、棉花和柑橘、茶叶，农产品比较丰富，但其它资源较为缺乏，乡镇企业很不发达。乡里原来办过煤厂、酒厂等，都先后办垮了，目前就是一个水泥厂的效益还比较好。乡里三峡移民的工作任务特别繁重，乡政府的大部分精力都被牵扯到移民工作中去了。

我看资料看到下午五点多，乡里的人来叫我们去吃晚饭。刚就座，乡党委书记彭庭辉和乡长一行人就从外面检查工作回来了。我把我的来意给大家讲了。我说这次来山阳是来做蹲点调研的，调研有时是参与式的，即旁听他们的各种会议，随他们进村处理各种事宜；有时是专题式的，即自己下村调查。无论那种调研，都不要他们专门陪同，他们该干什么还干什么。我强调自己在这里的身份不再是“应县长”，而是北京下来做调研的“应老师”，大家平时见面也只须这样称呼。我知道，如果我以副县长身份长驻的话，会给乡里的工作带来很多不便，许多眼睛都会盯住我，甚至会把我当成尚方宝剑。而我想要的是让人们放松对我这个副县长的警戒，或者放低对我的期望，让我尽可能自在地去贴近生活的原生状态。我说了这番意思，他们也很理解。我就这样开始了我在山阳的调研日子。

晚饭后，彭书记主动邀我出去散步。他说非常欢迎我来山阳，他心中有些话也一直想找个人说说。他不是山阳本地人，但中专毕业后就到山阳区来工作了。他从83年当副区长起，一直在农村基层做领导工作，身心已很疲惫。他苦恼的还不仅仅是基层工作本身的艰辛，更是上面对他们的理解和关心太少，使他们压力大，激励小。我们后来谈到了移民工作中的矛盾。彭书记说他今天上午刚刚劝阻了一批准备上北京去反映移民补偿偏低的移民代表。他告诉我，被移民推举牵头上访的是区里一个姓彭的退休干部。彭书记对他几番苦口婆心地劝说，请看在他们是同姓兄弟的面子上，就不要去上访了。同时彭书记还请了这个退休干部的一个近亲去做说服工作，这才把进京上访的势头挡住。看来我来的山阳乡的确是一个矛盾的旋涡，不过，目前当政的彭书记似乎是可以信任的人。

二． “诉苦文化”的弥散

我到乡里的第三天，彭书记带着我下村去听移民的意见。他要带我去的新华村是山阳乡总人口和移民都最多的村之一，与场镇仅一河之隔。在河边能依稀看见西北方向矗立着的一座大坝。我想，那就是有名的大河电站了。电站这时正在蓄水发电，大河的水很浅，我们经过用两只小木船搭起的木板桥就过了河。我们在河滩上遇见了准备去乡里赶场的刘正兴，他是新华村13组组长，也是上访的主要代表之一。彭书记叫他往回转，带我们去他家聊聊。

刘正兴的家就紧靠河边，我们走过一片河滩地，爬上一个小山包就到了。他的房屋是平县农村最常见的“一”字型土木结构，三间房呈“一”字型排列，中间的正房为客厅兼饭厅，北边的一间偏房作卧室，南边的一间偏房作厨房。我们在中厅落座后，彭书记又打电话叫新华村党支部的唐支书过来。唐支书来后，就坐在紧靠门边的长椅上，与靠墙壁坐着的彭书记把我夹坐在中间，刘正兴则坐在面向我们的一个凳子上。不一会儿，周围的移民闻风而动，在何家门口聚了不少人，有的站在门槛边，有的蹲坐在墙根下。彭书记开门见山，介绍我是北京来的老师，并说他与我这次是专门来听移民的意见的。刘正兴也很直率，问彭书记：“今天你们是要听真话还是虚话？”彭书记说：“我们今天来就是让你们敞开讲的。”于是，刘正兴就开始有条有理地讲起他们上访的起因。他先强调说：他们不是要与政府作对，不是想利用移民的机会发财，而只是要实现中央文件上讲的——使补偿能还原移民的生活，搬得走，安得稳。他说大家的要求并不高：你打破我一个碗，就赔我一个同样大小和质地的碗；你打烂我一个坛子，就赔我同样的一个坛子。而现在，以房子为例，仅土木结构的房子就有三种补偿价（ 对城镇居民、集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各各不同 ），但哪种补偿价都无法使房屋还原。这一说开来，门外开始悄无声息的移民就七嘴八舌地讲起对移民工作的各种意见来。他们讲起话来，一个特点是几个人同时在讲不同的事情，另一个特点是讲问题一般不讲原委，也不作铺垫，往往是三言两语单讲问题涉及到自己时的苦情，我听了半天也没有听得十分清楚。不过，我知道大家的意见比较集中在给移民的各种补偿特别是房屋的补偿太低，以致无法完成搬迁的问题上。有意思的是，在移民讲到上访时，唐支书在旁默不作声；但在讲到移民补偿上的各种问题时，唐支书就对我悄声交代问题的背景，并随声附和移民的意见。在上访问题上，彭书记与移民似乎是对立面——他批评了刘正兴他们采取集体上访的方式是给政府找麻烦，希望群众相信乡里正在着手解决一些具体问题；但在乡政府力所不能及的问题上，彭书记又是与他们站在一边的。到最后，他也成了一个诉苦者，而听者就剩了我这一个他们迫切需要倾诉的“从北京来的人”

了。当然，彭书记毕竟比较懂政策，他知道现在的移民房屋是按92年的不变价格来补偿的，没有计算物价指数。因此，也就还不足以还原。但既然现在国家还没有将物价指数确定下来，那么移民就不愿搬迁，该拆房的未拆房，该迁移的未迁移，甚至已经迁出去的又有迁回来的。他希望我能帮忙向上反映这个问题。

中午回乡政府吃完饭后，仍由彭书记带着我去新华村。这次我们直接去唐支书家。路过一户人家，彭书记看见一小伙子正在劈一上好的木材，他有些惊讶地问道："你把这拿去当柴烧？"小伙子头也没抬，没好气地答道："反正又搬不走，不当柴烧干什么？"彭书记告诉我说村组的集体林木被移民砍伐得很厉害，乡里想挡也挡不住。

唐支书家起的砖木结构的楼房，楼下的房间安排与刘正兴是一样的。但唐支书直接把我们引进了卧房。随后，十几个移民代表按彭书记和唐支书的要求陆续赶来。但我很快发现唐支书两屋人自然形成了一个分别。我与彭书记坐在里屋，在我们四周除了唐支书外，都是党员、老支书、老队长，还有大河航运公司一个退休的船工；而其他移民多呆在外屋，三三两两地小声议论，或在听我们谈话中偶尔搭几句腔，也不管我们是不是认真去理会。在所有这些人中，最能说的是那位退休船工，他叫周克旺，是这次上访的另一个主要代表。他着重谈的也是大家支持三峡移民的决策、但不满地方上的补偿标准使其生活无法复原的问题。移民渴望复原，这就是这一天下来给我的最深印象了。[6]

---

[6]

渴望复原，是因为农民日常的生活世界在此时突然出现了缺失。如果这种缺失是由于自然力引起的，那么，他们也许只能埋怨自己的命不好。而如果这种缺失是由于人力引起的，那么，他们常常就会要求补偿以求复原。

值得细究的是，个体农民的生活面对乡土社会内部的力量侵扰时和面对非自愿移民这种国家强力的介入时，其反映是非常不同的。面对前者，他们首先可能要问的是："你凭什么要打烂我的碗？！"而面对后者，如果他们不能默默地去承受的话，那么，他们至多也只能问："你打烂了我一个碗，总应该赔我一个一模一样的碗吧？"也就是说，移民质疑的不再是他们的日常生活凭什么要被非自愿的力量所改变，而是这种改变给他们的补偿使他们不足以恢复原来的生活水平。移民在遭受这种缺失后，普遍感到不满和委屈并不是缺失本身所损害到的他们的生活权利，而是既有的（哪怕本来就是低下的、既因为所谓的"剪刀差"[意指农副产品的收购价与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之间的差价]而被城镇拉大了距离的、又因为身处库区而早已做了重大牺牲的）生活水平的被危及，是自己与外在世界的关系平衡的被破坏。

我们可以对比来看一下19世纪奠定了《德国民法典》基础的法学家耶林（1994：21）是怎么说的："（农民）为保卫其权利免遭卑劣的蔑视而进行诉讼的目的，并不在于微不足道的标的物，而是为了主张人格本身及其法感情这一理想目的，与这一目的相比，诉讼带来的一切牺牲和劳神对权利人而言，通通无足挂齿——
目的补偿了手段。被害人为提起诉讼而奔走呼号，不是为金钱利益，而是为蒙受不法侵害而产生的伦理痛苦。对他而言，所要求的并非单单是返还标的物——
此时常常为确认诉讼动机而把标的物事先捐给济贫院——为的是主张自己正当的权利。"

而在中国传统社会，农民投入诉讼之战虽然并不一定都只是为了金钱利益，为了标的物本身，但他们也并不是在为法治秩序下具有普遍性的权利而战斗，而是在为礼治和德治秩序下具有差序性的位置而战斗，为一张脸和一口气而战斗，用滋贺秀三（1998：13）的说法，中国的乡民要维持的是一种"常识性的正义平衡感觉"。费孝通（1984）虽然看到了西方强调个人权利与中国传统社会强调伦理教化之间的重要差异，但他以乡土社会的"不争"为前提总结出的"无讼"传统却有将日常生活乌托邦化的危险，没有看到乡民之间的平衡常常是相互推挤、暗自较劲的结果。事实上，尽管多数乡民的确畏于词讼，但所负之"气"却可能在"面子"和"乡情"的遮掩下一点点地积淀下来，凝成每个人心中的帐本。一旦到面子被撕破、忍无可忍或被逼得走投无路时，可能就不会只是就事论事，而是要算人与人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甚或家族与家族之间错综复杂、日积月累的总帐。而一味忍气吞声，当事者就可能在当地社区中不但不被当人，甚至还不及牛马的地位，这即会落得鲁迅（1980）所谓"想做奴隶而不得"的境况。所以，一旦诉讼发生，就正如滋贺秀三（1998：14）所说的："中国人具有不把争议的标的孤立起来而将对立的双方——
有时进而涉及到周围的人们——
的社会关系加以全面和总体考察的倾向；而且中国人还喜欢相对的思维方式，倾向于从对立双方的任何一侧多多少少分配和承受一点损失或痛苦中找出均衡点来……所谓'情理'，正确说应该就是中国型的正义衡平感觉。无论如何，所谓情理是深藏于各人心中的感觉而不具有实定性，但它却引导听讼者的判断。"正是对这股"气"的维系、对这种"情理

尽管我刻意压低自己到山阳乡来的姿态，但“从北京来了一个关心移民问题的应老师”这个消息在山阳还是不胫而走。我到乡里才三、四天，就开始不断有农民来找我。他们要反映的问题大多是与移民有关的苦情，都是希望我把下面的声音带到北京去。尽管我一再说自己只是一个普通的老师，但我也不忍太让他们失望，所以，我只有耐心地去倾听。

一天下午，我正在房间看材料。有两个移民又来找我，其中一位坐了一下就走了，说是陪许老师来找我的。我这才知道另一位就是大河电站移民上访的关键人物、山阳乡柳坪村小的教师——许绍荣。这个在地区都曾经挂了号、在山阳风云一时的民间意见领袖并没有魁梧的身材，凛然的气势，如炬的目光。初看起来，他的装束和气质都与陪他来认门的那个普通农民无异，只有在他说起话来才感觉到他的特别之处。他也是来诉苦的，但与一般的农民比起来，许老师不仅是诉诸于苦情本身，而且引经据典，对国家的移民政策非常熟悉，讲话的逻辑性很强。他显然已经知道我是专门来山阳作三峡移民调研的，开口就说现在搞三峡移民要吸取大河电站移民的教训。这倒正是我想了解的，就顺势请他谈一下大河移民上访的经过。许老师对这个话题看来不仅很乐意谈，而且也已经非常熟稔，滔滔不绝地用两个多小时给我讲了一个逻辑十分圆满的故事。这个故事的基本内容是上级拨给电站移民的补偿款如何被基层政府贪污挪用，他又是如何拗不过农民的要求，为他们先写了状子，后来又带着移民向贪官开展斗争，要回粮食补偿的。有趣的是，尽管他讲的这个故事与地区移民办张联道给我的讲的故事版本有很多的出入，但他们得出了一个共同的教训：那就是因为移民款没有落到实，移民没有得到实惠，才引发了移民持续的上访。

等许老师把那段“拨开乌云见太阳”的斗争史讲完，才引出他这一天来找我的正题。库区农村的孩子考上大中专后是否还可领取移民补偿，是现在政策中没有明文规定的。许老师认为读书是移民的一种方式，这些还在读书的库区孩子应该被视为移民安置对象。但现在，乡镇因为没有文件就不愿照此办理。他这些日一直为此事在县和乡之间奔走。听他讲得头头是道，我最后答应帮忙向县里反映这个问题。

在这以后，我发现在山阳乡，许老师虽然的确是很能说的，但会说的远不仅仅是许老师一人。在路上，我可以碰见月工资拿着505元却到处诉说他的日子是多么穷困的中学老师；在村里，我可以听到要求按《劳动法》来签定和执行合同的养路工的强烈呼吁。我还结交过背着满满一书包的上访申诉材料、诉说起来时而慷慨激昂时而泣不成声的“上访专业户”。这位名叫陶清明的老师是在十几年前因盛怒之下打了区委书记一个耳光而遭到错误的处分后不断到县和地区上访的。他在上访期间自学了法律，拿到了律师资格，却仍将他几乎所有的精力和金钱都投在向政府而不是向法院“讨个说法”上。虽然至今还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但他还准备继续地上访下去。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山阳弥散着一种“诉苦文化”。那么，这种“诉苦文化”是在什么时候弥散开来的呢？[7]

”的共同接受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农民生活世界中的一个“圆”，使他们觉得自己的日子还是可以糊得下去的。

1949年后，“气”在中国农村社会中的上访、诉讼实践中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据史载，70年代一位农民因为生产队少分给他1．5公斤绿豆，就前后上访了3年，最后还去了北京讨说法。（ 刁杰成，1996：7-8 ）我自己在平县农村中也接触到好几起旷日持久的上访、诉讼案，农民在上访、诉讼上的投入远远超过了标的物的价值，但他们还是始终不肯放手。不过，如前所述，农民之间的争执与农民与国家力量之间的争执具有很不相同的性质。如果说农民之间的关系还罩着“面子”或“人情”的面纱的话，那么，那些贫困的、没有社会地位的、没有社会关系的村民在那些与他们非亲非故、拉扯不上什么关系、吃着公家粮的国家干部面前有什么“面子”或“人情”可言呢？如果有什么“人情”或“面子”的话，也只能理解为一种权力关系。（ 参见强世功，1998 ）当这种权力关系通过各种制度加以定型后，乡民也许仍会在痛苦的研磨中逐渐找到一种“常识性的平衡感觉”。只有连这种感觉也由于突入其来的强力遭到破坏时，只有当现有的不平等关系还有可能进一步加剧时，他们中的一些人才可能会生发出强烈的不公感。

[7]在传统中国社会的告状中，诉苦是一种基本的话语。即使当事者主要目的在于经济利益，被作为问题的也并不是关于权利的所在等事物的客观方面，而是与暴行伤害一样基本上是对方的行为或态度。当事者追及并诉诸于地方官的往往只是这些行为态度的妥当与否或适当与否。告状者总显得是可怜无告的弱者，被告则是毫无忌惮横行霸道的无法之徒。（ 寺田浩明，1998：216 ）这种诉苦话语显然是中国社会的德治传统的一部分，是在西汉以后以礼入法、法律逐渐为儒家的精神所渗透的过程中不断发展起来的。（ 参见瞿同祖，1981 ）

1949年后，国家的权力不断向乡村渗透。（ 参见Siu的有关分析,1989 ）而“诉苦”这

种传统话语装置在新的国家机器上则成了一种新的权力技术。在土改时期新发明的这种诉苦与传统的诉苦的最大不同在于：后者是为农村社区中所谓的“无事件境”所涵摄的（“无事件境”按照方慧容[2000]的概括是指“重复事件序列中的各种事件，不但由于高重复率导致事件记忆上各种细节的互涵和交迭，并且更重要的是生活在这种生活状况中的村民在心理上也‘无意’将这些众多的重复性事件理解为分立有界的事件”），与国家权力的运作基本无涉；而前者则是国家借力于绵延“苦感”的生产，努力塑造出一种新的集体认同，藉此实现国家对农村社区的重新分化和整合。土改后期，诉苦的重要性虽然在官方制度化的调查研究实践中已下降了，但正如方慧容（2000）所分析的，诉苦本身并没有消失，而是散落在民间，生产出“属我苦”的绵延自我。这种新形塑的心态恰是一个更重要的、游动的权力支点，它以更为复杂和微妙的方式契入农村的日常生活中，对各种社会关系产生着灵活的影响。除了各种政治运动是这些零散的权力线的汇聚之外，在农村的日常生活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出口——
这即是上访。（广义上的上访包括用来信方式反映问题的信访和用走访形式反映问题的狭义上访。本书是在广义上使用“上访”一词的。但仍保留政府所用的“信访工作”、“信访部门”等词。）

我们在上一个注释中没有将上访与诉讼加以严格的区别。这首先是考虑到，在帝制中国这种世袭科层制中，皇帝是一切法律之源，对其子民拥有理论上的全权；而州县官员作为皇帝在地方的代理人，也是以“父母官”的姿态出现的，完全不存在独立的司法力量，上访告状和司法诉讼面对的是同一个“大人”。自晚清修律以来，司法与行政才开始在形式上实现了分立。1949年后创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司法与行政在体制上的区界沿袭下来。然而，正如前述，既然民众投入战斗常常并不是为了普遍性的权利，而是为了差序性的位置（利益），那么，他们所习惯诉诸的也就仍是为民做主的党政官员。更何况，在80年代中期以前，不仅许多问题都是极不健全的法律体系（尤其是极不发达的民法和行政法体系）所不能覆盖的，尤为重要的是，司法只是高度集权的国家机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律运作的逻辑所服膺的是党政权力运作的逻辑。民众遭遇利益的争端、感受不公的侵袭时极少会想到运用（即使能够想到也很少能找到）法律的武器。到各级党政机关“找青天”、“讨说法”的上访作为特殊的中国法律实践（其实是一种反法律实践）形式得到了广泛的运用。而到法院或检察院上访，反而只是去党政部门上访时的一种附带行为。这种上访也很少成为正式的司法诉讼。在美国，是几乎所有的政治问题迟早都要变成司法问题，法庭成为日常政治的法治性渠道，成为教育人民的基本手段；（参见托克维尔，1991：310–319）而在中国80年代中期以前，则是许多司法问题都会变成政治问题，上访成为国家治理的常规渠道，成为同时教育干部和人民的基本手段。

下面这篇代表着国家在“路线正确时期”的上访观的《人民日报》社论就表明了上访在国家机器中的重要位置：

“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是各级国家机关一项经常的重要政治任务。在我们的国家里，人民群众通过向政府机关写信和要求见面接谈，提出各种要求，表示各种愿望，对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对一些工作人员提出批评，这是人民的一种民主权利，是人民监督政府工作的一种方法。我们的国家机关，一定要保护人民的这种民主权利，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实际经验也证明，认真地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有很大的好处：可以经常地同成千上万的群众建立联系，了解各阶级、阶层的情绪和要求；可以宣传政策，教育群众，可以根据这些情况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及时解决当前工作中一些突出的问题，这就能够帮助领导机关随时发现问题，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工作。”（《人民日报》，1957，11，25）

上访制度的设立作为“人民民主制”的实质性内容，使农民的日常生活从此成为意识形态政党国家的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使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日常生活的介入制度化、常规化了。上访既是作为一个常规化的标准诉苦的制度出现的，又是作为日常谈资的诉苦的一种汇聚方式。不过，政治运动中的诉苦与上访诉苦有一个重要的差别：前者是以跨地方的事件发生来重划农村社区中的个人生活节奏，通过“解放前……”、“运动前……”的时间切割引导出诉苦者作为被解放者的形象；而后者则是以遥不可及的权力形态来度量渗透进农村社区日常生活中的权力形态，通过“当地的……”、“地方上……”的空间切割引导出诉苦者作为受委屈者的形象。我们可以把前一种诉苦称之为“解放诉苦”，把后一种诉苦称之为“委屈诉苦”。1949年后，科层化片面发展的现实与人民民主的理念构成了某种内在的紧张关系，声讨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的委屈诉苦就成为化解这种紧张的一个重要途径。由于政治运动逻辑的弥散，解放诉苦与委屈诉苦会交织出现在上访实践中。但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逻辑得到贯彻的时候，也就是委屈诉苦占据主导叙事之位的时候。

三． 人民公社时期的上访路

遗留问题：不说“不知道”

就在75年7月电站关闸蓄水后不久，1号机组在水电部第7局的帮助下返工重装，总算是到年底完成了。75年12月28日，1号机组开始发电。但电站给人们带来一线光明的时候，也是“遗留问题”这座冰山开始露出水面的时候了。

就在电站开闸放水之后，朱运敦发现自己的话不幸而言中了：水从近15米高的闸门上翻下来，跌水甚高，流速猛增，紧靠大坝的下游河面波涛翻滚，一连接一个的水浪象脱僵的野马一样横冲直撞，奔腾咆哮，水势一直到河道1.3公里处的西南拐角才减缓下来。山阳公社沿河两岸的农田被大片冲毁，紧靠电站的明月坝被冲刷得尤其厉害。柳坪大队、白杨大队和明月大队的农民这时纷纷来电站反映，这样冲下去，所有的河坝地都会被冲跨的。（ 参见图2 ）山阳原本人多地少，人均耕地不到1亩，而且大部分都在山坡上，地力贫瘠。最好的田几乎全部集中在沿河两岸的平坝上，电站的冲刷对两岸农民的生计产生了巨大的威胁。但电站指挥长刘行健还在忙于2号机组的安装，并没有把这太当回事，只是让朱运敦向地区水电局口头报告过一次。但这未能引起水电局的重视，水电局也没向行署报告。山阳区和公社虽然天天都能看到电站下游波浪滔天的场景，但他们既没有向其直接的上级——当时的县革委会告急，也没有向电站的主管单位——地区报警。水赶人、河冲地的传说流传甚广，但它当时却是以民间笑话的形式在私下里流传的。（ 98年6月我到地区档案局查资料时，曾担任过地委办公室秘书的局长还绘声绘色地给我讲起电站最初几次放水时把守望在下游河岸边的农民吓得屁滚尿流往山坡上跑的情景。 ）在科层体制内，所谓某级政府“知道”还是“不知道”某事，并不是以官员个人是否知道该事为依据，而是以下级有否书面报告为标准。当官员以私人身份获得关于该事的信息时，并不必然表示该官员所在的政府会正式承认“知道”了这件事。从我们目前掌握的文字资料来看，地区在70年代中期的确是“不知道”电站冲刷土地一事。大河电站虽系地区直接主管，但既然地区并“不知道”大河电站冲刷土地的情况，那么，移民真出了什么问题也首先是当地政府的责任。[8]

值得注意的是，上访本身未必就会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渠道。由于国家治理任务过于繁重、而遗留问题却层出不穷，由于科层制普遍存在着的推诿、拖延（ 我们将在注释10中对此略作分析 ），更由于信访部门在国家权力的设置中并非要害部门和实权部门，上访在实践中更多是作为国家的一种门面和安全阀机制而存在着的。它的重要性不在于“一访就灵”的问题解决上，而在于提供群众诉苦的机会和留出解决问题的一线曙光上。当然，耐（ 赖？ ）性十足、富于经验、老道精明的上访者在实践中也可以用种种“合法的反抗”（ rightful resistance ）[参见O’Brien, 1996]手段或半合法的手段使这线曙光终于落在自己身上。但这种逐求自己利益的斗争武器本身又会以隐晦的方式限制其反抗的可能性，以意想不到的方式成为国家权力的一个新的支点。我们在下面的章节中会清楚地看到这点。

[8] 中国1949年后形成的是一种独特的科层制：一方面，科层组织取代或废弃了各种传统的组织，将政府集权与行政集权集于一身（ 关于这两种集权的区别，参见托克维尔，1991：96 ）；另一方面，正式科层组织的各种理性化的规范程序又未能充分地发育起来。由于政策制定者和监督执行者的治理目标过于庞大，而他们所须掌握的信息又大量残缺，变通就成为这种科层制十分普遍的、在相当范围和程度内被认可的运行机制。下级在变通执行政策中虽然获得了一定的自主性空间，但它所付出的代价是必须尽可能地自行承担政策风险和处理实际问题。问题应当就地消化、矛盾应该就地解决，这是各级政府要求下级的一个基本的治理原则。“随意将矛盾上交”就意味着你很可能被上级指责为无能乃至是给上级施加压力。这样一来，汇报（ 对汇报的听取是上级了解下情最主要的方式之一 ）的时候报喜不报忧就成了上下级之间的一种默契。上级尽管心里明白下级的汇报中有一定的水分，但他们并不用也不愿去深究水分到底在什么地方，究竟又有多大的水分。只要下面的问题还未激化到掩盖不住的程度，只要群众还没有通过上访、内部参考等途径将问题捅出来，上级一般也就不会去追究下级瞒报或虚报的责任。

退一步来说，地区即使通过下级轻描淡写的汇报对库区的超淹和冲刷问题有所察觉或已经“阅知”，这些问题在他们心中也是没有分量的，或说是还构不成燃眉之急的“问题”。电站1971年做的1989万元预算中，有92万元的不可预见费。（ I.10 ）但在实际建设中出现的至关要害的“不可预见”问题是太多了（ 从经费的严重不足到机组的无法运转，从厂房的渗水到防护堤的漏建 ），这点费用实在是捉襟见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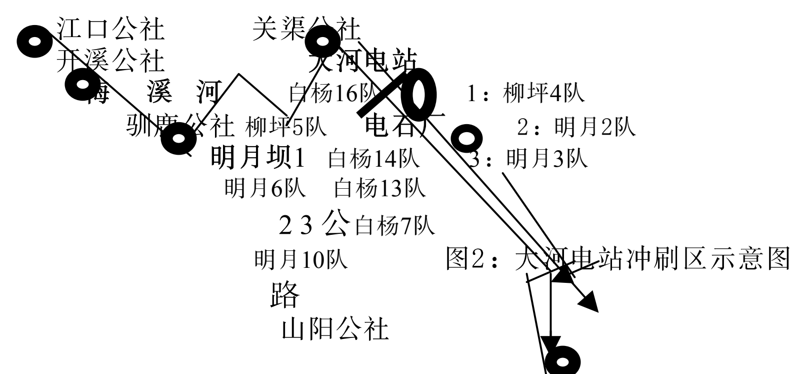


图2：大河电站冲刷区示意图

从图2可以看到，在下游土地冲刷问题暴露的同时，由于72年测量淹没面积时没有考虑回水的影响，在关闸蓄水后库区上游的四个公社（ 平县的驯鹿、关渠公社，白龙县的开溪、江口公社 ）都出现了土地超淹问题。

队长站出来：“打酒还问提壶人”

尽管上下级之间达成了默契的科层制内部可以对电站遗留问题这座冰山视而不见，但对移民来说，电站放水与土地受冲、电站蓄水与土地遭淹之间却是可见的事实链接，而土地受冲（ 或遭淹 ）与自己的肚皮挨饿之间更是可以料想的因果联系。当地有句俗话：“打酒还问提壶人”。移民挡不住电站放水或蓄水，他们想到的只是要让决定修电站的政府知道这个事的直接后果，让政府体恤民情，给予适当的赔偿，以复原他们原来的生活水平。上访作为1949年后最主要的民情上达和利益表达机制成了移民别无选择的选择。移民也知道上访的路是艰难的，上访是不是真的会管用谁也说不准；不过，大家明白一点：如果不上访的话，那么问题的解决就几乎没有盼头。因此，哪怕是说了也白说，但白说还要说，因为说总比不说好。最早受到冲刷的柳坪4队队长黄光福回忆道：

大坝一完工，那个水就翻起喽，出了那个桥，把我们那个坝坝冲了。但上面那些人你

地区和电站指挥部实际上都知道电站一旦上马后，是很可能要大大超出预算的。反正地区当时也是在向省里“钓鱼”。真正“不可预见”的因素在于，到底会超出多少，这是钓鱼者心中也无底的。尤其是到后期，向省里要钱越来越艰难，地区不得不主要靠自己来收摊。钓鱼工程变成了烂尾工程，献礼工程拖成了胡子工程，这才是地区始料不及的。

对政府来说，只有工程本身的建设问题才是“硬问题”，因为这种问题具有可见性：它如果得不到解决，电站就发不了电——
这是任何人都遮掩不了的。它也意味着电站建设的全面失败，意味着地区决策的严重失误，意味着决策者可能要承担“犯官僚主义错误”的某些责任。故此，尽管地区从一开始在电站建设资金运转上就甚感吃力，但还是在勉力支撑着这个“胡子工程”。而移民问题对地区来说却是一个“软问题”，不仅因为这种问题在相当范围内具有不可见性，而且它即使是被发现了、被告知了，也被视为局部性问题，是工程运转中的枝节问题，属于正常的“不可预见”因素。

既然国家垄断了社会组织力量、排斥任何非政府的行动力量，那么在科层制的实际运作中就必然导致这种情况的出现：政府总有应付不完的紧迫问题；那些萌芽问题，只要得不到政府的解决，它们就不会自然得到解决，而只会进一步发育，直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才会被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这种问题生产的逻辑，正是这种虚有其表却雄心万丈的科层制的特点。而其背后原因，又恰恰在于80年代前的中国社会的基本政治形态是两种：一种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另一种则只是技术化的治理。一元化、总体化和等级化的国家治理的无穷膨胀，造成了治理技术的贫乏，其结果是同时瓦解了政府本身以及“社会”的行动能力。一旦那种贫乏的治理技术难以应付时，阶级斗争的逻辑便会插入，两种逻辑的交替乃至冲突（ 实际上，这正是所谓“革命派”与“务实派”之间的真正冲突 ），贯穿了中国80年代前的科层制的建构和发展。

不给他讲（群众受灾），他就找不到（不知道）。得你去讲了，反映了情况，他才晓得还有个冲刷问题。

那么该由谁来作为上访代表呢？当时农村实行的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土地归生产队所有，由生产队支配和使用。现在土地受到了损失，自然该以有关的生产队为上访单位，生产队长也就被移民视为上访代表的首选。当然，受冲刷的几个生产队队长之所以纷纷承担起了上访任务，还有其它几个方面的因素。一个是上访费用是按照负担分摊、利益均沾的惯例，由全队社员卖一把蒜头扯一把葱凑起来的，并不用队长自己额外负担。另一个因素是当时的上访既不针对任何人，也不准备越级，而是逐级向上反映群众实际的生活困难，因此不存在多少上访风险。更重要的是，生产队干部的权力资源与大队干部有很大不同，唯有在生产队选举中获得足够选票的人才可能担任生产队干部。也就是说，保持良好的群众关系是生产队长维持其地位和权威的基础。如果队长在土地这种事关每个社员的大事上都不肯出面，那么势必会遭到大家的非议。[9]

相互推诿："不管我的事"

就这样，生产队长踏上了去电站、公社、区和地、县有关部门反映问题的上访路。有的人一年之内就要到地区行署跑10次以上，或数十次地奔波于公社、区、县、地区各级政府之间。在最初的上访中，令那些肩负全队社员重托、决心获得补偿的生产队长最为难忘的莫过于他们所遭遇到的政府的推诿。黄光福说：

我找人写了个报告后，就去找电站，电站说他是个基建单位，他补不了。我向公社反映，他不理不睬的，说他管不了。我又找区、县两级革委会反映。区里要（我们）找县里。我们到了县里，（他们）说你们的事应该解决，但我（们）解决不了呀。这是地区的（电站），还（涉及）有邻县，我一个县怎么解决。我就让他们在报告上批了，连忙往地区跑，去找地区水电局、计委和行署。地区和县、区、乡一样不愿意解决，相互扯皮，一会儿说打电话让县里补粮食了，你们回去吧。我回去找县革委会，一打听，地区根本没打电话，（我们）只好再去地区。你走到地区，（他们）给公社一个电话，（公社回答说），'啊！是的，要得，我给他啷个啷个解决。'等你回去一问呀，他根本没给你解决。格老子的，（我们）又只有上去呀！

毁地补粮这样看起来理所当然的事情，在具体解决起来时却变得极为复杂。各级政府虽然面对上访者不能不说已经"知道"了电站移民补偿中存在着遗留问题，也承认这个问题应该得到解决，但又都推说具体解决不是自己的责任。这里涉及到大河电站的一个特殊背景：其责任主体十分模糊。电站本身只是一个未予验收的基建单位，是非正式的生产单位。负责组织移民安置和进行补偿的是县革委会，而库区生产队干部按照逐级反映问题的组织原则最早找到的反映对象则是区、公社革委会——
他们也是落实移民安置及补偿的责任主体。但是，电站为地区革委会所属，所有的建设成本由地区承担，产权属地区，获利同样归地区，理论上讲移民补偿中的遗留问题也应由地区解决。生产队干部直接面对的县、区、公社三级政府仅仅负有按照地区制订的解决方案去具体实施的责任，却并不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权力和能力。而地区则不断强调移民的事情是当地政府主管的，移民有了问题应该找当地解决。这就是说，县、区、公社负有解决

---

[9]张乐天（1998）和陈佩华等（1996）都在他们的个案研究中提到了生产队长的威望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农民是否满意这一点。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众多对中国农村社会的研究中，村往往是一个基本的研究单位。但在我们重点研究的山阳移民上访史中，大队（即后来的村）一级组织的角色一直是很消极的。这主要是因为电站冲刷虽然影响到七、八个生产队的土地，但这几个生产队却散布在三个大队里。这三个大队的干部都不在遭冲刷的生产队中，按理是不能得到补偿的。即使是他们想要在电站的拨款中做点什么手脚，也已经被区、公社截留殆尽了，所以，他们不太可能为那两、三个生产队的事去卖力地跑上跑下。而在上访后期移民与区、公社冲突日益加剧的时候，大队干部更是谨慎地保持着中立态度。因为若领着生产队起哄，得罪区、公社，固然是后果不堪设想的事；可要跟区、公社跟得太紧，又会在大队里树敌太多。故此，冷眼旁观上访村民，消极听命区、公社干部，自然就成为大队干部的明智之举。大队一级的消极无为，一方面使区、公社与生产队之间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组织真空，使移民跨生产队、跨大队乃至跨公社、跨县的自发组织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又使区、公社干部失去了大队干部这道屏障而直接暴露在群众面前，因而往往使干群矛盾易向白热化的程度发展。（只有在淹没面涉及十分广泛、有些甚至是全大队被淹的白龙县开溪公社和平县驯鹿公社才有大队干部出面去上访。）本书的叙事大致以山阳区、公社（乡）为重点的布景，但也很难说我们的基本研究单位就是乡镇。关于研究单位的讨论，详见结语。

移民遗留问题的责任，但却没有实际解决这一问题的权力。按照逐级反映问题的组织原则，拥有决策权的地区并不会直接面对来自移民的压力；即便生产队干部找到地区要求追加移民补偿，他们也可以把问题批转给移民所在地的县革委会，责成县里具体解决。这就成了地、县两级政府相互推诿的借口。

向后拖延："摆不完的经"

在三番五次的各方相互推诿中，在移民不依不饶的"缠诉"中，急于从中脱身的公社、区与县三级政府开始达成了共识：既然电站是你地区的，那么就该让移民去找地区解决。移民在多次的遭遇中也明白了的确只有找地区才能管用。这样一来，地区的推诿变得越来越难站得住了，他们开始承认要由他们出面来解决问题。但移民还没有为政府间的结束推诿而高兴几天，很快就发现：从"承认"到"解决"，他们还要走很长的路，还得穿过一条名为"拖延"的长长的过道。黄光福回忆说：

76年以前（土地）才（被冲）跨了一点。76年后就垮得狠了。我们的妇女都出去要洋芋、红苕秧子吃。我下了狠心，一次次地去行署，一连跑了3、4年。前后去了快有五十次。我一个星期都要跑两次！那说起哪个经呀，那真是摆不完（13）——
直到77年、78年，地区才终于派了人来。

淹没区其它生产队的遭遇也大同小异。他们回忆说，那几年的时间都花在了反映情况上。（对梁福元的访谈）当然，象白杨16组周长发那种个人的问题遭到推诿和拖延，就更是不足为奇的事了。[10]

"一次性解决"：了犹未了

在电站开始蓄水发电时，土地冲刷问题和超淹问题就同时暴露了，各个冲刷区和淹没区的移民都各自进行了上访。由于政府的推诿、拖延和冷淡，使有些淹没区的移民感到心灰意冷了（对潘贵玉的访谈）。但冲刷区的移民却始终是不肯放手。经过长达近两年的拖延，地区终于开始意识到库区下游的冲刷是不能不来解决的问题了。电站基建在77年已经进入扫尾阶段，2号机组也即将开始发电了，如果再不解决移民的遗留问题，电站的验收工作势必要受到严重的影响。为了使电站将来能顺利通过验收，地区决定一次性地割断移民遗留

10

拖延一般仅仅被看成是科层制运转中的低效率所致。实际上，拖延在中国这种科层制中几乎已被制度化了。它本身是科层制治理中的矛盾表现。各个行政单位构造成了一张程序技术发育不良、组织垄断性却极高的网络，这张网络极力排斥其他社会力量参与问题的解决，而自身又无力及时地、彻底地化解矛盾。拖延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而它一再地出现，造成的一个意外后果则是起到了一种信息过滤的作用。因为科层制内部的信息流动并不通畅，所以，上级政府只有通过农民的上访才会发现和正视某些问题的严重性；而农民也只有通过上访才能打破科层制下级对上级报喜不报忧的默契，把政府逼到再也无法推说"不知道"的地步。上访者反映的实际问题有的很重大，有的则很琐碎，但为了尽可能快和尽可能好地使问题得到解决，他们总是要竭尽所能地强调问题的严重和情况的紧迫。那么，政府如何在来自农民的大量要求中进行判断，哪一些才是"真正的"问题，或说是政府必须马上着手去解决的重大问题呢？由于政府很难从科层制内部获得足够的信息进行判断，因此也就缺乏把农民反映的所有情况都逐一加以核实的能力。而拖延则这样成了一种半制度化的信息过滤手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之间的拖延使得农民上访的成本大为增加，使农民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在上访中被大量消耗。如果问题不是严重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农民是难以承受这一上访成本的。能够在拖延中坚持下来的上访，才可以被政府作为确需解决的问题的判断前提之一。

这意味着，农民上访若想得到重视，首先就得经过这种痛苦的筛选和磨砺过程。**经过几次上访就能把问题解决的情况，在现实中是极其罕见和偶然的。**我们在中国传统科层制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机制：清代的地方官用监禁和拖延的恐吓来劝阻人们不要卷入诉讼。而允许人们进京告状的京控制度则成为国家故意留下的轻微的功能障碍，因为，琐碎的上诉将会在时间漫长、成本高昂的过程中被阻止，只有非法行为的真正受害者才会坚持把这程序进行到底。（欧中坦，1994：506）在1949年后的上访史中，实际上就存在着上访的五类紧急等级：来访比信访紧急；缠访比一般上访紧急；越级上访比逐级上访紧急；进京上访比省内上访紧急；集体上访比个人上访紧急。（参见中央办公厅信访局，1992）在某种程度上，个人上访者和集体上访的组织者所付出的成本与政府不得不重视的程度是呈正比的。拖延的意外后果尽管可能起到这种"去伪存真"的实际效用，然而，即使对政府本身来讲，拖延作为一种信息过滤机制的成本也是极为高昂的。

问题这个烦人的尾巴。

于是，两年跑了几十趟地区的移民终于在77年的10月份盼来了地区第一次派来的人。地区计委的代表会同平县计委的人经过调查，初步确定山阳公社三个大队有204亩地被水冲走（ 后考虑到有测量水分，电站赔偿组的江祥应提出算成200亩，得到了移民的认可 ），确定山阳和关渠两个公社需要增加搬迁的移民150户。（ I.175；I.19 ）78年1月28日，山阳公社革委会按上级要求向地委、地革委、地区计委、地区水电局打了第一份“关于大河电站拦河坝下游土地冲刷损失的情况报告”，内附了电站与公社联合测设的冲刷面积，提出了整治河堤、补助粮食和安排劳力等解决方案。（ I.18 ）78年8月10日，地区计委主任与地区有关单位先商量了一个解决草案。8月14日，这位主任到平县与县、区、公社三级和电站共同商定了一个共计30万元的“一次性解决”方案：

1. 本着能保则保的原则，适当修河堤。电站拨给公社10万，公社包干，负责组织劳力修筑。
2. 电站拨6万元，由公社按每亩300元动员社员改土改田200亩，填补冲刷面积和打石场的占地。电站协助社队开办一个电石厂，解决劳力就业问题，共补给10万元（ 包括设备，材料等一切费用 ）。
3. 电站将现有的电炉变压器两台，卷栏机，苏式油开关各一台，折价拨给公社。但建电石厂不能影响电站给地区送电，电石厂可在丰水期生产。
4. 给一笔不可预计费。（ 地区原定的是2万元，而县、区、公社提出增加到4万元，后来为地区所接受。 ）

78年9月13日，地区行署正式行文同意以上一次性解决办法，并决定将30万元分期拨给山阳公社，年底付清。(I.22)

用10万元建一个电石厂实际上是一项根本无法完成的任务。尽管如此，公社建电石厂的积极性却很高，因为一旦电石厂建成，就意味着区和公社有了一个完全由自己控制的资源空间，可以安排自己的各种关系进厂做工了。当然，要将厂建成就不能不使用变通之策。

78年9月26日，公社给县政府打了一个报告，提出电石厂初步预算为21万元，现尚差11万元，请县里投资。(I.24)县里轻轻一拨，就将“球”拨回去了：“同意建电石厂，但资金按地区文件办。”看来，公社已经没有办法用“钓鱼工程”的模式来修建电石厂了。但地区所拨的30万元已经到了他们手里，他们可以在这上面做文章，来一个先斩后奏。该年年底，大河电站指挥部在解散民兵团时专门留了两个营，准备为公社修河堤。公社党委书记林庆书见状对黄光福等几个生产队队长说，我们把10万元拿来自己修。（ I.105 ）到后来，这10万元并没有用于修河堤，而是投进电石厂了。地区给的改土费和不可预见费也都被公社打进了电石厂的成本之中。(I.59)

河堤没有修，改土没有搞，电石厂先因资金不足迟至79年10月才开始动工，到80年4月基建完成后又因电站不解决供电问题一直无法生产。78年10月29日，地区虽然同意给驯鹿公社增加搬迁费15万元，从淹没土地较多的生产队搬迁社员500人。(I.25)但搬迁方案基本上没有落实。

“一次性解决”方案实际运作下来不仅未能割断移民遗留问题这个尾巴，最终反而使其演化成了一根扎人的钢刺。移民很长时间都不知道地区有过这么一次解决，他们认为地区对他们的问题还在拖延之中。拖延在“吓退”一些上访者的同时，也可能使令另一些上访者失去耐心，从而采取更激进的方式来表明问题的紧迫性。

第三章 从默契到对峙

"兴建电站是明珠，电力输送万般能。
每遭洪灾真感叹，农田冲毁几百顷。
地区行署发文件，电站拨款理公平。
且看贪官黑良心，从此灾民受贫困。"
——"灾民歌"（ I.124 ）

一．"山阳的天黑暗着呢"

我与山阳乡彭书记一起下村去听取三峡移民的意见时，听到的是一片抱怨补偿太低、无法复原的声音。但等我后来仔细读了移民复印给我的上访材料，并单独与移民代表座谈后才发现，移民代表所说的"复原"并不完全就是要求"你打破一个碗就该赔我一个碗"，它实际上还有另一层更重要的含义。

平县以前对农村移民的生产安置费是按每个移民所承包的土地来计算的，不仅总平均数只有5000元左右，而且分配不均，移民意见很大。山阳因系全县一期水位移民的重镇，牵涉面特别广，移民纷纷要求见到正式的补偿文件，否则就不愿搬迁。到97年7月，迎接移民工作的验收已经十万火急了，乡政府匆忙出台了一个《山阳乡农村一期水位移民安置试行办法》，将农村移民的土地补偿费改为按人头计算，统一提高到人均7000元。加上其它安置费用，给每个移民共补偿10800元（ 房屋的补偿根据实际测量的面积另计 ）。这个文件实际上是在县移民局的直接指导下出台的，因为三峡移民经费切块包干[14]的使用权最低只到县一级政府，乡里只能执行县里定的移民补偿标准。97年10月中旬，平县移民局向全县正式公布的农村移民搬迁安置费和房屋补助标准，就与山阳乡的这个文件精神是完全一致的。现在山阳乡农村移民的补偿标准较这两个文件出台前提高了一些，而且基本上消除了移民中你多我少的不平衡现象，按说移民应该会表示满意的。但结果却恰恰相反。对于许多普通移民来说，他们以前并不清楚补偿的标准，现在文件一公布，他们才明白补偿就这么一点，他们不免为搬迁建房的资金而焦虑不安。普通移民虽焦虑不安，却不知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补偿太少"这种简单的说辞本身似乎只能成为散落在民间的嘟囔而已。而对于那些比较懂得政策、能说会道、敢于抛头露面因而被推举为移民代表的人来说，他们从县乡这次调整补偿标准的行为所意识到的是另一些问题：移民补偿怎么会象橡皮那样有那么大的弹性呢？那中央给我们的补偿到底是多少？别的地方给移民的补偿又是多少呢？地方政府是不是又在里面做了什么手脚？

移民代表迅速行动起来。他们先是通过各种关系从政府内部拿到了国务院91年颁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三峡建委95年关于三峡移民补偿切块包干的文件。根据三峡建委的文件测算，三峡农村移民人均补偿为22000元，高出山阳移民现在的补偿1万多元。为了进一步摸清情况，移民代表通过大家集资派人去周围几个县打听补偿标准。其结果是那几个县虽然标准不一，但大多比平县和山阳的标准高。经过这样的调查取证后，"移民补偿太少"的苦情已经挖到了苦根：是这里的地方政府不执行中央的三峡移民政策，克扣移民补偿经费。因此，不怨天不怨上，怨只怨地方政府的心黑，最需要复原的是被扭曲的中央政策，是国家对农村移民一视同仁的补偿。

我与彭书记进村没有听到这种意见，是因为作为乡党委书记的彭庭辉正是被移民代表视为贪污成性的乡政府的主要代表之一。刘正兴希望我以后不要跟着彭书记下村来；而一个名叫伍启贤的移民代表则慎重地告诫我说："山阳的天黑暗着呢"。伍启贤虽然是白杨村一个大字不识的老农，但他却是参加了大河电站上访和三峡上访的两届元老。我是在进一步"阅读"大河电站的上访史中，才明白伍启贤的那句告诫中所包含着的厚重的历史感。

二．"推"与"闹"

新时期的开始

1978年，大河电站2号机组开始发电，这标志着电站的基础工程已经进入到收尾阶段；也就是从这一年开始，随着整个国家的新时期的到来，电站移民的遗留问题愈显尖锐了。

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而平县从77年就开始推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责任制，打破了"大锅饭"现象，到次年年底，全县粮食产量从76年的22.47吨猛增到了78年的32.24吨，增幅高达43.48%。1979年2月，平县召开了四级干部会议，决定在全县农村试行包工到组，实行定劳力、定田地面积、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和超奖短赔

的“五定生产责任制”。同年11月，平县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决定在全县更大规模地推广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当年农民人均收入达到121.7元，比1976年的人均收入73.5元增加了65.58%。而80年农民人平收入达到205.71元，又比上一年增加了69%。（ 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1999：226；194 ）

就在国家开始宣传让农村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时候，就在平县农民整体的生活水平开始提高的时候，电站移民的生活却因为遗留问题的未得到真正解决而愈显困难。尤其是1979年7月平县发生了一次较大的洪灾，肆虐的洪水吞噬了山阳公社沿河两岸的大片良田。到1980年，山阳公社冲刷区几个生产队的人均耕地已经从75年的0.57亩下降到0.43亩，而人均口粮也从75年的210斤下降到了201斤。（ I.33 ）电站移民不仅都在饥谨贫困中挣扎，而且还因为周围非移民的生产队日子的兴盛而感到愤愤不平，他们的隐忍正一点点被逼近极限。[11]

与此同时，国家、乡镇干部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也在发生一些微妙的变化，这就使久拖未决的电站遗留问题开始出现了一些戏剧性的场面。

“推”与“闹”的默契

80年4月19日，山阳公社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蒲少松打电话给电站赔偿组的江祥应，说电站下游在原来的200亩面积外又有23亩耕地被损毁了。（ I.175 ）江祥应支支吾吾，没有理他的岔。

第二天，是一个赶集的日子。冲刷区上游的移民三三两两地又到公社来要求落实30万元专款救灾。蒲少松被群众缠得烦了，怒气冲冲地说：“你们找我们有什么用？电站又不是我们修的，我们也没有得到什么好处。你们要用钱，找上面去；要吃饭，找电站去。不要老来找我们，没吃的可以先去电站嘛，那里的食堂大得很。”听了这话，冲刷区上游的群众就自动相约，一起到电站伙食团去闹灾吃饭。当天中午，电站食堂的午饭被移民一抢而空，移民宣称：“若不解决遗留问题，今后天天都要来电站吃饭。”电站指挥部的刘行健这下着了慌，向地区连连告急。

行署决定派原在指挥部工作过、后调回地区建委的工程师朱运敦来电站解围。在快到电站驻地的河边，朱运敦看到下面一片片被急流所吞没的田地，想起自己当年给刘行健的告诫，不禁深深地叹了口气。现在不仅自己的预言真成了现实，而且没有想到的是自己还被地区派来收拾残局了。但他顾不得多想，闻讯赶来的柳坪大队和白杨大队几个生产队和明月6队的移民就已经把他团团围住了。在他面前情绪激奋的移民已经不再是由生产队长领着去反映问题的温顺的羊羔了，而成了一群脱缰后满山遍野乱奔的野马。有的向朱运敦苦诉着自己快要断粮的凄楚，有的拉着朱运敦指着被水吞没的田痛心地喊着“那本来都是好

---

[11] “（ 一碗水 ）端平”，这是中国农民心中比“复原”更强烈的诉求。在传统中国，一直存在着强调等级与追求均平的张力。这种张力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解读。一个解读的角度可称之为“差序的平等”。也就是说，传统中国的社会格局既是费孝通（ 1984 ）所谓的“差序格局”，对上下、贵贱、内外、亲疏的序别是着力凸现的，但同时又强调在同一序列上的均平，强调在维持差等大秩序下的平等对待。另一个角度则可以从宗法共同体内的权利平衡和分化来解读。也就是说，在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是一个宗法共同体，这个共同体虽然在各等级之间没有平等可言（ 这正是维护宗法关系所必须的 ），但对每一等级内部的阶级分化却有严格的抑制作用。它把“村社民主”与宗法专制、“村社平均”与宗法剥削有机地结合起来，给以农民逃避竞争、分化、风险、动荡的保护，给他们带来安全、宁谧、信赖将来的感觉。（ 秦晖、苏文，1996：128 ）

1949年后经过土地改革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村中政治上严重的等级分化与经济上相对的平均主义并存。如果说前者是出于政治动员和控制的需要，那么，后者则是社会主义的平等伦理与传统的均平意识耦合的结果。（ 参见刘小枫，1998 ）农民之所以普遍接受农村与城市差距的不断扩大，这固然与国家“参与式动员”策略有关，与人民公社对土地资源和农民的人身控制有关，但也因为国家保持了对他们同类人的平等。“共同的贫穷”因为有着“共同”的心理衬托、有着苦命的相依相怜而使贫穷变得不是那么难以忍受了——“别人能过苦日子，我也就能熬过去”。正是在农村社会内部你看着我、我盯着他的“大多数现象”维持着农民心中的平衡。Zhou（ 1993 ）在分析中国当代社会的“大多数现象”时只看到了“大多数现象”构成集体行动的基础的一面，而没有看到“大多数现象”也因为维持了均平的态势从而销蚀了集体行动的基础的另一面。实际上，在中国农村，常常是“大多数现象”的被瓦解、同类发生的明显分化引发了集体行动的升级和社会秩序的动荡。

田好土噢——
，现在都没了”，有的在不远处叫着：“电站一天不解决我们的问题，我们就一天不撤出电站。”也是农家出身的朱运敦被眼下的情景弄得心酸不已。他按照行署领导行前给他“相机行事、安定事大”的交代，经过初步的估算，当场拍板同意山阳公社的200亩冲刷土地每亩按40元补偿算，同时还借支给冲刷区上游5个生产队共8000元解决生活问题。

公社主任蒲少松见状，忙叫柳坪4队队长黄光福带信通知位于电站占地区白杨16队和冲刷区下游的明月大队3个生产队的社员，叫他们也来借钱。他自己则找借口把朱运敦拖住，等到白杨16队和明月下游的社员到来，才悄悄溜走。朱运敦再次陷入群众的重围中无法脱身，后来只得同意下游按冲刷23亩计算，借给明月3个队840元，另借给白杨16队1500元。（ 据I.68及对朱运敦、冯明月、黄光福的访谈。 ）

这是有案可查的移民第一次到电站“闹事”。我们曾力图弄清参与这次移民闹事的主力和骨干，但不仅官方的各种资料对这次闹事只字未提，而且被访的移民几乎都说不出谁参加了谁没参加，更说不上谁是主力和骨干。黄光福尽管承认有这么一次去电站吃饭的事，但他矢口否认自己在里面起了多少作用，只是说群众自己去电站吃的饭。我们找不到这次闹事的主力和骨干，恐怕主要不是因为所隔的年代较长以致于在人们记忆中淡忘了，而是因为这时移民还是缺乏组织的，要说这次行动的主谋倒可以说是公社的管委会主任蒲少松。以前公社只是将移民推卸给上面，现在则是暗中将移民推到闹事的风口上去了——
蒲少松不但怂恿冲刷区上游的群众到电站食堂抢饭吃，而且还暗中帮助冲刷区下游和占地区的移民与地区派来的朱运敦去讨价还价。

大河电站在运行发电后一直就与山阳公社有矛盾。这个矛盾是由电站本身相互冲突的功能带来的。水电站的建设首先是为了保证供电的实现，它同时也可以起到调节水库水位、防洪泄洪的作用。不过，这两个功能有可能发生冲突，每当汛期到来时就更是如此了。这是因为水文部门一直无法准确地掌握江河径流的变化规律，也就无法预知洪水到来时的大小。从发电的功能来说，要求在汛期到来时让水库尽可能蓄满水，以充分利用水能来发电；而从防洪的功能来说，则要求在汛期到来时及时地腾空水库，以防止上游来水过多造成下游的冲刷。因为防洪本身并不是建大河电站的目的，再加上大河在枯水期的水量较小，电站发电量总是不足，因此，就更需要在洪水期开足马力来发电了。

对山阳公社来说，除了用电方便外并不能分享电站发电的收入，它却要承受电站泄洪带来的巨大损失。土地被冲、作物遭淹、生活无着的移民不断来找公社，而被移民缠住的公社却没有解决问题的力量。因此，他们对电站一直心怀怨言却又没有对付的办法，只得把电站造成的问题简单地推给地区。但78年地区“一次性解决”的30万元拨款使他们意识到，电站遗留问题的存在实际上是他们向地区讨价还价的一个机会。如果简单地将问题推给地区，而地区又一直拖延不决或敷衍了事，这对公社并没有什么好处。何况，地区拨下来的30万元已经被他们都拿去建了电石厂。移民后来从电站那里听说地区有过30万元的补偿后，就一次次来公社要求落实给他们。公社只有想办法激化移民与电站的矛盾，这样才不仅可以将移民与公社面临的矛盾转移出去，而且还可以迫使地区再次拨款，“破财消灾”。追加的补偿自然要经过公社这个管道，从而可以使公社增加对资源的分配权。为此，公社才给找他们要钱的上游几个受冲刷的生产队支招。

至于说公社主任蒲少松为什么又要积极帮助其它队，这是因为下游几个队中蒲是大姓，蒲少松是其自家人，而前任公社书记、现任副区长的林庆书的大舅子则在白杨16队。区和公社是想充分利用乃至创造照顾“自己人”的机会。[12]

---

[12]正如Oi(1989：10)所指出的，只要中国农村社会还存在着物品的稀缺、高度集中的分配体制、在物品和机会的配置上的不平等和个人控制，就会看到庇护主义政治的图景。1978年后的新时期并未消除庇护主义模式和隐藏的派系结构，只是使其表现得更为复杂和易变。

而我们在上面这个故事中可以看到国家社会主义科层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总体化”意味着将各种利益冲突内置在这个无所不包的利维坦中，使这种冲突既不能变成公开的派系活动，又无法实现乌托邦的整合，于是产生了许多新的利益龃龉的方式。新时期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从农村社会的“退出”使农民和地方政府的利益逐渐得到了凸现，象“农民集体闹事”这样的行为在阶级斗争的逻辑盛行的时候是很罕见的。（ 甘肃永靖县的水库移民和三门峡电站移民的遗留问题也是积压了很多年，直到1979年后才拉开了请愿和返库浪潮的序幕。[Jun
Jing，1996；冷梦，1998］）但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不仅这些局部利益的凸现还受着很大限制，而且局部与整体、局部与局部之间的冲突仍是无法公开化的。

"最后的一次性补偿"

到电站食堂抢饭吃对移民来说本来是一着险棋，因为在官方的辞典中，"闹事"意味着是对安定团结局面的破坏，是对社会秩序的干扰，甚至是与政府的某种对抗。但由于此时的移民尚属乌合之众，以前代表移民上访的生产队长等基层干部并没有冲在前面指挥，而真正支使他们的公社又是深藏在幕后的，上级政府虽然对闹事很恼火，却没有处理的线索。更重要的是，移民的生活困难是实实在在摆在那里的，是政府理亏在先。这次再不解决，还可能酿出更大的不安定事件来。在大河上游淹没区，受灾严重的驯鹿公社和开溪公社的上访行动也日益频繁和激烈。由于安定团结已经成为新时期政府工作重心转移、治理方式发生转变的基本条件，（15）地区决定对此采取怀柔政策：不仅立即派员到电站安抚移民，而且很快就在由各个受冲刷或遭超淹的公社自报损失的基础上作了较大幅度的追加补偿。

80年11月10日，行署第一次召开了有关大河电站移民问题的专员办公会，决定对移民的补偿要按照"实事求是，大体过得去"的精神来处理。11月24日，地区建委发布了"关于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调整意见的报告"，其决定如下：

1、 库区超淹2000亩（ 平县500亩，白龙县1500亩 ），每亩补250元，计50万元；
2、 增加社员搬迁1400人（ 平县900，白龙县500 ），每人给300元，计42万元；
3、 支农费31万元（ 其中给平县23.5万元 ）；
4、 平县境内下游冲刷、打石等赔偿14万元；
5、 平县下游其他短期淹没10万元。

这次共安排平县87万元，白龙县60万元，作为最后一次性补偿。

12月18日，又由行署出面召开了有各方面参加的专题会议，决定将电站冲刷的补偿面积增定为270亩，其中包括冲刷区下游的23亩和采石场等占地，给山阳公社受冲刷的几个队10万元的补偿。81年3月，行署正式行文补偿。（ I.28—I.31 ）[13]

13

80年4月这次"闹饭吃"事件对大河电站移民以后的集体上访态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如我们在注释7中已经提到的，上访本身未必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电站移民在"闹饭吃"的事件中开始模模糊糊地意识到：在上访过程中，政府既已知道了他们的问题却又不把它当回事时，只有"闹事"是制约政府拖延、敷衍手法的有效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向政府诉苦的同时恰当运用"闹事"手段，才能将工程建设中的"枝节问题"转换为涉及一方安定的社会秩序问题，将移民补偿这类一般的经济问题转化为政府自身运转的要害问题，从而才能将政府可推诿、拖延和敷衍的问题转化为政府必须真正重视和即刻着手去解决的问题。

尽管这次闹事是由公社主使的，但移民后来不仅学会了独立地打造这一"弱者的武器"，而且还把这种武器转过来对付地方政府。在山阳公社，有一度不仅原本就很敏感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移民的阻挠下无法进行，竟然连公社发动的春季植树运动也无法开展。（ I.143 ）当然，"闹事"的一个极端形式就是去电站食堂或公社"闹饭吃"。每当移民认为政府在处理遗留问题时不够积极、又在采取拖延敷衍手法时，他们首选的行动就是这一招，而且屡试不爽。一旦电站和公社告急，地区就不得不出面安抚移民，追加补偿。这种闹法是移民最后的、可能是最有效的但也可能是最危险的手段。一方面，大河电站是地区的骨干企业，公社是国家基层权力的枢纽所在，只要因为农民"闹事"而造成电站停产和公社瘫痪，其损失和影响就要远远超过多补移民一年粮食的成本。更为重要的是，"闹事"一旦出现，就意味着这里的安定团结局面遭到了破坏——
而"保一方平安"是地方政府最基本、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因此，在这当口，体验到强烈紧迫性的政府无论如何是再不能拖延了。但另一方面，电站一旦真正造成停产，公社财物一旦被破坏，政府就可以以"少数人故意破坏生产"或"危害社会秩序、破坏公共财产"为由，动用国家机器来解决问题。而移民是根本不可能和国家机器正面对抗的，这样的结果只能是少数上访代表被拘留甚至逮捕，整个集体上访也就随之土崩瓦解。

所以，在使用"闹"的行动策略时候，移民既有获取巨大胜利的希望，也有彻底失败的可能，移民必须小心翼翼地把握好"闹事"的度：既要使之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局面的"事件"，从而把想躲闪推诿的政府拖到前台来；同时又不能明显逾越法律，从而为地方政府很可能实施的报复提供口实。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踩线不越线"。Gamson(1990)在对西方社会运动的个案研究中，发现弱势群体只有采取"扰乱计谋"(即打乱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引起媒体和公众的注意并向政府施加压力的行动策略)才最有可能成功。但在我们看来，在中国采取"扰乱计谋"会面临西方社会所没有的结构性限制与意识形态陷阱。一旦

80年这次闹事实际上是一次流产的闹事，因为尽管地区为山阳公社的冲刷区追补了10万元，但这10万元最后又都落在了公社手上，移民并没有得到实惠。移民从这次闹事的结果开始认识到公社的“贪官”嘴脸。这个教训既为山阳乡移民上访行动的重新组织埋下了伏笔，也奠下了上访行动的目标发生位移的基础。[14]

扰乱失度，就极可能引火烧身。因此，49年后的中国社会虽然仍存在着自发的集体行动，却并没有西方意义上的“社会运动”。

如果我们把“问题化”看成是移民在上访中用各种行动策略和技术手段来使遗留问题得到政府重视的努力，那么，在这个过程中，那些策略和技术的适用性并不是没有不可逾越的边界的，我们可以把这一边界称之为“问题域”。具体而言，问题域既包括了移民诉说遗留问题的话语边界，又包括了他们为向政府施加压力而去“闹事”的行动边界。前者是怎样在“诉苦”中把遗留问题建构为一种局部性的社会危机而非结构性危机的问题，是问题域的宽度或水平层面；后者是既要能够使政府感受到问题的紧迫性，又不能授以政府动用暴力的口实的问题，是问题域的深度或垂直层面。“问题化”过程犹如移民与国家进行的一场“游戏”：一方面，国家是在尽可能快地恢复社会秩序的前提下考虑如何尽可能小地“开口子”；另一方面，移民则是在不断试探着、寻找着从国家那里“挤”出更多的补偿的可能性。移民与国家在围绕上访、“闹事”的互动中存在着一条隐秘的话语和行动边界。它在移民那里体现为什么是“可说的”、“可做的”以及“可得到的”，在政府那里则体现为什么是“必须马上解决的”，什么是“可动用暴力的”和“不可动用暴力的”。这条通常与政策条文和法律规范这些文本的规定并不一致的边界并非是由国家或移民单方面决定的，也从来不是清晰和固定的，其弹性随着双方的互动而不断发生着伸缩。“闹事”本身就是移民扩张这一边界的努力。

而移民在这种与国家的博弈中，充满了危险、歧路和陷阱，没有一套高超的走钢丝的踩线技术是很难如愿以偿的。要真正达到目的，移民既无法依靠既有的基层组织，也不能再象80年4月这次无组织地乱闹一气。基层组织的难以依靠，是因为即使基层干部的内心是站在移民一边的，但他们的身份也使其往往不便公开站出来。无组织的好处是政府难以找到对闹事进行惩治的对象，但其弊在于移民既可能越线犯规，也可能对闹事成果的被侵占束手无策。这实际上就提出了移民上访的再组织和行动的策略问题。

Scott根据他在马来西亚的田野调查，在研究农民集体行动、反叛和革命的传统（ 参见斯科克波，1998；Moore,1966；米格代尔，1996；Popkin,1969；Tilly,1975 ）之外发展出对“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的研究路向，《弱者的武器》（ 1984 ）就是他的代表作。Scott所谓“弱者的武器”主要包括欺骗、逃避、服从错误的命令、假装遗忘、离心离德、小偷小摸、造谣中伤、蓄意破坏等，这些武器的共同特点是很少或根本不需要相互协调和事前计划；所用的是不明确的表达和非正式的网络；常以个人为行动单位，表现出的是“自助”形式；避免与权威任刘正面的对抗。这些反抗形式虽然不那么激动人心，却更经常性地体现在农民的日常生活技术中。Scott所提出的“弱者的武器”是一个很有生命力的概念，与Goffman对“日常抗议”的研究有异曲同工之妙。（ 参见Oommen,1990 ）

不过，Scott对农民日常反抗形式的理解还比较偏狭。Zweig(1989)在运用这个概念分析1966—1986年期间的中国农村社会时就发现，农民在集体化时期利用地方干部的同情、国家政策的空隙、科层内部的矛盾来对抗国家的土地政策，这种方式与他们在非集体化时期利用国家的政策来对抗地方干部的贪婪自利是很不同的。前者是Scott所理解的、在私下里进行的反抗形式；而后者则是公开的、国家所授权的反抗形式。O’Brien(1996)将后者称之为“合法的反抗”。O’Brien的研究拓展了对“弱者的武器”的理解。如果说“日常的反抗”主要借助的是隐蔽的策略的话，那么，“合法的反抗”主要借助的就是公开的策略；如果说“日常的反抗”常常是基于个人的游击战术的话，那么，“合法的反抗”则常常被组织成了集体进行的阵地战；如果说“日常的反抗”对正式的规章制度、法律乃至政权本身会起一种侵蚀作用的话，那么，“合法的反抗”则是“国家建设”的产物，是权力体制合法性再生产的一种特殊机制。但我们也不应过分强调“日常的反抗”与“合法的反抗”之间的对立。在实际生活中，不仅这两种形式可能会交替使用，而且它们都是DeCerteau(1984)所说的弱者在日常实践中的“计策”（ tactic ），都是依附在强者的地盘上作战的“伎俩”（ trickery ）。如果农民中没有出现对国家权力的运作有某种深刻洞悉的精英人物，那就很难把握好运用这些计策和伎俩的“度”。

14 Shue(1988)认为，农业集体化时期在基层干部与农民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内在团结程度，但随着农业集体化的解体，这种团结关系逐渐遭到了破坏。尽管Shue所谓的基层干部主要是指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而非正式的国家干部，但农民与最低一级的国家干部——

三．“挤”与“缠”

突如其来：1982年的大水

“八二洪灾突发生，百年罕见真凶险。
田地淹没无吃穿，民房倒塌很悲惨。
全国人民大支援，赈济钱粮为救灾。
可恨贪官没良心，钱粮只发一丁点。”
——“特大洪灾歌”（ I。124 ）

82年7月16日到30日，平县连降大暴雨，633.3毫米的降雨量达到了1937年以来的历史最高记录，山洪暴发，多处发生滑坡和山体错位，而宝塔公社的大滑坡更造成了长江数十日断航。大河的最高洪峰水位达到157.3米，超过了大河电站的设计水位150.5米，连远离电站几公里的堤坝也被洪水冲垮。山阳公社损失极为惨重：冲刷区8个队的人均耕地从81年的0.40亩降到了82年的0.35亩，粮食产量从81年的人均257斤降到82年的人均220斤。情况最差的是紧靠电站左岸的柳坪5队和4队，这两个队的人均耕地只有0.23亩，人均粮食产量只有187斤，移民的生计出现了大问题。（ I.41 ）

对生活在肆意发威的大河旁边的山阳农民来说，水患早成了他们日常生活世界中的组成部分。[16]尽管民政部门为这次特大洪灾发放了救灾物质和款项，但杯水车薪；尽管生产队长曾经无数次地企图以上访来解困，但缓不救急；尽管部分移民以闹事来对政府施加压力，但又被公社喉下夺食。在面临最艰难的生存困境时，多数移民最无奈的办法还是最传统的办法，也就是以自己的身体来默默地承受，咬紧牙关熬日子。但家里如果有病人或拖累太重，这日子就很难熬得下去了，于是有面子的就开始向别人借钱、借粮，没面子的就只有索性横下心来出外乞讨了。俗话说“近水楼台先得月”，但柳坪4队的移民体会到的却是“近水（ 坝 ）百姓先遭殃”。从82年开始，柳坪4队的33户人家除了几家日子稍微好过一点外，其余的都在外借了钱粮，而到邻乡乞讨的就有十几户人家。（ I.177 ）

但借钱、乞讨都不可能是度过粮荒的根本办法，移民后来只有硬着头皮再去公社，跪着讨问地区的拨款。但公社说这笔款早就没有了。就在移民被逼得无路可走的时候，大河电站上访史上的一位关键人物——家住柳坪4队、当时在白杨村小任教的许绍荣出场了。

“挤脓包”：许老师的出场

许老师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参加这一斗争，为电站移民代书的呢？这里面布满了疑云。许老师自己的说法是：

大河电站本身就淹没了农田，82年又遭受了特大洪灾，就更过不得日子。这时矛盾突出了。突出了，（ 移民 ）就找乡里。一天几十人到乡里头去，往乡里涌，后来就往电站涌。一天几十人。经常都去。队长带起去。去呢，给乡长、书记跪倒起，要求来救灾，要求来解决问题。但（ 上面 ）究竟拨了好多钱，他们找不到。也就是透明度太小，农民根本上找不到拨的好多钱。哪个解决的移民问题，都找不到。政策未交给老百姓。只晓得没得吃的了，一是洪灾给我淹了，一是大河电站给我冲了，给我淹了，我没得吃的，我只有去讨口。群众这样闹了接近一年。（ 提问者：你能不能讲细一点？村里也去反映问题吗？ ）村里嘛，他有啥子嘛，他无所谓噻。移民是在组里面，农民自发的，个别是组长带起去。还有农民自发往乡头涌。他讨口噻，去找公社要噢。

那怎么把我牵涉到里头去的呢？他（ 乡里 ）就说农民要啊要啊轰得凶，他不承认给他们拿钱，也不给他们解决，他就说是我跑去给农民做了工作。农民最早找到起我，是83年的事。农民最早找到起书记，跪倒起说，乡里的蒲少松与林庆书两个就说：“你们找我们？你们是许绍荣要起来的嘛。”他为什么认定我，一个是我有文化，二个呢，胆量要大一点（ 许绍荣妻子插话：知道底细些 ），在农民中呢要算是灵醒点的人，知道底细些。我家是住在生产队的，他们就估计说是我。去找了几次，他们几次这么说，扬言要来找我的麻烦。他说只要把他弄下去后，这个就太平了。就有一次几个农民找到蒲少松，他们回来就说：“今天都被吼着了，说是许绍荣喊起来的。”我说：“你们是不是我喊起去的吗？”他说：“乡里说你是脓包疮，把脓包疮挤了，就好了。”这就把我惹怒了，我说：“我是

公社（ 乡镇 ）干部之间的关系变化也比较近似。无论是上一个注释中所提到的Zweig(1989)的研究，还是我们在下面将看到的山阳公社与移民的关系变化，都表明了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两者之间的这种变化并不仅仅是从默契到对峙的变化。事实上，这种变化又是与有选择的庇护关系和复杂的派系政治混生在一起的。这正是我们在注释12中所说的庇护关系在新时期的农村中更加复杂化的表现。

脓包疮吗，我又没有贪你们一颗粮，我又没有拿你们一分钱，我也是同样遭灾，那哪个我是脓包疮呢？”他说：“要来找你，找你。”我说：“找我做么子呢？”我就发气了“我来给你说。说我是脓包，谈不上，他们才是脓包；我说我是石包，你来找我，我这个石包，你咬呢，梆硬；你泯呢，我又无盐又无油，你找我等于零。我是石包。他们把你们就当憨包。叫你们来找我有么子用呢？”后来这些农二哥，他是激我，他就说：“许老师，未必我就告他不得啊？”他说我们去告嘛。我就借他的话来说：“你们敢告啊？”我本来想这个场合不得了，早迟是要政府来解决，我又不好说得。那时又不敢得罪他们，是不？因为我参加过文化革命的，刹角却违反了政策，你去告，你去惹得起他们啊？我就说：“你敢惹他们啊？告官打虎噢！要伤人噢！你们敢告啊？”他说：“我们敢告。我农民告官告就告了，写就写了，我请你给我们写嘛。”我说：“我不敢给你们写。万一给你写了，你这个材料交上去，二天来定案的时候呢，来一个人问呢，这些农民你栽你的秧，我打我的谷，没得那个去定案。二天找起来了，都说是许绍荣写的，就是要我来背包袱。我敢（笑）给你写啊？还有一个，你去告，上访一走就要钱，本身又穷，你哪个搞噢？”社员就说：“楞个，要钱呢，我们就一个卖两把葱葱，卖两把蒜苗，我们一个来投一角钱。你还是大起胆子来给我们写。”他要我来给他们写。

83年我就写了一个，向县委写的，不敢说他们贪污，也不敢说他们挪用。不提这个事。就只说是农民的疾苦，同时经得起查的，好多人好多人讨口，现在是么子状况，土地淹没程度。把这个写了过后，要求县政府，据说乡政府手头有十万块救灾的现钱，还没有用完，这是农民听别人说出来的。我呢，也没有调查，也把这个写上去。我说请他们来救灾，把10万块散出来救点燃眉之急。就这样向县政府反映了。我写了材料，由黄队长带起，去了几人，就去了县里。好，县政府就派人来过问情况，他们说假话就把他们哄散了噻。这下哄散了，（我）就惹了祸噢，又惹了祸噢。

许老师自己给出的他参加上访的逻辑流程是：农民遭灾讨口——
乡里久拖不去解决实际问题——农民持续地去乡里要求解决问题——
乡里认为农民上访是由许老师挑起来的，要农民把许老师当个脓包给挤掉——
许老师发怒，认为乡里才是贪污款项的脓包，农民成了被愚弄的憨包，他自己则是软硬不吃的石包——农民请许老师写材料告官——许老师拒绝，说告官打虎要伤人——
农民反复恳请许老师——许老师体恤农民苦情，终于不畏报复，决定出山。

在这个流程中，最值得推敲的一环是：乡里为什么会对许老师介入电站上访如此警惕乃至恐慌呢，或者说为什么乡里一开始就会把许老师当成一个非挤掉的“脓包”呢？

许老师自己有一种解释：他有文化；同情农民，胆量又大一些，知道底细些。在乡里，象许老师那样有高中文化的并不是特别少见。那么，问题的关键应该就在于许老师“知道底细些”，会写材料，能触到他们的痛处。

这个“底细”到底是什么呢？许老师自己没有明讲，但在另一个上访精英的访谈中透露出端倪来：

许老师当时就讲这个问题：他那个电石厂，是给我们的补偿；我们的社员还去干了活的，但最后正儿八经的投产、投资都没有我们的份。国家拨那么多的款子下来，我们得到的什么？得到的什么？！土地调整的问题，人员安置的困难，都是因为这个。

当时我们不够了解，他是文化层次高些，究竟比一般农民要“狠”一些。所以讲了这些直话。（王学平）

我到县信访办查到了电站移民第一封向县要求追查山阳公社挪用82年水灾款项问题的上访信。（Ⅲ.1）从内容上看，非常象是许老师所写的，但此信的时间是82年9月29日。也就是说，许老师很可能记忆发生了偏差：他为电站移民代笔不是在83年而是在82年大水后的2个月。许老师初出道，便见笔锋的厉害：县信访办在上面批着——
“此信为重要信访，要山阳区委严查。”尽管区里自查和县上派人来查的结果都被打发过去了，但公社显然觉得自己这次在上级面前丢了面子。许老师在“文革”中接受过摔打，见多识广，政治经验丰富，笔杆子厉害，不仅不怕官，敢说话，而且也善于运用政策来争取合法的权益。他们打听出是许老师代笔的，自然就会将其视为脓包了，必欲挤之而后快。

我后来在山阳乡蒙着厚厚灰尘的档案室找到了一份材料。这份材料虽然只字未提电站移民上访的事，却对当时的公社认为许老师是“脓包”的另一种可能的说法提供了丰富的佐证。这份材料分正件和附件。附件是一份厚达117页的调查材料，很遗憾已经无处可寻了。正件名为“关于许绍荣同志的材料”，是对调查材料的总结。（Ⅰ.34）

> 许绍荣系文革中的干将，平县“第三势力”的头目。曾屡次要横，纠缠县、区、社领导不放，不得已才安排工作。参加工作后，因教师之间、师生之间及其与学生家长之间关系恶化，领导多次教育，并几经调动，仍无悔改诚意。去年（1982年）又施用欺骗

手段，坐闹文教局，调了工资。特别是该员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无视区、社、队反复教育，不听群众劝说，肆意对抗。对计划生育工作队采取蛮横态度，口出狂言，准备行凶，引起群众公愤，造成恶劣后果。现将主要材料列于后：

……

二．横行霸道，强占田地。该员严重超生，隐瞒第四胎一年零两个月后，突然改口说帮人养的孩子实际是自己所生，硬要分电站补偿的土地冲刷面积款。接着他又强行向队长要超生的包产田地。队长说今年的土地已经处理完了，明年再说。许家就自行在机动田中筑了约2分面积，栽上了秧。先后共占机动田26.7丈，机动地26.1丈。一些社员见状也纷纷乘机各占一块，据为己有，不交包产款。他家还以种种借口，侵占5位社员的包产地1.6亩。群众对他的强占行为怒不敢言，奈何不得，社队调解无效。

按这份材料给人勾画的图景，许老师简直就是一个造反派出身、蛮横无理、鱼肉乡里的“劣绅”。尽管材料中丝毫没有提及他代写上访信的事，但按这种逻辑去解释他的行为也是很自然的：那就是造反派脾气不改，先是自己强占田地，导致群众无地可分；而后又挑动群众恣意闹事，从中渔利。这份材料最后提到许老师本人认为对他的调查除了听信谣言外，绝大多数都是无稽之谈。而前面那份对许老师周详的调查材料出现在83年1月15日，也就是在许老师参加代笔的3个月后。

材料中提到的许老师与文革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呢？县里的一位局长与许老师是高中的同学，在一次闲聊时他告诉我：许老师是山阳乡柳坪人，1966年文革爆发时，他刚21岁，是平县中学的高三学生。平县中学是全省的重点中学，进入平县中学几乎就是半只脚踏进了大学校园。许老师祖辈都是农民，他当时能念到县中，非常地不容易，他自己也很珍惜。平县中学时的许老师性格非常固执，不多言，不算学校的活跃分子，但他学习比较勤奋，成绩中等。也许没有命运的捉弄，许老师很可能就上了大学。但文革的爆发打破了许老师的大学梦。许老师开始还有些遗憾，因而对运动并不是太积极；后来他的思想也渐渐通了——反正大学也上不成了，就好好跟着毛主席干革命吧。但等他觉悟过来的时候，校园的形势早已今非昔比。在整个平县，主要的造反组织分化为两大派——“红平派”和“11.27派”，两派分别简称为“秋派”和“拐派”。平县中学的红卫兵正是这两大派的生力军。但许老师对参加哪一派都没有兴趣，就自己拉起了一个战斗队，虽然参加的人不多，但他口诛笔伐的劲头倒也挺高。他想换了一个人似的，的确在大风大浪中得到了锻炼，成了平县中学一个小有名气的笔杆子和辩才。但文攻到67年下半年转眼就升级成了全地区最激烈、最血腥的武斗。许老师这下是被真刀真枪吓着了，忙跑回老家躲了起来。等到枪炮声停息了，才回到学校去继续革命。70年9月，许老师回到家乡务农。不久开始当上了小学的代课老师，以后又转为正式教师。

我后来又在区档案室挖出一份材料，这份材料是许老师自己在77年10月25日写的一份交待书。当时“四人帮”垮台不久，全国各地在清理帮派分子。在山阳中学任教的许老师也被作为在“四人帮”时期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在接受重点帮助。不过，由于许老师已经在70年代初先后进过中央和地区的学习班，那一次针对的只是他“72年以来新犯的错误”。后来，因为许老师检讨较深刻，学校决定对他予以解脱，并由区里决定将他由中学调往小学任教。许老师当时检讨自己的一个主要错误是：

一．认人为（唯）派，大闹公社书记赵吉云。71年我在山阳白杨小学代课，事后被通知到地办学习班学习。72年1月学习结束后，我认为自己合乎条件，理应转成正式教师。于是就向公社党委提出转正要求。当时赵吉云书记不给我报表。我就错误地认为赵原来是群众组织“抗大”战团的头头，与我的观点不同。他是带着派性当权，利用权力压我。我于是就把矛头对着赵，扭着不放，大闹特闹。特别影响恶劣的是72年6月份，县里开三干会。我就跑到城关扭着赵闹，在饭堂找他辩论，指着他的脸骂他是狗子坐簸箕——不服人抬举，是对我搞派性报复。还说他带着资产阶级派性掌权，肆无忌惮，在山阳干不很多坏事，今后党组织要追究他，人民要审判他的……我认为赵有派性，实质上是自己也在资产阶级派性的泥坑里陷得很深，中了“四人帮”的无政府主义、“闹而优则仕”的毒素……（Ⅲ.6）

这份材料可以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解读。从正面来解读，也就是与前面那份调查材料的逻辑一致的：许老师是一个派性很深的人，他时时在想生事。不过，它也可以从反面来解读，因为这份材料给我们透出的一个重要信息是：后来在山阳区和公社掌权的主要是平县文革中的“秋派”（“抗大”战团的观点与秋派接近），与许老师属于不同的派别。而敢于说话的许老师已为自己的转正等开罪了公社书记。派性十足的区和公社领导对曾是不同造反派别的许老师不仅想方设法进行压制，而且还一直特别提防着他利用他们的权力缝隙和软肋生事。许老师妻子所说的许老师对公社“知道底细些”，也包括了对那一派底细的

了解。因此，一得知他参加了电站上访材料的写作，自然就会视之为“脓包”，必欲罗织罪状以压住他不得说话。这两种解读虽然正相反对，但都是从派性角度来看“脓包”的由来的。

然而，区、公社那份关于许老师的调查材料中提到他强占田地引起群众矛盾的事也并非象他本人认为的那样完全是无稽之谈。实际上，在山阳乡的农民中间还流传过关于“脓包”的第三种说法，但这种说法后来在移民与地方政府激烈的较量中逐渐遭到了压制。在移民这一方，上访已经完全被归因于“当官的贪污挪用移民款——造成移民无地可种”的解释框架，这也是我在民间所听到的唯一完整的解释框架。有一次，我同时与许老师和其他几个移民聊，有一个移民刚开口说他们当年的生活困难是因为82年的洪灾造成的，马上就粗暴地被许老师打断说：“那不是那样的，你们找不到（情况）不要乱说。实际情况是这样的……”被打断话的农民脸一下红了，嗫嚅着发不出声来。还有一次，我单独找到几位普通移民访谈，他们一听要说电站上访的事，神色一下变得慌张起来，对我说道：“这个我说不好，你们要问就找许老师去吧。”

不过，在当初，至少柳坪4队和5队的人是没有少说过许老师的，说得最起劲的大概要算是4队的队长黄光福了。这里面的细节黄光福本人没有给我们讲出来，倒是后来与许老师并肩战斗的另一个主要的上访代表王学平透露了些情况：

有的队82年涨了水的，83年就应该调整这个土地：有的是土地划在坡上的，没被淹，有的则是被水冲跑了的。但土地调整不下去，因为没淹的我不愿拿出来，地被冲跑的又想要。这里面就造成了这种农民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因为农民）自私嘛，我好好种着的土地，现在水一冲来就要重分，我就不高兴。社员憋起（没办法），（就）说：“你队长不去调整这个土地的话，那我就要种你的土地。”就这样夹住他，一直不干。

黄光福憋起没办法，最后只有去找乡里面。乡里面也来不搞这个事情，也不调整土地。事情慢慢扩大。后来他又带了一些农民到区公所去找那些当官的。他们说：“你们这个事情，土地，我们是没办法调的。你们去找许绍荣么；他是脓包，把脓包一挤了，什么事情就好解决了。

王学平谈到了由于地被水冲的农民和地未被水冲的农民之间的矛盾导致了生产队在调整土地上的卡壳，但他的这个叙述在一个很关键的地方语焉不详：水被冲的社员是如何夹住黄光福的？

我们从公社的那份调查材料中可以推断出一些情况：许老师一家除了他本人是教师外都是农民，他家住河边，土地受冲刷是比较严重的，而他那时上要奉养老人，下要拉扯4个小孩，他本人工资很低，生活是很困难的。在土地调整无法进行的情况下，许老师决定自行采取行动，先占了2分机动田。许老师的这一举动加剧了由电站冲刷导致的失衡。一些农民马上跟进，也去占了些田地，有的占的还是队长黄光福的包产田，因为怪罪他不去调整土地。如此一来，土地调整更加无法开展了。区和公社指认许老师是祸根，黄光福和没有调整到土地的人也深怪许老师。许老师是为了转移集中在自己身上的矛盾，才点拨移民说灾难的根子是在区和公社那里。

为“脓包”的这一个版本提供佐证的是我在县信访办查到的一份历史记录。在这份83年4月15日的“来访登记表”（Ⅰ.35）上写着：

“县信访办来访登记表”

姓名	林太友
住址	山阳公社柳坪大队4队
来访内容摘要	反映本队属于重灾区，上级确定了50人搬迁。已迁25人，已领搬迁费300元（每人）。他们已挂好钩，公社不与落户地方打招呼。现在公社要搬迁户退土地，他们不退。公社要（他们）退钱，也不退。把补助款扣在公社上。 超生子女有几个，原来吃高价粮，后来给罚款。责任制后给划包土地。公社也拖下来了。超生的包产地也不退。公社也不来处理。 我们队60多个人没有土地，有40多个人一点土地都没有。现在没有吃，没有可耕种的。公社讲社员找上面，区里说写了报告的，但拖了一年没有解决。公社书记说来找上级，要求及时处理。
拟办意见	电话与山阳区委廖文书联系。他说：这个问题，白杨小学有个教师许绍荣，原有2个小孩。78年超生1胎，80年再生1胎。工资照调，区社征收超生子女费不给，乱叫骂。超生子女土地不退，社、区向上面写了报告，没有答复。不解决这

	个教师的问题，全大队的都看到他的。土地不退，无法调整，计划生育无法开展，区社无法解决。
领导批示	
备考	83年4月15日初访，5月26日重访。

这封上访信告诉我们，当时大量存在的假移民使人多地少的矛盾本来就比较突出了。而许老师强行占地引起的风潮使这一矛盾更趋尖锐。

上面这三个关于许老师是“脓包”的说法，各有佐证，各有站得住的地方，但却使关于“脓包”的“真相”隐匿不彰。我们也许可以推算许老师参加上访不是在83年调地后而是在82年下半年左右，否则，区和公社不至于在这之后大动干戈，组织了庞大的调查组，匆匆炮制出来了一个117页长的材料。至于说他到底是在什么状态下参加的，是被公社的放言所激、为乡民的苦情所动而被迫出场的，还是为了转移自己与群众之间的矛盾而主动介入的，已经很难说得清楚。而区和公社的当权者眼中这个“脓包”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因缘于什么生长出来的，也很难找到明显的历史断点。因为许老师与区和公社、与他所在的乡土社会的恩恩怨怨远在电站修建前就早已结下了，他就是带着一部历史、一部复杂的历史走进电站移民上访这台戏里来的。也许这里面的确带着庄严的正义感，也许还裹胁着派性的作用力，也许在拍案而起的背后也夹带着些须的私怨和己利。他本就是复杂的历史之子，这么一个矛盾的人，而从他一出场，也就把这些矛盾带到电站上访的历史中去了。[15]

“闹”的日常化形式——“缠”

【叫鸡公】(jiao ji gong)(1) 无理取闹的人.(2) 爱提意见的人.
----“平县方言词汇表”(《平县县志》,页1080)

98年4月，为了进一步了解许老师在文革和电站上访的有关情况，我用我的副县长身份专门去县教育局调阅了许老师的人事档案。因为有了在区乡找到不少有关他的材料的经验，我相信这次在县里一定会有更大收获的，毕竟他也还算是一方人物。

但调阅结果却令我大失所望：许老师的档案不仅不是我所想象的厚厚一摞，而且还出奇的干净，从中你完全看不出他是一个“问题人物”。文革与电站上访，他一生中参与的这两件大事在档案中都没有留下什么东西，唯一的一点痕迹是他自己在自传中轻描淡写地提到他70年代参加过分别由北京和地区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但并没有组织上的任何结论。此外，在他提工资时提到他以前超生子女时未查出来，后来逐步从工资中扣出罚款。

15

不过，这里真正重要的问题并不是“真相”如何，而是对相互矛盾和斗争双方的德性话语的一个“反衬”：利益为什么在这里不能找到表达的空间？或者说，利益的冲突为什么只能通过意识形态化的符号来表达？

中国1949年后的政治体制与西方自马基雅维利以降的非道德政治有着根本的差别，Shirk(1982：10)在研究中国文革前的学校政治时对中国这种特殊的政治体制用virtuocracy一词来加以概括。她所谓的virtuocracy直译成中文应该是“德治”，不过，Shirk(1982：10-11)这里说的“德治”虽与中国古代的德治有联系，但它更是一种当代现象。具体地说，这种按照政党伦理和品德来分配社会资源的德治是中国革命领导人推进社会转型、扩大群众动员和确立政治合法化的一种手段。由于“德治”体制的确立，德性就象联系不可兑换的商品之间的一种可兑换的货币一般，政治斗争中的利益必须兑换成德性，才能发言。无论是社会冲突形成的机制，还是表达因冲突(及其抑制)而积蓄的不满的方式，都为政党伦理所支配，“思想反动”、“落后”是整治人唯一的口实。(刘小枫，1998：403)Madsen(1984)在他对中国村庄的研究中也表明了“道德”是如何在1949年后的政治运动中广为运用的。

值得进一步思考的是，Shirk用资源分配的三种基本方式virtuocracy、meritocracy和feodocracy来分别对应韦伯所分析的权威的三种理想类型——卡里斯玛权威、科层制权威和传统权威。按照韦伯(1993)的分析，在一个分化和复杂程度较高的科层制内，卡里斯玛权威一般是难以维持长期的存在的。Shirk据此认为中国的德治政体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但中国1949年后开创的新的德治传统不仅在1978年前的几十年占据着稳固的统治地位，而且对1978年后的中国社会尤其农村社会仍然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影响。这说明必有某种与“德治”或“卡里斯玛权威”共存的实际起作用的机制。(参见李猛等对“单位”的分析，1996)我们在上面的故事中已经看到了在德治政治背后曲折发生着作用的庇护政治和派系政治的影子。而随着我们要讲述的故事的发展，这个隐藏在正式结构之下并实际起作用的行动结构将会更充分地展现出来。

但是，他该转正时就转了正，该提级时就提了级，该加薪时就加了薪，连不该多生的孩子也照生不误。（ III.5 ）比较有意思的是，许的自传从来不爱讲个人的细节，而喜欢从大处着墨，满篇都是他胸怀天下的豪言壮语。

管理员看我调阅许老师的档案，就很有兴趣地与我聊起来。原来她与许老师是同校低年级的同学，对他有一定的了解。我问为什么许的档案中没有文革的材料，她专门去问了局里的保卫科，那边的人说许是一个"叫鸡公"，但他在文革中没有大的活动，所以没有进档案。管理员告诉我，许老师常常到教育局来，仅为其女儿的工作就来过多次。他女儿师范毕业先是分配到一家工厂，后来回到县里，由县教育局为她解决了教师的工作。但许老师要求照顾他年纪大，要分在近一点的学校。局长说在学区内慢慢调，但许一定要一步到位。有一段时间许就天天来局里，有一种不顾脸面的缠劲。他来只找局长，连股长都不说，碰见了只是嘻嘻地笑。他找领导，也很客气，只是不断重复他的问题。你说他，他也不在乎；你给他解决了，他就表扬你；你若不解决，他就天天来找你。局长都被他弄烦了，见到他就想躲。后来实在躲不过了，就给他解决了。许比较会来事，但真到事弄大时，他又很少直接露面。他为自己的事可以天天来找领导，但也不采取过激的手段。这也是他屡找上面麻烦但上面却很难找到制裁他的依据的原因。

我想管理员对许老师的看法可能是有偏向的，但她所描绘出的许老师的某些性格特点在我从区里档案室发现的那份交待书中也可以得到映证：（ III.6 ）

一．认人为（ 唯 ）派，大闹公社书记赵吉云

……72年下半年，丁副政委等几位同志来山阳调查代课教师的情况后，于72年12月份又转正了一批教师。我接到转正通知后，一看只定27级，就心怀不满，认为有人转正时卡我，定级时又压我。

二．大闹级别待遇

我一打听，发现我们同年级的同学有的定26级，比我学龄低的也有定26级的。我教初中班，有的教小学也比我定得高。于是我就想当然地认为文教局里有人又在搞我的鬼。拿着通知就到文教局去质问当时管人事的蒋永安同志。蒋教育我说："刚转正就闹待遇。"可是我不仅不听教育反而气势汹汹地说："把政策告诉我，我是来问政策的。只要合乎政策，给我定28级也没有意见。"还说什么不能以感情当政策等等。蒋说："不是你一人，凡是分到小学的不管是否教初中班都一律定27级。"我说："为什么有人教小学也有定26级的呢？"他说不知道，就拿出一份地区文教局的政工通讯来指给我看说："这里讲的是中学定26级，没说附设初中班的事。"我仍然不依，认为他这不是正式文件，于是找政工组，又找调改办，要看正式文件。后来查出了一个省革委会发72（ 91 ）号文件。上面说临时工转为正式工，中学包括小学附设初中班的教师定26级，其中政治工作表现较好的可定25级。小学一般定27级，其中表现较好的可定26级。这样我就认为有了根据，于是乎闹得更凶，说什么："你就说我表现不好，起码也要定26级吧。"后来有的同志又给我讲："这个文件是说的临时工转为固定工，没说代课转正的事。"于是我就去问调改办。调改办的同志说："代课教师就是属于教育战线的临时工。"这样一来，我更认为自己有理了，同时跑到地区文教局，查出72年4月3日有个电话通知各文教局说："中学定26级（ 包括小学附设初中班 ），小学定27级。"这样一来，我更认为自己有理，别人在整我。我拿着抄下来的这个通知跑回平县，向文教局长说："你们看到这个通知没有？为啥不执行？是我无理取闹还是你们不执行政策？"我给局长大发其难，经常去闹局长和姜永安同志。同时去找杨政委（ 平县当时的革委会主任、人民武装部政委——引者注 ），要他催文教局领导办理。后来局长给我讲："我们来清一下，看看全县有几个教初中班的定成了27级，都要调过来。"一清有三个。这样一来，文教局就给宣传部打了一个报告。不久，中央有个文件说：有关工资福利、转正定级的遗留问题，一律放在批林批孔运动后期处理。我们这个问题也因此搁下来了。74年省里发了一个文件指出：中学（ 包括附设初中班 ）转正教师一律调成25级。这时我也调成了25级。

许老师的这段自述让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他为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惯用方法是——缠。缠不象集体骚乱那样让政府感到十万火急，却也同样达到了让政府难以按照日常程序来处理问题的效果。也正因为地方政府深知许老师是一个极"难缠"的人，他要死追起区乡挪用的移民款项的能量绝非普通农民所比，所以，在他一登场，他们就想用非常手段使之出局。[16]

16

许老师的缠也可谓是有理无节地取闹。所谓有理，也就是说他争取自己利益的前提是在国家的政策内行事，或者说他争取的实际上是合法的利益。在政策不明的时候，他要求的只是了解政策；在上面的政策已明白宣示不解决某些问题的时候（ 如在中央文件指出待遇等遗留问题先搁起来时 ），他循规蹈矩，无话可说。只是在上面的政策表示应该如何解决问

题、而下面未予执行的时候，或者上面的政策在操作上有含糊其辞之处时，许老师才开始来施展据理力争的技术。而所谓无节，就是指不能祈望按照常规的诉苦方式来解决问题，比如写一封反映问题的信给县文教局，或者去县里找局长或股长谈一次，而是必须抓住理后采取不间歇地、密集地上访主要领导的手法，并充分利用科层体系内的缝隙以上压下、以左攻右，来谋求问题的解决。这种上访形式在信访学中被称之为缠访，是政府感到最头疼的上访形式。因为，如果你采取常规的上访方式，政府很容易用拖与推来应付：你辛辛苦苦写的上访信，不定就被压到哪个官员堆积如山的文件夹中去了；你鼓足勇气来找一次领导，领导一句“回去等着吧”或者一句“这不是我们能解决的问题”就可以把你给打发了。也许事前想想科层机构惯有的冷漠，想想自己要付出的精力和经费，许多人都会望而生畏；而事后想想自己所受的冷遇和推诿，想想领导今后会不会给我“小鞋”穿，许多人最后都会采取忍了、认了、算了的做法，上访问题自然也就得到了化解。我们在前面分析过的电站移民去食堂吃饭的闹事手法当然是促使政府尽快解决问题的技术，但这种技术的安全度相当难把握，因为稍有不慎，就有可能由于“破坏生产”、“扰乱社会秩序”等罪名而大难临头。事实上，象去电站吃饭这种闹法，只是一种极端的闹法，虽然影响巨大，但同时风险也是巨大的。既能规避较大程度的风险、又让政府最后感到不能不去解决问题的是将“闹”进行日常生活化的处理，寓“闹”于“说”中——我们把这种技术称之为“缠”的技术。

缠的技术是问题化技术的一种深化形式，这种技术运用的主要困境不是安全问题，而是必须同时兼备精通政策和不顾面子的问题。因为只有你精通了政策，你才抓得住理，也才懂得如何去与政府官员打交道；又只有你不怕面子受损，你才有勇气死缠住政府官员不放，让他们喘不过气来，无法施展拖延推诿之术。要同时具备这两点是很不容易的：因为要精通政策，一般来说都必须有相当的文化和较强的逻辑思维，你大字不识一个，条理不通，与政府去谈什么政策，如何可能把政策向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去解释；但对于有文化的人来说，这样三天两头去缠人，又是很丢面子的事，是要冒着被人说成是“无赖”的风险的——一般的文人恰恰又最讲面子。中国传统文化讲的是“得了理要饶人”，这样得理者才会既占了理又不会失去面子。但在科层制的实际运作中，由于拖和推的强大惯性运作，使人们被迫在二者中择一：你或者要顾惜自己的脸面和名声，你就得忍气吞声；你或者要争一口气，扳一个理，就要不惜撕破脸面。但政府一旦真遇上许老师这样既非常重视研究政策又不怕泼污水、不按常规出牌的人是颇感棘手的。

在山阳乡，许老师真正懂得如何指点电站移民以“缠”为主轴，灵活运用“说”与“闹”来向政府讨说法、要补偿。他的出场，使电站的集体上访逐步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在以往，“说”的任务是由农村最基层组织的负责人——生产队长来完成的，而“闹”则是大家一哄而起，没有章法地乱闹一气。没有“闹”作配合的“说”，显得软弱乏力；没有“说”作保护的“闹”，又可能处处触雷。但一般来说，生产队长不仅不太可能出面来组织“闹”，而且也难以出面组织“缠”。前者的安全性太低：党员、干部组织大家闹事本身就是一个大忌，一旦把握不好“闹”的度，就非常容易引火上身。后者则往往因为文化低而无法掌握“缠”的要着。许老师在当地文化很高，对政策很熟悉，能言善辩，但他又不是党员、干部，没有任何头衔，所以他既能抓住要害，又无所顾忌；他与政府机构打交道经验丰富，一缠再缠，在政府那里他本来就没有什么面子，而在许老师那里，根本就不会认为要求按政策办事是一件丢面子的事。

Li和O’Brien(1996：30-31；40-43)按照中国村民对地方政治权力不同的抵抗度建立了三种理想类型：顺民，钉子户和刁民。“钉子户”与“刁民”的主要区别是：前者是指那些无视或违背政策法律，对集体利益不加理睬的村民；后者则是指对政策法律非常熟悉并善于运用它们来保护其利益的村民。他们认为在实际生活中，对干部权力和地方政治秩序构成最大挑战的是“刁民”。“刁民”既不会敬畏或害怕乡村干部，也不会毫无节制地抵制他们。“刁民”接受干部遵守政策法律的职责，但同时坚持认为地方干部的权利就只是遵守政策法律。当然，“刁民”所抓住的并不一定都是地方干部对政策法律的公然违背，也很可能是不认可地方干部对国家政策的操作和有选择的执行。Li和O’Brien(1996：52-53)把“刁民”称之为“以政策为武器的反抗者”(policy-based resisters)，两位学者认为这种类型的反抗者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他们在政治上见多识广，熟悉相关的政策法律；其次，他们并不认为乡村干部就一定是中央政策法律的忠实执行者；再次，他们坚持合法的诉求并据此而行动。对顺民和钉子户来说，政策、法律和领导讲话基本上都是便于政府实行控制、推进政治权力的支配工具，顺民日常的抵抗行

4．“打”与“弹”

“借东风动手术”：第一次计生事件

许老师本人对国家的有关政策非常精通，常常缠得大大小小的官员没话说，但他却有自己的阿基琉斯之踵——
他太想要几个男孩了。他的父亲是抱持着十分顽固而旧式的生育观念去盼他多生儿子的，而他本人的心理则要复杂得多。他固然也有养儿防老、男多不受欺的观念，但他还有另一个梦想：他自己这一生本来是可以上大学的，有大出息的，却活生生给文革耽误了；他只有把自己未成就的人生理想都寄托在未来的儿子身上了，他要把儿子培养出来，心里才会有所慰藉。可惜，他妻子杜惠训的肚子不甚争气，先后生了两胎，都是女婴，而且次女生下来就有点生理缺陷。这使盼子心切的许老师及其父亲都极为不满意。77年6月，许老师让妻子生下了第三胎，这是他超生的第一胎，但当时计划生育还仅仅是在提倡之中，并无强迫规定。这次是一个男孩，但许老师并不满足。80年3月，杜惠训又怀了第四胎。这次计划生育的风声已经很紧了，超生至少在经济上是要大受制约的。许老师就让妻子去外地把孩子生了，这是他的第三个女儿。开始他把这个孩子就放在外地的亲戚家，半年后接过来时也还不敢声张，对人只是说帮人带的孩子。但在81年4月分电站给受冲刷的移民分赔款时，许老师承认了那是自己的孩子，并要求分钱，接着又要求分地。在当年分地不成的情况下，许老师后来强行占了2份地，并引发了生产队内的占地风潮。区、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多次去许家征收超生子女费，要他退出多占的土地，但都被骂回。公社的一份材料上说杜惠训在81年12月偷生过第五胎，但这种说法并没有什么证据。不过，82年下半年，杜惠训又怀过一胎，倒是事实。后来，她去医院做了引产手术，但没有做结扎。

　　此时，公社已经在准备用强硬手段来解决许老师的问题了。由于许老师在82年下半年代笔向县里反映公社挪用80年地区拨款一事在本书尚属推断，所以，许老师后来给出的“他参加上访——
公社利用计划生育问题对他进行报复”的解释框架在此时还不一定站得住。从现在的资料来看，公社当时决定对许老师采取强硬措施的真正着眼点既不是许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问题本身，也未必就是因为许参加上访，而更可能是为了解决公社调整土地的问题。因为许老师的占地行为已经打破了农民之间的平衡，使一些农民起而效仿，也去强行占地。但更多的农民心中则是怨气冲天。一方面他们会不满许老师的占地行为，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土地经电站冲刷后所剩无几的情况下，生活无着的移民的怒火很可能会转向挪用了地区巨额拨款、又无力将“一碗水端平”、
对许老师的超生和占地听之任之的山阳区和公社。因此，只有将许老师按住，才能平息移民占地的风波，重新调整土地。

　　正是在此背景下，公社在82年下半年成立了一个专案组，到处收罗许老师的材料。83年1月，专案组完成了调查。公社党委在此调查的基础上写了材料，向上级建议：要按政策对许绍荣强行收缴超生费；收回不应分的淹没款，多占集体和社员的包产田地应限期退还；采用欺骗手段的两次调资应立即取消；用强制手段对其进行结扎；他不够人民教师的基本条件，应予开除。这个材料后面附上了许老师对结扎的意见：

> 　　争取动员女人到医院检查。女人若不到，请组织上继续作工作。万一女人不同意扎，我就年前男扎。

为（ 如果有的话 ）基于的是“天理”，而钉子户日常的抵抗行为基于的是国家权力算计中的薄弱之处。但“以政策为武器的反抗者”与之根本不同，他们将其日常抵抗基于国家政策会保护农民合法利益的信念上。

Li和O'Brien对“钉子户”与“刁民”的区分是有启发意义的。不过，由于他们对权力运作理解的片面性，无论是对“钉子户”还是对“刁民”的分析都不够深入。我们在强世功（ 1998 ）的笔下那个拒绝偿还欠款的“钉子户”百般的诡计中可以感受到村民“习得的知识”与法官“学来的知识”之间复杂的权力关系。而我们在上面的叙事中也可以看到许老师这种“以政策为武器的反抗者”是如何在合法与非法、合理与无理之间广阔的中间模糊地带灵活地穿梭的（ 正如地方政府也常常是在严格执行政策与公开抗拒政策之间作着各种灵活的变通、解释和应付一般 ）。支撑许老师行动的基本原则，很难肯定说是信念，倒更象是一种确立合法性的行动策略。更会算计权力的并不是“钉子户”，而是所谓的“刁民”。但他们对那种看似构成反抗的算计掌握得越纯熟，越得心应手，以致于越来越成为布迪厄（ 布迪厄、华康德，1998 ）所谓被内化为人的第二天性的“惯习”（ habitus ）时，那它就越可能从微小的反抗策略重新成为权力技术的有力支点。

许绍荣　　83 元月31

我的问题弄清楚后我就男扎。

附（我反复动员她作结扎，她不同意，就请她签字。）

若不来，接受组织对她的处理。我同意。

许老师写的这个意见讲了三层相互矛盾的意思：他先说是动员他女人结扎，若不行的话，就他自己在年前男扎。可他在下面又加上了男扎的条件：把他的问题弄清楚再说。最后却又说若女人自己不来结扎，他同意接受组织上对她的处理。到底是他或他女人无条件结扎，还是他有条件结扎，或是同意强制他女人结扎，我们没有办法弄清他的真实意见是哪一个，或者哪个都不是。但不管他的真实意见是什么，他肯定是完全料想不到他这次在生育问题上的无理无节行为会给他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

83年上半年，区和公社打给县里要求处理许老师的报告杳无音信，而许老师和他的妻子都没有去医院结扎，他们以为这次拖一下、抗一下就过去了。他不知道事态正在悄悄往更坏的方向发展。因为在这时候，他为电站移民代笔上告公社挪用80年地区拨款的事已经为区和公社知道了，区和公社都为此受到了来自县里的压力。尽管县里下到公社来解决问题的人在觥筹交错中就被公社的干部给"解决"回县城了，但公社对许老师的恨已经不仅仅是止于一个开除教师资格了。

83年7月22日，山阳公社又一次地遭受了洪灾。这次洪灾本身的损失远不及82年洪灾，但它犹如雪上加霜，既使移民解决土地和落实补偿款的要求更加急迫，也使公社觉得对许老师这个"脓包"再也不能拖着不去修理了。现在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

83年8月31日《人民日报》头版刊登了一条消息，为即将出台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吹了风：

新华社８月３０日电。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今天继续分组讨论社会治安问题。委员们纷纷指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政治领域中的敌我斗争，我们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和足够的重视。

委员们在分组会上发言热烈。他们指出，对刑事犯罪分子，要依照法律从重从快惩处，尤其对那些罪行特别严重的、情节特别恶劣的，要坚决给以最严厉的制裁。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搞好社会治安，推动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许多委员指出，运用专政手段依法严惩犯罪分子是综合治理的首要一条。首先要有政法公安机关的威慑力量，对犯罪分子实行坚决打击，再辅之以其他办法，才能收到综合治理的效果。委员们还谈到，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虽然已经提了多年，但是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今后应当坚决把这一方针付诸实施。政法公安部门要纠正过去对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状况，坚决打击敌人、保护人民。

也就在这一天的晚上，山阳公社党委书记陈安显主持召开了公社党委会。会上着重讨论了三个议题：一是对上级拨发的83年洪灾钱款进行分配；二是讨论社队企业的问题，主要是争议电石厂是否下马的问题；三是学习中央有关要求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文件，议定本公社要严厉打击的对象。中央要求从83年8月到85年严厉打击下列几种刑事犯罪分子：流氓团伙；流串分子；杀人放火；卖淫；劳教重犯分子；重婚、伤害、虐待分子。山阳公社党委经过讨论，商量出在本公社准备重点打击的35名刑事犯罪分子，多数的罪名是偷盗、打架、赌博、贩卖妇女，但有一个罪名很特别："破坏两包责任制，[17]违反计划生育，毁林开荒"，这个罪名就是专门为柳坪大队的许绍荣准备的。（III.3）

9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必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9月16日，公社党委副书记何兆庭到柳坪大队调查许绍荣的问题。他先找了黄光福和一些群众，而后到了许家。那天许老师不在家，只有他的父亲在。许父不知何兆庭的来意，向他反映了子女承包地的问题，要求解决。还反映了黄光福和他儿媳拿着杀猪刀要求许家退地的情况。何兆庭只是听和记，没有说话，最后强行让老人在他的笔记上盖了私章，随后即离去了。许绍荣的父亲事后感到很害怕，就于第二天去县里上访，讲明了昨天发生的事，说他怕整他的材料，而他是未犯错误的，特先来向组织申明。县信访办的人不知就里，但不断劝他放心，要相信组织（I.36）。

9月20日上午，山阳公社再次召开党委会，专题讨论"严打"问题，对专案对象进行摸底、初步定案。经过讨论筛选，初步定下40名专案对象，其中被标为急案需办的17名，许绍荣以"破坏计划生育罪"名列其中。会议决定成立专案组，由何兆庭任组长。从9月21日起，集中办案组人员学习办案，在25号前搞一批材料出来。搞好一个材料，即迅速上报。（III.3）

因为许老师的材料是现成的，公社最早将他的材料报给了县里。县里认为材料还不足以定案。但公社急于解决许的问题，就决定自行采取行动。

这年10月份的一天，公社专案组的人员以计划生育检查组的名义进村。此时，杜惠训已经安环节育，并患有严重贫血症（ 血色素只有6.2克 ）和神经官能症，由县医院出具了证明，证明她近期不宜结扎，需要先休养一段时间。但专案组的人在杜正在喝药时，就不由分说，先用手铐铐了，拉到街上，又“象牲口一样”五花大绑，拖进镇医院，直接上手术台。杜惠训挣扎着说自己贫血不能结扎。医生告诉她，林庆书副区长点了她的名，说不能做就硬做，活也得做，死也得做。她的手术只用了8分钟，到结束时她已昏迷不醒。许老师当时看来势甚凶，没有跟到公社去闹。事后，公社搞计生工作的人悄悄告诉他，说多亏当时他没跟去，因为区里的人已经带着枪，就等在医院附近。许只要去医院，就以“破坏计划生育罪”和“妨碍公务罪”的双重罪名将其射杀。从我们掌握的材料来看，射杀一说还只是许老师和他妻子一方的说辞，查无实据，想来即使是在当时严峻的形势下，要擅下杀人令毕竟还是有所顾忌的。但可以确定的一点是，许老师若去了，一定会饱受皮肉之苦的，被打伤打残倒是很有可能的。

后来，县里并不同意把许绍荣定成严打对象，而且认为就其超生问题作行政处分的证据也还不充足。公社决定再讨论一次，如何来补充材料。12月25日，公社党委开会，管委会主任蒲少松在会上很感慨地说：“对许绍荣的引、扎，是借打击刑事犯罪的强劲东风，政策好，才动手术的。但他思想一直不通。对现在给他的处理还是轻了。”大家讨论的最后意见是：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应加上许老师的顽抗态度和他引起了包产田地的混乱的情况，重新上报，要求严肃处理他。（ Ⅲ.3 ）

最后，这一次的计生事件以县里认定许老师超生的第四胎违反政策，决定从许老师的工资里每月扣出10%，共扣14年作为罚款而收场。（ Ⅲ.5 ）

计生事件的“后遗症”

83年这次计生事件对许老师一家的伤害之深是怎么估计也不过分的。手术后，杜惠训体重下降了30多斤，三年内都无法干重活；而许老师知道他这次因为有短处在人手上，无法以硬碰硬，在计生问题上去纠缠不休。但这次伤害却使他怎么也不可能原谅区、公社对他的残酷和粗暴，使他积蓄了在电站移民上访问题上与区、公社抗争到底的能量。他在97年对我们谈起这件十几年前的往事时声音都还是沙哑的，那种恨恨不已的语调给了我们极深的印象。电站移民上访问题和许老师的计生问题本来完全是两个毫无关系的事，但既然区和公社可以利用许老师的计生问题报复他对电站移民问题的插足，那么，在计生事件中深受伤害的许老师也只有坚持把区和公社在移民上的问题一捅到底，才可能一解心头之恨，也才可能防止区和公社今后对自己的“秋后算帐”。

许老师从此事件中吸取的一个深刻教训是：这一次自己的遭难，不仅仅是被对方拿住了把柄，而且更重要的是自己在危难的时候缺乏援手，没有群众与自己站在一起。群众虽然不满区、公社对地区拨款的强占和挪用，但未组织起来的群众的不满情绪是弥散的，不分内外和主次，也还没有建立起“我们”与“他们”的区别意识。因此，群众是一边在央求自己代笔写告状信，一边又还在向县里拱自己的问题。就在83年计生事件发生2个月后，黄光福还去县里上访，反映许绍荣超生子女要土地，应退的地还没退。而移民搬迁也没落实。要求解决该队几十人没有土地的问题。（ Ⅰ. 37 ）。群众既向自己表示了告官打虎的决心，却又在自己刚开始摸到老虎尾巴而遭报复时却又袖手旁观的现象。因此，重要的是逐渐将群众真正组织起来，使他们认识到公社才是他们一切不幸的源头，而移民只有团结起来才可能向政府讨回说法，争取到自己的合法利益。本来就是没有什么资源可恃的弱者，如果再是一盘散沙，就易被各个击破，不仅无可作为，而且连出头者的安全都难以得到保证。

而担心被“秋后算帐”的远不止于与区和公社早有过节的许老师，而是遍及参加组织集体上访的主要移民代表。基层政府对集体上访本来就多抱着惊恐不安的态度，而当移民上访将目标对准他们的“恶行”时，基层政府就更是要使尽浑身解数特别是通过对上访代表的打压来加以控制了。但这种打压反而激起了移民代表强烈的反弹，一个组织有力的精英集团逐渐开始形成，在这个集团的控制下，“遗留问题”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17]

17

尽管国家的上访制度是政治动员的一种基本形式，但在上访实践中却可能出现动员与秩序的张力。这种张力集中表现在国家对个别上访与集体上访的不同态度、国家高层与基层对待上访的微妙差异上。

在个别上访中，是上访者与国家面对面的关系，是上访者直接找他可以信任的上级党组织

来伸冤诉苦的行为，是国家对上访者进行特殊动员的途径。而在集体上访中，参与上访者与国家的关系是通过上访代表甚或上访组织建立起来的。尽管上访行为本身是对党组织信任的一种表现，但这种信任对参与上访者来说却是首先通过对上访代表或上访组织的信任来表达的。集体上访虽然与个别上访有性质相近的一面，但集体上访中出现的自发组织却有变质或“被别有居心的人利用”的危险。在国家看来，既然国家与群众之间都常常被国家自己建立起的各级党政组织所滋生出来的官僚主义所阻隔，那么，农民自己建立起来的上访组织或推举出来的上访代表当然就更有可能把农民引到歧路上去。如果说上访原来是为了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积累、升级和转化的话，那么集体上访中就恰恰埋藏着这种令人不安的因子。

当然，由于毛泽东（ 1992[1957]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基本思想在此文发表后的20多年里并没有在实践中得以体现，个别上访与集体上访之间的这种微妙张力并不凸显。上访基本上从属于政治运动的需要。

随着1978年后土地的下放和人民公社的解体，国家不再象以前那样无所不及地干涉农村的具体生活，其对乡村的治理开始以可见的、可计量化的、以经济为中心的“政绩”来体现，而信访工作作为国家要求地方政府实现对乡村“社会综合治理”（ 值得一提的是，“综合治理”一词原本是指水利建设中治理黄河、防治水患所采取的各种综合性措施，自80年代后被借用到社会治安工作中来。“综合治理”这个词源透出了“治水社会”那种传统的、总体性的治理与今天这种治理的某种微妙的联系。 ）的重要内容也分成两类不同的考核指标：一方面要求地方政府重视为上访群众解决合理的要求和实际的问题，尽可能地化解矛盾特别是日益紧张的干群关系，提高信访案件按期结案率和年终结案率；另一方面又要求地方政府用各种有效的手段严控集体上访的发生，尽量减少越级上访的出现，以免其蔓延，扰乱乡村社会和高层机关的统治秩序，使农民的自发组织得以滋生和扩散。（ 有的省份甚至实行了“集体上访一票否决权”和追究责任制 ）[见中央办公厅信访局，1998：58]。这两方面都服从于国家对维持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因为在新时期国家对治理秩序的焦虑已经胜过对干部脱离群众的焦虑，所以对信访工作关注的一个焦点就是控制集体上访。

1982年以后全国集体上访的势头在一度时间内增长很快。国家为了在新时期有效地解决集体上访问题，开始倡导各级政府对上访采取“文明接待”的办法，帮助群众解决合理的要求和实际问题。（ 刁杰成，1996：302 ）

但在国家这一要求下，最为尴尬的莫过于最基层一级的农村地方组织——（ 区 ）乡。因为在新时期各级政府都把治理的重点转向了经济领域，社会问题对其显得不耐其重，故而一再强调要“把集体上访消灭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并将信访工作与基层乡干部的奖惩升迁直接相联。然而，自从人民公社制解体以来，政府基层的治理能力从某种程度上说就一直是在衰败之中，特别是其几乎完全不具有从经济上解决群众生活问题的能力。但在它们头上却带着“不要让集体上访出乡，更不能让集体上访出县”的紧箍咒。

由于集体上访本身并不是非法的，基层政府就常常在打压上访代表上做文章。其基本手法有两种：一种是找出上访代表以往的种种劣迹，“发现”上访代表的种种不良企图和险恶居心，从而宣布这一次的集体上访是非法的，再以“组织非法集体上访”之名来公开处置代表。另一种是，如果一时找不出上访代表的恶行，那么，就不以上访之名问罪于代表，却利用种种手段在上访之外的其它事上找代表的茬，刁难报复，使他们饱受组织上访的苦头，从而退出上访，也使后人不敢仿而效之。许老师在计生问题上遭受重创只是其中一例而已。正是基层政府对待集体上访问题的行事逻辑往往从“事本”转为“人本”，把需要处理的问题从非人格化的问题转为人格化的问题，也就逼得上访代表一旦介入上访就不得不把关注的焦点从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转为关注自身的安全问题，转为与基层官员作殊死斗争的问题。这样一来，政府与群众的群体性矛盾就转化成了某些基层官员和上访代表之间的个人矛盾。德性既是这种利益斗争的表达形式，它本身又进一步加剧了斗争的激烈程度。

显然，以前那种都以人民公社体制内的生产队长为上访代表的办法是很难适应利益斗争人格化、白热化的集体上访形势的。乡间以许老师为代表的一批见多识广、能说会道、反应机敏的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被召唤到上访这个舞台上来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生产队长都会退出以后的上访。他们是否会退出，与他们的个性、对权力和声望的渴求有关。如黄光福就仍然在后来的打官司中扮演了一个活跃的角色。不过，他已经再不可能在上访中占据中心的位置了。 ）事实上，只有一个结构稳定、制度严格、运作有效、反映灵敏、团结一致的上访精英集团才可能既有效地推进上访目标，同时又能较好地保护自身。与我一起研究大河电站移民上访史的晋军（ 1998：43 ）认为山阳乡的电站上访自从许老师介入上访后就逐渐开始形成一个弱制度化的组织。所谓弱制度化组织是相对于科层制这样的

“遗留问题”的再生产

“生活无着落，吃盐无处买。
有力无处使，种地无收入。
妇女跑河南，姑娘嫁湖北。
怨气无可消，抱脚受饥寒。”
——“灾民受难歌”（Ⅲ.8）

在83年12月的3天之内，冲刷区白杨13队、14队和柳坪4、5队以全体社员的名义，分别向县委、县政府连续发出了三封上访信。从84年1月到6月，白杨14队的梁永德以电站下游紧靠大坝下游的5个队（即白杨13、14队，柳坪4、5队和明月6队。84年4月后所有的生产队改为村民组。为了行文方便，我们将在本书统一简称其为“上5组”。）名义发出的上访信，仅目前有据可查的就有20封，分别发往地委、地区法院、省委、省纪检委、省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Ⅲ.11）从84年1月起，紧靠上5组的3个生产队（即明月2队、3队、10队。我们在本书统一简称其为“下3组”）又与上5组开始联名信访。盖着8个红艳艳的生产队公章，

强制度化组织而言的。首先，弱制度化组织是松散的、然而又是灵活的。借助于村庄的既存关系网络，可以低成本的进行非实物性的“符号动员”。精英集团因此既没有科层制的僵硬和古板，也无须承担科层制高昂的运作成本。在资源相对稀少的冲刷区，精英也并不会因为过度抽取资源而丧失在群众中的合法性。其次，因为精英集团的最初目的就是以解决遗留问题的名义从国家那里获得尽可能多的补偿，而并不是为了一个更宏大的目标，所以能成功地避开意识形态陷阱。晋军认为这个精英集团有着自己独特的行动逻辑——“精英逻辑”。精英逻辑与群众参加上访的行动逻辑的根本差别在于：后者的出发点是追求移民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前者的首要目的则表现为不惜一切代价，将上访进行下去，直到把可能对他们实施报复的地方官员彻底告倒为止。

不过，晋军（1998）只看到了精英逻辑与群众逻辑之分，而没有看到两者之合。实际上，精英逻辑并不是群众逻辑外生出来的，而是农民身上“抽象农民”与“具体农民”的二重性所致（“抽象农民”与“具体农民”这对概念是秦晖、苏文（1996：246-258）提出来的。所谓“抽象农民”指的是作为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宗法共同体的农民，而“具体农民”指的是作为自然个体的农民。后者的价值基本上局限于简单的自然人的私欲，而前者的价值则要复杂得多。他们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农民领袖往往并不是代表哪一个具体农民，而是作为抽象农民或农民共同体的代表，因此也就常常出现“农民领袖反农民”现象），只是在外界的高压下，这二重性实现了在身体上的二分而已。

电站移民在集体上访的整个过程中都是在向政府讨个说法，但在精英逻辑形成后，移民的苦难不再主要是与电站放水联系在一起的，而是与地方政府贪污挪用移民款联系在一起的。由此，移民向政府要的“说法”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从原来主要要求电站或地区赔偿受冲土地损失、复原移民以前的生活水平，转为主要要求把区乡政府私吞强占的移民款吐出来，落实地区以前的移民解决方案。只是，普通农民性格中那涣散、自利、胆怯、知足的一面又可能使其汲汲于土地补偿本身，而畏于告官。因此，移民精英集团就要善于造声势、掀风浪，使“遗留问题”与地方政府始终联系在一起，使多数移民看到从区乡政府嘴里掏出补偿款的希望，从而心甘情愿地接受着精英的调遣。而一旦移民与区乡政府对峙局面形成、上访高潮开始到来时，少数对精英不相信或不满意的人即使不一定会打消疑虑，也会对精英有所忌惮。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虽然将许老师出现后的电站移民上访组织称之为移民精英集团，但这里所用“精英”一词与西方社会的elite的含义其实有某些重要的差别。西方一般定义精英有两种办法：一是根据信仰或道德标准对人进行分类，如奥德嘉（1989）在《群众的反叛》中就把道德高尚者称为精英；另一种则是把精英看作是价值中立的概念，把精英当作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来研究。现代精英理论的奠基人帕累托就把那些在其活动领域里最有能力但不一定是最高尚的人称为精英。他将精英分成两类：一类是直接或间接掌握权力的统治精英，另一类是在各自领域成就卓异的非统治精英。西方社会此后对精英的研究大多继承了他的衣钵，用“精英”一词来指在社会上举足轻重的集团或个人。（参见巴特摩尔的分析，1998）显然，西方社会的精英政治特别是近代以来的精英政治基本上与非德性的政治是联系在一起的，精英的力量并不在于德性上，而仅仅在其对社会的影响力上。但电站移民的上访组织之所以可以被称之为是一个民间精英集团，却不仅仅是因为组织者的能力和影响力使然，而且首先是因为他们所号称的“吾济不出奈苍生何”的德性使然。尽管这个集团坚持将上访进行到底的实际行动逻辑在很大程度上是把可能会对精英进行秋后算帐的基层官员告倒斗垮，但这种利益的考虑却必须是在兑换成为民做主、敢把贪官拉下马的德性后，才可能走到台面上来。

代表着上千移民的共同呼声，这无疑大大增加了政府的心理压力。2月13日，5名上访代表以冲刷区8个生产队联名的名义再次到县府上访，指出，“81年（地区行署）拨的30万元一项也没落实。公社说这笔钱是全社的，8个队坚决不同意。要求县里派人调查，按地委和行署的规定办。”（I.47）2月28日，省检察院电话询问山阳公社群众书面控告地方干部一事的具体情况，要求县检察院向省院回报。（I.48）

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移民精英集团开始成型后的两个特点。一个是规模大大扩大了。以前那种由各个生产队单独进行的上访变成了联合整个受冲刷的生产队的上访，这就对政府构成了人多势众的压力。另一个是上访没有封顶。也就说，移民精英现在并不把诉求对象局限于地区，并不因为电站归属地区，就完全寄望于地区自己来处理遗留问题。上访精英们敏锐地察觉到当某一级政府在其上级通过群众上访“知道”这级政府辖区内存在着尚未解决的社会问题并要求他们上报具体情况和处理结果时，特别是在上级政府通过电话等形式追问进展时，下级政府对遗留问题的解决将有着更大的压力。因为，对上级做一个成功的汇报总是要比给群众一个满意的说法更重要，所以，移民就不断地更换诉求对象，竭力保持一种“你的上级已经知道此事”的压力，使之始终处于上级的关注和压力之中，以此促成问题的解决或激活一些已经被下级政府解决过的“死”问题。

而在“遗留问题”的再生产中，“诉苦”技术的发展是重要的一环。

在83年12月29日柳坪4、5队发出的一封名为“要求清理灾款”上访信中这样写道：

> ……兴修大河电站征用和冲走了我们大量土地，给我们生产和生活造成了极大困难。地委发现后对我们这些问题进行了及时、多次地解决。地、县给我们这些解决是及时、合理的，正体现了党对人民群众的关怀，我们表示忠（衷）心感谢。
>
> ……可是至今我们的问题还没有落实。解决我们劳动力的电石厂成了某些人的小作坊、小商场。地委给我们下达搬迁指标后，县政府就及时地把钱拨到了区社。然而山阳区山阳公社有的领导人看到钱就眼红，他们不仅不积极做工作，支持搬迁，反而给搬迁设难，致使我们的搬迁至今没有着落，数以万计的搬迁费被他们挪用，以致100余名社员无处可搬，办了搬迁证的在迁入地也分不到地，领不到粮……
>
> 山阳公社有的领导人骗上压下，胡作非为。我们要求对（地区）解决大河电站问题（时）给我们下游各队拨来的钱粮和灾粮灾款进行一次彻底清理。看究竟落实了多少，并请督促下面落实搬迁政策，解决我们的搬迁问题。
>
> 现在我们无地可耕、无田可种、无饭可吃、无法生存，心急如火，敬请予以及时解决。（I.42）

在84年1月6日来自于山阳公社8个受冲队的一封上访信则从另一个侧面强调了基层官员的无情无义和无法无天：

> ……眼看上面拨来的灾粮、灾款被区、社喉下夺食，四年来不少队长、社员在区社书记面前痛哭流涕，述说灾情，要求拿出上面拨来的灾粮灾款解决我们的生产、生活问题。他们或上推下泄（卸），或欺或哄，或施加高压政策，并采取谁出头就打击谁的办法，使问题至今不能解决……
>
> 最近千余灾民每人出1角钱作路费，派出代表到地委上访。行署专员和地区建委主办人员朱（运敦）工程师接待，立即写信要区社及时解决。但公社仍不理睬，说“我们无权解决的，地委也无权解决，因为他只有那点气候。”（I. 43）

移民精英在信中没有对决定修建电站的地区表示半点怨言，而是表示：地区行署是关心灾民疾苦的，为灾民提供了巨额补偿，电站冲刷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本来是可以得到弥补的，只是这些补偿都被区、公社干部用各种手段挪了、贪了、占了，移民方案未落实，所以灾民的生活才依旧困难，这才会继续上访。

在这两封信中有一个很值得注意的地方：精英把地区拨的补偿款称为“灾款”，而自称是“灾民”。虽然82年和83年山阳连续两年发生了洪灾，但地区的两次拨款都是在此之前。两次洪灾特别是82年的特大洪灾的确大大加剧了移民生活的困难，但实际上在83年下半年开始的第一次集体上访高潮中，上访精英们就已经不再把生活困难的原因归结为自然的灾害，而归于贪官的存在和嚣张。坚持用“灾民”的称谓，这一方面是为了增进移民之间的团结，另一方面又突出了人祸之烈毫不亚于天灾之害，从而为自己的上访行动找到了充分的合理性并限制了上级政府再次采取拖延策略的可能性。对于政府来说，如果自己的官员真出了问题或政府的形象在群众心中一团漆黑，那么，这无疑是一个不能不引起高度重视的大问题。[18]

---

[18]“灾民”一说之所以有利于移民的团结，是因为“受灾”已经把冲刷区8个队的移民连成了一体，结成了一个在危急中共同受苦受难的“我们”。在共同的灾难面前，大家间的分歧、意见都显得不那么重要了，最重要的是团结，是一致对外。谁如果在这个时候还擅自

1984年是平县的换届选举年。选举工作与移民问题原本没有任何关联，但在移民运用“闹”的行动策略来使遗留问题得到政府重视的过程中，干扰选举也成了其行动步骤中重要的一环。

3月上旬的一天，平县派出换届选举的工作组到下属各区、公社进行选举动员。在山阳公社，工作组一进村就遭遇到了这样的情景：移民们情绪激动，你一言、我一语地诉说着自己的不满。有的当着工作组的面说：“选人大代表，选不选又怎样？我们的问题不解决，我选他个屁？！你不解决我们的事，我就不参加你那个选举会。”一个生产队会计也说：“要把我们被大河电站冲、淹的钱、粮、地都搞清楚了，要落实了上级给的补助款，我们才参加选举，不然的话，我们的群众就不得来开会。”而柳坪5队的孤寡老人扶大娘愤愤地说：“我没有吃的，你们4月5号（选举）那天，不知我还活着没有？”而精英集团里此时特别活跃的人物、白杨14队的梁永德则对工作组放了一个连珠炮：“要求落实行署81年的拨款！要求清理公布上级的四次拨款！要求清理公布82、83年洪灾拨款！要求解决劳力无处下问题！要求解决新冲面积！要求将维修电路的专款专用！要求清理公布电石厂帐务！要求解决群众生活问题！要求追究挪用专款的责任！要求处理挪用专款作生意的利息！要求处理大队挪用公粮卖高价的问题！”梁永德这一连11个要求把工作组整个给轰懵了。工作组显然已经无法正常开展选举的宣传、准备工作，只好临时决定先对电站遗留问题摸

行动和乱说一气的话，无疑就是“我们”的叛徒，而且是论理、论情都无法容忍、可以“鸣鼓而攻之”的可耻叛徒。可以说，“灾民”话语的生产使移民精英既在对外的上访实践中能攻能守，又使其巩固了在移民内部的精英地位。如果按照布迪厄（布迪厄、华康德，1998：221-222）所谓的“符号暴力”来理解精英所运用的“灾民”这一符号，我们可以看到：它首先是移民精英对施加在他们自己身上的暴力的“误识”（misrecognition），与此同时，精英又在不知不觉中施加给普通移民一种暴力。

而“灾民”一说又使移民与区乡、移民与地县的关系都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一方面，救灾如救火，受灾是最不能拖延的，区、公社对“灾款”的挪用、贪污显出他们已卑劣到了毫无人性的地步——精英用了一个很形象的成语“喉下夺食”来为他们画像。如果说移民对自然之灾只能认命，怨不得政府，只能祈望政府的救济和恩惠的话，那么，贪官之祸就必须由社会政治秩序来担当——是你公社把上级已经给我们的强行抢走了，是你公社“欠”我们的。在这里，移民和区、公社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们不再是以往的那种卑微低贱对高高在上的关系了，而是在某种程度上转变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了。同时，独特的“灾民”地位也赋予了移民用某种“出格举动”去争取自己利益的合法性。如果农民打着“灾民”的旗号做出一些略微出格的举动，政府官员也不能严格按照法律条文给予处罚，因为既然你政府该给我们的东西没有给我们，你首先在道义上就站不住脚，又怎么能拿那些硬性的制度条文来压服我们这些吃苦遭罪的“灾民”呢？要知道，“欠债还钱”从古至今都是天经地义的。（参见晋军的相关分析，1998：12）

另一方面，“灾民”一说又使可以对其它问题不大理会却不能不特别关心政府形象问题的高层产生了焦虑。因为政府形象的建构和维护在中国1949年后的制度安排中是国家进行治理的一个重要基础。一旦这个基础受到动摇，国家的治理能力就将大为削弱。如果下级有贪污行为，而上级却处理迟缓，那么，上级也要承担“庇护贪污行为”或“犯官僚主义错误”的风险。

我们在注释8中已经可以从政府对“遗留问题”中的“硬问题”和“软问题”之态度之分中隐约感受到科层权力运作运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可见性。而这里所分析的国家形象与治理的关系更可以将这一特点凸现出来。

在吉尔兹（1999）对巴厘岛的“剧场国家”的描述中可以看到，权力是如何通过在公众面前的表演，吸引社会成员的注意，通过仪式的浮华和奢费来展示支配关系的符号力量的。（参见李猛对权力的可见性的分析，1996：40）不过，在巴厘岛没有也无需多少治理，而中国这样不断上演着“纯化队伍”、“青天做主”等各种戏剧的剧场国家却是同时需要治理的。因此，国家在风烟弥漫中时而高扬斗争的旗帜，时而呼唤安定的秩序；时而抛出打击的典型，时而强调内外的分别；时而开动整风的机器，时而运用团结的技术。治理逻辑与斗争逻辑的交替使中国这样的剧场国家展现出更加复杂的面目。

一下底，随即将调查的情况带回去向县领导汇报。

工作组长后来在给县领导的报告中，用震惊的口吻写道：“（ 电站 ）该搬迁的163人中，有80人根本就未办搬迁手续；有54人虽然办了手续，却无法分到承包地；只有29人落实了搬迁。柳坪村一个队的36户178人中，现在无地耕种的就有8户44人之多，有10户当年未杀年猪，另有9户根本就没有喂猪。”他恳切地指出，电站遗留问题若再不解决，不仅换届选举真可能出大问题，而且还会产生一系列的严重问题。这位组长建议县里组织专门的工作组去落实补偿文件，清查处理，澄清是非，否则将后患无穷。（ I.49 ）他在写这个报告时并不知道县里当时已经作了派清查工作组去山阳的决定，但他们是不谋而合的。县里之所以迅速决定派出清查工作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事关选举。尽管县人大代表基本上都是由“上面”一手提名的，但在形式上却必须由广大的选民选出。农民投票率太低将会直接危及代表的合法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政府有求于普通农民的时候。农民的选举权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虚置的，但他们却能将法定的选举权反用为退出权——拒绝参与投票。当然，拒绝投票、干扰选举与到电站食堂“闹饭吃”一样有很大的风险，可能会给移民带来麻烦。但一般说来，在选举前夕和人大开会期间，是政府对“安定团结局面”的需求特别强烈的时候，最忌讳激化矛盾，因而，往往也就对“闹事者”表现得特别的心慈手软，宽容大度。在这个时候只要“闹”得不过分，就不仅不会受到制裁，反而可能加速解决问题的进程。

冲刷区移民强劲的上访势头也鼓舞了其他移民。白杨16队前些年陆续几次上书要求政府解决因土地被大量占用造成的社员口粮困难。到了83年底、84年初，他们就更频繁、口气也更强硬地要求解决缺粮问题和土地被任意占用的问题了。在84年3月的一份上访信中甚至已经出现了这样的语句：“如果不解决的话，那么，后果就难办了。”（ I.57 ）

紧靠白杨13队的白杨7队一向没有为土地冲刷上访过，在这个时候连连向上面写信和去人，要求电站补偿土地被冲刷和土质被恶化的损失，要求与白杨13队同样的补偿标准。（ I.55 ）84年4月19日，白杨4、8、12队则联合起来上书，要求清查区社贪污挪用80年救灾款的问题，以救民于水火中。（ I.66 ）

而白杨16队一直单枪匹马上访的周长发在被踢了十年的皮球后终于认定问题是出在生产队老队长陈业学那里，于是也在84年初决定联合未全部得到经济林木补偿的另外两家移民，向上级检举告发陈业学的贪污行为。（ I.53 ）

但就在这群情激奋的上访高潮到来时，却还有许多再也无法说话的孤魂在山坳游荡。

五．山坳的孤魂

生产队	死者姓名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死亡原因
柳坪1队	晏盛云	男	19	76年	家中	室内接线不慎，触电身亡
柳坪7队	韩文叔	男	23	76年7月	方家梁	劳动时碰线身亡
明月5队	张书学	男	23	78年4月	本队	挖洋芋时，因接触到不够高度的220伏低压线而身亡
明月8队	于奇怀	男		78年7月	本队保管室外	开会回家碰上断线身亡
白杨16队	王德学	男	36	79年6月	邻居家门口	晚上回家碰线身亡
白杨13队	向安全	男	10	79年6月		触线身亡
柳坪2队	晏福遂	男	46	79年7月	草决坪	暴风雨吹断线后，碰线身亡

柳坪8队	谢显海	男	48	80年7月		触线身亡
白杨5队	冉以海	男	10	80年	瓦厂	起风断线，触电身亡
柳坪4队	蒲志友	男	36	80年	家中	室内接线不慎，触电身亡
红龙1队	韩遵国	男	16	81年6月		电线断后私接电线，触电身亡
白杨15队	水牛			81年6月	本队	接触220伏低压线被烧死
白杨14队	夏怀生	男		82年3月	本队	收广播线时接触低压线身亡
红龙8队	姚长美	女	13	82年5月	反修桥	风吹断线后，过路触线身亡
白杨16队	张运珍	女				电线断后，过路触电身亡

这是一份死亡名单（ I.173 ），是山阳乡政府报给地区行署的，以说明在82年以前山阳屡屡出现的触电死亡事故与地方政府无关，是电站管理不善、而群众缺乏用电常识造成的。而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是：在山阳上访高潮到来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听见那些失去了自己亲人的哭诉声？难道供电线路安装不合格、维修不及时不是电站遗留问题的一部分吗？难道还有比无论是坐在家里还是在外劳动、无论是收线接线还是过路碰线都可能祸从天降、丧失性命更为无辜、更为沉痛的事吗？既然许老师等精英不忍目睹乡亲的乞讨度日，那他们出来替这些死者仗义执言了呢？

我们再来仔细看一下这份名单，可以发现这些死者分布在山阳公社四个大队的十几个生产队里，死亡时间则是从1976年一直跨到1982年共7年时间。也就是说，这些死亡事件是分散发生的，是个人生活中的不幸，难以从中提炼出集体的受难感来。而更重要的是，“水冲地”与“人触电”在一般农民那里的感受是不同的。前者，因为有电站放水在先，土地受冲在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是直接可见的，将损失责任归咎于电站是谁也难以否认的。而后者，则是两种因果关联的接合：先是供电单位在架设、维修电线上的不负责任造成了低压线经常性地低垂乃至断裂在乡间，再是农民自己去有意接线或无意碰线，最后导致了死亡的发生。一般农民往往想不到或不敢去追问乡间那么多犹如阎罗王手掌般可怕的断线是从哪里伸出来的，而只是看到是人（ 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 ）碰线在先，被电击身亡在后，因此也就只能由自己的身体来承受这种命运的安排。你上访有什么用啊，你向政府哭诉什么呢——
政府一句话就把你挡回去了：“你自己不懂得用电常识，自己要去私拉乱接，要去碰低压线，怪谁啊？！”（ 而地县联合工作组86年在给省和国务院信访局的报告中为用电事故作的结论是：“受淹区的高压线都是正规设计，正规施工，不存在搬迁问题。高压线上从来未触电死过人。**各村的低压线及农民户内，自1976年以来共触电死亡15人，均应由死者自己负责。**”[18]
[I. 179] ）乡政府那份死亡名单将白杨15队被电死的一头水牛与其他14位死者并列，我们初看觉得有点滑稽，可想来那些被电死的农民的命运与那头无端被烧死的水牛或者失足跌下悬崖的山羊的命运也的确没有什么两样。

当然，对于那些能说会道、通晓政策、头脑清楚的精英来说，是不可能看不到那并不复杂的因果联系的。可我们在对许老师等移民精英的访谈中，多次听他们说起那些被迫乞讨的身体，却从没有听说这些被电击的冤魂。我后来在档案中发现，精英也曾经试图把这些冤魂纳入上访话语中，其逻辑是：由于山阳乡供电所的经费被乡政府贪污挪用，以致于无力

按安全规定架设和维修线路，最后造成了惨重的事故。但乡政府对这一点的反驳简单而有力：“1982年6月以前，山阳乡的供电一直是由大河电站负责的，山阳乡供电所直到82年6月才正式成立。”到这里，“魔鬼的手掌”是从哪里伸出来的已经很明白了。但为了那些孤魂，为了那些陈年老帐展开与电站的斗争显然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既无法将那些苦难与地方政府联系起来，从而分散了斗争的重心，而且也难以为那些当事人亲人之外的群众带来利益。因此，精英们后来最多是在对上面倾诉灾民的种种苦难时，用模糊的手法暂时将这些冤魂招来一用。他们其实知道，这些冤魂最后还是得自认命途乖舛的。如果不是乡政府后来为了向上级证明触电身亡的人没有移民上访信中说的那么多，恐怕连那些不会说话的冤魂（ 想来他们就是在世也说不出什么话来 ）的名字都要彻底被掩埋在历史的尘埃中了。

第四章“开口子”的新尝试

“现在已经解决了很多问题，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还很多，要继续根据中央的精神和本地条件，积极主动地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在解决问题时，要量力而行，逐步地分期分批解决。有问题不解决，群众要上访；口子开得太大，也会出现上访高潮。关键在于扎扎实实做工作，认真调查研究，把情况搞清楚。”

——

中央书记处1982年对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的指示精神（刁杰成，1996：264-265）

一．　多姿多彩的工作组

97年12月，这是我到山阳乡作调研的第二个月，三峡移民上访代表已经在乡政府全力的做工作下发生了分化。原来出头组织上访的那位区公所退休干部在强大的压力下退出。为了让他对移民有个交代，他到外地摸底调查用去的800元由乡里以他的医药费的名义在财政上报销后，加上已经筹集上来但尚未动用的上访款都如数退还给了移民。但是，也有人坚持继续上访，我在新华村见过的船工周克旺和组长刘正兴就是其中主要的代表。

98年1月，省里召开人代会期间，移民重新筹集了1200元，由周克旺和另一位代表去省城上访。这次上访的目标已经在告发地方政府克扣移民资金之外，加上了干部带头搞假移民的问题。所谓假移民，是指非移民对象托各种关系用种种手段将自己列为移民对象，从而挤占本已很有限的移民资金。它是移民反响最为强烈的问题之一。

也就在这个月，中央首长在盖有山阳乡69个村民组公章、号称代表上万人的移民信访材料上作了批示。省委领导也随即批示，还专门召集有关人士开了会，要求他们对移民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迅速派人下去查明情况。县里由于事前对山阳乡万余移民联名写上访信的情况一无所知，在上级要求面前甚感被动，因此深怪山阳乡的彭庭辉控制集体上访不力。县委书记胡湘好几次在全县大会上不点名地批评彭庭辉把县里的工作弄得相当被动。不久，县委就发文免去了彭庭辉的乡党委书记职务。虽然内定他到县里担任一个闲职，但要求他必须将移民继续集体上访的势头压住才发布新的任职文件。

2月11日，省地县三级联合工作组进驻山阳，开始了为期三天的调研活动。工作组着重在移民反映的地方政府克扣移民资金的问题上开展解释工作。首先，工作组认为三峡工程属于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其移民补偿标准不适用于国务院91年颁发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而按照三峡建委颁发的文件，各县农村移民的生产安置费是按照被淹没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等级来计算的。平县虽然被淹没的土地比其它县都多，但因为土地的质量等级较低，特别又因为土地原来的供养人口数太多，所以人均所得的生产安置费比别的县都要低。[19]何况，还有一部分投资是不能补给个人的。接着，工作组在处理直接涉及到基层干部的假移民问题上，采取避重就轻的方法，只提到了已被处理的两个村干部弄假移民的事。工作组最后对山阳乡移民工作的主流进行了肯定，批评了“上访代表”组织越级上访的不良动机。虽然移民代表开始明白在地方政府“克扣移民补偿资金”上是告偏了，但他们对这个工作组在处理假移民问题上的做法和对“上访代表”的说法都深感不满。

2月22日，县委胡书记来山阳听取上访情况汇报。乡长汇报说：由于移民代表不满意工作组的结论，开了一个有40多人参加的代表会议，决定联合其它两个乡镇进京上访，资金由一个体户提供。会后即有人将详情告诉了乡里。乡里卡住了提供资金的个体户，并对移民代表分别做分化工作。一些代表已经软化，但周克旺、刘正兴等仍公开坚持要上访。胡书记要求一边继续做移民代表的工作，一边要乡里开展自查假移民的工作。因为假移民是被移民代表真正抓住的问题，只有自己将其了断，向移民说起话来才硬得起来。

然而，假移民的现象非常普遍，从县到乡的各级领导都有人插手。当我第一次听说已经与我很熟悉的彭书记也参与其间时，虽然略有点吃惊，但很快想起了彭书记在县里开人代会期间与我的一次聊天。那天，彭书记与我偶然谈起地区树立的一个因公去世的优秀乡干部典型时，他说干部本身这样任劳任怨地工作也是应该的，但组织上对他那样埋头干活的干部不多加体谅和照顾就实在是太不应该了。这个干部是好不容易在一个乡打开局面，就被调到另一个条件更差的乡去重新开拓；他整天累死累活地忘我工作，而组织上也没有谁来关心一下他的身体和家人。结果，当官享福的是官越做越大，油水捞得越来越多；而埋头干活的是位置十年八年不动，家人的抱怨是越积越多。这个干部死了，上级好歹还把他树成了典型；那些默默干活的人就不知是个什么境况了。从权力制度的正规运行来讲，乡里的工作是最繁重、最具体的，所谓“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但乡干部的合法收益却十分微薄。他们如果不在各种变通中为自己打点小算盘，心里是很难平衡的。不过，彭书记告诉我，只要把住两条界线，其它的小打小闹就基本上不会出什么事：一条界线是

“裤兜要捂紧”——
这指的是不要将公家的钱贪为己有；另一条界线是“裤腰带要拴紧”——
这指的是尽量不要“犯男女作风问题”。彭书记弄的这个假移民是为他在外乡（非移民乡）的妹妹安排了一个移民工的招工名额，这本来并没有触犯他告诉我的两条线。但当我有一次在县里听到胡书记在一个私下场合对彭庭辉搞假移民表现出了很夸张的气愤时，就隐隐感到他的命运不妙，我也再不便为他说情了。

在强大的压力下，山阳乡于98年2月中旬开始了自查假移民的工作。县委胡书记征求新任命的乡党委书记赵英的意见，是否需要派县纪委的人协助清查。这位赵书记一口回绝，说是要县里对其放心，乡里会认真查的。查假移民的工作在乡里是公开进行的，但最后查出的结果则被严格地保密。我后来以调研工作需要的名义，从赵英手上拿到了乡党委打给县委关于清理假移民的报告。在这份主送县委的正式文件上，清出的假移民人数和退回的移民资金数目都不是打印出来的，而是用笔填写上去的。这说明这些数字是经乡里反复斟酌，临到送报告的最后时刻才报上去的。山阳乡最后所报的假移民人数为33人，离上访材料上移民所查证的人数相去万里。移民代表最后知道大量的假移民都没有得以清除后，决定以假移民问题为继续上访的主要目标。

5月9日，移民给中央发出了第二封信，另外又悄悄派人去省里上访。就在移民这次上访一直没有回音的时候，山阳新场镇工程的承包人因为不堪忍受贪婪无度的索贿，向县里写信告发了乡干部在工程上的受贿问题。这一次，县里的反映极为迅速、干脆。

5月上旬，县纪委工作组进驻山阳，开始了全面的审干工作。先是直接负责新场镇工程的副乡长在谈话后被送到县里去隔离审查，而后是另一名负责农村移民工作的副乡长，再是彭庭辉。乡党委的成员就象多米诺骨牌似地一个个地倒掉。到6月上旬，除了乡长和乡人大主任保住了他们的位置外，山阳乡原来的乡党委书记、副书记、全部的副乡长统统都被撤职、免职或停职了。虽然这并非移民上访之功，但移民们却都为工作组这次终于在山阳乡揭开了“盖子”而欢欣鼓舞，奔走相告。（20）

同样是上级在山阳乡派出的工作组，为什么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时而表现出包容大度、时而表现出严肃认真的面孔呢？这种差别仅仅是因为新场镇受贿案触到了上级包容干部的底线——不应贪污受贿——
吗？那么，在电站移民上访案中，移民坚持不懈反映的山阳区乡干部贪污问题为什么始终就没有导致山阳“盖子”的彻底被揭呢？在冲刷区移民与山阳区乡形成尖锐对立的局势中，作为化解矛盾的第三方出现的工作组到底是怎样一个面目呢？[19]

---

[19]工作组自土改后就逐渐成为国家进入农村社区生活世界的制度化方式。正因为工作组是国家治理乡村社会的基本途径，所以，对以摆平理顺各种矛盾和问题为目的的工作组来说，重要的不仅仅是弄清问题本身，而且要充分考虑围绕在问题周围的各种情况特别是政治形势，唯有如此，才不致于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埋头处理问题，却未抬头看清路向。因此，工作组每一次现身时的形象，是由各种复杂而具体的因素所决定。工作组使国家可能以这样四种形象出现在农村社区：

一是使人紧张不安的调查者的形象。方慧容（2000）已经比较深入地分析了“权力式的调查研究”的基本特点：被调查者的“真诚”总处于被考证中；调查行为对被调查者的生活有决定性的影响；调查研究的好坏同对调查者的思想鉴定与改造联系在一起；被调查者之间有利益和见证关系。这种权力式的调查研究是国家在土改中发明的向乡村渗透权力的方式，以后就成为国家进入乡村的制度化方式。凡是引起“上面”重视的上访，几乎无不是从派工作组进入社区进行调查研究开始的。

二是让人热泪盈眶的解放者的形象。通过调查研究，弄清了“真相”与“敌我”，最后就要作出裁断，为民作主。这样一来，国家就不仅仅是一次性地把农民从“三座大山”的重压中解放出来，而且还一次又一次地把他们从形形色色的“阶级阴谋”、“变质分子”的泥沼中拯救出来。Shue（1980）在研究土改时就发现了中国社会频繁出现的政策“纠偏”现象，但她只把这种纠偏看成是政策执行中的干部素质问题，而没有意识到“纠偏”和“平反”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这种社会权力的运作机制。一方面，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推行同一政策，以及在动员初期对边缘分子的积极表现的倚重，使“偏”的出现总是在所难免，而在群众被充分发动起来后，更可能加大这种“偏”的斜率；另一方面，事后在适当时机的“纠偏”和“平反”又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动员方式——
既释放了在“偏”中积聚起来的怨气，同时又再生产出国家对农民的动员能力。（参见郭金华[1998]的一篇手稿及口述史研究小组对此的讨论）没有“偏差”，无以开展运动；而没有“纠偏”，则会让运动完全失控。国家权力向村庄的深入，最重要的技术并不是如何把政策原封不动地贯彻下来的技术，而是如何以“偏”来展开群众运动、又如何以“纠偏

2． 工作组第一度进乡："揭盖子"和"开口子"的拉锯

半揭的"盖子"：区乡干部的一次"洗澡"

84年1月13日，地区检察院将山阳公社8个生产队联名上访的材料转来县里处理。1月16日，县府办公室副主任批示："送信访科阅处。"1月20日，县委、县府信访科给分管信访工作的县领导上报了材料。县领导作了这样的批示（ I.42 ）：

> "此类重大问题仅（ 靠 ）信访科是解决不了的，我建议由县府牵头，信访科派人参加，再找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联合调查。弄清问题的真相，恰当的处理。要不然问题会越闹越大。"
>
> （ 县委常委兼县委办公室主任，1月22日 ）
>
> "由县府办公室组织工作组，从信访科、计委、财政、民政、粮食等部门抽调人员，前往实地清理财务（ 包括粮食 ）、核实开支，写出调查报告，再研究。"
>
> （ 常务副县长，1月27日 ）

这两个批示表明：电站移民问题在被拖了7、8年后现在已被政府视为必须迅速做出反应的"重大问题"了。平县县委、县府在84年初之所以会对那封上访信迅速做出反应，大概有三个因素。首先，因为这是冲刷区8个生产队的联名上访，也就是说，现在集体信访的规模（ 8个队当时有人口1156人 ）已经到了安定团结的一个警戒线。如果对上千人的联合呼吁置之不理，就有可能酿成类似于集体到电站食堂"闹饭吃"这样的重大事件来。其次，平县虽然并不是电站的责任主体，而仅仅是负责落实地区对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但现在移民所要求的正是让上级派员详查实情，督促基层真正落实地区的决策，因此，县里的责任无可推卸。而更重要的是，在移民精英将贪污问题引入后，追查"贪官"的责任在遗留问题中出现并成为一个最主要的上访原因，这就把县一级政府变成了和地区行署负有同等责任的主体。

3月10日，县长郭太华将电站赔偿山阳公社淹没损失专款的使用情况交给县审计局进行审计。(I.62)3月14日，冲刷区8个队又一次联名向县府发出"请示报告"，提出"75年到83年，冲毁土地（ 包括基建占地 ）495亩。现8个队人均土地0.236亩，人均粮食155斤。政府虽有补助，但问题并未根本解决，盼上级立即着手解决，以解灾民之饥。"（ I.50 ）

"来控制运动的火候和转捩点。这不仅仅是土改运动推进的一种运作方式，（ 参见胡素珊，1997：336-380 ） 也是群众运动的一个普遍现象。

三是恩威并施的教育者的形象。上访多是因怨而起，不平而鸣。但在人民话语中，上访是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形式。通过调查，分清"是非"与"曲直"，发挥团结教育的作用，是立国者所谓"坏事变好事"的关键。这种教育或者通过对全局和局部、中央与地方的空间划分，通过对官僚主义的性质定位和批评处理，让群众所受的委屈之情在高层投射进来的阳光的照耀下烟消云散；或者通过对"多数群众"与"个别（ 坏 ）人"的类别划分，在适当解决多数群众的实际问题、强化对群众的意识形态教育的同时，采取孤立乃至打击的手段对付"别有用心的"少数人，从而使具体问题的化解、权力的特殊恩泽以及对既定支配格局的维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农民对平等的诉求自觉地服从于团结的需要、大局的需要、长远的需要和秩序的需要。

四是捉摸不定的庇护者形象。华尔德（ 1996 ）用庇护关系网络去分析中国科层制中的制度文化时的确是抓住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如果国家将地方在政策执行中的种种变通、应付和抗拒都视之为要批评乃至处理的"官僚主义痼疾"，那么，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就要受到严重的威胁，权力机器的运转显然就要淤塞不通。因此，团结之门往往首先接纳的是基层干部。然而，仅仅看到中国这样特殊的政党科层制内部存在的庇护关系是并不够的。实际上，在科层内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利用上访的存在及处理来实现上层权力对下层权力的监控是一种基本的手段。（ 当然，上访的出现也可以成为下级向上级讨价还价的一个重要机会。 ）变通尽管是制度运作的一种基本方式，但变通可被默许和容忍的程度及边界都是由上级根据不同的形势（ 特别是派系的斗争形势 ）划出的。（ 参见李猛等对派系斗争的分析，1996 ）

这四种形象只是我们在分析中建构起来的"理想类型"。其中，调查者形象伴随着工作组的每一次出现，是权力的眼睛，这种眼睛不是象福柯（ 1999a ）所分析的西方社会那样借助于边沁式的"全景敞视监狱"，而是透过人盯人、人比人的乡土社会发出"凝视"之光的。解放者形象是政治运动的产物，是阶级话语的实践形式。而教育者和庇护者的形象都是人民话语的实践形式，无论是对官僚主义的批评还是对人民群众的教育，无论是对大多数群众的实际问题的解决还是对个别人的居心问题的矫正，无论是对基层干部的宽容庇护还是严肃处理，都服从于"安定团结"的形势需要，服从于权力平衡的需要，并由这种需要最后决定了工作组在每一次的具体实践中所要扮演的不同角色。

3月16日，由县审计局、财政局、民政局、信访办等单位组成的县委、县府联合工作组在县委常委兼县委办公室主任以及县府办公室主任的带领下，前往山阳公社对大河电站冲刷赔偿款的使用情况开展了为期12天的专题调查。(I.59)工作组的出现本身已经意味着移民上访的初步胜利，意味着上级政府对下级的忠于职守或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生了怀疑。工作组在下面调查期间，当地的权力重心实际上已经发生了转移。即使最后的调查结论可能并没有导致下面的权力改组，但对被调查者来说，经历一次工作组的调查就如同是被迫在权力场中洗了一次澡。

3月26日，工作组的清查基本结束后，向县里提交了调查报告。报告确认了公社挪用地区移民拨款的问题以及移民搬迁未予落实的问题，并在最后提出了几点建议：由于电石厂恢复生产和转产都很困难，要准备清账还债；追回被公社挪用的款项；将81年未分下去的10万元拨款中的60%分给受损的11个生产队（ 在8个生产队基础上加上了在此期间上访积极的白杨16队、明月11队等 ），而将40%分给山阳乡其它的生产队，理由是各队都受到了由电站加剧的河水冲刷和洪灾频繁的影响；原定搬迁而未办搬迁的，就不再搬迁；原定搬迁，也办了搬迁手续、领了搬迁费而实际上未搬的，退出搬迁费的就留在原生产队。(I.59)

4月初，县委又派县检察院和其它有关部门对电站移民反映的经济问题进行了一次专题调查，这次调查的结论基本上维持了县委、县府工作组的结论，即认为山阳区乡不存在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但要对有挪用行为的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改进。该报告与前一次调查报告的差别只是在于它将电石厂建厂过程中多用的17万元也列入了挪用范围而已。(I.81)

其实，山阳公社当初将地区78年的30万元拨款全部用来建电石厂虽然的确是想把电石厂建成自己掌握的一个资源库，不过，在公社挪用行为的背后也还有着其不得不进行变通的苦衷。因为地区原来划拨的10万元专项资金根本建不起一个符合要求的电石厂，因此，即使是仅仅要实现领导意图、落实上级政策，公社也不能不自己去想法筹措资金。而对山阳这样一个吃饭都困难的贫困乡镇来说，凑齐这笔投资除了东挪西借之外别无它法。区公所为挪用的事曾给县政府打过招呼，县上没有反对。81年4月，地区一位领导来山阳得知这一情况后，也口头表示那20万元可以算是地区对电石厂的投入。

不过，电石厂在公社手上一直没有正式投产，两次试产都告失败。83年12月30日公社给地区打了电石厂下马的请示报告，没有得到地区的回音。（ I.40 ）后来公社又考虑将其转为水泥厂，最后也没办成。(III.3)
到84年这个时候，事未办成、钱已化完、下面群众不满的声音日渐高涨，无论是地区还是县里都不可能有谁出来为公社辩护。[20]3月26日，在县工作组的清查进入尾声时，山阳公社

20

围绕电石厂的各种争执将中国社会中变通这一社会运作特征凸现了出来。由于信息残缺的上级交给基层政府的任务不仅是多方面的，而且常常还是无法相互协调乃至直接冲突的，同时，也由于基层政府在责任与权力、利益上又存在严重的不对称（ 即下级对上级所承担的责任总是要大于上级授予下级的权力和容许的利益 ），因此，他们往往不会也不可能完全按上级的意图来执行政策，而是常作变通处理。

变通行为进入80年代后迅速普遍化和常态化。在改革前，变通的制度运作方式虽然存在，但与原政策一般不会有很大的偏离。因为当时对原政策的过大偏离往往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而在当时利益不明确的情况下，也缺少进行大幅度变通的利益驱动机制。80年代以后，由于中国进行的是“目标开放性的改革”，中央政府所提出的原则性的政策是需要地方在摸索中才能加以落实的，因此，变通成为制度运作的一种常规方式。但上级默许变通的本意是将变通作为推动改革、鼓励探索的手段，而下级由于很难有机会公开地与上级讨价还价，结果常常就把变通作为自己获取利益的手段。（ 孙立平，1996：69-70 ）区乡政府在建电石厂上的热心也正是基于“寻租”（ rent-seeking，关于寻租的分析，参见Krueger, 1974；Rowley, 1988 ）的兴趣，只不过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成功地把电石厂建起来而已。但即使是这个未能生产出电石的“烂石厂”（ I。52 ）仍还有微量的“租金”可寻。（ 我们也可以在某种意义上说，电石厂本来就是地区以移民的名义给区乡政府的某种补偿和安抚。 ）

不过，这种带“寻租”性质的变通一般是可以做，却不可说；上级对这种变通或者佯做不知，或者至多是默许，却不会公开（ 特别是书面的 ）承认，更不能容忍这种变通的过度。至于什么是适当的度，本身却是一个含糊的、动态的概念，因具体的情境和时局而异。

当变通作为一个半制度化的社会运转机制而存在时，特别是在变通对农民意味着“西瓜”变成“芝麻”时，农民是断不会接受变通的。他们要求凡事都要按正式的制度、按上级的文件意图来办。冲刷区的移民就要求公社既要建成一个能够赚取足够利润、解决库区

为挪用移民款项做出了书面检讨。（ I.59 ）

3月底，山阳人民公社改建为山阳乡人民政府。山阳公社的“洗澡”与人民公社在全国范围内的解体虽然此时是很偶然地交织在一起的，却也使山阳的公社干部对人民公社的失败有着别样的深重体味。

“补论”和“揭论”之争

但是，工作组的调查报告和公社的检讨却并不能让冲刷区8个队的移民感到满意，问题仍然出在“落实”程度不够上。首先，8个队移民要求将地区81年所拨的10万元全部落实到他们头上，但工作组在山阳各个生产队纷纷要求补偿的压力下只建议将10万元的60%分给电站周围的11个队，而将剩下的40%分给其余各队（ 区里在调查报告的后面附上了自己的意见：建议将10万元的60%分给以10个生产队为重点的白杨、柳坪和明月三个大队，而将40%分给其余各队。[I.59]若按照区里的意见，8个队所得到的补偿将进一步减少 ）；[21]其次，8个队移民要求追究公社在电石厂上的贪污、挪用行为，而工作组只确认了公社所存在的挪用行为并要求对挪用款予以追回，但对贪污只字未提，而且也没有任何个人为挪用行为负责；再次，8个队移民要求收回电石厂主权，解决冲刷队的劳力安置问题，并解决移民粮食定销问题，而工作组不仅没有考虑移民的要求，反而建议原定的搬迁对象在退出搬迁费后（ 退出的搬迁费作为生产队办企业的投资 ）可以留在原生产队，这势必要加剧冲刷队的粮食供应紧张和移民生活困难问题，即使是工作组同意将这些生产队列为粮食定销供应对象也无济于事。

实际上，电站移民对工作组报告的不满是两种：一种是嫌工作组没有给急待解决生活困难问题的移民“开口子”，另一种则是嫌工作组没有真正揭开区、公社这个“盖子”。[21]这两种相互关联但又有所区别的想法表现在不同的上访要求上：

4月18日，白杨13队的梁永生、白杨14队的梁永功、柳坪4队的黄光福和明月6队的杨必清以“灾民代表”的名义就县委、县府工作组的调研向县里提出了4项要求：

1．要求上级对受灾的8个队实行粮食订销；
2．上级给下游冲刷的补偿和搬迁费用14万元应按原规定全部补给受灾人民；
3．收回电石厂主权，由8队联办，解决劳力问题；

劳力问题的电石厂，又要把河堤修好，因为这正是行署文件的本意——
他们并不把文件的许诺看成是不现实的、不可完成的任务。当他们在实际中看到上级的意图在基层走样变形时，就会习惯性地归因为贪官横行、豺狼当道，把责任完全归咎为公社领导的贪婪，或归于他们的种种“阴谋”。而维护和“落实”上级政府的决策，要求揭开盖子重见天日，就成为移民运用制度赋予他们的上访权力时最义正词严的斗争旗帜。如果说，地区最初是希望用一些虽诱人、但空泛甚至并不现实的构想或口号（ 如“彻底解决移民问题” ）来应付移民，从而摆脱遗留问题这一沉重包袱，那么，移民恰恰是借助了这种构想和口号，在“要求落实政策”的旗帜下，终于迫使原来总是飞扬跋扈的公社干部低头认错。如果说，地区与区乡的利益交换只是在默契中达成的话，那么，移民则引入来自上面的“光”来打破这种默契，使这种交换无法实现。

Hunt(1984：38-44)分析了“阴谋”话语模式是法国大革命政治文化中重要的产物。但她没有进一步指出，在这种话语模式背后，还包括着人民话语和透明社会的观念。“阴谋”概念的出现，就因为在世界历史的“光”中是不允许出现在任何晦暗不清的角落，社会应该是透明的，任何模糊不清的部分都必然是黑暗的、阴险的，因而是有待于理性设计的伟大社会驱逐的。（ 李猛，1998 ）我们在这里要注意的是，这束权力之光不仅是从上往下照亮了那些灰暗的人民，而且人民也通过权力之光的反射逼视了权力本身。因此，为透明社会理念所渗透的人们并不完全是置身在福柯（ 1999a ）所分析的边沁式的“全景敞视监狱”之中，被位于中心了望塔里的人观看一切，而不能观看。观看不仅是从上往下的，而且也是从下往上的。（ 电站移民对“落实”十几年的孜孜以求与农民对透明的渴求、对“阴谋”的痛恨是连在一起的。 ）尽管在下面的人也许无法看见什么，由下往上的观看与对权力的制约和反抗也完全不是一回事，但至少，人民话语赋予了他们观看的权利，而他们也可以在运用这种哪怕是名义上的观看权利来争取自己实际可求的利益。

21

“开口子”和“揭盖子“都是政府用以摆平人民内部矛盾的变通手段，都是将集体上访过程中可能危及权力合法性的矛盾进行局部化处理的技术。但后者的指向是外伸的，是通过处理一个而起到警戒同类的作用，即所谓的“杀一儆百”；而前者的指向是内缩的，是要在摆平局部矛盾的同时防止同类之间竞相攀比，是所谓的“特事特办”。

4．要求县委、县府协同政法部门揭开电石厂的盖子，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I.65 ）

这份材料是以个人签名的形式发出的，没有盖上4个队的公章。在它所提出的那些要求后面还有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是梁永生在87年讲出来的：（ I.225 ）

当时我们向（ 县委书记 ）郑伯康提出三个要求：粮食定销；10万元给受灾队；电石厂给我们。他要我们写个报告，我们几个人签字。回来我们在杨必清家里，我汇报了情况。许绍荣拍案大骂，骂我们是叛徒。今后任何事要经过8个队，还定了纪律。他说老虎下山大家吼，老虎不能没打就把皮卖了。

原来，梁永生他们准备提的只有前三条要求，是在被许老师骂为“叛徒”后才将揭电石厂盖子这一条临时加上去的。

我后来查到了许老师在4月22日代笔、盖有8个队公章的上诉书，这份材料在备述灾民遭灾严重、地委及时救灾、公社贪污灾款、移民被迫上访的情况后，对比了最近被区社贪官所软化的县府工作组与揭开山西运城地区“盖子”的中纪委工作组后，（22）最后也提出了4点要求：（ I.68 ）

1．要求派员详查实情，落实行署文件精神；

2．要求派人对地区为解决大河电站下游冲刷问题和82年洪灾问题所拨的款项进行清理，并对群众公布；

3．对电石厂财务进行清理；

4．要求追究贪污挪用灾粮、灾款的法律责任。（ I.65 ）

比较一下两份材料，发现其4点要求的重心并不相同：前一份材料虽然也提出要揭开电石厂的“盖子”，但提得非常模糊，重心则是在前面三点上，即要求灾民所应得的权利；而后一份材料虽然提出要落实10万元的拨款，但整个重心都在“揭盖子”上，即要求追究区和公社对灾民所应付的责任。我们可以把前一种思路称之为“补”的思路，而把后一种思路称之为“揭”的思路。

这两种思路不仅在着力点上不同，而且在行事风格上也有异。“补论”只向县里发了材料，希望在县里解决4个问题后，就“决不再访，互为信守，决不失言”；而许老师完成“揭论”的主导叙事后，就派人于4月24日一口气向地委、省委、省人民检察院、中央纪委、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7、8个高层权力机关同时发了材料，他们在材料中表示的是：“希望有包公来到山阳，把灾民从人为的灾难中拯救出来，认真追究区社的责任，否则，民众不服。”（ I.68 ）[22]

作为息事宁人手段的“开口子”

4月26日，行署分管计委工作的黄副专员，行署一位顾问，平县县长郭太华以及大河电站党委书记刘行健等人在电站现场召开座谈会。先由县信访办的副主任、县工作组成员向志立汇报了3月份的调查情况，再分别由公社书记陈安显和山阳区区长卓贵文作了汇报。大家围绕81年的10万元拨款、电石厂权属以及移民的粮食问题这三个矛盾的焦点分别发表意见。黄副专员听后，认为当务之急是先解决8个队的问题，所以，10万元应该归原来的8个生产队；电石厂也可以交给8个队。会后，黄副专员单独与郭太华作了商量。

次日上午，郭太华转告行署领导的决定：（ 1 ）10万元为原定的8个队所有，并增加1万元，将白杨16队列进去，以恢复电石厂生产为主，再解决社员生活问题。（ 2 ）电石厂应起死回生，继续开办。9队联办或包给别人、9队出劳力，这都可以，只是都得作可行性研究。（ 3 ）原定8个队以外的冲刷、淹没，不能全怪电站，因素是多方面的。但鉴于群众生活困难问题的客观存在，地区解决10万元补助。（ 4 ）给冲刷队的粮食定销按200万斤考虑，等向行署领导汇报后安排。（ I.69 ）

对比一下行署的这个决定和移民精英的“补论”，就可以看到：行署为了息事宁人，除了撇开揭电石厂“盖子”这个问题外，基本满足了“补论”的要求。因为怕引起山阳其他受灾队的竞相攀比，地区新拿出11万元来安慰白杨16队等其他生产队。考虑到16队征地

22

补与揭这两个上访思路的并行，表明了群众与精英的张力已经进一步发展成了精英逻辑的内部张力。从两种精英逻辑所主导的叙事来说，“揭论”在叙事上的完整性和严密性上远胜于“补论”；而在体现不同的精英逻辑的实践策略上，“揭论”表现出比“补论”更为顽强和灵活的态势；再从两种逻辑所凭借的势而言，“揭论”后面鲜红的8个公章也显然比“补论”的个人签名要有力有据得多，尽管趋向“补论”的群众在人数上可能要多于趋向“揭论”的群众。

较多的特殊情况，地区还将电石厂的产权扩大到了白杨16队，并要求电站补办征地手续。

4月29日，行署发文，决定拨款11万元给山阳，10万元用于"扶持库区下游乡村发展生产，改善生产条件"；1万元作为扶持电石厂恢复生产的补助资金，以解决淹没区9个生产队（含白杨16队）农民的安置和生活出路。(I.71)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文件中"库区下游乡村"是一个很含糊的用词——它到底指的是被地区承认的冲刷区8个生产队，还是冲刷区8个队之外的其它受电站放水影响的生产队呢？按行署领导的口头表示，应该指的是后者。但正式行文上的疏忽为后来的争执不休埋下了伏笔。同时，地区虽然给白杨16队开了1万元的"口子"，但这个"口子"比起地区两次给冲刷区8个队（81年拨了10万元，这次解决了电石厂产权和粮食定销的问题）开的"口子"显然是太小了，何况，白杨16队所蒙受的损失本来就更大些（无论是在占地面积的数量还是在土地无法恢复的程度上），这就使这次的"开口子"反而种下了怨恨的种子。显然，这时候的地区对"开口子"的技术掌握得并不到家。他们只顾及化解眼前的矛盾，而未顾及划清必要的界限；只知道散财，还不懂得如何进行疏导。[23]

---

[23]尽管地区前后在78年和80年为解决电站遗留问题拨过款，但那两次都是就事论事。而从84年起，"开口子"就被赋予了别样的意义。地区是在电站移民与山阳区乡对峙渐趋激烈的局面中作为仲裁者出现的，它处在"揭盖子"和"拔钉子"的两难之中。所谓"揭盖子"就是站在移民精英这一边，完全按文件来比照区乡的执行情况，彻底地追查区乡在移民款项和电石厂上的种种问题。但动辄使用"揭盖子"的手段，将严重打击基层干部的积极性，激化科层制内部的矛盾，使局面进一步复杂化。（尽管"揭盖子"是追求透明和落实的群众所盼望的，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它有时也的确是高层政府树立典型、安定民心的一种做法，但在新时期的官方说辞中，"揭盖子"已经多用在反面意义上了，如"不要动辄就搞运动、揭盖子这一套。"）而所谓"拔钉子"则是站在区乡这一边，将上访精英定为"聚众闹事"，通过打压精英个人来使集体上访的势头得以平复。但由于集体上访本身不仅是被允许的，而且在80年后国家已经一再强调不能对上访群众打击报复；如果动辄使用"拔钉子"的手段，可能会进一步恶化干群关系，积累群众对政府的怨气，使社会不安定因素难以消除。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抛开直接对峙双方的个人责任不论，解决上访移民的实际生活问题的思路出现了。这也就是作为调解手段出现的"开口子"。通过开口子，既让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同时也让区乡下了台阶。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地区在电站移民上的遗留问题太多，涉及面太广，地区最初准备要开的口子只是针对"说"、"闹"、"缠"并用的电站冲刷区移民的特殊照顾而已，是把农民所追求的普遍化的平等用非例行化、特殊化、局部化的手段来进行处理的技术。当然，将传统的平等感转化为利益和地位的平衡机制，将农民因不公而生的不满和怨恨化解为对官僚习气的批评、对贪官污吏的痛恨却又不失对国家权力本身的支持和信心，这是中国历史上"清官"机制在当代摆平上访过程中的再现。但如何将消极性的"清官效应"改造成为积极性的权力合法性的再生产机制，如何将利益和地位的平衡进一步转化为动员与秩序的拿捏，如何将群众对均平的利益追求转化为对群众进行教育、团结和改造的意识形态诉求，这却是1949年后国家权力运作的新的技术手段。

我们这里分析的开口子的技术与孙立平、郭于华（2000）所分析的软硬兼施的技术有所不同。他们的分析抓住了中国农村社会中正式的国家权力非正式行使这一特点，解释了国家1978年后在农村中权力的衰败与国家意志仍基本上得到了贯彻执行这一悖论。不过，他们在文中对国家权力本身的理解多少还留有极权主义理论的痕迹。实际上，在国家正式权力丰富的武器库里并不仅仅是强硬、暴力和威严，它也充满了恩惠、人情和眼泪。假如我们将前者称之为"强武器"的话，那么，后者则可称之为"弱武器"。"弱武器"与Scott（1985）所说的"弱者的武器"所不同的不仅在于我们所说的"弱武器"是强者所使用的，而且它得到了正式制度的许可、支持乃至倡导。

弱武器是任何权力行使者都会加以运用的技术，但这种技术随着中国1978年开始的治理转型获得了一种崭新的意义。如果说在国家对资源有着高度的垄断和控制、意识形态的社会整合功能还十分有效的时候，强武器的运用很少受到阻力的话，那么，在人民公社制度告终，国家对农民的治理关系基本上要通过土地这个杠杆才能实现加载的时候，（参见赵晓力，1999）在农村基层干部面对国家的自主性大大增加的时候，（参见Oi，1989）在国家司法-治理理性抬头、治理越来越文明化的时候，轻易动用强武器，无论是对于农民，还是对于基层干部，都可能引起强烈的反弹，面临着将矛盾激化的危险，从而构成对以经济建设为

3．“开口子”的意外后果：失去平衡的山阳乡

县委县府工作组进驻山阳时，有工作组成员对许绍荣说：“你这样干有什么好处？你不知道‘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吗？”（ I.131 ）这番话大概是要规劝许老师，说他与区乡作对，得到好处的其实是群众。地区采取的“开口子”的策略本来是想同时解脱区乡和上访精英，但其结果，不但使许老师与群众的矛盾加深了，而且群众与电站、区乡与电站甚至区乡与地区这林林总总的矛盾转眼间都铺天盖地地弥散开来，到处可见鹬蚌之争，却不知谁是在背后逍遥得利的渔翁了。

谁是愤怒的“全体社员”？——冲刷区移民内部的矛盾

84年5月27日，冲刷区9个村民组[23]推举出了电石厂联办9人领导小组，补论的主导人物、白杨13组的梁永生出任组长，许老师的弟弟许绍国与明月2组的林学伦任副组长。6月2日，山阳乡与联办领导小组完成了电石厂的交接，协议书上称“电石厂帐面上的债权债务一并移交”。(I.76-77)

三天后，地区和县都接到了署名“柳坪4队全体社员”的一份紧急上诉书(I.78)，内称：

> 公社把亏损的电石厂作为赔偿给我们几个队，以逃避责任。电石厂所欠的11万元要我们几个队共同承担。他们狗急跳墙，忙突然通知各队去一人，不经各队干群同意，立速签协议、签字、急速招领电石厂，只图走脱，还高腔大调，威胁代表说“不签字的就没有份”，这是我们不能答应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封上诉书的落款虽然不是冲刷区8个组，也不是联办领导小组，但行文口气所代表的却是“我们几个队”。柳坪4组是许老师所在的村民组。尽管许老师的弟弟许绍国参加了9人领导小组并担任了副组长，但以许老师为首的揭论精英却认为区乡就这样将一个负债累累的电石厂交给移民是“一个大阴谋”。因为区乡的贪污问题在电石厂交接后很可能会被消解。在许老师的点拨下，柳坪5组在6月8日也按同样的语气向地县要求彻底清算电石厂。(I. 80)不久，由许老师主笔、8个组盖章的上诉书把上访目标定为“要求对原山阳区、社某些领导干部贪污挪用灾粮灾款的犯罪行为进行追究，以安民声、平民愤”。8月8日，这份材料共复制了8份，分别向地区机关报、省检察院、人民日报、中央纪委、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农民报等单位发出。(III.11)对许老师这批移民精英来说，只有凭靠着“全体社员”的声势、把握好“全体社员”的走向，才可能将揭论的精英逻辑贯穿下去。

也就在8月份，另一份署名为“柳坪4队全体社员“的申诉书寄往了行署和县府。(I. 100)这份要求尽快处理许老师这个“爱出坏主意、干坏事的人”的申诉书除了历数许老师的种种历史劣迹外，着重揭发了他在接管电石厂后的两大问题：

> 一．私安人员，谋取私利，主观行事。接厂后，许绍荣他们互相安排职务，安排许绍荣的妻子当商店售货员。上任没几天，由于我队社员浅（ 谴 ）责强烈，她只好回家，但是照样每月领工资。安排许绍荣的亲兄弟许绍国任电石厂出纳。另设了会计、文书、保管员等人，现在在电石厂的有15人之多。这么多人在厂里有什么事可做呢？难怪群众称电石厂是现代的“养老院”.

中心的新的治理秩序的干扰。国家迫切需要巩固社会安定的局面，但又面临着大量积压下来、积累起来的历史遗留问题，这些问题有许多都涉及到干群之间复杂的矛盾。一旦国家处在仲裁者的位置上，无论它最后站在哪一边，都可能重新陷入人与人斗的战争状态。

所以，新时期处理遗留问题、上访问题的一个核心原则就是在既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又消除群众怨气的前提下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工作组以往进入乡村的首要任务是分清是非。现在这种处理中恰恰是只能算历史大帐，“宜粗不宜细”，对事不对人。不过，一方面由于历史上欠帐太多，国家不可能解决所有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如果将以往的种种问题都拿出来翻炒的话，又可能蛀空体制的合法性基础。因此，“开口子”只能表现为特殊的恩惠。“开口子”的技术难度并不在于如何给予恩惠，而在于如何对没有得到恩惠的给出说法。这也解释了政府在“开口子”的具体实践与官方说辞之间的一个悖论：尽管“开口子”是政府在新时期摆平实践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技术，但当“开口子”这个词出现在官方文件和《人民日报》一类的官方宣传阵地中又多是从反面来使用的，比如我们常常听到的声音是“不要乱开口子”。这种说辞实际上也承认了“开口子”本身的必要性，但重点却是在防止出现对“口子”的乱开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开口子”是宜实做不宜多说，以免引起竞相攀比，使已经被局部化处理的问题又蔓延开来影响全局。“开口子”本身容易，但要能事前防止和事后堵住“开口子”带来的各种漏洞却是要在实践中不断磨砺的一种技术。

二．对商品私自减价，变相私分。公社交电石厂的商品货物，他们不安心开办，而是不经商业部门、供销部门核准，不允许9个受灾队的社员同意，就将凉鞋、布等货物，以陈旧腐烂为名，将好的私分，剩下的减价卖给了个体户。受灾队的社员，没有买到一双凉鞋，没有扯到一尺布。许绍荣还将电石厂的尼龙口袋拿回家装谷子。

我们在对许老师的访谈中，得知杜惠训的确当过商店的售货员，但许老师却坚称自己为移民打官司没有捞过一分钱。也许许老师本人的声明有些夸张。从他的历史来判断，即使不至于做出太过分的事，但贪些小便宜仍是可能的。不过，我们在这里的兴趣并不是对许老师是否徇私的事实进行考证，而是到底是谁对为移民争来电石厂和补偿款的许老师会如此地不满。在上面这段引文中有两个地方可以说明问题：一个是质问“这么多人在厂里有什么事可做呢？”一个是述说“受灾队的社员，没有买到一双凉鞋，没有扯到一尺布”的苦情。许老师等移民精英是以8个组的名义去打官司的，胜利果实——
电石厂在产权上也是属于8个组全体移民的。但是，只可能有很少一批人去参与电石厂的经营管理。尽管日后电石厂开始生产后的效益应该是可以在全体移民中均分的，但那还是遥遥无期的事。而移民眼前看到的却是那批参与电石厂管理的人开始拿工资了或在厂里独占了一些利益机会。当年移民因为土地调整产生的内部矛盾是经过许老师对公社在电石厂问题上的点拨后才转化为移民与区、公社的外部矛盾的。而今，当移民从区乡手里拿回电石厂后，由于电石厂无法象一笔钱或一块地一样实现均分，没有从电石厂有所收益的移民只有诉诸于把许老师之流开除出“全体移民”的行动，才能重建失去的平衡。

当然，争执双方所把持的“全体移民”不过是冲刷区8个组的移民，而在地区开口子后最感到失落的则是占地区——白杨16组的移民。

谁是“节外生枝者”？——占地区移民与电站的冲突

白杨16组移民的生活困难问题是最早出现的，但由于他们势单力薄，组织乏力，尽管十几年来几乎年年都要向县、区和公社请求解决缺粮和劳力问题，却一直无人理睬。直到他们卷进冲刷区上游掀起的第一次集体上访高潮中，问题才开始得到政府的注意。但地区在84年开的这次“口子”中答应了给16组增加1万元，作为其在电石厂的投资。这种做法显然在解决劳力问题上是将白杨16组与冲刷区8个组作同等对待的。然而，给他们的这点追加补偿不仅不足以抵消他们被大量占地的损失，而且也达不到给冲刷组的同等补偿标准；免交被多占土地的农业税问题和粮食定销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所以，地区完全没有想到这次的“开口子”反倒加深了占地区移民的不满。

电站也意料不到事情的复杂性。虽说电站开始发电后是出现了冲刷问题，但该补偿的，他们也都如数补偿了。至于说征地手续始终未办，那也并不是电站的责任。电站早在81年7月，也即在地区最初的一次性解决移民遗留问题后，就向平县打了征地报告。（ I.32 ）只是由于平县嫌征地费太低，所以一直压着没有向地区转报。电站认为地区领导这次开口，自己又从电费中掏出一笔钱来，已经很对得起移民了。而平县也同意地区领导的意见，决定补报电站的征地手续。（ I.69 ）因此，在电站按地区要求拨出11万元给山阳后，决定在驻地扩建一片职工住房时，并没有想到会节外生枝。

84年5月份的一天，电站工人刚要开始在紧靠厂区边缘的一块地上作场平，就被白杨16组闻讯赶来的村民包围了。许多村民气愤地说着：“你们把我们整怕了！这次不先把手续办好，我们是决不得让你们起屋的！”电站说可以边建边办理手续，但村民说我们这次再不上当了，不办手续就是不行。电站拿情绪激昂、七嘴八舌的村民没有办法，就打电话给乡里，要乡里来做工作。乡里却是恨不得再从电站那里挖一块肉出来，所以，一听电站说白杨16组的农民闹事，心里不仅不担忧，反而心里暗喜，口头则推脱说乡里的工作走不开。结果，电站与移民就这么僵持了一上午。直到快到中午时，乡长杨永泉才不紧不慢地到了电站。他先与电站指挥长刘行健在办公室见了面，而后一起出来劝说移民。但移民并不卖杨乡长的帐，反而吵着要电站先补办以前的征地手续、按政策给予补偿。杨乡长与村民说了几个回合，就不再强劝，对刘行健说了一句“我们也没有办法了，你们还是把手续补了吧”就匆匆离去了。刘行健无奈，只好叫工人们先停工。（ I.85；对谭时道等的访谈 ）

谁是停电的祸根？——电站与区乡的失衡

电站建房计划搁浅的直接原因是白杨16组移民与电站的矛盾所致，但电站却是把这笔帐记在区乡头上的。因为作为一个施工和生产单位，电站畏于和分散的农民打交道，他们不知道如何来驯化这些文化低下的群氓。它觉得自己不仅早就如数给了移民补偿，而且还给当地带来了公路、桥梁、税收和电，把周围的农民管好、不来电站无端骚扰应该是当地政府的事情。但当地政府克扣了给移民的补偿不说，还总想把矛盾转移到电站身上，从电站这里来榨油水。

电站在80年4月发生冲刷区移民第一次到电站食堂闹饭吃的事件时就知道是公社在背后挑动的。一气之下，电站将地区78年补偿移民30万元的文件拿出来给移民看，移民这才开始认定地区的拨款是被公社私自挪用和贪污了。82年移民决定告区社干部贪污时，还是电站为他们打印的告状材料。（ 对许绍荣的访谈 ）现在地区又“开口子”让电站拿钱补给冲刷区移民，电站觉得已经很能让区乡下台阶了。没想到占地区的移民跟着又来闹事了。虽说这次电站不敢肯定是区乡指使的，但看区乡那副掩不住的幸灾乐祸的样子，电站实在是愤愤不平。他们无法对付占地移民，却不信没有修理区乡的时候。果不其然，上天很快就赐给了电站一个良机。

84年5月10日，平县召开了一个以技术安全为中心的电力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单位从5月中下旬开始开展用电“安全月”活动。6月5日，山阳乡线路发生事故，使短路电流延伸到升压站，造成了大河电站3号主变压器停电的事故。电站工程指挥部随即决定停止对山阳供电，并于6月12日向山阳乡供电所发出了“关于近区供电所必须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通知”，要求山阳按规程对线路进行全面、彻底整改，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送电。（ I.82 ）

电站停电的理由看来是很充分的，但区乡却非常不以为然。在82年前，山阳是由电站直接供电的。但因为电费难收，也因为安全事故频出，电站不愿再经手此事。于是，行署在82年5月决定将高低压线路折币转交给了山阳，由山阳乡自设供电所。当时在交接时，线路的质量就不合要求，也没有经过技术员的检验。之后不时发生事故。从83年8月到84年6月，就发生了停电事故22起。因为电对山阳乡政府的日常工作影响甚大，一旦发生停电，电站总是和供电所一起抢修，所以停电都是短期的。（ I.85 ）而这一次，电站的口气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强硬，行动则是不由分说的坚决。区乡显然把这看成是电站对征地不成的报复，而区乡则是不会就此服软的。

就在电站将整改通知送达供电所的当天，山阳区召开了区属单位负责人会议，区长卓贵文在会上宣布了5条对电站的措施：（ I.91 ）

1．山阳中学立即辞退电站职工的入学子女；
2．医院不为电站职工治疗；
3．粮站停供电站粮油；
4．邮局不转接电站电话；
5．柳坪小学中凡属电站职工家属的教师一律调到边远地区去。

电站得知情况后，忙向地区作了汇报。行署当时分管工业的余副专员听了汇报，对山阳区的做法十分不悦，表示要向平县打招呼，要求其收回错误的成命。（ I.92 ）但没料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大暴雨和余副专员阴错阳差的一句话酿成了更大的事端。

谁来电站把命拼？——远方灾民与电站的纠葛

6月13日，区里刚开过布置反电站的会议，山阳就来了一场大暴雨。电站负责人刘行健看情形有些不好，给乡里打电话说，这次洪水有82年的特大洪水那么大。接着，就自行决定把九孔泄洪闸和冲沙闸一齐启开，把电站库内的蓄水全部放了出来，库外顿成一片汪洋。这次山阳乡一下被淹没了庄稼3000多亩。尽管水很快退去，但许多正在吐穗扬花的玉米一经淹没，都糊上了厚厚的泥浆。农民跑到村组干部那里哭，村组干部又跑到区乡去诉苦。区乡没有办法，只好派出乡党委的彭委员去地、县回报电站造成的灾情。彭委员找到地区行署余副专员时，余副专员一听说是山阳乡人时，就说他晓得情况了，你们是来要电的。彭说是来回报灾情的；余说他不听，他晓得。彭说要不然，将报告留给专员。余副专员说：“不要，不要。你们做群众的尾巴，你们区乡都走不脱。”彭委员泱泱而归。（ I.85 ）接着，一场类似于80年4月移民闹电站的戏剧重新上场。

6月29日，电站职工给县府发出的一封呼吁书上记录了他们刚刚经历的一场噩梦：(I.91)

> 6月14日到6月17日，下游各村在村长和支书的带领下，计300余人次轮流来电站纠缠主要负责人。白杨、柳坪等村土地遭到冲刷的农民，经过解释则停止闹事。而柏林、新华村来的50多人则有恃无恐，在电站横冲直撞，态度十分蛮横。电站负责人上厕所、吃饭、回家都必须经他们同意并派人盯梢。谁上前劝阻，谁就遭到围攻和漫骂。他们采取车轮战术，走了一批来一批，白天闹了晚上闹，把电站机关闹得乌烟瘴气，根本无法工作。17日中午，他们不顾保卫人员的干涉，不听工会负责人的劝阻，冲进职工食堂，拖开炊事员，抢碗的抢碗，抓盆的抓盆，没抢到碗筷的干脆用手抓，硬是把百多名职工的中饭抢吃一空，吃后还洋洋得意地宣称：”自有人来拣片片。”事情发

生后，电站多次向区社反映，恳求他们派人来共同做农民的工作，防止事态的扩大。区乡领导同志均借故推却。直至17日中午，山阳乡才来人将农民动员回去。

从6月26日起，新华村每天仍有几十人来电站无理取闹，强迫电站在他们整理的材料上签字。若不按他们的意见签字，就要动员更多的农民绑架电站负责人，扬言一切后果由电站负责。在他们的材料中写到：”大河电站比天老爷凶残百倍，比阎王厉害，要我们生就生，要我们死就死。”并提出：”要破釜沉舟，同大河电站同归于尽”的威胁性狂言.

这次闹电站事件与80年4月那次相较，除了规模和强度都比较大以外，最让人瞩目的是：在其中最积极的行动者并不是冲刷区的几个组，而是远离电站的新华村和柏林村的农民。他们表现出的情绪甚至夸张到了“是日何时丧？予与女(汝)皆亡”的地步。

有两个因素直接引导着新华村和柏林村的激烈情绪：一个因素是冲刷区移民是用“灾民”的身份让地区对其开的“口子”，而远离电站的灾民却未能享受到移民的补偿，这使其心理严重失衡。大河的洪水在电站兴建前并不罕见，电站的兴建虽然的确加大了洪水发生的频度和强度，但这种损失与电站在大坝近区造成的土地冲刷不同的是：后者是大致可以测量的，而前者则很难与自然灾害区分开来，单独加以测定。也正因为此，电站承认的只是冲刷区移民的损失，对在既定冲刷区之外的新华村和柏林村的洪灾损失则不予承认。但这种在补偿上的差别对待使冲刷队之外的灾民失去了心理平衡。

另一个更重要的因素是地区新拨下来的10万元如何分配的问题。地区考虑到冲刷区8个组之外其它村民的实际困难，在84年也“开口子”为山阳乡解决了10万元的补偿。地区给的只是一个整数，至于如何分配则是由区乡来定的。本来按照惯例，这些钱应该基本上是以人口来均分的。但因为现在处在区乡与电站剑拔弓张的时候，区乡就向灾民暗示谁打头阵，谁在分配中就会得到好处；谁不去电站施加压力，谁就得不到赔偿。开始，区乡是想让白杨村当先锋，但白杨村不肯；这才把新华村和柏林村推到了前列。（ I. 91 ）6月17日，闹电站到了论战果的时候了——
乡里开会定下了新的10万元分配方案（ I. 83 ）：新华村49506元，柏林村15664元，糖坊村10511元，白杨村10756元，明月村2828元。仅新华村一个村就占了几乎一半的补偿款，这说明他们的积极的确得到了回报。

谁最后“走不脱”？——政府内部的分化

新华村和柏林村的灾民放胆在电站闹事时就坦白地道出了原委：“自有人来拣片片[(24)]”。果不其然，就在闹事停息的第二天，6月18号，山阳乡政府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报送了一份材料，就土地征用、用电、群众生活等问题向中央告了地区的状。（ I.85 ）这是自电站建站以来，区乡政府第一次以基层组织的名义越级信访。

我们可以对比一下区乡与移民的上访材料，看看区乡与移民精英代移民诉苦时的异同：

移民上访信的第一部分“受灾简介”是这样写的：

兴建大河电站水位抬高后，冲毁了大坝外200多亩的良田沃土。近年来我们又遭受了百年难遇的特大洪灾，昔日的良田沃土变成了今日的沙滩戈壁。我们8个生产队的1000多社员或无地耕种，或有种无收，靠买高价粮度日，生活极度困难。（ I.94 ）

而区乡上访信的第一部分“建站前后电站下游人民生产、生活对比情况”是这样写的：

建站前，9个村85个村民组，8000多人位于电站下方。这里地势平坦，水流缓慢，几十年难遇一次大的洪水洪灾。土质深厚肥沃，几个平坝远近闻名，号称鱼米之乡。建站后，由于电站开闸不按水情，任意泄洪，一次开九洞闸再加洗沙孔，水从近15米高处的拦河坝飞泻出来，横冲直撞。加之河床泥沙淤积逐年增高，泥水猛涨，到处一片汪洋，淹没庄稼，冲毁良田。肥土变瘦土，平坝淹没，留下瘠薄的坡地，产量大幅下降，人民生活十分困难。群众说：”大河电站支援了国家建设，坑苦了山阳人民。(I.85)

这两份上访信在一开始都是以大河电站的兴建为界碑，建立一种历史的对比。唯一的差别在于移民上访信所指称的灾民是8个生产队的灾民，而区乡所指称的灾民则是9个村85个村民组的灾民。

移民上访信的第二部分是“地区的救灾情况”。在列举了地区的几次解决后，接着说道：

党和政府对灾区人民是关怀备致的，我们表示衷心感谢。但山阳区社某些当局者喉下夺食，乱拉滥用灾粮灾款，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灾粮灾款拨下来后，区社某些人以这个要那个也要，不好分为借口，将几十万元把持在手里任意支配。（ I.94 ）

而区乡上访信的第二部分则是这样写的：

> 我们多次请示，地区只拿出10万元一次性解决下游人民的生产、生活安排。本地无材料资源，地区将大河电站自己办不起来的一个电石厂交给我们，作为发展生产、解决群众生活的出路。开初乡里费去九牛二虎之力，劳民伤财，倒欠债11多万元。多次报告转厂，地区不批。今年4月，通过地区黄专员解决，将电石厂交给库外11个村民组联办，发展生产。这仍然是留下的一个包袱，至今不能生产。我们多次请示地区，地区说就一次性解决，当地政府做工作。难道就10万元能解决面临的问题吗？(I.85)

可以看到，区乡与移民精英在述说群众苦情上都运用了对比手法，但在归因上却完全不同：移民精英认为地区的解决方案已足以让问题得以化解，只是被区乡私自挪用、贪污；而区乡则认为地区的方案根本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两者得出的结论也就完全不同：在移民的上访信中，要求追查区乡的贪污、挪用责任，揭开电石厂的“盖子”；而在区乡的上访信中，则要求地区个别领导克服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解决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不过，双方都诉诸于上级派出的工作组的到来，让工作组来判定孰是孰非，到底该是谁走不脱。

如前所述，移民精英内部有两种上访思路，一种是补论，一种是揭论。揭论一直掌握着话语的主导权，要不依不饶地揭开电石厂的盖子，追究区乡领导的个人责任。地区以前的处理方法都是只补粮食，而不问个人责任，所以，区乡很能接受。由于区乡、移民与电站矛盾的激化，不仅电站征地受阻，而且区乡还针对电站宣布了5条为难电站的措施。电站是地区的骨干企业，也是地区的一个小金库，电站的运转受到影响使地区对区乡很是不满。因此，当乡里在洪灾后派人去地区时，地区领导才采取了不仅拒听报告而且拒收报告的罕见方式，并在气头上随口说了一句“区乡领导都走不脱”。其实，地区在这个时候并没有下决心要来揭区乡的盖子，但余副专员这句话却成了区乡领导的一大心事。下面的移民本来就向上拱得厉害，现在上面又对此有了反响，自己岂不是死路一条？因此，区乡决定先发制人，冒险从两条路来给地区施加压力：一条路是在下面鼓动移民去电站大闹，进一步激化移民与电站的矛盾，给地区施加巨大的压力；另一条路则是直接向中央诉苦，争取中央对自己的同情，批评地区的官僚主义错误。

县里虽然最早派出工作组清查区乡的问题，但他们在区乡与地区及其电站的相争中却是站在比较超脱的立场，既不深究区乡的责任，更不指责地区的错误。84年7月31日，县委、县府给中央办公厅信访局报送了“关于山阳乡白杨、柳坪、明月村的9个村民小组检举山阳区、乡个别领导干部贪污挪用补偿款的调查报告”。(I.98)这个报告基本上是依据县审计局和检察院的报告写成的，在定性上都是只承认挪用而否定了贪污，都只提到了78年到81年电站给乡里的补偿款而未提到82年和83年县里拨给区乡的救灾款。但这份报告在两个细微的地方作了调整：即将审计局报告中所说的挪用主体从电石厂改为山阳乡供销经理部，挪用做化肥生意的数额从7万元改为2万元。[25]县里这份报告对区乡尽管持批评态度，但数据经过修改后区乡挪用的情节已经变轻了很多，使区乡无须承担什么个人责任。县里此举似乎是要在地区和区乡之间摆平，但移民精英却无法容忍区乡责任的逃脱。

4. 上访持续扩大中的意外后果

冲刷区移民行动的自我调整

尽管冲刷区移民在争取电石厂的产权和组建电石厂的班子的过程中，许老师的个人意见有很大影响力，但他的作用力在移民取得外部斗争的初步胜利、内部斗争开始加剧的时候也受到了一些折损。电石厂班子与许老师在是否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恢复电石厂生产上所存在的分歧是一例，柳坪4组部分移民因分配不公而心生对许老师的不满是又一例。许老师当时对这些没有文化、“不开窍的农二哥”很有些心冷，当他们被裹进区乡挑起的大闹电站的风潮时也就放任自流了。但6月中旬移民与大河电站的混战局面引起了在电石厂摆摊的一位裁缝的关注：

从84年起，我就在电石厂这个地方打衣服咧。我就看到这些农民呀，一天跑过去，一天跑过来，就在桥上。我也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这个我讲的是前段时间，我还没介入之前。我就问他们，我说你们跑去跑来为的是么子事呀？他说么子嘛，就是为了肚皮嘛，他们这个那个的，日妈的又不解决，他们说那我们只有找他们大河电站去抗衡。他们这些农民准备组织起来找大河电站闹事。我说这也不是办法嘛。我说一个石头摔上天还要落下地，我说你们最好是有组织、有纪律去反映是正确的，我说你去闹事是错的、非法的。我在那里做服装，我就给他们讲这个理，我说你们不要去搞。最后农民听到我谈话嘛，以为我从十五岁就在社会上跑，比他们见得多点，就要我出来(上访)……

并不是我自己要求要去的。当时很多队长呀，那些群众呀，因为我交的朋友、同学很多，跟人家善于交谈，所以人家都觉得我这个人各方面还是可以的，我也是乐于助人家。好，他们说还是请你来把事情办一下。

电站后来给县里打报告时说白杨、柳坪的农民在电站的解释劝说下停止了闹事。其实，真正起到劝服作用的是这个裁缝的一席话。他就是我们在本书"'挤脓包'：许老师的出场"那一节里已经提到过的王学平。当我在97年12月第一次见到他时，就为他炯炯有神的眼睛所吸引。这双闪着分外机敏、清澈和果敢的眼睛在被命运研磨得混浊无光的底层社会是不多见的。很快，我的感觉就在我们坦诚的聊天中得到了证实：王学平的祖父原是平县有名的医生和讼师，抗战时期为避战祸从县城迁居来山阳乡，到他父亲这一辈时，又因为1961年全国精简城镇人口，才下放到了村里。王家人丁旺盛，家教甚严，重视文化，很出了些人物。王学平的父亲虽然只读了一年书就耳聋了，但却多才多艺，旧学底子好，写得一手好字，搞过技术革新并曾获得过省、地奖励。王学平本人因为成分不好考上了初中而不能去念，想当兵也总是无法如愿，因此，他11岁就出外谋生，搬运、饮食、裁缝，许多体力活、手艺活都干过，平日闲下来就自己看看书报。直到81年他24岁了，才回到村里成了家，以裁缝为生。平时非常健谈，好交朋友，看重义气。因为家世和阅历的影响，王学平行事既有稳妥周详的一面，又有果敢坚毅的一面。这一点在他一开始介入上访就表现出来了：他一听说移民要去电站闹，就感到了这里面的危险性，他主张首先要增强上访的组织力度；而当他听完了移民的倾诉后，又判断移民生活困难的症结是在区乡而非电站，从电石厂已经暴露的问题来看，将贪官告倒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因此，在乡亲几番恳求后，他决定介入上访。以他的素质，他一加入上访势必就要成为上访精英集团中重要的一员。

王学平在参加上访前与许老师并无很深的关系渊源，但是他在将区乡贪官告倒这一基本的上访目标上与许老师是完全一致的。王学平确立这一目标，既是他对移民转述的现实情况的判断，也是他的个人遭遇所致。他自己回忆说：

当时电石厂在基建过程当中，干活的大部分都是属于我们这五个队。五个受灾队中那些身强力壮的都去了，抬石头、挑砖等等那些事情。都是我们去干的，干了之后，当时干的是去评工分。最后，好，正经电石厂过后，就没有我们的人去了。我们去干活的，都没有去成。去电石厂的，都是和他们（指区乡——引者注）有瓜葛的，有亲戚关系呀，这样那样的，他们都去了。而我们都没有去成。我也去考了（电石厂）的，并且我的成绩确实不算是很好，但总算是上了的。结果我们没去成。当时我们也不了解情况，因为那时我们也很年轻，才二十几岁，也不懂得社会上是啷个回事情，就算了。算了之后，事情都过了几年喽，我们当时去了几个去找蒲少松嘛。他用拳头把我们给打出来了。当时我们怕呀，当官的用拳头打我们，害怕呀，一掌把我们推出来了。我们就说，算了算了算了，没那个福，享也享不了，是吧？这样就没办法了。

王学平讲述中那一连串的"算了算了算了"，既表示出他当时面对区和公社横暴之势的无奈，也流露出他总有一天要找区社算帐的愤懑情绪。但是，王学平是深知"告官打虎"的危险的。

我奶奶说那个告官打虎啊，是自败宗族，她说这是老虎的屁，不能去闻噢。这句话老是在我耳朵里响。当时那些农民跟我说，我就跟他们讲，我说这个东西不是开玩笑的事，我说我是很怕的。

王学平听完移民对电石厂问题的介绍后，头脑里始终绷着一根弦。虎一旦打不死，人就有被虎扑伤的危险。只有大家团结一致将区乡告倒，才能既为移民伸张了正义，也保护住出头人的安全。因此，王学平很快就成为许老师最坚定的支持者。王学平本人是电站移民，有合法的上访身份；同时，他是刚直规矩之人，又长期在外谋生，少有被区乡抓住辫子的地方；加上他有充裕的时间、充沛的精力和临机应变的素质，这些都使王学平能在前台扮演一个许老师所无法做到的抛头露面、冲锋陷阵的指挥角色。正是王学平的加入，使许老师摆脱了陷入到与本组移民的矛盾中去的窘境，使移民精英合作表演的集体上访这台戏有了"前台/后台"的区隔，[24]同时也使上5组避免了落入乱闹的陷阱里。持续上访又成为

---

[24] 我们这里所说的"前台/后台"区隔与高夫曼（1992）所分析的有所不同。在集体上访戏班中被定位在后台的许老师并不是不适宜在前台表演，恰恰相反，他的表现欲极强，他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印象管理"上有一套高超的技巧。然而，在中国的制度条件下，组织集体上访绝非可与日常生活可比的事。许老师出面组织上访有诸多不利条件。首先，许家虽然有土地被冲，但他本人是拿固定薪水的教师，并不具有移民身份；其次，许老师必须完成教学任务，这就使他没有可以任意支配的时间；最为关键的是，象许老师这样有文革的前案在身的人本来就是政府的眼中盯、肉中刺，他们本来就在处心积虑地寻找他的茬子，

大家一致对外的目标。

签冤书签出了叛徒

县里和地区已经对移民所告区乡干部的贪污问题做出了裁决，现在移民还能怎么上访？按照上访制度的规定，移民可以到地区的上一级政府——省政府去上访。但是，王学平等移民精英商量的结果是取道省城去北京喊冤。[25]王学平的爷爷是平县的名讼师出身，进京告状、鸣冤诉苦、恳请圣恩这一套传统还深深地映在王学平的父亲的脑里。王父提出要写一个白布冤书送到北京去，这一点得到了大家的赞同。于是，就由王父动手写好了冤书。为表示严肃起见，按照传统，冤书后要签名盖章。就在各组盖章的过程中出现了意外的情况。王学平回忆说：

我们准备到北京去告状。我老汉写得一手毛笔字，告状那个冤书嘛，由他在上面写了“冤书”这么大两个字，下面写了一百个字，把中心内容都包括在里面去了。写到里面去了过后呢，我们都去每个生产队去戳章呀，去盖呀。我们刚拿到他们下面去戳章的时候，他妈的，一下这个姓蒲的就把这个状抓过去了。抓了过后我们看到这个问题不好了，可能有问题了，有阻力了，我们马上都不要这个状纸了，也拿不转来了，他已经交给乡里面，最后交给了郑伯康，郑伯康是县委书记呀，交给他去了。哦！我们看到阵头不对了，我们马上动身起程，务必起程。我们是步行到平县去的。

那天下午，是9月3号，我记得很清楚，我跟我女的两个还在挖花生，（有人要我）马上起程，说已经把白布状纸都交了。说明里面阻力很大，我都看到这个问题，我说是咧，马上起程。我花生没有放到口袋里面，衣服都没有换，我提了一个包袱就走了。

王学平所说的“他们下面”指的是电站冲刷区的下3组。冲刷区的上5组是受冲刷损失最大的村民组，也是最早开始上访反映问题的村民组，80年去电站食堂吃饭就是他们最先冒险行事的。下3组是在上5组去电站闹事时，在山阳公社的点拨下才加入了对朱运敦的围困并由此获得补偿承认的。上5组为了壮大声势，从83年底开始的上访都要拉下3组参加，但上游对下游从一开始就抱有戒心：下3组的移民代表都是在任的村民组长，而他们又有不

因此也就不大可能给他提供多少登台表演的机会。文革这个大舞台锻炼了许老师在前台“说”、“闹”、“缠”的十八般武艺，然而，现在舞台的布景已经面目全非，他这个被涂上了昔日戏剧油彩的人只能带着他的满腔壮志和满腹悲怀到后台去出谋划策了。

[25]平县与省城、北京三地在地理上构成一个近似的等腰三角形。在移民集资并不容易的情况下，为什么去了省城还要再去北京呢？如果真正的目标是要上北京，那为什么又要绕道而行呢？

这是因为如果王学平他们绕过省里直接去北京，就构成了集体越级进京上访，有根本不被受理的危险。现在他们先去省里上访，表明还是按照科层体制一级级来的。但北京对农民的吸引力是省城完全无法比的——只有北京的声音才是中央的声音，只有到了北京才算是把事情通了天。

在有清一代的“京控”制度中，民众越过省一级直接到京城告状的行为虽然是一种违规行为，但实际上，例外的情况比规则还多，因越诉本身所受到的惩罚常常是微不足道的，有时根本就不存在。这是因为朝廷有时担心下级官员会共谋践踏正义，迫使民众越诉。只不过到朝廷不堪其重时，又会强调限制上诉途径的必要性。（欧中坦，1996：482-4）在孔飞力（1999）对1768年“教魂案”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君主的专制权力对官僚的常规权力不信任有时会到什么荒诞的程度。

1949年后，国家的治理方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对越级上访的行为仍然是左右为难：一方面国家高层把越级上访视为人民民主的一种实现形式，视为他们与人民群众直接沟通的主要渠道，能有效地迈过“官僚主义”这个障碍物，接受群众的信任；另一方面，如果有过多的越级上访发生，不仅高层不堪重负，而且首都和省城的治安秩序还受到了威胁，所以，有时又会要求整顿信访工作秩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开始后，出于对安定秩序的焦虑，政府对越级上访越来越偏向于要有效地加以控制。但严格的“逐级上访”办法始终没有在全国正式推展。（刁杰成，1996）这大概是在国家看来，如果所有上访都必须沿着科层制逐级上访的话，那么，意在克服官僚主义的途径就很可能被官僚主义弄得淤塞不通了。不过，对于集体越级进京上访，国家的态度倒一直是明确要求加以严控的。集体上访本身的阴影已让国家警惕，而建立集体上访组织与到京城和省城进行越级活动结合到一起，更会让政府感到犹如芒刺在身。

少亲戚在区乡任职。（ 抓抢冤书的明月11组组长蒲德正与公社原来的主任蒲少松是亲戚，而明月另一个组的组长的妻子姓林，与原来的副区长林庆书又是亲戚。 ）冲刷区上游与下游的地理区位关系对应成了在精英集团位势上的中心和边缘关系。

在8个组刚开始联名上告区乡时，区乡的应对策略是把重点放在对许绍荣个人的打击上。但这一招反而促使许老师豁出去了，终于把事情闹到将工作组招来的地步。工作组的到来使区乡丢了面子，也使区乡调整了斗争策略，加强了对移民精英集团内部的分化工作，本来与区乡有较多勾连的下3组很快确立了与区乡站在一起的立场。而在斗争成果的分配上的矛盾更加强了上下游之间的紧张关系。上5组的移民后来将他们与下3组的分歧归纳为4个方面：（ I.136 ）

我们认为电石厂是我们上头5个队的，而下头几个队的问题，电站过去没有承认和核实面积。旧问题是一个落实问题，新问题是一个重新解决的问题。

1．鉴于区社把84年拨给我们的10万元发给了86个队，因此，我们极力主张把大河电站造成的损失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要区别开来，解决的途径各有不同。他们认为我们要甩掉他们。

2．我们认为灾款要根据受灾的轻重，按受灾面积分配。他们却同意区乡的平均分配方案。

3．随着斗争的深入，许多问题触动了区乡中某些人的亲戚。他们就和被告互相勾结，暗通情报，从中捣乱，出卖广大灾民。

尽管上面这几点表述是冲刷区上游的一面之辞，但仍可以看出：冲刷区下游对上游的不满在于他们认为上游违背了一碗水端平的原则。当然，这里所谓的“一碗水”，指的并不是山阳乡所有的电站移民，而是参加上访斗争的8个组移民。在下游移民看来，既然当初是用8个组的名义或者说是8个组的移民共同冒着风险把官司打下来的，那么，在分配斗争果实上即使无法做到绝对的均平，下3组也理所当然地应该共享许多利益。上5组在电石厂的产权和上工机会上排斥下3组、在灾款分配上要求与下3组区别对待的种种做法都让下3组产生了被剥夺感。当然，下3组也明白一点：他们积极参加上访，到头来收获却不大的原因，除了被上5组占去较大份额外，关键的一个问题还在于可供分配的蛋糕太小。要有大收获，就得想方设法把蛋糕做大。因此，上5组精英与下3组精英的分歧焦点在于：上5组的精英是整个集体上访的组织者，他们面临事后被区乡打击报复的可能性远远胜过与区乡有着许多私人关系的下3组精英，上5组精英自然首先关心的就是如何能将群众对贪污的痛恨之气鼓动起来，把区乡贪污的尾巴揪出来，从而既实现了自己伸张正义的道义感，又可以保证自己的全身而退；而下5组精英首先关心的则是如何将蛋糕做大，从而既为自己所代表的群众争取到更大的经济利益，也由此巩固自己善于为群众利益说话的精英地位。下3组不同意将上访斗争的矛盾指向区乡，这既是因为其移民精英与区乡的个人关系所致，也是因为他们认为抓贪官对将蛋糕做大无济于事。

对上5组的精英来说，“我们”中出了“叛徒”是最可恶的一件事，但那时已经来不及进行清算了。[26]原来的上访部署被陡然打乱，地方政府的高压眼看就要下来了，王学平只有先急急慌慌走人再说了。

“告御状”告进了收容所

84年9月3日，王学平与白杨14组的梁永功在仓促之间踏上了出外找青天的路。他们虽然在省信访局上访时遭到了冷遇，但他们所报的希望本来就在北京之行上。他们按照一般的经验，以为地方对上访者多是压制的和冷淡的，而北京对上访者则会是欢迎的和热情的。他们哪里知道，这个时候正在准备迎接35周年国庆的北京对上访者是一概不欢迎的。

9月12日，王学平他们一到北京站，就被北京站派出所扣住了，要求查证他们的身份。在山阳乡焦急等待着上访精英消息的移民是直到9月25日才知道王学平他们被扣的情况。9月26日上午，王学平的一个兄弟赶到县邮电局准备给北京站派出所发这样一封电报：

你处9月12日留查者王学平系我灾民上访代表不能久留请告知本人务需完成上访任务盼急

[26] 事后，王学平、许老师威胁交冤书的蒲德正说，要“揭他的房砍他的树”。（ 对蒲德正的访谈 ）在冲刷区的移民被精英充分动员起来以后，每个村民都成了共同受难的灾民，而“大家受灾——齐心打虎”的逻辑则成了灾区的整合机制。在这种机制中，正如Stichweb(1997)所分析的前现代社会一样，是只有“自己人/外人”之分的，没有模糊的中间地带，所有人非友即敌。你要么被这种机制赋予“我们”的成员资格，接受它的调度和规训，要么就会被这种机制标定为“他们”，遭到排斥。移民并没有多少退出权可言。（ 参见晋军，1998：40 ）

回电。（ I.101 ）

但发报员看到这样的电报内容，起了疑心，就扣住电报稿，向邮电局领导作了汇报。邮电局马上与县公安局秘书股联系，问是否与当前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有关。公安局答复当天下午去邮电局看后再处理。一直等到下午5点10分，公安局的人都没有到邮电局来，但他们回了电话，说已经就此事请示了县委和公安局有关领导，决定停发此电报，理由是国庆期间不准上访。(I.101)北京方面得不到平县方面的答复，就认定王学平和梁永功为盲流。两人带的钱都在梁永功身上，而王学平几乎是身无分文。警察决定将梁强制遣返回家，而把王送进京郊的收容所先去干活，挣了路费后再强制遣送回家。王学平第一次的北京之行实在没有留下多少英雄传奇，反把他弄得心有余悸：

我被关在收容所里，收容所给我印象太深了，我这一辈子都不愿再呆在那个地方了。干了一段时间的活后，收容所的人就对我们说："你们还是到国务院信访局把到报了，到了后开张免票，国家报销的。免票呀，只能送你到县团级（ 单位 ），路上的吃呀，宿呀，都是由这张票作数。"当时就给了我这样一张票。具体写什么，我也没心思去看了，我就装到口袋里面。后来由收容所派人遣返我们，我们关在一个车厢里面。我们从北京丰台上了车后，就一同转来了。我们一直从北京呀、A城呀、B城啊，从B城赶船下来之后，好，送到平县。送到平县之后，到港务局那个地方，就把票给我们收掉了。到县里头之后，就自己找钱回家。它规定是这样的，当时就给我们讲清楚的。

好，这样来了之后呢，这个事情已经、已经、就是说，跑到皇帝——
以前来说是跑到皇帝——
那去告了状，是吧，这个事情呐，已经很恼火了，这是骑虎难下了。人家要、还说我怎么样怎么样，反正七言八语的。我当时呢，自己确实也感到很后悔，也不该去。为啥子，我自己靠手艺的人，我为啥子要到那里去呀？到那里被收容进去，还要受折磨，我想起来，就说我后悔不该去。最后农民听了后就对我说，既是你已经给我们办了这件事情之后呢，你还是最好帮我们把这件事情给我们完成下去。当时我的女人，我的亲戚朋友、哥哥兄弟他们都不让我去，都说算了。我当时来想。既然已经伸了这个脚，我们就把这个是非来搞个清楚，是吧。我如果王学平到北京告了他们的假状，那我要伏法。如果没告他们的假状，那就由他们去伏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吧？我当时想这个念头，但是心里呢，还是一反一复的，还是一反一复的。总觉还是害怕。特别是收容所里的那些日子，很难受的。他也没打我，也没说么子，就是一个很长的屋子，装了一个十五瓦的灯，下面是有那个木板，很脏的那个木板，从厕所里面那些木板，来铺的。里面水也很厚，那也是装了几百人，一个十五瓦的灯泡，大家都那里去扑灯去了，扑灯光去了。日子很难受，里面梆臭，臭得不得了。这个日子把我整够了，我是不想去了。所以说这样子呀，我这种情况，去都去了，最后有啥子办法，是不是呀？最后很多农民都给我说："这个事情你已经给我们办了，麻烦你给我们办到底。我们前几年讨口呀，你也是同情我们。现在即使我们大家拥护你去了之后呢，你现在恐怕还是要把这个事告好。"

在口述中，王学平细节叙事的能力很强，但当他说到收容所时，只是说给了他深刻印象，却没有详说细节。是到后面谈到他回乡里后的思想斗争时，才又谈起了那些让他发誓要一辈子远离的东西。看来，那间梆臭的屋子，[26]那些很脏的木版，那盏暗淡的灯泡，（ 也许还有当事者已不愿去回忆的更多细节 ），那些与人们对温暖、洁净、光明的京城的想象构成鲜明对比的东西给初次上京城的王学平刺激是太深了，即使是在回忆中也不愿去直接面对，而是用回忆中的回忆形式来将这痛苦稍加过滤。王学平自认在农村是一个见多识广、能干机灵的人，可现在弄得平白无故进了收容所，实在是想不过来，真感到害怕了。[27]

[27] 但对国家来说，在某些情况下对进京上访的人进行收容，绝不是平白无故的。

在50年代初，为了让来京上访者尽快离开，稳定首都的治安，中央有关部门曾在一段时间对确有困难的人提供食宿，发给路费。但这种人道恩惠不仅没有使来京上访人数减少反而见增，有一部分人甚至骗取路费后又坚持长期滞留北京。国家既在经济上不堪重负，又疲于应对个别上访者所增添的社会骚乱乃至犯罪。后来，为消除首都的治安隐患，有关部门对那些赖着不走的上访者、那些自动脱离社会治理秩序的盲流采取强行驱逐出京的办法。然而实际的效果很差——
那些被称为"上访油子"的人常常与国家开展灵活的游击战术：你前脚赶，我后脚又来；风声紧我回家，风声松我进京。

于是，国家开始考虑加强上访的配置工作。国家要鼓励的是合理的上访，要排斥的是无理的缠访和有理的取闹。然而，无理缠访和有理取闹常常就是从合理上访演变而来的。因此，要整顿上访秩序，就不能不将合理上访活动也纳入日常管理之中。北京市先在德胜

门外建立了农民服务所，专门解决上访者的食宿问题，分为免费和自费两种，免费由有关部门开介绍信，自费的标准比外面的旅馆、餐厅都便宜。后来又在永定门火车站附近建立了接济站，并一直延续至今。

上访接济站的设立在上访制度的配置上是一大创举。它一方面提供了一个与首都的中心空间区隔开来的独立空间，将那些可能流窜在首都各处街头、桥下、河边、车站里的上访者集中起来管理，甚至把来京上访者的住宿地与各个上访接待单位都尽量压缩在一条公共汽车线上（ 许多上访者私下都把北京从陶然亭公园对面的甲8号到德胜门一线的14路车称之为“上访路” ），从而大大化解了首都的治安隐患；另一方面又以免费或低价的食宿在合理上访者与缠访者、取闹者之间划出了界限。一位上访者这样描述他1965年9月在德外接待站的生活：“接待站类似一种慈善救济单位，每十多个人挤住在只铺着草席的一个大房间内，每餐照例是两个玉米窝窝头，一碗肉末汤，里面有几小块还未成熟的清绿色西红柿……”（ 余生，1997：100 ）而88年自费在接济站生活的人每天也只需交9两粮票、8角钱（ “北京永定门接济站见闻”，《人民日报》，88/7/18 ）。当然，要想享受国家的上访福利，就首先要遵守上访秩序。因此，接济站所发挥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引导人们进行合理上访。

然而，如果将缠访者、取闹者或上访已经结束却声称没有路费的流浪者从接济站排斥出去，任其在首都流窜，那不是恰恰将危险的火种撒出去了吗？不用担心，国家已经专门为他们准备了另一个另类空间，一个将禁闭和放逐结合在一起的空间，一个集消除游手好闲与塑造共产主义新人这双重功能于一身的空间。1958年8月，内务部在芦沟桥建立了永定砂石厂，中央各部门将来访人中“无理纠缠、骗取路费、不愿参加生产劳动、经常流向城市的人员”送到这里来“自愿”参加劳动、自挣路费，并在劳动中接受政策教育。它的创造性在于通过确立一种在法院之外裁决、审判和执行的准司法权力来方便有效地解决治安问题。这个办法的试行始于1959年开始的三年大饥荒时期。它既消除了不安定的因子、保证了首都治安，又为社会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减轻了国家负担；既解决了上访者的路费问题，又有利于对这些“异常者”的规训（ 我们想想王学平那句感慨——**“我这一辈子都不愿再呆在那里了”** ）。不过，“不劳动者不得食”、“消除游手好闲”这些基本原则并不仅仅是在大饥荒时期才需要坚持的，相反地，它本来就是“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度”的基本教义。但更值得注意的是，禁闭的实践与必须工作的主张之间并不是——至少不仅仅是——由经济条件规定的，强制劳动规定实际上是作为道德改造、塑造“新人”的一种练习而被制度化的。（ 尽管中国的劳改、劳教和收容制度与福柯[1999a；1999b]所分析的西方社会的禁闭、规训机制有一些重要的差别，如中国的劳改制度对劳动本身作为生产力的强调，以及对规训人的集体性的重视，但仍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将中国这种劳改收容制度视为福柯意义上的规训权力的运作机制的一个范本。[可参见Dutton的分析,1992] ）因此，永定砂石厂这个独特的创制一直坚持到1966年。我们不清楚永定砂石厂为什么在文革中消失了，也许是“砸烂公检法”的狂潮将它席卷而去。然而，在政治局面一旦开始恢复的时候，上访机制中的诉苦技术、治安机制中的治理技术与准司法机制中的劳动规训技术这三种配置又开始组合成一台恩威并施、区别对待、集行政措施和道德训诫于一身的机器。“凡是坚持不合理要求，纠缠不走，取闹滋事，妨碍机关工作秩序的，”就交由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暂时收容，在自挣路费后强制遣送回乡。（ 参见刁杰成，1996 ）在文革时期，由于上访者太多，收容所接纳不了，常常干脆用监狱来收容。比如，那位吃过德外收容所的窝窝头、肉汤和西红柿却还要一而再、再而三来京的上访者后来就“享受”过北京著名的“功德林”——那所空间设计独特（ 与边沁式的全景敞视监狱酷似 ）、收监对象广泛（ 对上访、盲流、小偷和盗匪这些“异常者”一视同仁，兼容并包 ）、在上访者中享有盛名（ “闻功德而色变” ）的监狱兼收容所。（ 余生，1997：326-327 ）

新时期对首都的安定秩序需要更甚。78年8月，一些上访者组织起来，喊着“反迫害、反饥饿、反官僚主义”的口号在新华门前游行。为此，国家逮捕了为首者，并分别由中央和北京市发布了一个举措强硬的文件。80年8月，国务院又专门发布了一个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文件，明确规定：“对于来访人员中已经接待处理完毕、本人坚持不走、说服教育无效的，可以由信访部门出具公函，公安部门协助，送民政部门管理的收容遣送站收容送回。”（ 刁杰成，1996 ）但如何对付那些与政府打游击战却又构不上法办的人呢，那也自有办法。83年底，国务院办公厅、中央信访部门、政法部门都专门颁发了关于认真处理长期滞留北京的上访人员的文件，其中规定：“对上访问题已经解决，本人在京流窜，不务正业，坚持过高要求和屡遣屡返教育无效又不够依法处理的人，可以建立一个劳动场所，把他们集中起来，加强管理，边劳动，边教育，直到他们不再到处流窜为止。”（ 中央办公厅信访局，1992 ）

但事情已经闹大了，如果王学平就此把伸出的脚缩回去的话，那么他又产生了另一种担心：既然自己告的是“御状”，如果告假了告偏了，那自己恐怕也是得承担责任的。北京上访一方面使移民精英感到挫败，另一方面也把他们逼到了将是非弄清的地步了。精英想退也已经很难了，只有继续向上级施加压力，使上面重新派出工作组来解决问题。

闯行署闯出了祸端

84年10月17日，由王学平带领，山阳乡40多位移民开着随电石厂一并移交过来的一辆货车，浩浩荡荡地到地区上访去了。王学平回忆说：

这样去北京过后呢，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得不到解决之后呢，我们当时这些农民，就是说那个事情呀，“打酒只问提壶人，”我们当时就唱的这个调子。我们这个电站是属于地区办的，我们现在的钱，他们（ 区乡 ）用了、烂了，我们没有办法搞了，（ 都被他们 ）贪了、拿了、占了，我们没有办法去搞他。我们只有去找你地区，或者去找大河电站。当时我们开了个车，去了四、五十个人到地区行政公署，去找他们解决我们的问题。电站给我们42万，（ 到我们接收时却 ）是没有这么多钱的，我们不承认。打个比方说，这个桌子，假如说卖给我是十块钱，那就包括你木匠工呀、饭食钱呀、等等这些这十块钱都包括在里面了。包过来后，卖给我们后呢，反过来贷款，他借的贷款呀，要找我们马上追这个贷款。这就说明这个帐就假了，当时我们就明白这个道理了，你这个东西什么东西都算进去了，最后找我们要敲钱，债权债务随厂走，该他们电石厂的被他们当官的收去用了，欠的要电石厂付出去。这样子造成一种老百姓心里不踏实，就是说这个帐是假的。

好，我们那一天组织了四、五十个人到地区去，开了一个车，大卡车开上去的。那一天刚好也下雨，我们到行署去了之后呢，是七零八落、七零八落的，农民办事情也没有组织，找他们要吃饭呀，要生产呀。我们当时去找到专员之后，就把文件摆给他看。这是我们通过各种渠道把这个文件拿出来的，掌握了第一手的资料，就有说服力了。没有文件了，我们就没说服力了，凭你天上怎么讲，人家谁听你的？你说你这些钱是文件的，那你把文件拿出来我看看。好，我们就把一系列的文件都拿出来了，我们就和行署进行驳斥。就是当时行署很多的办公室主任呢，一系列的专员他们，找了我们两个代表进去辩论。辩论呢，当时我们就辩完之后呢，他们没有办法说出来。他说“那你们好好转去，转去了之后呢，我们就派人来给你们解决。”第二天早上，我们也确实没有饭吃，我们感冒了，叫他们拿药，他们也还是拿药出来给我们吃了。当时冷得不得了。我们住在行署大院里边的一个木匠铺里，冷起来，十月份的天气，冷得发抖，最后烧火，就把下面的地皮啊，水泥见了火之后，炸，炸了个小洞子。当然这个是农民意识形态浅，是不是啊，没有办法，他冷起来只有取暖嘛。这样搞了之后呢，看行署也答复了，说来解决，我们就回来了。

王学平说农民是七零八落的，没有组织。但在84年10月17日的行署领导文件批阅单上却是这样写的：(I.102)

昨晚山阳有40多人上访来地区住宿，在房间里生了一堆火。今早他们跑到伙房去闹了一通，而后到行署办公室门前静坐。他们是有组织来的，来前作了动员，如不来参加，每人交5元。少数乡干部支持。已通知县里派人来做工作，将群众领回。要县里调查，如乡干部支持此事，要严肃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行署在此用了一个词：“静坐”。如果说集体上访虽是不被上面所提倡和鼓励的、但毕竟还不能说是非法的话，那么，静坐就是一种很接近合法性的临界点的

从上面的规定来看，收容遣送或强制劳动（ 但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强制劳动” ）主要是为了解决“缠访”或“无理取闹”的问题。然而，首都对秩序的要求并不仅仅是由动荡骚乱、违法犯罪的治安形势所决定的，而常常是由不同时候对首都形象的要求所决定的。我们在注释18中已经分析了国家的形象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性。因为全国性的仪式活动主要是在首都举行的，所以，国家的形象也就首先体现在首都的形象上。虽然说上访的设置也是国家与人民心心相连的门面，但每逢五一或十一等重大节日、重大会议和外国重要领导人来访，首都更需要的是国泰民安、安居乐业、繁荣昌盛的形象，所以，上访这个门面的重要性就相对下降了。为此，警察、纠察、治安、民兵甚至居委会的老太太就会被广为动员，清理外来人口。这个时候收容遣送对象的外延也就自然会被大大延伸。比如，国务院办公厅在84年7月2日就转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庆节前后控制进京人员的请示》的通知，对控制对象作了具体规定。（ 参见中央办公厅信访局，1992 ）王学平虽然连诉苦的门都还没有摸到，更谈不上是“缠”或“闹”，但他却撞上了国家要大办喜庆的日子。既然他这个身无分文的“陌生人”、“流浪汉”无法证明自己的合法身份，那么，他被重任在肩的火车站派出所拿获后直接往遣送站送也实在是说不上有多少冤屈可言。

行为了。更何况，生火取暖的移民还把行署大院里面一间房的地面烧出来一个洞，这更使上访精英面临着被问“聚众闹事”之罪的危险。[28]

但是，行署后来只是要县里将移民领回而没有要县里对上访精英采取措施。这可能是因为当时在地区和区乡关系紧张的情况下，地区认为在精英背后可能还另有更大的“黑手”，即少数乡干部的支持。移民这次去地区先是告了区乡的状而后才要求解决电石厂的债务问题和移民生活问题的，所以，区乡会很支持移民去地区这种说法似乎多少有点匪夷所思。不过，我们还是在移民11月2日给国务院的一封上访信中找到了区乡支持的痕迹：(I.103)

地区派的联络员来我乡调查时说必须按文执行地区行署发的81年43号文件上说的10万元作为移民生活之用的决定。而山阳区、乡政府却背道而驰，不按文执行，反而欺骗群众说这是给你们扶持电石厂的。当电石厂的同志去要灾款时，又欺骗说是解决灾民生活之用的。灾民再次去要灾款、要求按文执行此事，乡长杨永泉却说，“文件可信不可信，你们要钱找地区去”。于是灾民又去找地区。地区照样说按文执行。当灾民又去找区乡时，区长卓贵文和书记曾钦泽说你们的生活款已给电石厂，你们去找电石厂。但电石厂的人说，这是由县府打招呼作为借用的。结果，区乡背道而驰，背地搞一手，竟然反咬灾民聚众闹事。

基层组织支持、怂恿或默许群众到上级机关去集体上访或静坐示威，这是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大忌，是上级查实后肯定会严肃处理的事情。但区乡为什么敢一直坚持那著名的口头禅——“要钱找上面，吃饭找电站”呢？推也许是区乡的一种惯性使然，不过，在这种不经意间也可能达到这样几个效果：一是可以把地区拖进电站和电石厂这滩烂泥中去，自己则金蝉脱壳；二是可以让移民和地区作鹬蚌，自己则坐享其成；三是还可以为今后处理移民精英准备好子弹。尽管事后仅凭移民的这几句话很难认定区乡在移民这次行动背后的怂恿性质，但地县都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山阳乡这半年来积累的各种问题现在再不能任其拖延下去了。

5． 工作组第二度进乡：“开口子”和“打界桩”的磨合

欢天喜地的16组

84年11月5日，由地区信访办、水电局和平县县委办、县府办、县纪委、审计局、信访办等单位的14人组成的地县联合工作组，在平县副县长王金堂的带领下进乡来了。这王金堂是在当年7月召开的人大会上刚刚当选的副县长。他本人当时虽然是非党员，却是在全国号召干部实行“四化”中应运而生的技术干部，可谓正是踌躇满志的时候。这是他当副县长后第一次带工作组下乡，也是他第一次来到山阳乡解决大河电站的遗留问题。他带领工作组在山阳乡足足待了12天，先后召开了村、组负责人和群众座谈会、电站干部和部分工人座谈会、区乡干部座谈会。工作组同时还用个别走访的形式来掌握第一手的资料，让移民把话说够，让电站和区、乡把意见提够，然后再来将各种问题梳成辫子，按照政策，灵活变通地提出处理办法。（ I.110 ）工作组最得意的一个成果就是达成了大河电站与白杨16组的边界协议。

那天是11月16日，工作组在白杨小学的一个教室里召开村民大会。此前一天，工作组已经开过了村、组干部会，与村组干部达成了初步的协议，而这一天是说服16组全体村民通过协议的关键时刻。

28

关于上访移民在行署借住的屋里因烧火将地面烧了一个洞的事，是王学平在口述中主动提到并加以解释的。一般来说，对于我们这样对当时的各种情况不甚了解的人来说，象移民上访中的这种“细节”本来可以是不用提到的，以防它成了有损上访形象的败笔。我们在许老师许多次的口述中，几乎从来从他嘴里就听不到这类的“细节”，“移民受灾——贪官黑心——精英冒险为民请命”的行动逻辑象一张严密的大网覆盖在许老师的历次口述中，主导着移民上访的种种行径。我们在这里已经多少可以看见两位主要的上访精英在思维和个性上的微妙差异。但也不能因此说王学平是不注意树立和保护上访形象的。实际上，王学平与许老师在口述中的主要差别在于他们树立和保护上访形象的方式不同：许老师对许多的细节和复杂的背景特别是上访者自己的问题一概略而不论，只求自己所勾勒的行动逻辑是完满的；王学平则会谈到有关上访农民自身问题的某些细节，会承认群众的某些不足，但他接着又会强调那是无奈之举，会用弱者令人同情的困境来反衬贪官令人憎恶的行为。

王金堂在会上先对村民解释说，大河电站原来征用白杨16组的耕地39.6亩，根据当时政策已经补偿了，而且县里在今年的6月8号也已把电站的征地报告向地区上报了，尽管现在批复还没有下来，但是大家当时对征地是签了字的，现在应该认帐。说到这，会场一下开水煮开了锅似的就吵开了。村民们七嘴八舌地述说着不满的情绪。王金堂倒也并不惊慌，他等了片刻，边用双手做了一个动作，让大家安静下来，边说自己的话还没有讲完，请大家耐心地听听。他接着说："大家的实际困难我们政府都知道，也应该体谅。因此，工作组决定建议上级再为大家追加一笔补偿。追加多少呢，工作组也已经有一个初步的考虑，看大家同不同意。"说到这，移民的耳朵都竖起来了，刚才吵吵闹闹、嘀嘀咕咕的教室一下安静下来了。王金堂微笑了一下，说："我们这样吧——这39.6亩地虽然是74年征用的，但我们就按今年国家的征地标准来为大家补偿吧。"而后，王金堂就在身后的黑板上按照84年的征地政策和标准一笔一笔地为大家算帐，最后算下来的结果是3万元。王金堂表示已经与电站初步商量过了，除了为16组追补这3万元外，电站还答应支持16组办公益福利事业2600元资金，也就是总共可以给大家追补32600元。32600元，如果均分到16组村民头上，每个人就可以得到300多元，这在当时的农民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收入了。村民们听到这里，顿时欢呼雀跃起来，纷纷说："还是政府好，体恤我们百姓啊。"

王金堂等了一会儿又说："大家先别忙着高兴，我们还有三个条件需要与大家讲定。""什么条件？"几个村民不约而同地问起来。王金堂说："第一，这32600要扣除你们在81年已经借的1500元。"这1500元是16组参加81年4月那次闹电站食堂时与地区工作组的朱运敦讨价还价的成果，现在大笔款项到了，扣除这点小头是在情理之中的。大家同声应诺。"第二，谭万元7月份起就在电站厂区内盖房屋，他必须在接到正式文件后十天内撤出，等他撤出后电站才付款。"大家的眼光一下全落到了人群中的谭万元身上，谭万元的脸涨得通红。4月份电站的建房计划虽然受阻，但却仍然强行占着16组的一块地基。在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候，谭万元站出来说："操，他电站占得了我们的地，我就不信我们不能去占电站的地。"7月份起，他自己强行在电站与16组交接的地方占地起房，电站的工人几次来阻止都拿他没有办法。而许多村民虽然对他的占地行为有些嫉妒之意，但同时也有些佩服他个人向电站挑战的勇气。一些人见了他说："就是应该这样，让电站知道我们不是好欺负的。"可现在，事关全体组民的切身利益，没有一个人说话了，都把目光齐刷刷地对着他。谭万元挺了一会儿，终于嗫嚅着说："我撤，我撤。"这时，王金堂又说话了："还有最后一个条件，那就是会后大家派出几个代表，与工作组、区乡和电站的同志一起去电站现场划分地界，然后签定协议。等签定了协议，大家才能拿到钱。""可以，签就签吧。"人群中有人喊道。王金堂又强调了一句："大家要记住：签完了协议后，可就再不能翻案了。""绝不翻案。"移民们以一阵掌声夹带着这句誓言通过了协议。随后，几个移民代表与工作组、区乡及电站的人去划定了地界，并当场在协议书上签了字。（ I.106；I.110；I.268；访谈谭时道时的村民插话 ）

虽然工作组这次用32600元又开了一个"口子"，但这次与以前"开口子"不同，这个"口子"是与打界桩连在一起的。16组的移民看到马上可以到手的32600元欢天喜地，却没有多想界桩一旦立起来意味着的就是他们与界桩里面的土地真正是一次性了断了。电站虽然因此破了一笔财，却换来了16组对39. 6亩征地数及其补偿标准的再次承认，不仅使他们马上欣然退出了与电站作难的移民大军中，而且也使他们今后翻案的合法性被断绝了。工作组给16组这32600元并不是承认电站以前的征地是错误的，而是在维护原来政策的正确性的同时给16组施与的特殊恩惠而已。行署后来把解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总原则定为"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安定团结，有利生产"，工作组这次的做法已经基本体现出来了。

由于这次"开口子"的幅度比较大，行署内部有人对此做法不是没有过犹豫。11月29日晚，行署黄副专员召集地区有关部门听取联合调查组的情况汇报后，谈到对16组补偿时说："赔偿应实事求是，坚持原则，采取变通的办法解决。对白杨16组的补偿，欠多少补多少，不能迁就，乱开口子。"（ I.111 ）这番话显然是嫌工作组开的"口子"大了些。但地区主要领导从安定的大局出发还是对工作组开的"口子"作了认可。85年1月10日晚，行署专员许泽荣开会研究电站遗留问题时表示32600元的补偿可以定下来。他接着表示，32600元补偿落实后，16组不得再影响电站的建房。在这个会上，平县领导问既然16组的问题已经解决，那么，电石厂是否还将16组包括进去？许泽荣说就让16组退出来，但要把上次黄副专员答应给电石厂增拨的1万元拨还给16组。（ I.117 ）这样，16组的拨款就增至42600元。16组的移民看到电石厂争执不休的局面，也乐得从中退出来，多领一笔钱。因此，16组与冲刷区移民短暂的联合就此结束。85年1月14日，地区正式行文拨款。(I.118)

此外，在工作组来到山阳的局势下，16组的周长发向有关部门要了近10年的林木赔偿

欠款也终于落实到了他手上。这样，电站与16组的种种历史纠葛算是暂时被摆平了。

与地区打“时间差”的县政府

工作组在山阳还达成了另一项协议，即“大河电站向山阳乡恢复供电”的协议，但这项协议的批复过程却费了些周折。84年11月去山阳的工作组名为“地、县联合工作组”，但因为组长是身为副县长的王金堂，所以，工作组实际上是以县为主导的。工作组的调查报告也是县里以县府(84)436号的文件附件的形式送交地区批示的。工作组的调查处理意见比较偏向区乡也就是很自然的了。工作组在关于恢复供电上的意见是：（ I.110 ）

> 山阳乡范围的低压线路由山阳乡供电所负责检查维修。符合要求的就供电；从恢复供电之日起，山阳乡要切实加强管理，不得拖欠电费，违者按供、用电规定处理；山阳乡84年欠的电费已如数给大河电站；82年底以前所欠电费6160元，因当时山阳乡初建供电所，制度不健全，交纳确有困难，请行署批准免收。以前输、供、用电上的纠纷双方谅解，再不提及。

这个意见的关键之处有两点：一是只要山阳乡的低压线路符合要求，电站就要恢复供电——
而是否符合要求是由山阳乡供电所来认定的。二是建议将山阳乡82年前所欠电费一概免交。地区在电费上不太同意工作组的意见。11月29日，黄副专员在他召集的会议中明确指出：82年山阳乡欠电站的电费要逐月付清，只是可以不用交滞纳金；山阳至大河电站的电路要符合安全规定后才能送电。（ I.111 ）85年1月10日，许泽荣专员召集包括平县负责人在内的有关方面的会议时，没有就山阳乡的电费问题表态，而在供电问题上则措辞含糊：要区乡把低压线路改造好，电站把供电解决好。(I.117)不过，黄副专员的那两点意见写进了85年1月14日行署（ 85 ）8号函件中，具有了法定的效力。(I.118)

但平县县委在85年1月24日下午召集县乡有关负责人，对山阳乡与电站的遗留问题做出了6条决定，第1条就是“关于恢复用电的问题”。县里的决定是大河电站至山阳场镇的高压线已维修合格，大河电站即时送电。山阳乡范围内的低压线路，由山阳乡供电所检修，修好一段送一段。82年底以前山阳乡所欠大河电站电费6160元免交。这项决定与其它决定由县长郭太华第二天到山阳在11个村民组干部会议上当场宣布，并于1月26日以县委（ 85 ）14号的文件形式发出。（ I.119 ）

如果说在送电的前提上地县之间的分歧还多少有点含混之处，那么，在82年山阳乡拖欠的电费上则明显在政府里面出现了两个声音：地区决定电费不予免交，平县决定电费免交。面对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平县怎么给地区一个说法呢？就在平县以县委文件的形式发出有关县里6条决定的同一天，平县县府也发出了一个正式的文件，内容是给行署再次要求免收山阳乡82年底以前所欠电费的请示：(I.120)

> 遵照行署指示，县委、县府于1月24日召开了有县委常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县级有关部门和山阳区、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传达了行署对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研究和确定了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6项决定。其中对拖欠的电费作了如下的处理意见：一是82年底以前所欠6160元电费免交；二是84年所欠4170元电费，由山阳乡一次性付给大河电站；三是恢复供电后，每月按时交纳电费，决不拖欠。但决定公布后，才接到行署（ 85 ）8号函通知，不同意山阳乡82年底前所欠电费免收。鉴于行署原则同意县府发（ 84 ）436号文件，加之82年底前所欠电费，因交接不够清楚，帐据混乱，交纳确有困难，再次请求行署批准免收山阳乡82年底前所欠电费6160元。
>
>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示。

行署文件是85年1月14日就签发了的，但因为文印室的疏忽，直到1月19日才打印。（ I.118 ）但即使是这样，也仍然比平县做出决定的1月24日提前了5天。按照正常的科层运转效率，5天时间已经足够使文件从地区办公室传递到平县负责人手里了。不过，平县负责人也可以说自己这几天其它公务十分繁忙，还来不及看秘书送到案头的文件。尽管从常理来说，一个官员不会真的敢对顶头上司的红头文件如此漫不经心，但从行署办公室文印室到县长郭太华手头的5天传递时间仍是一个可以解释得过去的时间。这样一来，就不致于把平县的6条决定视为与地区的有意对抗，而是在不知地区决定的情况下做出的。不知者不为罪，这是一个惯例。当然，仅有这一条并不足以保证电费的免交申请就可成功。因为，地区也许会说：那你现在知道地区的决定了，还是应该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来行事吧。为此，平县在打这个“时间差”的同时，还在请求免交电费的文件中做了三个铺垫。第一个铺垫是说行署的决定尚未对外公布，而平县的决定则已经在全县广为公布。这就意味着，如果现在仍坚持执行行署的决定无疑会使平县的威信大受损失。为了这区区6000元就折损自己下级的威信，这个代价的轻重自然是地区能够掂量出来的。第二个铺垫是平县抓

住了行署自己文件中的一个缺陷。行署在对县府（84）436号文件的批复中先表示“原则同意地、县联合工作组84年11月17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而后再谈到了地区的一些具体意见，包括不予免交电费的决定。一般来说，“原则同意”只是一种在行文中含糊其辞的形式用语，重点是在后面的具体内容上。但从字面上来说，既然你未加限定地用“原则同意”一语作为对工作组报告的总体意见，那从原则上说就并没有专门排斥联合工作组所提出的免交电费这一点意见。哪怕地区在批复后半部分说了不同意免交电费，也不过是说明了地区决定中的自相矛盾或至少是行文不够严谨之处。县里陈辞中所作的第三个铺垫是指出82年以前区乡欠电费这一行为本身是与电站和山阳乡交接时有关的，而今在交纳上又确有困难。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地区仍一味坚持要山阳乡将电费交纳给电站的话，平县当然也不能不执行；不过，这会显得地区太不通情理，这种做法一般来说是不会为在情、理、法三者中穿行的权力运用者所取的。果不其然，地区1月31日行文批复了平县免交电费的请求。（I.122）

显然，在县府的“时间差”策略下，地区又开了一个“口子”。但县府和山阳乡也因此欠下了地区的一个人情。正是这个“口子”和这个人情才使地区在（85）8号函件中所提出的“解决大河电站建设中的遗留问题，必须由当地政府出面，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电站闹事”（或按专员许泽荣1月10日所说的，“任何人不能指使农民到电站去闹事”）这一点在上级政策本身的威严中又增添了情理的力量，使县府今后势必要更多地站在地区一边尽心保护电站的生产环境，使区乡今后再要指使或纵容移民和远方的灾民到电站或地区来闹事于情于理都站不住了。从这个角度来看，地区开的这个“口子”也是在电站和地区周围立下了一个无形的“界桩”：闹事者止步！[29]

比较有趣的是乡政府在平县与地区周旋时的行径。85年1月28日，就在政府两个声音还在并行的时候，山阳乡政府代表及供电所所长与大河电站就供电问题达成了一个协议：“一是山阳供电所所欠的电费一律不予免交。84年所欠电费分两次付清；而82年所欠电费由县府代山阳供电所一次付清。二是大河至山阳的高压线路已经验收合格。三是山阳供电区的低压线路安全问题，县府决定先对山阳区场镇供电，低压线路由山阳供电所逐步整改。行署的决定是等山阳乡低压线路整改合格后再供电。经电站和山阳乡分别请示县府，县府认为县府决定在前，行署文件在后，应执行县府决定，其责任由县府承担，一切后果与电站无关。而供电所则认为低压线路已经整改合格，可以送电。因此，一待电费收缴入帐，即对山阳供电所恢复供电。”（I.121）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县府本来是基于本位的利益考虑，为山阳乡的电费说话，没想到只关心怎样尽快让电站恢复供电的山阳乡乘机使了一个脱身之计，把82年的电费一古脑推到县府身上，要交要免都成了县府的事了。

29

我们在上面这个过程中所看到的既不是由上级所默许的变通，也不是在“形式主义”的表现仪式活动下的“幕后解决”，而是Lieberthal和Lampton(1992)等人所说的“讨价还价”过程。在对社会主义的制度研究中，“讨价还价”这个概念最早是科尔内（1986）分析社会主义企业的“软预算约束”现象时提出来的。软预算约束的存在不仅形成了社会主义独特的短缺经济，而且也使工厂成了一个讨价还价的舞台。（Nee&Stark，1989）后来，这个概念被进一步运用于对社会主义科层制运作的分析中。（值得一提的是，“治水社会”在魏特夫[1989]那里是与所谓“东方专制主义”同语的，但在Lampton[1987a;1987b]那里，因为水对科层制中以邻为壑、抱着本位立场各自据守的层级构成了挑战，所以，诸如丹江口工程和三峡工程的决策过程恰好是分析中国独特的讨价还价机制的绝好示例。而长江水患来临时在堤坝上的“保”“弃”之争则构成了一幅生动的讨价还价场面。[参见卢跃刚，1993：248—266]）Lieberthal和Oksenberg(1988)认为科层制分工的细密和机构的膨胀使不同的单位开始形成了对自己所控制的资源的“产权”，具备了与上级讨价还价的能力，从而使政策执行的过程往往成了上下级之间进行讨价还价的过程。Shue（1988）甚至就此把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称之为“蜂窝状的组织结构”。

然而，我们也不应过分强调“讨价还价”在中国社会主义科层制中的重要性。一方面，象平县利用时间差来争取免交电费这种既可以摆在台面上来又使讨价者的行动成本很低的机会是稀缺的，所以，下级追逐自己的利益的策略是根据不同的形势来灵活运用讨价还价、庇护关系网及变通处理手法的；另一方面，由于“专制性权力”的存在，由于德治体制对利益冲突的限制，即使是在基层政府的利益自主性逐渐得到生长的1978年后，基层政府维护自己利益的种种行动策略仍然有着许多或硬或软的约束条件，使基层政府花样百出的“招数”难以形成对上层权力的致命影响。

四分五裂的冲刷区移民

地县工作组在山阳的第三项成果是初步解决了上访势头最猛烈的冲刷区移民的一些遗留问题。不过，他们也碰到了很棘手的困难。工作组建议在11个村民组[27]（包括白杨16组）中根据土地的实际丈量情况减免农业税金，粮食从85年列为定销供应对象。同时，为解决目前的生活困难，由县粮食局暂拨10万斤指标以应急需，作为专项指标"戴帽"下达[28]。(I.110)这个后来得到了县里批准的"口子"当然在移民那里是受到一致欢迎的。但严重的分歧出在81年地区拨的10万元的分配和电石厂的移交条件上。

84年11月16日，工作组在上午开完白杨16组的村民大会后，下午又开了三村村干部及有关的村民组长会议。闻讯自动赶来参会的移民多达70多人。在会上，工作组提出了10万元的三种分配办法：一种是按现有人口平均分配；另一种是按新、老冲面积；再一种是60%按人口，40%按新、老冲面积分配。在10个组长表决时（下游有一个组长有事未到场），冲刷区下游明月村那4个组长都同意按人口平均分配，而上游这5个组长分成两种意见，其中2个组长同意按新、老冲面积来分配，而另外3个组长坚决主张要按老冲面积来分配。工作组提出的第三种折中分配方案则无人附和。冲刷区移民在10万元分配上的分歧显然承继着上游与下游移民精英在进京上访一事发生的分裂。下游认为受灾队应该等量齐观，而上游则认为应该按照实际存在的冲刷情况或由地区最先确定的冲刷面积来区别对待。由于上游冲刷组在分配老10万元中是否完全将下游排斥出去、甚至在是否在将官司打完前接受分配上都存在着内部分歧，所以，下游的意见在人数上反而占了多数。而且，均平也更符合中国乡土社会的传统，为此，工作组的初步意见是按人口均分。但工作组也拿不准它是不是最好的分配方案，最后提出由行署来裁定。

在电石厂的移交问题上，工作组承认电石厂在移交前帐目混乱，所以，提出要先查帐，落实债权债务，如果外欠款是交方不实要由交方负责。但工作组并不同意移民提出他们接收电石厂后要免去外债的要求。（I.110）

地区对工作组在粮食和税收问题上的建议予以了首肯，但对10万元的分配及电石厂交接问题则没有表示什么具体意见。黄副专员只是说10万元要尽快分配下去，却没有表示应该如何分配；而对电石厂问题则不置一词。（I.111）许专员表示10万元的分配由县里来定，对电石厂问题，他没有表态。（I.117）

地区的这种态度并不是没有经过考虑的。他们知道移民在这两个问题上分歧甚大，无论他们最后站在哪一边，都容易使另一边将矛头对准地区。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在慨然同意县里对移民的粮食和税收问题"开口子"的同时，也树起了一个"界桩"，也就是将移民内部复杂的矛盾下移，由县里自行解决，这样就能保持地区较为超然的态度。如果地区陷入与移民直接的对立状态，那么，移民就势必会将上访的主要诉求对象放在省或更高层次的政府那里，地区则会由仲裁者变为被告，局面就会变得比较被动。事实上，移民在向地区上访的同时也一直在寻求着更高层次的政府力量的介入。只是现在地区仍掌握着处理电站问题的主导权，所以省府和北京在电站移民的上访中始终都还只是模糊的背影而已。84年12月8日，柳坪4队的黄光福等人好不容易在地区与国务院和省里派出的阎同志和喻同志见上了面，喻同志叫他12月18号到平县去会他们。而等黄光福那天赶到县里去接中央和省里来人时，县里又告诉代表说他们已经有事回省里去了。（I. 114；I. 124）85年1月25日，郭县长带人到山阳宣布6项决定时对移民很有些不以为然地说："你们还想等中央来查处，等不来了！哪有中央直接查处的案子？最后还是依靠我们地方政府。"(I. 124)当然，地区要保持中央和省里对地方政府的信赖和依靠，也得尽量做到不过深地、直接卷入到矛盾的旋涡中去，这样才会掌握最后作裁决和处理问题的主导权。

行署在处理尖锐的群众内部矛盾时将问题搁置起来"冷处理"或将矛盾下移本来只是要保持自己仲裁者的主动地位，而矛盾在拖延的过程中进一步地积累和深化起来，最终产生了使移民精英发生分裂和内斗的意外后果。

84年7月，在许老师的支持下，有村民到电石厂将面粉机的设备（乡里在办电石厂亏损后曾想将其转为面粉厂）和一张床给抬走了。85年2月11日，许老师组织了一批群众来厂找刚从外地慰问技术员回来的厂领导，坚决不许电石厂生产，并说谁要搞就脱谁的衣服，拆谁的房子。当时，电石厂不顾许老师的压力，在3月初试产出了第一批电石。3月5日，平县农机公司来电石厂联系购买20吨电石，商定3月10日由电石厂发货。许老师知道后，让人拿走了驾驶员的汽车零件，让其无法开车运电石。3月8日，电石厂领导小组开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开展生产的问题，许老师冲进会场，说："你们那个要办厂，就把（区乡）贪污的几十万拿出来。官司没有结束，你们就想生产，我看是不行的。"听了许老师这一席话，到会的人一个个默不作声，后来都陆续借故离开了会场。3月18日到22日，电石厂的梁永生到县里参加经济工作会议，许绍荣组织了移民来闹厂，不准其生产，要求继续追究区乡的责任。3月27日，电石厂再次召集领导小组开会，许绍荣又组织了移民到厂来大吵大闹，坚

决不让电石厂生产，并说要成立一个专门制止生产的班子。这样，电石厂在试产出了第一批电石后终于没了下文。电石厂后来联合下3组向县区乡连续递了“关于要求立即处理许绍荣等人的报告”和“关于要求立即处理许绍荣的补充材料”。（ I.125-126 ）从移民精英内部出来的这一种声音，无疑为政府在为群众“开口子”的同时准备“拔钉子”提供了合法性和有力的臂援。

在10万元的分配上，上5组与下3组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而在电石厂是否以清理帐务及免除外债为开始着手生产的前提条件上，电石厂的领导班子又与以许老师、王学平为首的一批精英发生了尖锐的冲突。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在84年4月第一批工作组进乡时，精英中就有了补论和揭论的内在张力，而电石厂的班子主要是由补论的代表人物梁永生搭起来的，上访的班子则是由许老师和王学平组织起来的。当然，两批精英人物的矛盾当时还不突出，刚开始还主要是认识上的差异。问题被搁置的时间越长，矛盾就越复杂了，在认识差异之外更渗进了利益的分化。对上访班子来说，他们是在外面抛头露面与区乡对着干的人，是区乡处心积虑要报复打击的对象，因此，他们为了自身的安全就需要将贪官告倒。如果电石厂生产起来，就意味着对旧帐的默认，意味着区乡贪污案的自动消案。但对电石厂班子来说，他们是上访斗争果实的合法接收者，是经区乡正式任命的村民组联办企业的负责人，区乡报复打击的矛头一般不会指向他们，而电石厂一旦运转起来的利润则由他们掌握着主控权。告倒区乡，与电石厂班子并没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倒是电石厂一天生产不起来，他们守着的就只是一堆破铜烂铁，而不是一台利润的生产机器。因此，他们作为精英地位的巩固，作为资源生产者和分配者的确立，都是与电石厂的生产联系在一起的。这两批精英就这样注定了要在是阻扰还是推动电石厂的生产上针锋相对。[30]

但问题的复杂性并不仅仅来自于冲刷区移民内部，而且也同时来自冲刷区移民外部的种种裂缝。而正是这些裂缝又为许老师他们的上访提供了新的支持力量和行动空间。

六． 山阳乡外的裂缝

第一道细微的裂缝首先出现在行署内部对山阳区乡的看法上。就在工作组在山阳乡调查期间，山阳区乡于84年11月9日给工作组报送了一份“大河电站遗留问题未解决的情况报告”。（ I.104 ）这个报告与区乡6月18日给中纪委的报告内容基本相同，只是最后补充了一个细节：地区领导拒听区乡关于洪灾的回报、也不收区乡的报告时，还说：“区、乡领导都走不脱。”这显然是把区乡对地区失职的不满暴露给了工作组。而山阳区委后来还“冒着风险”给《中国农民报》写信反映他们的难处和地区的失职。尽管内容上与前几封信大同小异，但在指责地区的用语上更明确，口气更强烈。区委认为当初行署在拨下10万元时就没有划清享受此款的村组界限，以致于85个居民组争执不休，无法发放到农民手中。而后，遗留问题长期得不到妥善解决的原因是地区个别领导官僚作风严重，不深入调查，对实际情况不了解，是非不清楚；只听电站反映的情况，不听区乡和群众的反映。(I.116)

而地区对事态的看法并不统一。11月29日，黄副专员在听取了工作组的汇报后，作了如下一条指示：“县府应加强对山阳区乡干部的教育，特别是要区乡树立帮助淹没区社员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思想。”（ I.111 ）这实际上是委婉地批评了区乡指使移民到电站闹事要补偿的思想。他还建议平县县府重新选派一名党性强，说话、办事实事求是的人担任联络员。（29）这也表达出他对县府现在派出的联络员在区乡与电站的矛盾中偏向区乡的不满。

---

[30] 实际上，移民精英已经在问题的被拖延中逐渐分化成了三批力量：一批是以村民组长为代表的法定精英，他们所关心的主要利益是如何作为群众争取最大经济补偿的代言人，而上游与下游的组长又在观点上分成了对立的两派；再一批是以许老师、王学平、梁永德（ 后期退出 ）等为代表的上访班子，他们所关心的主要利益是如何作为群众将贪官拉下马的代言人，他们既反对移民匆忙分钱，更反对电石厂现在开始生产，因为这都可能导致告区乡的官司被撤消；另一批是以梁永生和林学伦等为代表的电石厂班子，他们所关心的主要利益是如何作为群众寻求经济发展和劳力安置的代理人。每一批精英都代表着群众的一部分利益，同时又在这些利益基础上叠加上了自身的利益。不仅普通群众的这部分利益与那部分利益之间可能发生冲突，普通群众的利益与其利益代理人之间可能发生冲突，而且，群众利益代理人之间的自身利益更可能发生冲突。移民精英就是在这样复杂的关系图景中逐步分化开来的。（ 当然，有些人既是组长又是上访班子或电石厂班子中的成员，有少数人身跨上访班子和电石厂班子。 ）这些分化的利益在德治体制下始终无法达成相互妥协的格局，反因为与模糊的政党伦理标准的纠葛而常常陷入更大的混战和更激烈的格斗。

12月9日，地委书记宋阳旭在收到移民的上访信后作了这样的批示：（ I.113 ）

> 如属实，这个区乡干部的胆子也太大了，必须认真派人调查。但群众不要求再补多少钱，而是要求把问题弄清，把政府文件落实，这是理所当然的。地区要派人调查。即便农民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也要以事实说话，以正视听。再不要浮光掠影、马马虎虎，使问题越来越麻烦。

这个批示有三层意思：一是对区乡干部的两面认识，其中强调如果上访材料属实的话，那么他们就是“胆子太大了”；二是对农民的两面认识，其中强调了如果上访材料属实的话，那么他们的要求是很合理的；三是对有关部门提出了下去调查的要求，强调了这种调查对农民反映的问题无论是证实还是否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关系到政府的形象问题。他还对有关部门没有及时进行调查的官僚主义作风隐约有批评之意，并要求地区迅速派专门的工作组下去调查区乡干部的问题。以宋阳旭昔日在地区一言九鼎的地位，以他这个批示口气的严肃性，本来应该马上就会推动地区工作组的组成的。然而，宋阳旭在这个时候被调去参加三峡省的筹备工作，并没有什么精力来顾及地区的事务。结果，在他的这个指示都已被移民精英知晓后，地区派工作组下来的事情还完全没有动静。于是，王学平在12月中旬闯到宋阳旭家里询问为什么他的指示没有被落实时，宋阳旭不由得感慨了一句：“人一走茶就凉了。”但他也没有别的办法，还是让王学平他们去找行署。（ 对王学平的访谈 ）

虽然行署的黄副专员对区乡不满，但许专员却不认为问题有那么严重。85年1月10日，许泽荣在研究电站遗留问题时表态说：“现在不要提什么改组区乡领导班子或改组大河电站班子。我认为区乡和电站都是作了大量工作的。属于电站遗留问题的处理落实在当地政府，处理不了的，你们可以逐级向上反映。”（ I.117 ）也就是说，许专员不仅肯定了区乡所做的工作，而且继续授权给区乡来落实地区的处理意见。这种肯定、信任和授权虽然有助于化解区乡对地区日益加深的怨恨之意，也会使区乡今后若继续纵容和指使移民去电站闹事完全站不住脚，但它同时暴露出了地区在对区乡态度上的分歧。

移民精英则充分地利用了这一分歧。宋书记的批示经过移民精英的过滤后，流传到移民中变成了：“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由于我们以前没有很好地听取反映，造成群众生活严重疾苦，特别是山阳区、社胆子太大了，违法乱纪，此事的造成根子在于县，提经地委几大家必须认真查处，不准马马虎虎。”(I.227)这样，原来的三层意思全走样了：一是对“我们”政府特别是区乡干部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这种批评不仅明确指出了区乡干部的违法乱纪，而且还指出了在区乡背后的庇护者——县一级政府。二是肯定了群众上访材料的真实性，表明了对群众“严重疾苦”的同情之意。三是严令地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经过这样的改造，宋阳旭原批示中那些疑惑、犹豫、含糊之处全然不见了，而一个坚定地与劳苦大众站在一起、对违法乱纪和官僚主义行为深恶痛绝、明察秋毫的“清官”形象跃然纸上，现在的问题变成了“清官”的指示无法得以落实的问题。[31]

更大的裂缝则来自于山阳乡之外的其它库区。山阳乡移民所受的损失主要是大河电站占地和冲刷造成的，涉及面至多只有十一个村民组。而平县驯鹿乡和白龙县开溪乡因电站超水位淹没、泥沙淤积造成河床抬高而受到的损失要大得多。驯鹿乡不同程度受到影响的有51个村民组，开溪乡则有近30个村民组。此外，平县关渠乡和白龙县江口乡也有相当一些村民组受到了影响。而今，既然山阳乡移民的补偿问题都得到了地区初步的解决，那么，山阳乡之外的移民心理就难以平衡了。

85年1月4日和5日，白龙县李家区公所和大河电站分别向地、县报送了“关于开溪乡开溪场搬迁遗留问题的请示”（ Ⅱ.2 ）和“关于上游淹没区农民到电站解决生活困难的请示

---

[31] 对谣言现象作了许多分析的Shibutani有一个著名的公式：“谣言=(事件的)重要性×(事件的)含糊不清”。(转引自卡普费雷，1992：12)这个公式说明了谣言是如何在一件对人们事关要害的事情上得不到准确信息的情况下传播开来的。这个公式也许可以一般地解释谣言为什么会在动荡时期泛滥成灾，但它却不足以揭示谣言的现代性。实际上，法国大革命时期出现的谣言现象与Hunt(1984)所分析的“阴谋”话语有直接的联系。正因为人们心头有一种无法摆脱的阴谋焦虑，才使各种谣言甚嚣尘上。谣言成为革命者手上一件扫清障碍的锐利武器。(参见高毅的分析，1991：224—253)谣言武器在我们所分析的移民精英手中倒还没有现代革命者那样强悍，但它又比Scott(1984)笔下那些作为“弱者的武器”的谣言所发挥的功能强大，因为移民精英既充分利用了传统农民心中“清官/贪官”之间毫不含糊的对立，又借助来自上面的光铸成了一面照妖镜。

”（ Ⅱ.３ ），都谈到修建大河电站增大了白龙县农田的淹没面积，社员强烈要求落实地区以前的拨款并追加补偿，以解决社员的生活问题。

而驯鹿乡的移民因为与山阳是邻乡，早在84年11月就派人来山阳询问移民问题的解决情况。山阳移民精英将81年地县解决移民问题的有关文件拿出来给他们转抄，他们这才知道地区早对驯鹿一次性补偿过53万元。但驯鹿不仅一直没有得到这笔补偿，反而仍要上交公粮。看到山阳移民已经得到了初步的解决，驯鹿移民再也无法等待下去了。于是在当月他们就派了代表去地区上访，但后来并未得到答复。（ I.129 ）85年1月，驯鹿乡的移民代表再次去上访，这次上访明确要求电站和地区在10天内答复三个要求：减免农业税；落实地区的拨款；解决超淹面积的补偿。（ I.123 ）驯鹿给出的时间界限很快就过去了，地区还是没有答复。因为地区还没有想清楚该怎样来答复——
如果这个“口子”一开，就会是一个大“口子”，而且其它地方的移民都会仿而效之；可如果完全不管，又如何能向他们解释对山阳所开的“口子”呢？拖到85年6月，几个乡移民上访的情绪日趋激烈，地区领导开始越来越感到不安了。按照地委书记宋阳旭的说法是，如果不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总是隐患，不安定团结，一有机会，就又爆发了，又去临时应付一番，这总不是办法。”（ I.134 ）于是，地区这才下了最后的决心来填补这个大窟窿。不过，问题的被摆平却是经历了漫长的三部曲。

第五章 摆平三部曲

“形如龙卧古滩头，劈易长江两面流。
水瘦水肥随出没，不知看过几行舟。”
——平县龙脊石上的轶名诗

一．“摆平理顺是地方干部的基本功”

山阳乡的班子因为新场镇工程受贿案几乎被“一锅端”了，原乡党委书记彭庭辉与主管场镇工程的乡长助理还被正式逮捕。尽管昔日大权在握的乡干部纷纷倒了台，但移民所反映的问题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98年5、6月份，周克旺等人又给北京寄去了两份上访材料，集中反映乡村干部搞假移民的问题。移民代表意识到他们上一次给北京的上访信之所以得到了上面的批示，除了三峡移民问题本身的敏感性之外，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在于附在上访材料后面69个红彤彤的村民组公章——
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象征着的是山阳乡1万多移民的共同心声。尽管处理上访问题的工作组到山阳后首先就要求村组严格管好公章，不准将它用在上访材料上，但新的信访材料中仍然附上了60多个公章。

新任乡党委书记赵英虽然与山阳乡素无瓜葛，也与既往的假移民行为没有干系，但他面对移民继续上访的势头却甚感恼火。因为县委把他从县机关放到山阳来锻炼，显然是认为他有能力将集体上访的势头控制住。他的前任彭庭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集体上访而去职受审的。赵英要过好锻炼这一关，首要任务即是对付集体上访。他明白，不宜说集体上访都是违法的，更不能一味指责广大的移民群众。他把问题的症结归于所谓的“移民代表”——
是因为有少数不良居心的人的存在，群众的眼睛才被蒙蔽住了，村组的公章才被骗取了。他对我说，周克旺和刘正兴是在前台跳的，许绍荣则是躲在后台的。许绍荣和周克旺在文革中都是造反派头目，许绍荣原来就是组织电站移民经常闹事的上访油子，而周克旺几年都没交上缴款，刘正兴作为组长不仅不履行职责，而且帐务不清。对这些刁民不用点强硬手段是不足以让移民跟着政府走的。

我在听赵英给我这样讲的时候，想起了我第一次随分管移民事务的副县长吴江清一起去新县城处理移民问题的情景。那还是我第一次与吴副县长交谈。吴副县长在车上简单对我介绍了新县城建设最近因移民闹事而停工的情况后，很是感慨地说：“按说我也是农民出身，不该说这个话；可是农民群众中，有70%是好的，是我们依靠的对象，20%是我们团结、教育的对象，可还有10%的人，我们不好说他们是刁民，但却是些牛脑壳，光靠你去做思想工作是没有用的，有时就得采取强硬一点的打击手段。”“刁民”在人民民主制的正式话语中是已经基本消失了的词语，但在农村基层干部那里仍不时在使用。也许考虑到我是北京来的人，吴副县长就多了一个心眼，不说“刁民”而说“牛脑壳”。符号不同，但所指还是相同的。赵英的思路与吴副县长的说法实际上是一致的。[32]

---

[32]

我们从吴江清和赵英那里可以感受到地方政府心中有这样一幅农民的图景，即“多数明白事理的人民群众+少数易受欺骗的群众+个别别有用心的坏人”。当他们与农民打交道碰到阻力时总会将具体的人分别与这幅图景的某个位置相对应，从而再来考虑相应的化解之道——依靠，教育或打击。我们可以将这种对应方法称之为“人民—坏人”对号法。

“人民队伍里的坏人”就是赵英所谓的“刁民”与吴江清所谓“牛脑壳”的准确说法。“坏人”虽然可能如古代的“刁民”一般刁顽，却是大不相同的一个现代语汇。它是伴随着农民成为人民群众之后才出现的，是现代意识形态动员的副产品。

在中国共产主义革命中，人民话语发挥着重要的动员力，正是在这种社会动员中，知识人政党开始向群众政党转变，农民向人民群众转变。（ 刘小枫，1998 ）1949年后的中国建立起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的人民民主制后，毛泽东提出了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其本意也许是出于避免阶级斗争的任意扩大，但从矛盾的概念本身来看，它们仍是阶级概念，而非法律概念。而且，在政治上要求高度一致、始终强调党内和国内团结的情况下，承认“人民内部”会发生矛盾绝不是要鼓励公开的冲突。国家没有给公开反对留下地位。不同意某项政策的人只能在私下里表述或通过幕后工作来改变政策，而在公开场合则须维护意见一致的表象。（ 汤森和沃马克，1994：225 ）尤其是在发生群众闹事这样比较尖锐的内部矛盾时，更可以看到毛泽东主张应该相信群众、用民主手段来解决内部矛盾的犹豫之处。闹事者中哪些是“不应当轻易（ 被 ）开除（ 出人民行列 ）”、“足以帮助我们克服官

僚主义”的人，那些是“少数不顾公共利益、蛮不讲理、行凶犯法的人”，(毛泽东，1992：352)其界限并不十分清晰，而在对待人民队伍中的个别“坏人”与人民的敌人之间更没有明确的界限。1949年后界定“坏分子”的两条主要标准是：阶级出身和政治表现。如果说出身还是一个确定项的话，那么，“表现”就是一个含混其辞的东西了。表现不好的家伙与“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反对、敌视和破坏”的敌人之间完全没有可供操作的清晰分界。(对“表现”的含混性，可参见华尔德，1996)显然，与法律上平等的“公民”不同，“人民”是一个德性上存在差序的政治概念，因而，在人民内部绝不是一个伦理身份同序的群体，而是由几种地位不平等的亚群体所组成：要依靠鼓励的积极分子——要团结教育的一般群众——要孤立、打击的坏分子。实际上，所谓的“坏分子”已经很难被包纳在人民的行列中了。因此，卢梭式的公民观念、阶级斗争的思维逻辑仍被偷运进毛泽东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良愿中，也就不足为奇了。(参见史华兹，1997；斯塔尔，1995)

卢梭(1982)理论的一个核心是关于主权者即是人民全体的人民主权说。在卢梭看来，人民民主与专制的区别在于不容质疑、不容反对的最高准则——“公意”能否得以实现。为此，代表“公意”的大多数人就有权对少数的人民之敌做任何他们想做的事。然而，在法国大革命中那些激情澎湃的革命者似乎与一切传统已经决裂的时候，在几乎所有敌人都已经被残酷镇压、无情打击之后，卢梭式的道德理想国里是不是就再无不公、不洁、不义乃至些须尘埃了呢？当然还有，因为人民中间不仅有西哀耶斯所谓的“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之分，(参见高毅对这一划分的分析，1991：109—119)更有罗伯斯庇尔所谓的“正直公民”与“邪恶公民”之分。实际上，在人民民主论的界定中，“人民”只是一个抽象的道德符号，只有符合这一公意道德符号的才构得上是真正的“人民”。昔日的革命家丹东在革命后企图以个体自由伦理来向人民民主国家挑战，理所当然就要成为“人民”的祭血。(朱学勤，1994)(对丹东之死也还有另一种释义，即从丹东与罗伯斯庇尔之间共同的人义论逻辑着手，可参见刘小枫[1999]的有关分析，此处不论。)

如果说在国家高层对人民的认识尚有含糊、犹豫、反复和矛盾之处的话，那么，对承担着既要动员民众参与建设又要维持一方安宁的地方政府来说，“人民—坏人”就是一个对农民最简明扼要的认识图式。这个图式与王制时期官员对民众的“顺民/刁民”划分体系有一个共同之处，即它们都是德治政体的产物。不过，在1949年后的新德治政体下，除了两者所禀持的“德”完全不同之外，“人民群众/个别坏人”的划分被赋予了几个新的特点：

一是数量之别。以前无论是顺民还是刁民，都是散布在乡间的臣民，刁民也许是少数，但顺民也是散民。而在新的划分中，散民已经被动员团结成了群众，而坏人则成了一小撮人。他们不仅是在与人民政府作对，而且是在与“公意”的体现者——群众作对。多数(正道的)群众、少数(迷途的)群众、个别(险恶的)坏人，这三者既是按照问题的性质来确定的，也是严格按照“七、二、一”的百分比来遴选的，这就足以保证对坏人的打击可以在“稳、准”的基础上做到“狠”。

二是明暗之别。以前国家权力始终没有延伸进基层农村社区，刁民与顺民都隐迹在灰蒙蒙的田间地头，只有找到衙门上来的官司才可能使刁民露出一截身影出来。但在1949年后，权力之光已经穿透进了中国的每一个偏僻社区，人民群众都被这束光所照亮。坏人则是躲在人民群众背后的阴影。也许他们可以躲藏一时，也许他们能够蒙蔽少数群众一阵，但人们相信，权力之光是不会允许这样的阴影存在的，群众的眼睛也是雪亮的，坏人别有用心的阴谋终将被戳穿。

三是抽象与具体之别。以前顺民与刁民对国家权力来说几乎是同样的遥远，同样的面目模糊。但现在，人民群众虽然是光亮的却又是抽象的、遥远的，而坏人虽然是阴暗的却又是具体的、切近的。在政党伦理之下，“人民”的利益被视为是根本一致的；但是，正如汤森和沃马克(1994：152)所指出的：一再宣称的人民的团结显然带有强制和不可靠的性质，因为它靠的是把任何一个持反对立场的人逐出社会等级的威胁。尽管只是少数人被打成了敌人，但在原则上每个人都可能被逐出人民之列。这种表面的、乌托邦式的团结和一致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将与掌权者发生任何冲突和矛盾的一方统统抛入敌对阵营、通过对一个个坏分子的清洗中来维持的。

四是有无过滤机制之别。以前的顺民与刁民是简单的二分，而现在在坏人与群众中间还划出了一个部分：不明真相者。这个部分所起到的实际上是一种过滤、分化的机制。如果没有这种机制，那一旦出现了个别坏人影响一批群众的情况，这时国家就会面临两难：如果对群众擅动强力，其后果是严重的；可如果轻意在群众压力下屈从，那更会埋下危险的种子。由于有了“不明真相者”这一筛子，就可以从容地解脱大多数，把他们“筛”一

我在平县曾听不少干部说过："摆平理顺是地方干部的基本功。"分而治之其实只是政府对付人多势众的上访者的一种方法。我们在电站上访案后期的摆平实践中可以看到，大规模的集体上访所牵动起的各种复杂关系、移民精英不依不饶却又有理有情的行动是如何使地方政府摆平理顺的各种基本功在经受了各种磨练后逐渐丰满和成熟起来的。

2． 第一部：找到化淤导流之术

对峙的激烈化

在移民上访问题的被拖延中，正面对峙的移民与山阳区乡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激化。

84年10月28日，山阳乡乡长杨永泉骑自行车经过大河电站的桥头。60多岁的移民汪永绪找他要灾款。杨永泉几次想甩脱他，都没有成功。于是，他跳下车，将汪永绪推开，准备上车自去。因为汪永绪行动不便，防备不及，一个踉跄，被摔倒在地。但他马上拉住杨永泉的车子不放手。附近的移民闻风而来，将杨永泉团团围住，纷纷指责他。杨永泉看势不妙，只好弃车而走。（ I. 185 ）

这是在移民与区乡干部严重对立局面下出现的一个突发事件，很难象区乡说的那样是移民精英幕后的操纵。(I. 116)但它马上被移民精英贴上了"干部打人事件"的标签，在新写的上访材料中加进了地方贪官不顾移民死活、不尊重老人反而出手行凶这一缺乏人性的形象，以增添自己上访行动的合法性。（ I. 185 ）而乡政府则把这个事件贴上了"移民抢车事件"的标签，作为刁顽之民挑拨干群关系、妨碍政府公务的材料，也纳进了他们的上访材料中。(I. 116)

原来比较比较超然的县政府从85年起也开始较深地卷进了与移民精英的正面角斗中。

85年1月县府做出的6条决定中，其中一条是由县审计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清理山阳乡的挪用款问题。4月15日，又由副县长王金堂带着工作组来到山阳。他们这次除了对山阳乡挪用的公款逐一进行清理并追回之外，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企图解决地区委托下来的电石厂恢复生产的问题。

在40多天的时间里，清理电站拨款的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但在电石厂问题上却遇到了极大的阻力。王金堂在有三百人参加的群众大会上先批评了原山阳公社个别领导挪用救灾款、电石厂经营管理混乱的问题，而后宣布县府决定给山阳淹没区拨发救济款9000元，用于解决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接着，他强调要相信政府才能解决问题，相信少数人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过去电石厂是乡办，现在是9个村民组联办，是村民自己的事业，如果办好了，村民的生活问题就可完全得到解决。但王金堂的这番讲话并没有取得如期的效果。工作组在后来写给县里的工作报告中写道：（ I.130 ）

> 大部分群众听了王县长以及工作组同志的宣传后，纷纷要求清理电石厂的债务和恢复电石厂的生产，原电石厂的生产班子也积极筹备复工。但一少部分人在群众大会上起哄，说什么"王县长宣读的文件是假的"，他们推选以伍启贤为首的几个人和工作组谈判，提出了四个无理条件：
>
> （ 1 ）派4个人和工作组一起查帐，8个人监督工作组查帐。
> （ 2 ）电石厂贷款70600元全部免掉。
> （ 3 ）民劳投资41615元不偿还。
> （ 4 ）电石厂的利润和投资按78年定的冲刷200亩分配。
>
> 针对他们提出的条件，工作组的同志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有利生产，安定团结"的原则，提出了6个解决办法：
>
> （ 1 ）原电石厂的会计、出纳自始至终在查帐现场，为工作组提供依据，并参与查帐工作。

道后送回到人民群众的行列中去，而从这个筛子筛不下去的粗砺石头当然就是要使用强力手段来对付的坏人了。

也正因为此，"刁民"和"顺民"才从1949年后的官方话语中一并消失了。虽然一些地方干部还在私下里使用，但其含义实际上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1980年以后，国家开始强调要严格划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强调人民内部矛盾的主导性，强调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放弃了"人民—坏人"对号法。只是这种对号法在新时期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如将着力点放在尽可能地教育和团结大多数上；而在对个别坏人的打击上，则更强调少而准，强调善于运用法律的武器。（ 关于新时期权力惩罚机制的变化，参见强世功，1999 ）

（２）电石厂的招工指标80%按9个队平均分配，20%作为重点照顾。

（３）挪用修河堤来建厂的专款，从电石厂的折旧费中逐年返还原计划修河堤的9个生产队，用于修建河堤。

（４）工作组清查的帐务逐一向群众公布，群众反映什么我们就查什么。

（５）对挪用款项采取强硬措施，坚决兑现，无论是谁，一视同仁。

（６）电石厂由乡办移交给9个队联办时，包括移交所有的债权债务，工作组无法作出减免贷款和民劳投资的决定。

但少数人坚决不同意工作组的解决办法，并声称“不达到我们的四个条件，坚决不复工，谁复工打烂谁的脑袋。”他们强行加锁、转移电石厂的帐目，罢免电石厂的生产班子，锁住电石厂的汽车和主要厂房，企图阻止我们恢复电石厂的生产和查帐。

我们将上述情况即时向县委、县府主要领导作了汇报。县委、县府领导要求我们继续作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暂不忙打锁查帐，要组织力量追查挪用款项。根据这些精神，我们集中精力，认真追查并追回了挪用的灾款。同时，对恢复电石厂生产和查帐工作也多次作了工作，但他们自始至终坚持提出的4个条件，致使这项工作无法展开。这次由审计局牵头组织的工作组把山阳公社挪用的灾款清查落实并追回后，工作组撤出。再由乡镇企业局组织工作组负责恢复电石厂生产和清查电石厂的帐务。

在工作组这个报告的勾画中，显然将移民划成了赞成工作组意见的“多数群众”和反对工作组意见的“少数人”。但如果这些“少数人”只代表少数，那么，工作组又为什么要与“少数人”展开谈判呢？实际上，即使有移民真的是偏向于让电石厂恢复生产的意见，他们在群众大会上也是发不出声音的，因为，发出那种声音的人会被视为群众利益的叛徒、贪官污吏的腿子，是要“被打烂脑袋的”。而工作组即使能感受到那些群众的赞同趋向，那些无声的群众对他们来说也是遥远的。在工作组眼前发声的只有少数人的声音。这种坚决不肯妥协、不具有理性谈判精神、只会向政府开出不二价的声音是从群众中发出的唯一的一种声音，因此，也就自然具有了谈判代表的资格。在县委、县府及其工作组看来，这少数人在这种场合已经掌握了群众，割断了政府与群众的联系，不宜对其采取硬碰硬的手段。王金堂带领的这个旨在恢复电石厂生产的工作组最后是灰溜溜地退出了山阳乡。

工作组这次的受阻，改变了平县在电站上访案中的立场和工作重心，使他们开始倾向于利用时机对上访精英进行适当的处理。平县以往在移民与区乡、移民与电站、移民与地区的冲突中处在一个比较超然的调解者位置上。尽管他们从本位的角度出发在用电问题上为区乡多有说项，但在清查区乡挪用款项问题上并无明显的偏袒。然而，地区将解决电石厂问题的任务交给了县府，而移民精英对电石厂问题又抱着不妥协半步的态度，这就把县推到与移民精英构成直接的、尖锐的对立位置上了。电石厂问题的久执不下，使身负保一方平安之重责的县府越来越感到焦虑。如果按照移民精英的意见去做，即将电石厂的产权交给移民，而将电石厂的债务交给区乡，还要一一算清区乡在电石厂上的烂帐，这不仅意味着区乡的工作将完全陷入瘫痪（在工作组到来期间，山阳乡已经将公章都上交了，他们说不处理许老师，他们就无法工作[对许老师的访谈]），而且也势必要使县府承认自己以前所做的“区乡有挪用而无贪污”的审查结论是错误的。由于移民精英已经堵死了开展谈判和进行妥协的任何可能性，所以，县府在区乡与移民精英无可调和的对立中只有选择区乡，对将政府与群众隔离开来的个别坏人进行处理。

85年5月，县教育局决定将许绍荣调往远离山阳百里的边远山区——沙土区上坪小学任教。县委宣传部和教育局的人找他谈话时说：“这是领导的决定，是为了你好，是暂时的解脱，免得那些农民又来找你。”在许老师对调动未加理睬后，又开始停发其工资。（I.131）

也就在这个月的一天晚上，山阳派出所准备将许老师和王学平扣起来，问其去年“聚众闹事”之罪。他们两人闻讯后，连夜赶往省城上访，请求上层保护。这已是移民精英的第三次上访省城了，此前王学平在85年正月里就去找过省委书记。当时正值全省整党工作刚刚开始，省委领导对移民的处境表示了同情，并让他们相信党组织，会把问题搞清楚的。王学平和许老师此番上访未能见到省委领导，但毕竟躲过了抓人的风头。省里再次发函催促地区要认真、抓紧处理好大河电站的移民问题，并强调不要对上访者进行打击报复。（I.128）

省报85年8月2日刊登了省委整党的决议和省报评论员的文章，文中称“要在短时期内使全省的大案要案来一个突破，绝不官官相护。”电站移民看后奔走相告，激动不已。(I.133)他们对由县级政府来解决问题已经不抱希望，牵肠挂肚的都是远方的一举一动。他们在

上访材料中用直白、朴素的语言将这种盼望包公在世、渴望得救的心情写了出来：（ I.127 ）

> 84年12月份听说国务院来人专门查处此事，我广大灾民欣喜若狂，以为我们梦寐以求的“清官”来了，我们得救了。我们派出代表前往地区迎接亲人。我们于12月8日见到了国务院的阎同志、省里的喻同志，犹如久旱逢甘霖，心中无比喜悦。喻同志叫我们12月18号到平县会他们。我们又派出代表到平县，不料听说亲人有要事回省头去了。是否又被搪塞回去了？顿时，我们泪如雨下，但是我们坚信决不会失去希望的。
>
> 据说亲人把我们的材料带回去汇报后还要来，我们等啊，盼啊！我们望穿了眼睛，却不见亲人的身影，我们焦虑的心啊，犹如火焚。公路上每过一辆轿车、吉普，我们都要去探望打听，以为是亲人来了。

欣喜若狂——久旱逢甘霖——泪如雨下——望穿秋水——焦心如焚（ ——不信东风唤不回 ），这几个词可以说把移民的心路历程形象地勾勒了出来。“亲人”，是他们送给远方的清官的尊称。现实中与他们打交道的官员在移民看来大都是那样的狰狞可恶、冷漠无情，只有那个活在“9个指头：1个指头”的报纸广播中的声音、那个身在深宫中但也在百忙之中探出头来过问一下民间疾苦的声音才是亲切的，与他们心贴心的。移民相信，是身边这些可恶的贪官阻断了亲人与百姓的联系，亲人不会不管我们的，只是他太忙了，有那么多的国家大事需要操心；贪官也太狡猾了，总是能找出种种理由将亲人搪塞回去。但无论他在多么远的地方，也无论他在多么幽深的地方，他总还是我们的亲人，他总有一天会来救我们出苦海的。[33]

---

[33] 实际上，在移民那里存在着与上一个注释所说的国家使用的“人民—坏人”对号法结构相似的一种对号法。即多数农民心中都有这样一幅国家形象：“闪着神奇光辉的中央+损公肥私的多数地方贪官+为民做主的少数清官”。当农民与政府打交道时常常会将某个官员与这幅图景中的某个位置相对应，我们可以称之为“清官—贪官”对号法。（ 可参见晋军的相关分析，1998：51-52。晋军在文中用的是“对位法”一词；舒炜认为用“对号法”所表达的意思会更清晰一些。本书采纳了他的建议并特此感谢。 ）

在传统农民那里，虽然很少会对官/民的划分表示不满，虽然总是对清官的存在抱持着希望，却又常常觉得清官是在遥远的地方，而身边看到的更多的是污吏和贪官（ 在语言习惯上是先说贪官后说污吏，而对一般农民来说则是对污吏有着更多的实感 ）。换句话来说，对多数传统农民来说，清官与贪官（ 污吏 ）并不仅仅是德性不同的两类官吏（ 好官/坏官[恶吏] ），而且是离他们远近不同的两类官吏。清官虽然在农民的心理上是可亲近的，但他们却常常是遥远难寻的，是抽象地活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而贪官（ 污吏 ）虽然在农民的心理上是可憎恶的，但他们却常常就是在自己周围的，是具体地活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的。

这种“抽象的清官，具体的贪官（ 污吏 ）”与法定权利和习惯权利在传统农村社区生活中的不同运用相对应。乡土社会中的“法定权利”和“习惯权利”是帝制时代权利的两种实现形式。“法定权利”体现的是帝王的利益。它用普遍法律的神圣光环加以装点，显示出凛然不可侵的尊严；而“习惯权利”体现的则是官吏阶层的利益，它总想在帝制法律界限之外追求超额的剥削。“法定权利”为避免“习惯权利”对自己的侵蚀，维持自身的长期生存，就不能不对“习惯权利”的活动范围加以限制。但统治者只有借助官僚体系才可能开动起权力机器，这样，他也必然要付出让官僚及其从属获取“法定权利”之外的一定程度的超额利润的代价。（ 可参见孔飞力[1999：246-250]对中国传统的“官僚君主制”的分析。 ）所以，中国的传统政治很难称得上是所谓的“无为政治”，即认为官吏的做官跑腿只是为了逃避皇权的侵害，（ 费孝通，1988 ）而是如王亚南（ 1981：116 ）所说的那样，皇权的威严不足以遏止他们巧取豪夺的贪欲，结果，官吏的政治生活一般地就体现为贪污生活。象海瑞那样的清官在帝制时代里不过是一个“古怪的模范官员”而已。（ 参见黄仁宇的分析，1982：134—163 ）但农民对正义和平等却是按照“法定权利”来理解的，因此，官吏的“习惯权利”在农民看来是歪和尚念经，是难以容忍的贪官污吏的勾当。当农民每每指责某次断案、某个地方官“不公”、“徇私“时，他们追求的仍然是另一更加“至公无私”的主体所主持的更加“公平”的审判，而不是在要求其他种类、其他基准的审判。寺田浩明（ 1998：228 ）打了一个很恰当的比方：“拿演剧来作比喻的话，那里发生的只是主角配角的交替，而‘圣人标准的宣示者与倾听者’这一剧情和舞台装置却毫无变化。当事者不满而进行上控意味着特定的判决未能得到正当化，但是对‘所谓审判就是公平无私的人考虑照顾到一切方面而作出能够最大程度地达到和谐和均衡的判断’这一审判的‘形态’本身，他们的信任却从来不曾动摇过。”

在移民的苦苦期盼中，一位影响大河电站移民命运的专员及他带领的地区工作组终于出现在平县了。

董国光的出现

85年6月，在集体上访的热浪中、省里的压力下和整党的关口上，地委、行署下决心要全面解决电站的遗留问题，并由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董国光先带领地区工作组下去调查。董国光是从基层一步步起来的老一代工农干部，为人随和，言语直率。他完全不象有些神经脆弱的干部那样害怕群众、远离群众，相反地，毛泽东时代所提倡的群众路线在他身上留下了很深的烙印。他谈起自己介入电站移民问题时的情况时说：

我到行署后分管农村工作。其中大河电站的人就经常来找我们管计划的一个黄专员。我问及这个事情的时候，感到两方面的难处。一方面，黄专员说我们该解决的已经解决了，再解决呢，好象我们已经没有办法解决了；（ 另一方面 ），下面说:“我没办法生存。我不是要求好高，我就是要求生存。”我当时接管农村工作后，就去走了一转，看了一转。看了一转后有一个总的感觉呢，因为我们是70年代搞的大河电站，那个时候呢是一切动员农民服从大局，专员也好，县里也好，电站也好，你国家怎么批的，我只能按照政策来办。这是一个大局。但农民中的实际问题呢，我就没有权来解决。这是工作方面的难处。农民又没有什么格外的要求，说是“我要生存得下去。你一年淹，二年淹，我生活不安定，怎么来安居乐业呢？”我总认为这是一个矛盾。一个说“我按政策解决的已经解决够了，我再来解决我没有法了”；而农民说“我摆出家当来给你看（ 是不是过得日子).”

董国光6月份带人去平县和白龙县作调查时，与以往地区领导下乡不同。以前地区领导基本上是除了听县、区、乡领导汇报外就只开群众大会。而董国光则是带着人实地察看地势，并让干部分头到移民家里去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因此，他的这种工作作风无论是

当普通农民仍然沿用“清官/贪官”的划分去看待1949年后的国家权力时，那种图景与帝制时期农民心中的“皇帝——清官——贪官”国家图景有许多神似之处：同样是为最高层的光环所笼罩，同样是贪官遍地、恶吏横生，也同样是在百折不挠的信念下寻找着“至公无私”的青天大老爷。但在农民精英对“贪官—清官”对号法的运用中，这幅图景却发生了几个重要的变异：

首先，清官和贪官被赋予了不同的明暗度。对传统农民来说，无论是清官还是贪官，都是高高在上的，都是不得抬头直视的。但正如我们在注20中所分析到的，现代大众动员的结果使农民特别是精通国家政策法令的农民精英可以借助权力之光的反射去寻觅光明正大的清官形象。而贪官在这种反射下不得不躲进阴影中行事。精英们的信念是坚定的：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贪官的阴谋终究会被揭穿。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精英所运用的“清官/贪官”之分与“群众—坏人”对号法所具有的某种同构性。

其次，贪官/清官之分被推到更远的地方。尽管县以上（ 特别是地级以上 ）的官员对农民精英来说的陌生程度并不比普通移民好多少，但精英既不会简单地将之都视为远方的清官，也不会任其保持“陌生人”的面目，而是会采取Bauman（ 1995：2 ）所说的对付“陌生人”的两种策略：吸纳的策略和排斥的策略。对地县一级政府中清官和贪官的定位正分别是这两种策略的体现。（ 详见本章稍后的叙事。 ）不过，这些策略的运用仍局限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和官员级别内。在此之外，就是连精英也要望洋兴叹的陌生世界，他们只能从报纸、广播、电视、电影和小说中才有可能认识这个世界，这个陌生然而光明、遥远然而亲切的世界。

再次，对于大多数普通农民来说，他们一生见到的政府可能就是来要钱、要粮、要命（ 做计划生育手术 ）的乡村干部，他们所使用的对号法常常是残缺的、呆滞的，他们很难据此产生什么行动。只有不仅有机会而且善于与各个层次的干部打交道、通晓国家各种政策法规的农民精英才可能灵活自如地运用这种对号法来决定他们的相应行动。80年代后，随着国家治理的文明化、法制化，随着农民自主性的不断扩大，精英们运用这种对号法的空间也日渐增大。

此外，还有一个更复杂的问题：“贪官—清官”对号法到底仍然是出于传统社会那种对特定的“公平”的信任，还是出于一种争取自己利益的策略考虑？或者，精英们所持的究竟是作为惯习的信念还是作为策略的“信念”？这个问题因为涉及到的是精英的内心世界，难以一概而论。也许在一次次希望与失望的交织中，至少在部分精英那里，信任已经转化成了策略。然而，“历史的狡黠”却在于：即使是出于策略考虑的行动，这种行动方式本身仍是在强化而不是在削弱权力的合法性，只不过它的神圣性受到了冲击而已。

在移民精英那里还是在普通移民那里都被视为道德高尚的清官的作风。这种作风对精英与普通群众之间的关系产生了一种微妙的作用力。

我们后来在冲刷区听到了这样一个神奇的故事：（ 97年12月对柳坪5组群众的访谈 ）
问：你们既然不晓得中央的政策，那哪个晓得它是对的呢？
组长：那当然嘛，上面的政策（ 到 ）我们这，嘿，大河电站是例子噻。大河电站是例子噻。上面那些干部到我们家里来搜，就说你们，
妇女A（ 插话 ）：上面还有干部装的叫花子来要的。（ 组长：来我们这来了的，调查了的。 ）镇里面的人说我们这好，又吃得好，穿得好，耍得好，中央来的干部，
组长：不是中央的，你听我说嘛。
村民B：是地区噢。
组长：你听我说个道理。就说我们写的材料，说群众没得饭吃，这是主要目的噻。当地政府把钱贪了、拉了，你告他，他必定要打击你噻。他就向上糊，就说："他们饭也有吃的，锅儿油泡泡的，穿又穿得，穿得好、吃得好。"他也向上面打报告说了的。上面的行署，还是有好人。好人占多数，还是这样说。董专员他们就委派些人，就化装来这来，
妇女C（ 插话 ）：就看到底吃得好坏噻。
组长：就翻箱倒柜来查。县头有个向志立，他是公安局的，他晓得我们这有个姓向的，是个国家职工，一个月有几百块噻，他要说算我们这个组好的。他说："按说我们是自家人。你会不会嫌弃我，我去看看行不行？"他说"行"。他就跑到他屋里，
妇女A（ 插话 ）：就把衣裳换了。
组长：没换，他是直接到他屋里去的。到楼上翻箱倒柜翻了，出来别的么子没说，叹口气，没说别么子，实际这是假的。你说人家饭有吃的，衣有穿的，锅里油泡泡的，
妇女D（ 插话 ）：一点么子都没有。
组长：他是国家职工，一个月有几百块，他屋里颗粒无存。实际他又没说别么子，就走了。当然，这些当干部的，他不会给你农民两个说：他们镇政府又说你们有饭吃，有衣穿，锅里油泡泡的。他都没说这些，当然他心里有个数噻。他就转去了。而后董国光专员，8月1号，我们6个组的全体社员就去大河电站吃饭。（ 以下他开始具体讲87年移民去大河电站吃饭的事情。 ）经过好多斗争，才给我们解决粮食。所以说，这个就是例子。三峡电站不引起重视，就也要发现这个事情。那今后事情还兴许造得大些。
妇女C：还有一个人，装成象讨饭的。
妇女D：有个在梁银基屋里呢，给他舀的菜稀饭，他不吃。
妇女C：周会计煮的春稀饭。
问：他是一个人来的吗?
妇女A：一个人。他手还是不同噻。（ 众妇女笑 ）（ 妇女C：真真的，你看你们的手与我们的手象个么子嘛。 ）（ 问者笑 ）周会计屋里煮的春稀饭，要真正是叫花子，春稀饭放了油的，还是要抢着吃的。（ 众妇女大笑 ）他叼好久都吞不下去啊。他就向桥上走了，他一走到那边，就把皮面上那件衣裳脱了。（ 组长笑 ）都是那一回过了，才有两三天，就喊填粮证。煞果就来了粮食。
妇女C：那是真正到处来搜了的呢。
妇女A：就三天时间，就喊社员拿粮证。（ 妇女D：真正那些人是（ 没 ）稀饭（ 吃 ）饿死了。妇女E：跑的跑了。妇女D：有的媳妇都跑了。 ）
妇女C：他过去把衣服脱了。还是晓得这个人不是叫花子噻。
妇女A：三天后来了粮证，才想起那是上面来了人。他那个手还是不同噻。（ 组长：他与农民的手当然不一样噻。 ）他手杆还是细嫩嫩的。给他舀碗春稀饭把他吃得。（ 众妇女笑 ）他还是有么子人（ 在那边 ），他说那碗春稀饭把他吃得。（ 组长笑 ）那些人哪个吃得下去春稀饭噻？那真是噢。（ 静了几秒钟 ）真正硬是那一回，（ 语调开始高起来 ）好的是那回那个人。反正都不支持（ ？ ）哪一个。
问：这样你们就认为上面的政策总是对的？
组长：那当然是对的嘛。
妇女A（ 听错了 ）：我们又没说政策de呃.
组长：他说的是（ 妇女C对我们说：她没听得懂。 ）你是不是觉得上面的政策是对的。
妇女A：作为上面还是对，就是下面把我们整了。就是楞个噻。所以说，如果不是那一哈来那个人做一下，
妇女E（ 插话 ）：我们好多人都要饿死了。
妇女A：煞果就好得到点点。不说别的么子，（ 开始笑着说 ）国家那几颗麦子还是把给我们的嘛。
村民F：还有一方面的问题，你们既然是社会调查，还有一个治安问题我来反映一下。（ 以下由几个男性反映乡里现在的治安恶化的情况。 ）

在众声喧哗中，我们实际上听到的是一个故事的两个版本。一个版本是柳坪4组现任组长提供给我们的，讲的是县工作组成员、县信访办副主任（讲者误为县公安局）向志立如何用同姓关系到移民家里察访、弄清移民生活困境的故事。另一个版本是众妇女（主要是A）所提供的，讲的是董国光派人乔装成叫花子来探明移民生活状况的故事。（30）

两个版本有两个明显差异。一个差异是故事本身的可信度。尽管我们不太清楚这个“手杆细嫩嫩的”叫花子到底是怎么一个情况，但还是很难相信他会是董国光派来的——行署要派人来移民这边摸情况，象向志立那种轻车简从的方式就足矣，没有必要还要用微服乃至用苦肉计的方式。另一个更重要的差异是对政府进行察访活动的影响的评价。在组长的故事里，官员私访之后还经历了“好多斗争”特别是87年8月1日大家集体去电站吃饭（本章后面将详述其过程）的斗争后才解决了粮食问题。而在众妇女的故事里，董专员派来的假叫花子来要饭的事才过了三天移民就得到粮食补偿了。

有趣的是，组长讲的察访故事本身虽然不象众妇女的版本那样为神秘的色彩所笼罩，但他后面补充的“经过去电站吃饭这样的斗争——移民终于得到粮食补偿”之间的关系却布满了一种玄虚之气。移民在董国光来调查后尽管的确还经历了“好多的斗争”，但那些斗争并不曾从正面影响行署后来经过调查、协商后确定给移民的口粮补偿标准。但这一事实却与那个标准版本的“民间传说”（精英领导移民不断上访起事最终获得粮食补偿）的逻辑发生了背离，因此，这一事实在关于移民上访的各种民间传说中就必然会被移民精英加以玄虚化的改造。组长在讲完自己听说的故事后尽管并没有正面否认众妇女的故事（他作为一个听故事者显然也津津有味，还搭腔说“他[指叫花子]与农民的手当然不一样噻”），但他前面讲完故事时带出的那一句“（还）经过（了）好多的斗争，才给我们解决粮食问题”却已经将众妇女所讲故事的神秘色彩去掉了。对他来说，即使真有地区派人乔装成叫花子这种事情，也不过是“好多（次）斗争”中的一次，并非来一个叫花子就能使事情全然得到解决的。在这里，我们能感受到标准版本的“民间传说”在组长（尽管他在86年时还不是组长）身上产生的不完全影响。之所以说这种影响不完全，因为他对叫花子故事的反映不象许老师那样干净利落：当我们询问叫花子故事的虚实时，许老师一句话就把我们堵回去了——“那是不了解情况的乱说”。可惜历史给许老师提供的讲坛是一个很小的讲坛，有幸运被吸纳进听众席的或有兴趣去参加旁听的如果不都是作为移民代表的精英的话至少也是作为家庭代表的男性。妇女既然被排斥在这个讲坛之外，那么，各种“乱说”就会盛行其间。叫花子这个故事恰好就满足了她们对清官微服察访的心理需要。不过，组长的故事版本也并不是没有官员私访这一情节（男性精英有着对清官同样的渴求）。这个版本与众妇女故事版本的真正差别在于有无斗争这一环。也就是说，对组长来说，“（清官）私访”是移民在与“贪官”开展斗争后才出现的，它出现后也还没有结束这种斗争；而在众妇女那里，“（清官）私访”看不出与移民的斗争有什么关联，其来由是神秘的，其结果是迅疾的——正如妇女A所重复念叨的：“就三天时间就来了粮证”。因此，在“饮水不忘挖井人”时就会出现两个完全不同的归因：在组长的故事版本中，既然清官是斗争来的结果，那么，自然就应该感谢领导移民开展斗争的精英们了；而对妇女A来说，“真正硬是那一回，好的是那回那个人”，“作为上面还是对”。

在这段访谈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组长讲他的故事时，没有引起任何笑声。但当众妇女讲到那个叫花子的手在粗细上与她们不一样、讲到他吃那碗带点菜叶子沾丝油的春稀饭的难受相时，总是引起听者的大笑。显然，众妇女是把叫花子的故事当做笑话来讲的。尽管这个笑话以前显然被讲过多次，可它的可笑性效果至少在众妇女那里还是得到了很好的保留。（在讲述现场，大约有近10位男女村民。在叫花子那双手被4次提到、周会计那碗春稀饭被5次提到时，能听到妇女的3次笑声，组长也笑过1次，但没有听见其他男性的笑声。在众妇女和组长讲故事时，除了B简单插了一句话外，其他男性都没有出声。他们的声音是在私访故事后讲治安形势时才出现的。）在这个“诉苦文化”弥散的地方（村民们讲起社会治安形势时就让我又一次感受到了这种文化），在当时饿的饿着、“（媳妇）跑的跑了”的情况下，我们为什么在这里听到的不是妇女“属我们苦”的哭声而是关于那个叫花子咽春稀饭的笑声呢？对此我找不到确切的解释，只能揣测这是不是与当时的场景有关。我们曾经几次想找电站的普通移民谈上访的事，他们（她们）总是很惶恐地一句“我

说不好这个”就把我们挡回去了。[34]而这次是我们在作有关土改的口述史访谈时附带扯起电站上访的事的。众妇女不感觉到她们是在“讲”，因为她们的苦感不象组长那样能“说个道理”出来，她们也不象许老师那样“了解情况”，她们只是在闲扯。弥漫在她们生活中的苦似乎已经转化成了无法言说的命，而笑话则构成闲扯的中心，构成她们生活中的亮点。它在大笑声中将各种来自身边的力阻挡在外面，无论这种力是贪官的侵蚀力还是精英的拯救力，而把命运完全寄托给那遥远的、神秘的力量。[35]

农民出身的董国光发现移民口粮普遍不足时，心里很是难受。他知道当时和现在维护国家建设的大局都是应该的，不过，他承认几个乡的移民都确有实际生活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对山阳乡的电石厂问题，董国光提出了一个变通办法：让冲刷区下3组退出电石厂，但对其在82年洪水中受到的实际损失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 考虑到区乡倾向于维持10个组联办电石厂的现状，他也留了一个活口：如果县区乡能做好群众的工作，维护安定团结，也可以联办。 ）董国光在给下3组开口子的同时，非常慎重地提出了一个要坚持的原则：

> 要划清大河电站泄洪冲刷区和洪水自然冲刷的界限，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根据省水利设计院的计算，大河电站泄洪消能区，在坝下游1200米左右，内能就已消除完毕……在坝下游1200米初已是自然流水。在此之后，已不存在大河电站对下游两岸继续增大冲刷的问题。（ I.134 ）

从水利工程技术的角度来说，消能区的理论值的确是可以计算出来的。不过，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由于每一次都无法事先对洪水流量进行准确的计算，又加上水电站本身在发电与泄洪功能上的冲突，电站如何在洪水期调度水库库容会在相当的程度上影响着实际泄洪量的多少。如果电站要比较多地兼顾下游的冲刷问题，那他们可以在洪水期到来前尽量腾空库容，这样，即使是82年那样的特大洪水也不会对下游造成太大的影响；但如果电站要尽可能为地区输送电力，那他们就会开足马力，充分利用洪水带来的巨大水能。只是这样一来，泄洪消能区的范围肯定就会猛增。从大河电站对地区至关重要的意义和电站在枯水期总是发电严重不足的情况来推断，电站作后一种选择的可能性要大得多。不过，消能区这种微妙的弹性，是绝大部分移民包括移民精英都不明白的，更不用说去计算了。下3组的移民只能凭感觉和经验说是电站使洪水变得更频繁、更凶猛了，但他们却拿不出任何科学的依据来。而地区却可以请科技人员计算出消能区是大坝以下的1200米处（ 正好是上5组与下3组的分界处——
当地人称为“擦耳岩”的附近 ），然后给下3组的移民摆事实讲道理：我作为上级政府适当给你些困难补偿也不是不可以的，但你得承认科学，承认你不属于消能区。由此可见，“消能区”概念的引入有利于地区分化集体上访的群众——
自这个概念引入后，冲刷区上游与下游就彻底分裂了。

地委对董国光既面对实际问题又坚持原则的调查很是满意，决定由董国光牵头的地区工作组于85年8月底正式进驻电站移民区，争取切实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山阳乡第二次的计生事件

由于地区工作组这次是通盘考虑电站的移民问题，白龙县的土地损失比平县严重得多；再加上地区各级领导人中有许多都出自白龙县，所以，董国光一开始是把工作重点放在

---

[34]群众尤其是在许老师面前说不好。我们在多次访谈许老师的过程中，发现他的妻子杜惠训不时爱插个话。在她的话说得比较合乎许老师心意的时候，他还无所谓，或者接着她的话往下说。但有时一听到她把话说岔了或说偏了，许老师就会很不耐烦地说：“你女人家懂得么子？”并将她打发走。许老师对他妻子插话是如此，对别人就更不耐烦了。有一次，许老师在给我们讲他83年写了上访材料但是自己没有去的时候，一个在我们谈话中间进来旁听的村民插话说：“你哪个没去呢？”许非常不高兴地应道：“你晓得个啥子？ ！”那个村民说：“那你各人说的找的胡启立。”许不屑地说：“胡启立？你找……”未等他说完，村民补充道：“胡启立在台上的时候。”许说话的口气非常冷淡：“莫找话说！”那个村民果然不再开口。还有一次，我们在访谈黄光福时，讲到中间，杜惠训出现在门口，黄光福的声音立刻变得低声起来，他说口粮变少了就是坏在许绍荣那里，但大家说又说不赢他，他怎么说都有道理。

[35]方慧容（ 2000 ）在研究华北一个村庄的土改口述史时发现村民的笑话而非诉苦式的揭露真相构成了权力的抵抗支点。然而，我们在此见到的却是笑话、诉苦与国家之间更复杂的关系：笑话与上访诉苦之间既相互消解和排斥，又构成在国家的拯救力量下相互补充的两个方面。

白龙县上。9月初，他先在白龙县开展清帐工作，而让平县自组工作组，拿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但在此期间，平县却接二连三地出现了事端，移民与地方政府的对立更加尖锐。

平县本来在85年5月间就决定将许老师调往边远山区任教。但由于许老师采取缠的战术使县里被弄得很是烦心，而地区对处理许老师的态度又比较暧昧，所以，在许老师顶了几个月后，终于由县教育局收回了调令。9月份，山阳区委开会，重新安排了他的教学工作。(III.2)但是，许老师不认为区乡会就此罢休。他与他们展开的是殊死的搏斗，他必须随时警惕区乡打击报复他的各种阴谋，甚至要主动出击，向身边的这些贪官表明自己的凛然不可侵的战斗力。正是在这种紧张对峙的情况下，发生了第二次计生事件。

85年11月5日到20日，山阳区组织了工作组到山阳乡清理超生子女费，同时普查早孕和落实节育、补救措施。这一举动勾起了许老师一家痛苦的个人记忆，也引起了他高度的警惕。他坚决地拒绝接受这次清理和普查。为此，区公所和乡政府研究决定，再增加力量及时做好扫尾工作。21日，区计生办副主任带领12人的工作组进入柳坪村，不期而然遭遇了一场大风暴。

工作组在这一天进村后，兵分两路：村支书带一路到柳坪5组，区计生办副主任自带一路先去做一户计划外怀孕的夫妇的工作后，就由村会计带着到许绍荣家核对所交的超生费。下午5时左右到达许绍荣家。许家大门紧锁，无人在家。工作组就询问许绍荣夫妇在何处。这时，从隔壁冲出两个妇女说："你们是搞计划生育的？我们提几个问题你们答复一下。"话音未落，该院子里又陆续出来十几个人，边往工作组面前走边骂。紧接着不断有拿着钻子、打柱的人从周围走来，七嘴八舌乱吵乱骂。在一片喧嚣声中，工作组总算弄清了他们提出的两个主要问题：从前收的超生费要退回40%给村民组；凡做了节育手术的，每人要补助40元营养费。对这些问题，工作组一一解答，群众只管谩骂，根本不听。正当工作组被这些人围住的时候，杜惠训叫组长和几个人到白杨、明月找人来许家帮忙。5点半左右，从柳坪、明月、白杨、柏林等村赶来300多名村民，将工作组团团围住。一些妇女、小孩向工作组吐口水、扯衣服、扔土块，既不准走，也不准坐。拿钻子、钢钎、打拄的男人，有的喊"你们区乡都不是些东西。你们哪个时候敢来，我们就拉你们去滚水"，有的喊不让他们活着回去，有的强迫工作组写保证书不找许绍荣了，保证书不写好就不准走。这样持续了3个多小时后，现场的指挥者——伍启贤（ 他半年前刚指挥过一场与清理电石厂的县工作组的斗争 ）问工作组："你们究竟是来做么子的，说清楚了就让你们回去。"工作组答："是来清理超生费的，并查处存在的问题，与你们根本无关。"伍说："我们是来保护许绍荣的。他为我们说了话，写了状纸的，你们不要打击报复他。"之后，他就对村民高喊："你们让他们走。"杜惠训见状有点急了，说他们还会转来的。伍启贤就接着喊："你们把火枪、钢钎准备好，把孔明枪安起，他们再来就当强盗打。"于是，他带着在场的人将工作组赶走了，并不准其在村里住宿。(I.143)

从我掌握的材料看不出山阳区组织的这一次计生工作组是直接针对许老师个人的报复行为。但移民精英将这两者联系起来也并非没有道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地方政府的行为惯性所带来的后果。而这次事件反过来又加深了移民精英与地方政府的对立。[36]

36

我们可以把这次的计生事件与83年那一次计生事件做一个对比。在上次的计生事件中，未充分动员起来的移民的不满情绪是弥散的，他们虽然不满地方政府的贪污挪用，但也不满许老师在个人利益上的算计。所以，他们尽管支持许老师上访，却也在他因计生事件受到伤害时袖手旁观。他们认为上访是关乎大家、也关乎自己切身利益的事，而许老师在计生问题上与政府的过节只是他个人的事。但在精英集团形成并掌握了移民上访话语权力后，移民的不满被收缩、凝聚、提升到了一个由精英所提供的上访框架之中。这个框架不仅在移民上访期间把一切事情都与上访联系起来，而且把精英的个人安全与群众整体的实际利益联系起来。

所谓"框架"，按照Goffman(1974)的说法，是建立情景定义所依据的支配事件的组织原则。研究西方社会运动和集体行动的学者就此提出："建立框架"（ framing ），形成对运动参与者共享的环境的理解，是集体行动中至关重要的一步。（ Snow,1986 ）在山阳乡的电站移民上访过程中也存在着类似的框架，晋军（ 1998 ）将这种框架称之为"受灾—上访"框架，这个框架的作用特点是可以把上访期间发生的所有对精英不利的事情都视为政府的打击报复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贪官—清官"对号法也是一种框架。这两种框架的关系正如晋军（ 1998：69 ）所说的是"选择性的亲合"，是在持续不断的上访实践中展现出来的。

驯鹿乡的两次抢饭吃事件

不久，在驯鹿乡也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事件。早在9月3日，平县工作组就给县里打了报告，说驯鹿乡安置移民无规划，赔偿款全部是划到大队一级就未再下发了，搬迁落实差；财务管理十分混乱，十多年来的经费开支全部没有做帐，所有单据都散在十几个经手人手里。工作组谈到群众怨气冲天，清帐工作难度十分大，希望由上级派的工作组来处理。（ I.135 ）11月26日，地区工作组在白龙县的清帐工作告一段落后，来到了驯鹿乡。但移民精英却并不卖地区工作组的面子。上访精英谢明全和村支书涂少训提出要先解决查帐的钱和粮以及当前生活问题，才同意交帐清理。他们还说，查帐剩下多少钱，就要给多少给移民。移民与地区工作组的对立在11月30日这天达到了一个高潮。

这一天，移民精英听说董副专员要来了，于是发动了几百个移民到公路上去等待。等了半天，也没有见到董的影子，大家就分头找乡政府和电站要求解决问题。在乡政府评理的众移民越说越气，最后就把乡公所的饭抢去吃了，工作组也被饿了一顿饭。（ I.144 ）

上级派出的工作组不是移民一直在盼望的吗，为什么驯鹿的移民精英表现出与地县工作组这样强烈的对立情绪呢？原来，董副专员在白龙县带工作组工作了一段时间，因为公务繁忙被召回地区，他就委托他的秘书张联道负责处理完在白龙县余下的事务后带工作组去平县。董国光强调要以县工作组的意见为主，地区的人只是参与协调。县委副书记刘良吉在驯鹿区当过多年的区委书记，而驯鹿的上访精英谢明全与他在文革中支持的是不同的造反组织。谢明全深怕刘良吉对驯鹿的清帐工作敷衍了事，而对上访精英以权压人，因此，决定发动群众给地区工作组一个下马威，以促使董国光亲自到驯鹿来解决问题。

继11月30日的抢饭事件后，12月5日，驯鹿的移民再次把平县工作组的饭给抢了。地县工作组都陷入了瘫痪，区乡负责人一起要求辞职。(I.144；Ⅲ.10)

工作组在驯鹿的遭遇使董国光认识到解决电站问题的重心应该放在平县，要由他直接来领导地县联合工作组的工作。而平县同时加强了工作组的力度，重组了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工作队，由平县县长郭太华担任队长。工作队下辖山阳组和驯鹿组，山阳组由副县长王金堂和文革前曾在山阳担任过区委书记的一位县人大副主任任组长，驯鹿组则由刘良吉和县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 I.145 ）这个时候，工作组的结构变得复杂起来：

地、县联合工作组（ 组长：董国光 ）

地区工作组（ 组长：张联道 ）　平县工作队（ 队长：郭太华 ）

山阳组（ 组长：王金堂等 ）　驯鹿组（ 组长：刘良吉等 ）

县委常委会上的共识和争议

85年12月6日，在董国光来平县开展工作的前夕，平县县委召开了县委常委会，重点讨论了县里的认识和对策。我在县委办公室查到了这次会议的原始记录：（ I.144 ）

> （ 会议先由工作组汇报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 工作组汇报：地县工作组六位同志于11月26日到达山阳乡，讲明来意后，对查山阳电石厂帐务问题没达成协议。群众提出电石厂到底是几个队的？伍启贤拉工作组朱运敦同志去长江滚水，同归于尽，（ 结果 ）不欢而散。28日我们到了驯鹿，我们讲明来意后，驯鹿乡通知原管帐的同志来查帐。桐林村支部书记涂少训和群众代表谢明全共同提出，先要解决查帐的钱、粮食问题和当前生活问题，我们才同意交帐进行清理。头天没有清到帐，第二天他们又派八个代表找我们，提出查帐后剩多少钱给多少给我们

移民上访中流传着一句话：“带头打官司的要整死，广大的灾民要饿死！”（ I. 127 ）也就是说，象许老师这样带头打官司的挨了整，群众的口粮就不会得到保证；保护许老师不受政府的伤害，也就是移民在为自己的实际利益而战。许老师当天下午虽然没有在现场露面，但他的眼睛却无所不在。尽管他对移民的动员并不是密不透风的，尽管那些已经按照规定交了超生费的农民仍会在心中感到愤愤不平，会抱怨“政府怕狠人”，尽管有的农民甚至可能会采取讨好政府的方式（ 那天下午，许老师跑去一家超生户动员他不要交费并喊他去自己家与大家一起搞事时，被另一路工作组的人碰上了。这位超生户等许老师一走就将他所说的话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工作组的人[I. 143] ），但这一切在移民与地方政府紧张对峙的情景下、在上访框架已经形成的情景下都成了私语，成了拿不到台面上的东西，成了对移民利益的背叛，成了极端自私的表现。移民在这个时候也许还可以选择不积极地参与对计生工作组的战斗，但如果谁敢出面说许老师的不是或胆敢为工作组说句话，那么，势必就要遭到与工作组同样的命运。

。第三天他们说董国光来了，有几百个农民分路找乡和电站纠缠，把乡公所的饭抢去吃了。后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向群众宣传解释。群众象斗地主一样骂我们，质问我们。工作组同志连午饭都没吃成。群众骂我们："你们是刘良吉派来的人"等等。工作组研究决定，回去三个同志向县里汇报请示。昨天继续闹得乱七八糟，仍把乡公所的饭抢去吃了。淹没区工作瘫痪，区乡负责人都提出不干了，要求辞职。

我们分析了一下，为什么这些地方问题这样严重？一是淹没区群众直接到省、地反映，县、区、乡根本不在眼下；二是地区工作组在那里开了一个群众大会，比解放时镇压苟矮子来的人还多。地区工作组的朱运敦爱吃爱喝，乱表态，并说"这个问题是我到中央坐飞机去反映的；中央很重视这个问题"等。地区领导对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指示，当地群众是清清楚楚的。群众闹事是有组织的、有领导的。群众说："许绍荣是农民群众的领袖，朱运敦是群众利益的真实代表。"

县委副书记刘良吉：驯鹿的群众代表谢明全，文革中造反和许绍荣是一伙的。谢在驯鹿收市（场）管（理）费时贪污；和一个妇女长期乱搞；拉电线时拉断了两根电杆。我们叫他做过检讨。淹没区群众起来闹事，谢明全起了发动作用。引者点评：在县委负责组织工作的刘良吉寥寥几语就把一个刁民的丑恶嘴脸活脱脱地勾勒出来了。

县委书记郑伯康：刚才听了调查组的汇报，现在我们大家研究一下我们县该做哪些事。

县政法委书记：听了调查组的汇报，感到情况错综复杂，处理起来很棘手。一是向地区作次专门汇报，让地区牵头的工作组来搞，光靠县工作组是很难搞的。二是在了解、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我认为要搞几个闹事的头目，但要依靠地区来解决。在此基础上，开展全面宣传，该做工作的做工作，该清帐的清帐。这个问题有个不利，就是当群众没认识前，搞几个头目，群众就会起来闹。这就要求地区一齐下决心。

县委副书记A：我认为县里组织一个强有力的工作组大胆去，如再有人来捣乱，就以妨碍公务论处。当然，也要如实向地区汇报。

县长郭太华：一，处理电站遗留问题的材料比较齐备。我去年就去解决过一次，行署原则同意县里的意见。可现在一个没有落到实，就是该发的钱没发下去，真正该解决的问题没解决。因此，我个人之见，是主张先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二，确实也需要把那几个人的问题查清楚。三，区乡领导班子请县委考虑一下，把班子搞硬扎些。我建议增加一点力量。引者点评：县长的这个"个人之见"对会议起着导向作用。

县委常委B：解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从现在发展的情况看，不来硬的不可能。但要抓这几个人，上下还很不一致。他们上诉中，是以他们代表淹没社员反映具体困难，检举区乡干部贪污挪用了补助款，对上对下都有蛊惑性。现在不抓人不行，但又难抓人，怎么办？从工作主动出发，我赞同郭县长的意见。但即使该发的钱粮发下去了，也可能不奏效，还不能把这几个人和群众分离开来。要做这个工作要派很权威的领导去，也要地区派有权威的领导坐镇查处。对害群之马也要查处。

县委常委C：对信访案件，上级是很重视的，也抓得比较紧。我建议向上反映，请省、地信访办派人来处理。

县委常委D：大河电站遗留问题，要分清干部贪污问题，淹没损失问题，群众生活实际问题。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现在问题绞在一起，很难办。县区乡认识要统一。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引者点评："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这可不是什么同语反复！科层制在基层社区的实际运行常常是对人不对事，把各种具体问题混在一块来"煮"：你在上访上让我难堪，我即使不能就此对你怎么样，却可以在超生问题上来修理你；你在用地上给我出难题，我就停你的电。但当上访者用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时，习惯了总体性治理的政府也头痛了：还是把问题分开好。

县人大主任（在70年代曾任过县长兼大河电站民兵团团长）：大河电站确实是个遗留问题。要全部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我还没有信心。

这项工程是仓促上阵，有些设计没按时拿出来。到目前为止，这项工程还没验收，省里还不承认这个电站。由于当时有些实际问题没解决好，被少数人钻了空子。那时只考虑了上游淹没，下游冲刷当时根本没考虑，后实践证明下游是有损失的。当时白龙县开溪也没考虑。当时只考虑了一般的冲刷，没考虑洪水冲刷，因而，我们要承认有历史问题。赔偿问题，当时指挥部直接对乡，没直接对村、组、户。乡在这部分资金中挪用了一部分搞其他的。乡也没直接对户，而是发到村，村有的又挪用了一部分。落到群众手中就已是被挪用了一部分的。引者点评：此时距大河电站开工已经整整15年！我们大家还记得当年刘行健的苦衷、朱运敦的忧心、江祥应的迷藏和周长发的纠缠吗？

对处理这个问题，要本着实事求是，实际问题按实际问题处理，个别人按个别处

理。具体处理意见：一，班子问题，我同意郭县长意见，对区乡领导班子充实一下。二，统一思想认识。区乡认识要统一，上面认识也要统一，不能甩包袱，要支持下面的工作。三，组织工作组把实情摸清楚。与群众交朋友，给我们反映真实情况。对群众多数要疏导，少数人争取，个别人用刑法处理。我们不能一去就开会；解决实际问题。该发的钱一定要发下去，不要怕。对个别人要按实情处理。我不赞成先抓人后解决实际问题。
刘良吉：我是80年10月下旬去驯鹿工作的。当时对淹没损失款进行了清理，处理了三、四个人。修电站时，决定修四台抽水站，当时请示了县领导从大河电站把点电拉到驯鹿去，花了24万元。从淹没款中拿出6万解决。可如实地向上汇报，可向省信访办汇报；充实班子很重要，要认真解决；在做好对多数人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对少数人进行处理。
郑伯康：今天行署董国光来我县处理该问题。一是今晚汇好报；二是明确处理界限，分清那些归我们，那些归地区处理。待今晚地区领导指示后再决定下一步工作。

这次常委会基本上统一了三个认识。第一个认识是对移民群众的分化方式，用县人大主任的话来说就是：（对）多数疏导，（对）少数争取，（对）个别刑法（伺候）。山阳乡的许绍荣与驯鹿乡的谢明全首先被定为要准备查处的“害群之马”。疏导和争取群众的途径则是解决实际的生活问题。第二个认识是对区乡的态度，就是要“支持下面的工作”，并适当充实领导班子。(31)第三个认识是对地区的态度。从县工作组的汇报来看，他们对地区工作组特别是朱运敦的一些做法是很不满的。但因为这个问题太敏感，没有人愿意在常委会上深说。但大家趋向于不能将地区甩下来的包袱都接下来，要让地区统一认识、分担责任，包括下抓人的决心。

常委们认识不太统一的地方，或说是有些争议或犹豫的地方，是把打击个别还是把争取多数放在优先位置上。84年1月才从驯鹿区委书记升上来的县委副书记刘良吉在会议一开始想定下重点惩治坏人的基调，但不少人担心不解决实际问题就抓人的后果。比较多的人同意先解决问题的做法，不过，并没有人反对要注意收集处理“那几个头目”的材料。只要能向地区表明个别人刁顽不化的习性，向群众出示他们别有用心的证据，那么就可以打消动用强硬手段的各种顾虑。

“掀专员小车”的经典故事

“平县大河电站是地区骨干水电工程，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一直较好，但是移民问题却一直困扰了电站10余年……1985年春，4个乡的部分移民以“万余移民”名义向全国人大、国务院写信，声称生活无着，几百个移民团团围住地区前来解决问题的一位副专员乘坐的小车，气势汹汹、吵吵嚷嚷地向他要饭吃，甚至竟有人煽动‘把小车推翻’，‘拉他去滚水’。县公安局干警与武警中队战士火速开赴现场，双方竟僵持不下。”

——程地宇（编），《三峡工程与移民》，页362-363

12月6日晚上，董国光到了平县。两天后，董国光带领新组成的地县联合工作组来到山阳乡。地县工作组到区乡后又吸收了区乡干部参加，从而变成了地县区乡四级联合工作组。这表明区乡在这一轮的工作组行动中不会是“洗澡”的对象了。

12月9日，县长郭太华作动员讲话时一开始就特别申明解决遗留问题的工作组是四级联合工作组，以区乡为主，地县协助。而后，他为集体上访定了性：“长期以来，山阳少数人煽动部分群众上访，上告山阳区乡贪污挪用了电站补助款。而财务清理的结果说明山阳乡的帐务是清楚的，个别群众无证无据谩骂区乡领导是贪官污吏是极端错误的。”他在谈到这次工作组要解决群众生活问题的同时，提出对于个别干扰这次工作、无理取闹又触犯刑律的，要做好材料的收集、核实和整理工作。郭太华在这次谈话中没有谈到电石厂的归属问题，但表示无论是谁办电石厂都要对270亩冲刷面积内的村民组进行粮食补偿，并负责偿还民劳投资和贷款。董国光随后的发言很简单。他先对郭太华的意见表示同意，而后强调要吸取一个教训：270亩其实是一个被夸大了的汇报数字，地方上本意是多弄些钱，但弄到后反而带来了矛盾。董国光还表示解决群众的粮钱，要靠电石厂的效益，所以要保证电石厂生产起来。在后来的一次谈话中，董国光又明确表示电石厂是属于老冲的223亩面积的，而不能照原来所说的10个组。今后谁承办电石厂，谁就负责223亩群众的生活问题。（I. 145—146）

随后几天，工作组分别下到村组去与移民进行了接触，又开组长和代表会做疏导工作。接下来，就到了关键性的一步——
对电石厂帐务的清理。在清帐过程中，地区工作组的朱运敦认为电石厂的一些发票有数字上的疑点，另还有不少未入库验收的发票和白条以及三千多元的招待费，需要细究。但董国光不同意，他认为在当时的管理条件下不能说那些票据无效。朱运敦不再象当年与刘行

健意见不合时那样只是私下嘀咕，而是在领导面前坚持己见，说这样查帐可能移民会有话说的。但董国光只对他说了一句："老朱，你不懂。你还是回去吧。"就这样，朱运敦就被打发回了地区。地区从此也再未让他参与大河电站的事了。（ 对朱运敦的访谈 ）

朱运敦这个工程师也许多少还是懂些查帐的会计学知识的，但他这个曾经被一些农民称为"群众利益的真正代表"的人确实对查帐的政治学常识不通，尤其是对如何将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如何在保证国家利益这个大局的前提下适当照顾群众利益这一点不懂。董国光多年在农村基层工作，深谙变通之道，岂能不知区乡可能会在帐目上做些手脚？但他不认为这是不可原谅的，而且真查也很难查出贪污的实据来；更何况，抓住区乡的问题不放，很可能造成工作重点转移，区乡干部的积极性将大受影响。[37]不过，他也不同意轻意为移民精英定罪。他确定的工作原则是开释对立的双方，以有原则地施惠方式来化解矛盾。他的原则性在86年初的一次遭遇中充分地体现了出来。

地区水电局的工程师冯明月在访谈中说：
在85年腊月间，有一次在电站会议室，地县工作队、电站、县、区乡领导开会，副专员董国光和我都明确表示了明月（ 4个组 ）不属于电站消力冲刷区，因此在补偿上不能享受上六组的待遇。行署办公室科长张联道对此事没有表态。会后，我看见副县长王金堂在会议室外面和明月的两个干部悄悄说了几句。乘车回山阳乡时，原本应和董专员同车的张联道被王金堂拉上了另一辆，而让我上了董专员的车。恰恰只有董专员这辆车走的是经过明月的路线，其他的车都直接回山阳乡。我们的车刚到明月，停在路边的几辆手推车就立即把路堵上，路边很快就聚集了大量群众，围住董专员，让他解决明月的冲刷补偿问题。早有准备的明月农民先是出来十几个老头老太太，跪在董专员面前，抱着他的腿号啕大哭。有的人在情急之下喊出了"把他的车子推到河头去"的话。这实际上是县区乡三级和群众排好的一出戏，为的是给董施加压力，把明月也划入冲刷区。但董国光不慌不忙，说："现在也快过年了，既然大家不让我走，我就到哪一家去过年好了。我不相信还真把我煮来吃了。"（ Ⅲ。10；对董国光的访谈 ）

这里看到的是与80年4月移民首次到电站吃饭有些类似的一幕戏，只是背后的总导演换成了副县长王金堂——他是想用上级的补偿来抹平底层移民的不满。与那次闹灾吃饭戏相比，堵路拦车——老人跪求——群情激奋——叫嚷推车入河，这几部曲中很能见到现场组织的痕迹。（ 我们还不清楚这一次"闹"的手法到底出自何人，但可以肯定，它与许老师、王学平等上5组的精英无关。 ）不过，在地区工作组的冯明月的说法中也存在着一个疑点：从电站到山阳乡政府只有经过白杨村的一条公路，大河西岸沿河的村民组至今都还没有通公路。小车去明月村只有过电站桥绕到柳坪村。如果说大家一起回乡，那么，作为秘书的张联道发现董副专员"走丢"了的话，会马

---

[37] 中国不仅历史上就缺乏西方国家那种"在数目字上管理"的传统和能力，（ 参见黄仁宇，1992 ）而且在进入当代社会后仍然难觅高度的计算理性。正如韦伯（ 1999：37；139—140 ）所分析的，那种在经济行动中不仅技术上可能而且实际上真正运用的计算程度，也即经济行动的形式理性，只有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共产主义的、因此也就是与计算异质的劳务共同体关系并非奠基于经济的最适值计算，而是奠基于直接被感知到的连带感。"韦伯所讲的连带感指的实际上就是计划经济体制所要诉诸的实质理性。当然，正如西方社会的经济行为并不是没有实质理性一样，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也不可能完全没有形式的、计算的理性。在这两种社会中都存在着实质理性与形式理性的紧张。（ 参见苏国勋，1987：236—237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理性的紧张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并不是对等的。如果说在西方现代社会，那种紧张构成的是一种内在的、合理的张力的话，那么，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这种无所不包的计划与捉襟见肘的调控、治理的雄心与治理的技术之间经常陷入的就是悖谬百出的境地。（ 可参见李猛的相关分析，1999 ）乡镇一级政府在经济统计和财会管理这些"数目字管理"上的混乱更是非常普遍的现象。（ 进入新时期后，数目字管理上的混乱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进一步加剧。因为在国家对社会的治理开始从以前那种总体性的治理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治理后，数字由于与"政绩"联系在一起而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这种联系在未实现政治权力的分化和制约的情况下往往造成的是"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怪圈。 ）而从法律上处理贪污问题却要讲确凿的证据。因此，在这两者之间就有了很大的空子可钻。当然，钻空子是变通机制的一种基本形式。上级是否默许或最后认可这种钻空子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级在可能承担包庇犯错误者的风险与使下级失去工作积极性的风险之间，在政治大形势的要求、底层农民的反响与庇护自己人的影响之间的掂量结果。

上过问情况的，拦车戏就很难唱得长了。因此，很可能是县区乡一边想法说服张联道等人先回乡里去休息，一边请董国光用一点时间去看望一下柳坪或明月的移民。董国光的车大概是在柳坪与明月交界的公路上被拦住的。至于掀车，就算是真有人想把董国光的车往河里掀，大概也需要把小车先抬几里地抬到河边去。

尽管董国光在跪在他面前的老人那里面临着丧失作为“父母官”的道德优势的危险，但他咬紧牙关，坚持不开这个口子。因为他知道，这个口子一开，就将引来无数的麻烦，甚至有溃堤的可能。他和冯明月坚持到天黑，直至被姗姗来迟的县区乡干部解围时，也没有答应把明月那4个组划入消能区。

董国光的原则性使县区乡帮助下3组挤进“消能区”的计划落了空，但“山阳的移民将专员的小车掀到河里去了”的故事却从此在全县乃至全地区不胫而走。这个故事本意也许只是县里为减小上访群众给他们的压力所导演的，不过，在群众骚乱现场中出现的过激口号或行为倒也为将许老师等移民精英定位成“坏人”提供了最好不过的佐证。98年2月，地区和平县为山阳乡三峡移民集体上访一事去省里汇报时又将“刁民掀小车”的故事硬搬到了三峡移民代表头上，以致于省委领导强调说：“对破坏移民工作的个别坏人，看准了的，要依法处理，绝不手软。关键是谁，确实是坏人，故意捣乱，挑拨是非，扰乱和干扰移民工作。对这样的人如果姑息迁就，也许这次挑起30人闹，下次就是200人，因此绝对不能软。如果造成几千人、上万人的事态和有破坏行为，那就从重处理。有的人把县长、专员的车掀翻了，这不行，因为这是国家财产，是绝不允许的，要严肃处理以儆效尤。”没有谁去过问有没有人在背后挑动移民拦专员的小车，而“掀专员小车”却成了山阳出刁民的经典故事。董国光当初既从容镇定又宽宏大量的表现本来可以进一步构成刁民的反衬的，可惜这一点已经在历史的磨洗中湮灭不彰了。

“开口子”的精致化

对董国光来说，追究“坏人”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在于通过实际问题的解决来将群众掌握住，才可真正将矛盾化解，使个别人的用心无法得逞。工作组在山阳乡的查帐到85年12月基本结束。按照工作组后来在文件中正式的说法是：“尚未发现区乡干部个人的贪污挪用行为。”[38]

而后，工作组的重心转向驯鹿乡。如果说山阳乡的焦点在于区乡是否贪污挪用的问题上的话，那么，驯鹿乡的焦点就在于50多个村民组的生活问题如何解决。12月14日晚上，董国光在驯鹿乡召集郭太华、刘良吉和王金堂等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开会，经过反复的磋商，最后确定出补偿驯鹿移民的基本原则：（ I.149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 人均耕地 ）0.4亩以下、口粮不足360斤（ 82、83、84三年常产的平均数380斤再扣出20斤种子粮 ）的32个村民组进行口粮的补助，补足360斤。这些组的村民办证补粮，每户人数按现已上正式户口的计算，生不添，死不退。粗细粮比例按粗粮70%、细粮30%搭配。购粮款今年由乡政府从往年结存的补偿款中解决，明年开始由驯鹿挪用补偿款建起来的乡供电所在经营电的利润中解决。而对其它损失较小的19个村民组则不予补偿，教育他们自力更生，体谅国家困难。

这些原则并不是政府在无数次地“开口子”中又一次平淡无奇的实践，而是意味着“**开口子”实践中的一次革命**。且不说基层政府企图单纯用“堵”移民精英之口的办法来压制上访的办法不太见效，即使是以往高层领导所惯用的“开口子”手段也始终不很成熟。他们不是简单用“开”口拨钱的方式来浇灌饥渴的移民（ 在他们身后还有同样饥渴的区乡政府 ），就是在这之外再立起一个“界桩”让移民（ 和下级政府 ）见“封”止步。他们始

---

[38] “尚未发现”是一个精心选择的语汇，从这个语汇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一种独特的“庇护弹性”。也许在移民看来，从古到今都是官官相护，工作组这一次对区乡的庇护也不例外。但假如工作组真的是在庇护区乡的话，那么，这种庇护也是充满了弹性的。因为，上对下的庇护既不会是随心所欲、毫无原则规制的，更不可能不受各种内外形势变化的限制。（华尔德[1996]在中国新传统主义的图景里只看到了上级所给予的奖惩弹性与下级的“表现”之间的紧密关系，却没有进一步认识到这种弹性更可能来自于政策形势的变化和派系权力的失衡，而与“表现”本身无关。 ）如果工作组非常肯定地说“区乡没有贪污挪用行为”，那如果有一天风云突变（ 也许来自某个高层领导的一个批示，也许来自行署内部的派系之争 ），需要而且确实也揪住了区乡的尾巴的时候，那么，工作组那一次的结论岂不是陷董国光等人于包庇犯错者之泥坑中？而现在，“尚未发现”给董国光领导的工作组留下了以不变应万变的余地，既能实现当前所需要的庇护，也使这种庇护在瞬息万变的风云中不致落入尴尬自失的境地。

终不知道在中国这块有着独特的几千年历史和几十年新传统的土地上如何将“开口子”放进来的水流加以导引，使具体生活问题的解决与长治久安真正联系在一起。只有董国光这一次才算是找到了化淤导流之术。董国光的秘书张联道后来从政府对电站移民问题整个的处理过程中总结出五条原则，其中三条原则都已经在12月14日这次磋商会上体现出来了。（Ⅲ.8）我们就来解读一下这几条原则的革命性意义吧。

首先是**直接实惠**的原则：

> 移民的各种补偿费必须全部用于移民身上，不能把当地发展经济的其他项目算在移民的头上。否则，补偿的钱再多，各方面给你一分散，真正用在移民头上的就不够了。移民本身没得到实惠，他没有比他移民前生活好，没有比左邻右舍好，他就会找征地单位扯皮。因此，我们这次分配电站重新拨出的扶持费时，特别注意给移民直接实惠，改变了以往由行署分给县，县分给乡，乡分给村，村分给组的方法，避免了多次分配中资金分散、流失和代扣税费等情况。移民直接从电站得到了实惠，他就减少了对电站的不满情绪。这是平息移民上访的主要措施。

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过变通在基层权力运作中的普遍性。但农民是不承认变通的，他们要见到的是直接来自高层的光。现在好了，直接实惠原则的贯彻，发证补粮的办法，把地区所给予的温暖可以不打折扣地传导到每一户移民家中。变通之路被堵塞住了，农民通过粮证跨过层层环节而重新建立起了与国家直接的、单线的联系，农民所痛恨的那些贪官污吏们从此被凉在一边，阴谋再无法得逞，盘剥再不会存在。

其次是**细水长流**的原则：

> 由于农民在信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差距很大，若想一次投入大量资金，一劳永逸地解决移民“遗留问题”是不现实的。你想他“永不翻案”，他闹一次得一点甜头，必然会鼓励他下一次又来闹。因此，在这次处理中，我们不采取“一次性了断”的办法，而是采取年年补助基本生活的办法，细水长流。移民的地是长粮食的，是解决基本生活的，我就补助你的粮食，解决“生活无着落”的问题。至于要致富，还得靠移民自己去发展工副业生产，电站无力给这笔启动资金……给砣砣钱解决不了长治久安的问题，细水长流才能避免移民上访。

从货币补偿到口粮补偿，从一次性了断到细水长流，补偿方式上的这一改变既是对补偿历史教训的总结，也是基于对本土农民与国家关系的洞察。既然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不仅在人民公社时期是全面的治理关系，而且在土地联产承包制实行以后也并未完全变成契约关系，那么，又怎么可能要求陷入生活困境的移民因为有一个“一次性补偿”的公文或一个“永不翻案”的公证，就不来找为民做主、将移民工作视为政府行为和政治任务的国家要饭吃呢？现在，索性就由政府把主做到家吧，不是给一笔钱让他们自求发展，而是把这笔钱变成买粮食的钱，而且就象饭是一口口地吃一样，这笔钱要由具有高度理性的政府来掌握，由政府一点点地帮他们花。这样做，一方面严格控制了缺乏自主、自制能力，不懂得精打细算、在“信息、技术、管理水平”上很落后的移民把这笔钱用于自己非基本需求的消费，解决了移民的基本生存问题；另一方面，又使政府避免了开了一次口子后将来可能还会面临不顾农民生死的道义困境。

再次是**区别对待**原则：

> 移民闹事之所以成为各级政府和电站头痛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人多势众”。移民群众的利益相关，只要有人出主意，找一个借口去闹，大家都会去响应……以往的处理办法是把追加款一次性拨给乡里，乡里按“三一三余一”的原则，按亩数甚至按组数平均发给每个村组，重灾的没解决问题，轻灾的甚至无灾的拣了便宜，“沿山打猎，见者有份”，因此，全部移民拧成一股绳找电站要钱。给钱越多，矛盾越大。
>
> 常言道：“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这次我们把大河电站的淹没区按人平淹地多少分为“重、中、轻”三等，重灾的又按损失轻重分别补助粮食，每年人平30斤至240斤不等。中等和轻灾的不给补助，动员他们自力更生，体谅国家的困难。

区别对待的原则有一个很不好把握的度，因为它与国家解决农村社会问题的另一个基本原则——
“一碗水端平”存在着紧张关系。如果说在人民公社时期，“从大局出发”、“体谅国家困难”一类的说辞还比较有效的话，那么，在新时期空口劝说遭到较小损失的移民放弃补偿要求，让他们眼睁睁看着别的移民获得补偿，这是一件很难摆平的事。因此，这一条原则当时在驯鹿乡得不到补偿的19个村民组中就引起了很大的矛盾。后来，工作组只好采取了变通办法：原定给32个组每年补偿的45.6万斤口粮总数不变，但放宽到51个村民组中去分配。（Ⅰ.196）这条原则运用在白龙县的实践中也一直比较困难，遭到的反弹情绪比较强烈，因而到最后，“补/不补”的区别对待原则可能会变成“先补/后补”的区别对待原则

。即使是这样，它还是具有分化群众、缓解政府当时的压力的作用。

上面这种被张联道称之为“疏导教育和利益补偿相结合的方针”是在日后不断的实践中才丰富和充分发展起来的。不过，在驯鹿召开的那次会议的确是行署在开口子的效果史可以浓墨重彩写上一笔的一次会议。

参照驯鹿乡的解决办法，山阳乡政府于12月22日提出了解决山阳乡11个村民组口粮问题的报告。乡里提出几点意见：维持县府对老10万元在10个村民组中平均分配的办法；将电石厂交还给大河电站；由行署拨款4万元疏通下游河道；按照每人每年粮食380斤的标准，对群众口粮不足部分由电石厂和地区民政拨款解决。山阳乡在报告中说经过核实人口及口粮，提出应对11个村民组(含白杨16组)补助34万斤粮食，其中由电石厂补助27.7万斤，地区民政补助6.6万斤粮食。乡里还说除了这11个村民组外，其它18个村民组也受到了电站的冲刷，应该由上级解决口粮45万斤。（ I.152 ）按照乡里这个方案，地区和电站需要解决移民79万斤口粮，这显然是狮子大开口，是不可能为地县所认可的。不过，乡里提出这45万斤口粮要求时，也自知上面不会照单全收。他们只是开一个大价钱，给上面留出打折扣的余地，期望最后仍能达成他们心中的底价。

区乡提交报告后，按说就该轮着县里表示意见了。因为县里86年1月份还在集中处理驯鹿乡的问题，而2月份又逢年关，这一拖就拖到了开春。3月29日，地县联合工作组给县委、县府打了“关于解决大河电站下游11个村民组几个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I.167)这个报告虽然是以地县联合工作组的名义，但更多地体现了县里的意见。工作组鉴于11个村民组的相互扯皮，建议将电石厂由行署收回，交给电站或有能力的单位承包经营，并对电站原来确定的223亩冲刷面积范围内的10个村民组和白杨16组移民的口粮实行定额补助。根据每个组受损失的情况不同确定不同的补助标准，补助总量达16万斤（ 其中给上5组是13万斤 ）。县府4月4日以给行署请示的文件形式转发这个报告时，综合乡政府及地县联合工作组的意见后，将建议给11个村民组的补助口粮数额调高为17万斤。(I.168)

三乡联合进京

86年3月底，就在地县给山阳移民的口粮补助额迟迟定不下来的时候，驯鹿乡的移民精英谢明全与开溪乡平浪村的支部书记潘贵玉不约而同地来到山阳商量电站移民该怎么办的问题。正准备鼓动山阳移民继续上访的许老师见状很高兴，他说：“人多力量大，大家的事大家出头。开溪好比鱼头，驯鹿好比鱼腹，而山阳就是鱼尾。鱼头吃不到什么，肉多的是鱼身。你们受贪污的损失最大，应该一起来搞。大家只要下决心，就一定能把官司打赢。”于是，这次碰面就定下了三乡联合进京上访的基调和大致的行动方案，而后各自在乡里做准备工作。（ Ⅲ. 10 ）[39]

39

86年3月底到4月初本来是地县工作组正在酝酿给山阳移民彻底解决口粮问题的时候，为什么山阳移民反而联合其它两乡发起电站移民史上最大规模、斗志最昂扬的进京上访行动呢？他们不是认为董国光是个清官吗，为什么还信不过他，而要远觅青天，另寻清官呢？

按照我们前面所分析的精英逻辑可以做出部分的解释。因为在董国光解决问题的思路中是不追究人的责任的，但对精英来说，贪官不除，自己就不会有安定之日。董国光是表现出了对精英的宽大姿态，但精英心里明白，董国光这个清官在事态平息后是不太可能有多少时间和精力来保护精英的，精英在日后漫长的岁月中要打交道的仍然是那些身边的贪官。而他们要找一个岔子整治自己是太容易了。所以，在精英看来，山阳的局面是“庆父不死，鲁难未已”，不能不北上寻打虎之道。

然而，这种解释的危险是简单地把精英逻辑就当作整个精英集团里唯一的行动逻辑，把精英个人安全利益的算计当作一个以群众的支持和参与为前提与基础的精英集团的共同心理，当作各个来历不同、背景各异、性格有别的精英在参加上访后的一致考虑。那么，在精英集团里还会不会有另外的行动逻辑呢？如果有的话，它与精英逻辑的关系是什么？它在上访不断的白热化走向中又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呢？

我想起了在移民精英集团里一个比较特殊的人物——伍启贤。一般来说，跻身于上访精英集团里的人绝大多数都有一定文化、能说会道、胆大心细、精力旺盛。然而，伍启贤是大字不识的文盲，年龄偏大，嘴也比较笨，按王学平的评价又是一个“脑筋简单，卤莽从事”的人，他凭什么能跻身于精英集团中呢？

我们再来看看伍启贤的身影出现在什么地方呢？85年4月，王金堂带领工作组召开有三百多人的群众大会，伍启贤出来领头向工作组提出四个强硬要求，不达要求就绝不让电石

厂复工，谁复工就砸烂谁的狗头。(I.130)85年11月21日,区乡计生工作组进村,伍启贤组织了围攻工作组、保卫许老师的阻击战。(I.143)85年11月26日，地县工作组到山阳乡准备清帐，伍启贤代表群众向工作组提出了强硬的要求。要求未被工作组接受后，伍启贤就要拉着朱运敦一起跳进大河滚水。(I.144)

可以看到，伍启贤的身影总是频频出现在群众聚集的场合，越是移民与政府对峙激烈的场合他越活跃。我们设想这些场合换成是许老师或王学平在作指挥，是“踩线不越线”的理性原则在发挥作用，那么，移民与县区乡的斗争就很难被推向高潮。而事实上，山阳乡在移民精英誓把贪官拉下马、在与地方政府的妥协谈判就意味着是对“人民利益”的背叛的过程中已经被建构成了一个露天剧场。在这个有着成千名观众、上百个跑龙套者的剧场里，如果那些在舞台上唱戏的主角总是在精明地自我保全、尽可能去规避敌人的打击报复的话，那么，他们在观众心目中的英雄形象和道德号召力就会大打折扣。尽管普通观众并不一定能明白演员心里的算盘或台上的小动作，但既然是在剧场看一折“众小民勇斗狗贪官”的戏，既然舞台上出现的所有人物都是脸谱化的——
不是贪官就是清官，不是我们就是他们，不是人民就是叛徒，但如果总是看不到英雄与贪官作殊死决战的酣畅淋漓的高潮出现，见不到置个人利益乃至生死于度外的献身者、殉道者，那么，这出戏就会显得黯淡无光。当然，群众未必都会愿意支持激烈的形象。但在壁垒分明、兵戎相见的气氛中，不太喜欢激烈的人往往是用他们的脚或沉默来表达意见的，因此，在上访剧场里能听到的声音往往就只有喝彩声。可以说，这个特殊的群众剧场会产生出对精英不惜一切代价坚持上访的行动逻辑推波助澜的力量。

吉尔兹(1999)把19世纪的巴厘称为“剧场国家”，他分析的是一个“国家的剧场”，是君主权力如何通过在公众前的表演来展示和强化国家对民众的支配关系的。我们在17世纪的法国的造神运动中也能感受到这样一个国家剧场的存在。(参见柏克，1997)以卢梭为导师和灵魂的法国大革命砸烂了旧式的“国家剧场”，却创造出一种新的剧场，这就是“人民剧场”。在这个或称为“广场”更合适的狂欢地，所有的观众都头戴小红帽、身别三色徽，唱着、跳着、叫着上了政治舞台，相互进行革命表演和良心监督，把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天都变成革命的节日。(可参见Hunt[1984]、Ozouf[1988]、高毅[1991]和朱学勤[1994]的有关分析)

如果按照Victor
Turner(1969)对“仪式”和“戏剧”的区分，我们所研究的上访实际上是一种巩固既有支配关系的仪式行为。然而，正如Turner所指出的，在仪式过程中那些关系也经常性地被悬置或临时性地被颠覆。也就是说，仪式行为也可能变成一幕政治戏剧。只是上访仪式中诞生的上访剧场还远没有到人民剧场那种群体狂欢的地步，主角仍是为数不多的上访精英，他们的表演仍是为了感动特定的观众。不过，人民剧场中那种与人民之敌彻底决裂、把革命不断推向新高潮的精神还是通过中国传统农民的“清官—
贪官”对号法心理、通过上访精英对这种对号法创造性的运用深深渗透进了上访剧场。

我们在注释6中提到，农民旷日持久地投入上访诉讼大战，并不一定都是为了标的物本身，而可能是为了一口气。在普通农民与强势遭遇的时候，他们比较容易走向两个极端：绝大多数时候他们都会忍气吞声；但在他们被逼上梁山或感到忍无可忍的时候，他们也可能投入鱼死网破的战斗。被当地称做是“伍老犟”的伍启贤是在山阳已成上访剧场的时候应运而生的，在他身上集中体现出来的就是传统农民身上的那股气。他之所以能跻身于精英集团，就在于他那不服输、不信邪、不谈判、不妥协、爱憎鲜明、敢打敢杀、誓言要砸烂叛徒的狗头、动辄就要与工作组同归于尽的性格。如果说“我们一切行动都在法律范围内”是许老师、王学平这类精英爱说的话，那么，“要不然我们就一起去滚水”就是伍启贤的口头禅；如果说“踩线不越线”是许老师们的行动特点的话，那么，伍启贤的行动特点就是既不知道自己行动的目标底线和责任伦理，头脑中也没有有限行动这个概念；如果说许老师们行动是旨在同时实现为移民解决生活困难和自己在上访结束后全身而退的目标的话，那么，伍启贤的行动就更多体现为一种可以抛开一切目标去为理想而献身的精神；如果说许老师们对“清官—
贪官”对号法的运用更多是出于一种策略和技术的考虑的话，那么，“清官/贪官”、“我们/他们”、“自己人/叛徒”的势不两立就是伍启贤头脑中那个摩尼教式的善恶对立世界观的自然流露。

尽管许老师、王学平他们的理性行动和伍启贤的非理性行动有如此巨大的差别，但在一个时时声称为群众伸冤解困、誓将贪官告倒的精英集团里不仅不可能不吸纳“伍老犟”这种高嗓门，而且更重要的是，“伍老犟”这门大炮与许老师、王学平的理性算计之间可以构成互补的关系。一方面，由于伍启贤不掌握话语权力而无法在精英集团内部占据中心位置，他这个奉行极端行动路线的人在精英集团里既受到了许老师、王学平等人的巨大牵

4月2日，山阳乡派出的6位代表由王学平带队出发。为了不引人注目，他们是在夜间翻山路去的白龙县。第二天，他们与驯鹿和开溪的代表在白龙县汇合。由10人组成的“大河电站万人上访团”以王学平为团长，写好了白布冤书，并一起宣誓：(对王学平的访谈)

大河电站万余淹没区公举代表，到北京找青天。如若找不到，死在北京，不回家乡!

就这样，大家踏上了经省城到北京的上访路。但走到省城时，老资格的上访代表黄光福突然后悔与他们掺合在一起，就以他坐火车感冒了为由返回。（ 对黄光福的访谈 ）原来凑足10人，是图个圆满，现在只9人到了北京，而且有一人在山阳走夜路还摔了胳膊，看来并非吉兆。果不其然，他们到北京后，找了水电部、公安部、中央电视台几个单位，不是根本进不了大门，就是里面的人不接白布冤书，说那是封建做法。最后到了专门接待上访的国务院信访局，开始也是碰到了冷面孔。王学平回忆说：

假设人事关系好点，信访办把你的材料（ 还 ）看一看；人事关系不好，哎呦，他很讨、他凭他的感觉，觉得这个人是来找麻烦的，经常来找他，他觉得你这个人是个赖皮狗了，他连你这个状纸都不看了。也不说你什么，给你登个记，啊，你叫什么名字，你哪里哪里。他就不管了。他就把门一关，理都不理你了。这一件事情啊，既然政府提倡可以允许上诉、上访。而我们去看，这跟那个叫嚣的不一样了。当时我们对这件事情很不高兴。为什么你上面的政策讲允许老百姓去告状，而我到你信访办去后，你把我们拒之门外，是什么道理？连谈都不跟我们谈了，甚至有时候还给我们施加压力。这就在我们心目当中的话，造成了很不愉快的一种感觉。

从信访局干折腾了一阵回来，大家蹲在当住宿用的澡堂里，一人抱了瓶啤酒，心里都很灰暗。话已经放出去了：不见到青天就不回家。可是，会亲人、见青天的门在哪里呢？

第二天，他们本来准备在天安门广场上将白布状纸张开，但临场又胆怯了。当时也有人对他们说在天安门是搞不得，但他指点他们去府右街递状纸。上访精英就在中南海的后门前跪着将状纸展开。由于进出大门的小车受堵，从中南海出来了一个首长，在严厉批评了他们的做法后接了他们的状纸，并给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打了电话。（ 对王学平、潘贵玉的访谈 ）国务院信访局随即对省里作了如下指示：(I.169)

请组织调查后于5月上旬汇报情况。若地区能查处就查处，若不行的话，就由省里参与调查。请地区、省里于5月上旬去京汇报。

精英们沉浸在一种别样的喜庆气氛中：我们终于见到亲人了，“青天”已经给我们这个案子定成大案了，真的要来给我们解决问题了。[32]

制，同时又得到了他们的某种保护，所以，他的牺牲往往不自觉地成了一种姿态，一种最适合在角斗场里展现的姿态，他也因此可以毫无实际危险地去一次又一次邀人同去滚水——

我们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滚水已成他惯使的一柄大刀，惯玩的一种游戏。另一方面，伍启贤又自有他特殊的、对精英集团来说也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因为他的无所顾忌，所以，主要精英不便或不愿出面的场合就可由他这样一个精英作代表；又因为他的毫无机心、不功于算计，也使不便拿到剧场台面上、以安全为首要原则的精英逻辑得到了某种遮掩，使整个精英集团都因为伍启贤的无私献身精神而共享了荣誉，并因此增强了对群众的动员能力。

当然，我们这里更多地是通过伍启贤来认识精英集团里的另一种行动逻辑，而并不是说这种行动逻辑只体现在伍启贤身上。实际上，在不同情景下行动的精英并非都只被一种固定的逻辑所决定，而可能同时受到多种行动逻辑的影响。而这几种逻辑之间的张力构成的就是整个精英集团的行动弹性。这种弹性表现为上访者可以根据各种需要在一个“集体行动的剧目单”（ repertoire of collective action ）（ Tilly,1978：151 ）中进行挑选。不过，这个剧目单本身仍是在国家所认可、默许、特批或暂时容忍的演奏曲目范围内的。（ 可参见Esherrick和Wasserstrom[1990]用政治仪式和政治戏剧的互动对中国80年代末集体行动的分析。 ）

值得一提的是，剧场本身是由群众自身搭起来的。如果没有农民对身边贪官的痛恨，伍启贤“舍得一身剐，敢把贪官拉下马”的行动也就得不到喝彩声。然而，一旦剧场独立成型后，它也可能与群众逻辑渐行渐远。因为在剧场充分展现自己的英雄主义和理想主义的重要性已经压过了对群众实际问题的解决。这也就是说，与区乡贪官不妥协的战斗姿态远比去接受作为调停者的地区所提出的折中方案（ 对事不对人 ）要重要得多。正是鉴于地县工作组在清帐后仍不承认区乡贪污行为的情况，精英逻辑在扩大上访规模、直接上北京找亲人和青天来摆平这点上成了整个上访剧场压倒性的行动逻辑。

移民精英挟进京见首长之威，从北京经过地区时以不容商量的口气对行署信访办的人说：“限地区在4月25日前给予答复，否则，就要带200人来地区上访。”（ I.170 ）这一次，省和地区的答复的确比较迅速，只是最后的结果出人意料。

地区39号文件的公布

在国务院信访局批示后，省政府的执行意见是由地区自己先处理，4月底省里再派人来了解情况。4月14日，董国光听取了地区工作组的情况汇报，确定了区乡基本没有大的贪污问题，并同时决定对地县联合工作组的报告进行修改后再征求平县的意见。(I.170)

4月19日下午，董国光的秘书、行署办公室科长张联道带着修改稿来平县征求意见。修改稿在报告的第一部分即“关于历年补偿款问题”里，加上了一句：“尚未发现区乡的个人贪污挪用情况。”在第二部分“关于山阳电石厂的产权和帐务问题”里，对电石厂的由来作了更详细地说明，特别是强调了大坝下游1200米消能区的概念以及当年建电石厂的资金中只有6万元改土费是明确用于对被冲毁的200亩耕地进行补偿的。经过这样的强调，工作组提出的由行署收回电石厂就更能立足了。不过，修改稿中又补充了这样一条：“在行署收回电石厂后，若上5组要求联合承包，可在公证处监证的前提下让他们优先承包，只解决5个组本身的生活补助问题；其余5个组的生活问题由电站另行补助。”在电石厂的帐务方面，工作组原来的报告中说是对清帐的结果另行公布，而地区在修改稿中将结果进行了公布，总的结论是没有发现贪污事实。在第三部分“关于群众生活问题”里，对群众口粮的购买款，修改稿将原来所写的“由大河电站负担”改为“由电石厂承包费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大河电站在当年发电收入中支付”。在补助口粮的数量上，修改稿作了较大的调整，将县里提出的17万斤几乎打了一个对折，降为92000斤。同时，修改稿指出：“冲刷区下游4个村民组本不属大河电站泄洪消能区范围，但由于洪水影响和该地离消能区不远，80年前这四个组毁了23亩地，近几年来耕地损失更多，农民生活有一定困难。行署已拨出专款资助这四个组恢复耕地。在耕地恢复前，建议由大河电站给这四个组以一定的补助。”这就是说，修改稿虽然仍然同意给下3组补助粮食，但强调这只是给他们的一种临时性的特殊照顾，是以承认他们在消能区范围外为前提的。修改稿增加补助的一个对象是白杨7组。修改稿中提出：“白杨7组不属电站消力冲刷范围。近几年该组河滩地损毁十多亩，建议从1985年起，每年给该组定额补助粮食4000斤。”（ I.171 ）

当天下午，县委书记郑伯康将县长郭太华、县人大主任和副县长王金堂等人召集到他的办公室，与张联道一起研究修改稿。县里商量的结果是基本同意修改稿，但有三点意见请行署再考虑：(引自材料I.171上的眉批)

1．修改稿中提到地区78年所拨30万元中的改土费除了发给生产队的5700元外的“其余部分也由公社挪用办了电石厂”，大家意见将“挪用”改为“用于”。
2．建议将“在行署收回电石厂后，若上5队要求联合承包，可在公证处监证的前提下让他们优先承包，只解决5个组本身的生活补助问题；其余5个组的生活问题由电站另行补助”这一提法删去。
3．在补助标准上，鉴于这些村组的群众十分困难，现有土地很少，一致要求在修改后的数据上，人均增加20斤。[33]

4月26日，地区和县在移民口粮补助标准上的讨价还价正在紧张进行的时候，由省府办公厅干部李朝庆带领的省府工作组到达地区。(I.170)省府工作组对大河电站长期以来未完善征地手续、未进行工程验收颇有微词。平县在84年6月就已经向地区补报了征地手续。（ I.79 ）但地区一直拖着没有上报，因为电站在两县的征地合计超过了2000亩，按规定需要最后报到国务院那里去批，地区担心节外生枝。而不办验收手续的最大好处则是电站被视为基建单位而非生产单位，因而可以免去许多税费。地区的这些算盘当然不能当着省府的面打了。董国光对工作组说电站征地的事不是在他手上经办的，他负责的只是解决移民的实际生活困难问题。不过，他也表示，行署会将征地手续尽快上报的。[34]省府工作组又担心地区在移民的压力下将补偿标准放得太宽的做法可能会在地区乃至省里其它地方的移民那里埋下生事的种子。董国光表示让省里放心，自己完全有能力处理好此事。（ I.217；对董国光的访谈 ）省府工作组对地区表示自己能处理好问题的说法比较尊重，不再下到平县去调查，于29日打道回府。(I.170)

5月18日，地区批转了经再次修改后的地县联合工作组《关于解决大河电站下游白杨等村11个村民组几个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这个文件就是山阳乡电站移民问题最后定案的文件——
编号为“行署发[1986]39号”的文件。在39号文件中的工作组报告比起地区上次修改的工

作组报告又出现了几处重大的修改。(I.175)

报告中原来的第一部分“关于历年补偿款问题”扩写为“大河电站对山阳乡的占地及补偿情况”，文内详细追述了电站对山阳乡的淹没、基建占地及下游冲刷情况，着重阐发了消能区的概念，提出下游270亩中，只有消能区内的200亩应由电站负责补偿，其余的或者在消能区之外，本不应由电站补偿，或者补偿后已经恢复耕种了。报告也对历年的补偿情况和挪用款项问题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强调许多挪用都属于短期挪用性质，用途是当时生产、工作之急需，情节轻微，而经调查也未发现区乡干部个人的贪污挪用情况。

正式的报告将原来的第二部分“关于山阳电石厂的产权和帐务问题”扩写为“关于山阳电石厂的产权帐务问题及经营问题”。在写到电石厂今后的经营问题时，文内认为将电石厂交给几个组的农民是办不好的。因此，只有将电石厂交还给大河电站，并由电站担保，在电石厂生产的前提下，每年给上5组村民的生活困难进行定额补偿。电石厂恢复生产后，除每年向上5组的农民提供定额补助粮款外，从投产第二年起，每年偿还贷款和民劳投资各25%，四年还完。

在报告的第三部分，39号文件中的工作组报告将原来的口粮补偿范围223亩缩为200亩，即只解决上5组而非11个村民组。在补助标准上，则由原来的以人头改为以冲刷亩数为计量单位，这样每个组的补助额有的调高，有的调低，但总的补助额从行署原来准备给11个村民组的92000斤（ 其中给上5组的是82964斤 ）降为现在给上5组的81000斤。

将口粮补偿从人均补偿改为按冲刷亩数补偿，这是行署将驯鹿模式运用来解决山阳问题时一个新思路。这个思路是在下级政府的要价、移民精英持续的上访与上级政府对地区退让姿态的微词三方面因素掂量下出台的。为了对省里的担心有所交代，行署本来也可以直接在县里提出的补偿口粮总额上压一点价。不过，这样一来，行署所承诺的至少让上5组的移民每年都补足360斤口粮的目标就可能达不到了，因此，会引发群众对地区的不满。而改成按冲刷亩数来补偿，有这样几个好处：

首先，在冲刷亩数的认定上存在一个漏洞可以利用。200亩是1978年对上5组被冲土地的测量数，以后虽不断有冲毁，但一直没有再测量。86年3月，地县工作组准备派地区水电勘测队对下游11个村民组的现有耕地进行测量。但上5组的移民认为现有的耕地还在不断被冲垮，量了也没有准，要量就要量实际被冲毁的耕地。（ I.185 ）由于被冲垮的土地已经边界不清，从技术上难以准确测量。移民因此与工作组发生了争执并不让工作组测量现有耕地。（ I.175 ）这就使工作组在定案时有理由只把以前认定的200亩作为补偿的对象。

其次，按冲刷亩数来进行补偿不仅在理论上是站得住的，而且能更充分地体现出“区别对待”的原则。现在的补偿数额与行署原来准备给的补偿数额相比虽然每年下降了11000斤口粮，但这种下降主要是因为将不属于消能区的下3组剔出去了的原因，上5组的口粮只比原来下降了1964斤。（ 对下3组，39号文件强调其本不在消能区内，而以前的补偿已可作了结。但考虑到农民生活确有一定困难，行署除安排2万元疏通河道外，另外给这几个组安排一次性扶贫资金6万元。这笔款由县民政局掌握，由乡政府召集他们制订切实可行的扶贫措施后，报县府批准后分年实施。39号文件中指出：“今后这4个组不再与电站消能区打绞，也一概与大河电站无关。”工作组修改稿中原来给白杨7组每年补助4000斤粮食在39号文件中也改为：“由地区代帽补助2000元，资助该组种树1000株。” ）而且，就是在上5组的口粮标准中也不是都下降了，而是有升有降，其具体情况是：白杨13组下调976斤，白杨14组上调2862斤，柳坪4组下调16800斤，柳坪5组上调880斤，明月6组和13组下调2280斤。（综合I. 171和I. 175 ）再对照本书图2来看，我们可以发现口粮上调的柳坪5组和白杨14组恰是靠电站最近、受冲刷最严重的两个村民组。这样说来，行署的确是分别不同的困难程度来补偿的，从情理上是说得通的。这种区别对待不仅有利于分化上5组与下3组，而且还有可能引起上5组的内部分化。

再次，补偿方式的改变、补偿额度的总体下调虽然也可能引起上5组精英的一致对抗，但对这种下调的归因却可以加剧坚持上访告贪官的移民精英与普通移民之间的紧张。王金堂后来就是这样对移民说的：“补偿往下调是因为我们受到了省里的批评。如果你们不坚持越级上访的话，那也就不会引起省里的注意，你们本来也就可以得到更大的实惠。”（ I.217 ）即使普通移民不满口粮标准的下调，埋怨的对象也不会再是地区而是执意上访的精英了。

行署在批转工作组报告时专门指出：

> 大河电站淹没、冲刷地区群众所反映的问题，有实际困难问题，有工作问题，也有思想问题。在合理解决了群众的实际生活困难后，要注意做好少数人的思想工作，教育他们遵纪守法，勤劳致富。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帮助这些地方的群众法制生产

，治穷致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从这个批语中可以看出，董国光并非不同意说移民精英是群众中不遵纪守法的“少数人”，他只是将着力点更多放在用施惠和教育的办法来赢得多数群众上。

而对上访最积极的山阳乡上5组来说，上访前，地县工作组向县里建议给上5组补助的口粮是13万斤；上访发生后，经过地县之间几轮的讨价还价，经过省府工作组负北京之命来地区过问此事的影响，地区最后正式行文补偿上5组的口粮只有8万多斤。这显然是一个让精英感到有些难以交代的结果。而使精英最难堪的是，地区39号文件中不仅只字未提地方贪官的问题，反而指出了要教育群众中的“少数人”遵纪守法的问题。看来三乡这次联合进京在“天子”脚下找“青天”也没有管用，现在移民面临着怎么办的的问题了。

3． 一幕插曲：山阳乡外的黎明静悄悄

且让我们先看看山阳乡外的移民区的动静。

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董国光的化淤导流之术最早是在驯鹿乡运用的。85年12月，地县确定了给驯鹿乡32个村民组补助口粮45万斤。后来，因为未得到补偿的村民组意见很大，就改为这45万斤口粮在51个村民组里分配。

驯鹿的上访精英刚开始与山阳相似，都不满足于口粮的补偿，而是要争取区乡干部的倒台来求得自己的安全。86年1月，谢明全就在群众中公开说：“现在我们把政府打赢了。但这场斗争是你死我活的。如果不把他们打倒，我们就要受管制了，子孙后代就要吃亏了。”（ I.159 ）4月，谢明云等人参加了三乡的联合上访。

不过，驯鹿的上访精英并没有象山阳那样形成一个以许老师、王学平为核心的紧密结构，而是并行着两种力量：一种是谢明全、谢明云等被群众自发推举出来的上访精英；另一种是涂少训、康天直等一批村干部和党员。这两类人虽然有时会一同去上访，但他们之间始终就存在着不谐之音。用一个村干部的话来说，“我们很注意不与谢明全他们搅到一起去，以免说我们是支持群众闹事。”（ III.10 ）因此，上访的组织者中只有第一种力量强调要与区乡斗争到底，而第二种力量则主要是向地区争取更多的粮食补偿。而就在第一种力量中，精英上访的决心、斗争的武器、处理问题的眼光、相互的团结配合、对叛徒的高度警惕和严厉惩罚都远远不如山阳。这就为驯鹿区乡对精英采取各个击破和强行打压提供了有利条件。乡里一个武装部长的一阵破口大骂，就可以把众精英给震慑住。（ III.10 ）

谢明全本来是第一种力量的主要代表，但他却又是最早被收买的。上访前，他在驯鹿乡市场管理办公室当临时工。虽然只是一个临时工，却是一个很有些油水的位置。在他开始组织上访后，乡里将他辞退了。86年4月联合进京上访以后，乡里对他许诺：只要他停止上访，就让他复职。于是，谢明全就答应了这个条件。他这个主要代表一被招安，驯鹿的上访势头顿时被遏止住了，其他的上访精英受到了各种的刁难。企图与谢明全他们划清界限的村干部们也未能避免下台的命运：涂少训的村支书、康天直的村长职务均被免去。等上访的风头稍微平息以后，谢明全在区乡的秋后大算帐中最终还是未能幸免。他很快就被再次停职。等谢明全想重新组织上访时，上访已是树倒猢狲散的局面了。86年8月，谢明全与另一个代表跑到地区去找中央整党小组派驻地区的联络员。平县公安局向地区打了报告，准备将这两个坏人抓起来。后来是因为地委书记宋阳旭不同意，这才作罢。（ III.10 ）但谢明全的上访也从此罢了手。

显然，谢明全他们想把区乡扳倒的目标完全未实现。那么，口粮问题又解决得怎样呢？

85年12月，董国光说口粮款第一年从驯鹿乡政府以往未发下去的移民款中解决，以后则由用移民款建起来的驯鹿供电所负责。但在第一年的执行中就打了折扣。86年1月到4月，驯鹿区乡经地县工作组同意陆续从补偿结余款中拿出了68550元来购买移民的口粮。但这笔款只能购买31.5万斤粮食，即兑现地区所开口子的70%。驯鹿乡政府当时还有16672元的移民款，我们无法确知它为什么没有被拿来购买下差的口粮。（ I.192 ）但考虑到口粮款停止兑现的86年4月正是驯鹿参加联合上访的时间，我们估计，扣发口粮款大概是被作为对移民越级上访的惩罚了。

从87年开始本来应该由驯鹿乡供电所来负责口粮款了。但87年1月14日，驯鹿区乡给县里打了报告，说供电所从84年投产以来，经营情况就一直不正常，始终在亏损之中，不可能为移民解决口粮款。希望电站来解决这51个村民组的口粮问题。县里考虑到此事关系重大，1月19日以急件的形式向地区转报了这个报告。（ I.192 ）地区1月23日下了批文，同意由大河电站来解决驯鹿移民的口粮款，但是补助的范围从51个村民组减缩为19个村民组，

补助的口粮总数从原来的45万斤下调为29万斤。对其他征地较小的村民组，地区要求县区乡做好教育说服工作。（ I.196 ）

但地区这次是多虑了。尽管口粮补助标准大幅下降，但政府已经不用再做工作了——驯鹿的上访已经偃旗息鼓。

白龙县是怎样的情况呢？开溪乡的潘贵玉回忆说：

86年这段时间风险大。去北京前，县里和区的公安随时都要来抓人，我是没有在家里睡过觉。他们说是闹事，说是无政府主义，说闹事啊！他们来了人，当时是张联道在，所以，他们就没敢抓。因为我们再三上地区，要拿图纸来对照，这样，张联道和冯工（ 指冯明月 ）才下来的，实地看，才看到都超过了150米。公社打电话给县里，说我们在开会，要造反了，要抢粮店、抢银行了。赶快要来人抓起来了。公安就来了。他们准备在江口上机动船，直接开到上马村。后来是有人说，“有地委的人在那里哦，你们去不得，他们不是造反。去不得噢。”这样他们才转去。

与平县的上访精英不同，白龙县的上访代表没有许老师、谢明全这类的人，而基本上都是村组干部和党员，其中从84年开始上访的兴堂村支书潘贵玉和平浪村的党员刘传应是比较主要的人物。但潘贵玉说：

山阳主要的实力是王学平和许老师他们。毕竟他们文人里头，对党的政策熟悉些，对里面的消息也比较灵通一点。他们打官司也有信用，我们原来打官司靠，实事求是地说，还要靠山阳，靠许老师他们。因为他们里面有笔杆子，毕竟是学生。在文，文艺界的支持占90%。整个学校，老师没有一个说不支持的。得到了这些文人的支持，这场官司才打成功。都给我们出点子，写状子嘛。你老百姓不懂法律，怎么写。必定要靠他们。最后到处递材料，就是不敢发表。我们这些人懂得，他是为共产党服务呢，还是为你们服务呢？你吃的是共产党的饭，他不允许，你根本不敢发表啊。我懂这个规矩。

地区工作组86年初只同意白龙县开溪乡和江口乡将以往没有兑现的淹没补偿款发下去，而未另外解决移民的口粮问题。86年4月，潘贵玉参加了联合进京上访。三乡的大联合结束后，“懂规矩”的潘贵玉自知“罪孽深重”，呆在家里恐难逃劫数，于当年9月与刘传应一起远走广东打工，一去八年。

87年3月7日，地区鉴于给山阳、驯鹿和关渠（ 解决了4个村民组 ）都解决了口粮问题，决定下文给白龙县29个受淹没组的17个组解决12万斤的口粮。（ Ⅱ.11 ）

5月15日，开溪乡党委通过了一个报告：(Ⅱ.14)

> 中共白龙县开溪乡委员会关于将潘贵玉除党的报告
>
> 区委：
>
> 潘贵玉入党以后，不努力改造世界观，组织观念淡薄。在86年整党期间外出，村、乡两级多次与他联系，不见回音。在87年1月他回家时，支部负责同志亲自找他谈心，他表面同意登记，但不见行动，又外走异乡，不知下落。
>
> 该同志没有参加整党，严重丧失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品德和立场，不够一个共产党员的资格，在群众中严重丧失党威。为了纯洁党和组织，87年5月14日，经支部讨论通过，我委于87年5月25日研究决定给予潘贵玉除党的处分。 希批示！
>
> 中共开溪乡委员会
>
> （ 盖章 ）
>
> 87，5，15

开溪乡党委还在同一天通过了将刘传应除党的报告。(Ⅱ.14)[35]

未得到补偿的12个村民组对地区的厚此薄彼当然不满意，但已经没有第二个潘贵玉和刘传应了。开溪和关渠的黎明变得静悄悄了。

四．第二部：以恩赦化解危机

气可鼓不可泄

86年6月26日，地县联合工作组给地委、行署信访办递了一份“关于平县山阳乡部分农民向国务院信访局反映的问题的调查处理报告”。（ I.179 ）这个报告可看成是39号文件的一个补充材料，是专门针对移民进京上访所反映问题的答复。因为它将要送达北京，所以，在算帐上更为粗疏，在责任归因上更加干脆。比如，在39号文件中，还承认了电石厂原任厂长私领或重领工资、差旅费等500多元的问题[36]，而这个报告则称县纪委没有查出过他贪污的问题。地委宋书记嫌这个报告在“以正视听”上做得还不够，在报告上做了一个

批示："向省、国务院信访局报告时，把我们的工作、（董）国光报告的情况写具体点上报，加上对来信者的工作，生产生活安置问题。"（I.179上的眉批）

也就在这个报告出台的同一天，上5组的移民精英开了一个会，主题是"是否继续上诉上访"。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可以从当时留下来的一份十分完整、规范的会议记录可见一斑：

关于继续上诉上访的会议记录

时间：1986年6月26日
地点：周计兴家
出席人：柳坪四队　郑立富，黄光福，许绍华，温志佛，李绪清，项行均．
柳坪五队　晏寿相，晏福松，梁银基，晏福才．
白杨十四队　姚隆诗，梁永武，蒋有恒．
白杨十三队　伍启贤，
明月十三队　吴明清．
明月六队　王学平
会议内容：王学平和姚隆诗传达到地区上访情况．因问题尚未解决，特提出以下几项讨论意见：是否继续上访；上访内容；各队派出代表人选；上访金（经）费问题。
会议决议：
一．代表们一致表示同意上访．
二．上访内容仍然为：1、电站拨款问题。2、82年洪灾拨款问题。3、计划生育款项问题。4、水利拨款问题。
三．上访代表人选：
柳坪四队：郑立富，黄光福，许绍国，项行均
柳坪五队：晏寿相，梁银基，晏福才，晏福松
白杨十四队：姚隆诗，梁永武，蒋有恒
白杨十三队：伍启贤，刘代明，梁永庭
明月六队：王学平，王学国，于奇猛
明月十三队：吴明清，赵光柱，于奇道
上访组长：王学平
副组长：伍启贤，姚隆诗，梁永武，晏寿相，郑立富，吴明清
四．上访金（经）费问题
1．上访代表的旅差费时（实）报时（实）消（销）；
2．上访代表一切误工补贴，暂按每天2．00元补助，官司结束时，按经济法规处理；
3．召开代表会议，代表每天按1．20元补助；
4．因上诉上访造成的经济和政治损失一概承担（予以经济赔偿损失）。
五．处理问题必须由代表会议决定，群众通过（这四个字是另外用笔添写上去的——引者注），代表个人不得擅自表态，其他人无权干涉。
6．　计工人员：郑宜付，蒋有恒。
7．　召开代表会议必须按时参加，不得随意缺席。

记录人：许绍华

（以下是6个队的盖章和上百人的签名或印章）

从这份纪录的形式来看，已经是很标准的政府会议纪要了。它标志着山阳乡的移民精英集团达到了高度的制度化运作阶段。这次会议首先对继续上访这一点进行了确认。从会议记录看不出是怎样进行确认的，但很难想象会有人顶着被骂为"叛徒"的压力出来建议就此罢手。

其次，会议完成了上访精英集团两级的形式建构：移民代表会议以及相当于代表会议常委会功能的上访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中，居核心地位的还是王学平，而象伍启贤这样态度坚定的行动者仍然留居其间。但这次会议也调整了部分骨干。原来上访很积极的梁永功、梁永德已经退出，而一批新的精英补充了进来。比如，白杨14组的姚隆诗、梁永武和蒋有恒因为其较高的文化程度而开始参与上访领导班子的实际运作（尽管我们不清楚蒋有恒为什么没有在名义上成为上访小组的副组长，而只是计工人员）。许老师虽然没有出席这次重要的会议，也没有被列入代表名单，但他可以通过两个途径影响精英集团的运作：一是通过对上访领导小组组长王学平的影响遥控上访代表会议的方向，二是通过作为正式代表的许绍国即他弟弟了解代表会议的各种情况。这个精英集团一经群众产生出来，就具有了高于群众个人的权力。尽管这份记录后来也增加了一点，即代表会议的议案要经过群众通过，但这显然是虚置的，因为，群众表达意见时永远是七嘴八舌的，而每一张嘴面对这么

一个声势显赫的精英集团，都会觉得自己的意见是微不足道的个人意见，个人怎么能与群体相抗呢？用黄光福的话来说就是："他群众嘛，就是一盘散沙，都是跟着领导滚嘛，你领导唧个说，他唧个办嘛。他群众有个么子主张呦？你说了（ 不同意 ），他领导要唧个你是不是？他要批评你嘛。"但另一方面，许老师和王学平等主要的精英却可以运用自己的影响力在精英内部形成共识，从而使自己的个人意见成为代表会议的意见，具有不可动摇的合法性。

再次，这次会议明确了上访代表以及上访领导小组成员的经费保障，这实际上是使上访代表向半职业化推进了一大步。这份记录没有提到经费的来源问题。但我后来了解到，一个来源是上5组的群众集资，另一个是电石厂的剩余资金或物质折价款。由于打官司的时间日久，而连续进京上省的开销弥增，群众对一再集资已经啧有怨言。所以，上访后期主要的资金来源是电石厂的资产。上5组移民持续打官司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要回电石厂，追回电石厂在区乡手里流失的资金；可要将这场旷日持久的官司支撑下去，又得以不断消耗电石厂的资产为前提。

此外，这次会议实际上明确了上访上诉的基本目标是对人不对事。正因为上访旨在将区乡告倒，所以，凡是有利于告倒区乡的材料都是相关的上访内容，电站拨款、82年洪灾款、计划生育款、水利款这本来是四个各不相同的款项都在作为贪官证据上统一了起来。

为什么精英集团的运作会在这个时候才进入高度制度化的阶段呢？这应该是与上访所面临的局势有关。因为在以前，上访是多数移民所认同的，所以，许老师和王学平可以通过个人的话语力量主导上访。但三乡的联合进京上访，不仅没有使大家得到满意的口粮补偿，而且也未实现精英集团要告倒贪官的目标，这就使上访的必要性成为了一个问题。有不少移民私下议论：这些到北京去的人是不是说了假话，不是说见到青天了吗，不是说列为中央和省里直接抓的大案要案了吗，怎么一直都没有动静？上访到底有没有用？而上访精英心里也不平衡：自己担风险、吃苦头、耗精力，结果经济上没得着利，而且还不讨群众的好。因此，上访尤其是进京上访有没有用的疑虑，不仅在群众中普遍存在，而且在精英内部也存在着。如驯鹿的谢明全就说："去北京，花钱不少，效果不大，下来了人也要听他们的，不搞算了。"（ Ⅲ. 10 ）地区的39号文件使移民精英处于一个很尴尬的境地：说它没有解决移民的生活问题，它又的确给移民进行了口粮的补偿；可说它解决了移民所提出的问题，它又根本没有触动区乡官员的既得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上访的旗帜还能扛多久呢？对山阳的移民精英来说，不把贪官拉下马是誓不罢休的；但在上访必要性已经成为一个问题的时候，必须把这一想法变成"公意"才可能具有号召力和约束力。而对积极参与上访的一般精英来说，有了经济上的保障，也就有了行为的原动力。他们不必象主要精英那样担心成为政府重点的打击报复对象，而他们又同样可以有经济收益和社会声望上的收益。正是经过这次会议，山阳精英集团的上访之气再一次地被鼓动起来了。

精英对地区运用的切割术

"中央是恩人，省里是亲人，地区有好人，县里多坏人，乡里尽敌人。"

——平县民谣

86年7月，王学平第四度去了省城，找省府办公厅干部、省府电站工作组负责人李朝庆等人询问上访处理情况。章朝庆告诉王学平，说他们本来是准备到群众中来的，但地区表示自己完全有能力处理好，所以，他们到地区后就回去了。听了王学平的情况介绍，李朝庆表示地区没有把问题解决好，他感到歉意，但事已至此，他也别无办法了。（ 对王学平的访谈 ）但这样的结果仍然增强了精英上访的信心。看来上面还是同情移民的，关键是要拿到上面的明确指示来改变行署39号文件的决定。在精英看来，地县以上的政府显然是"亲人"所在的地方，区乡显然是贪官群居的地方，而处在其间的地县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中间地带，良莠混杂，需要用切割术才能将清官与贪官截然断开。[40]

该年9月，王学平一行3人又踏上了去北京上访的道路。因为没有采取上次那样的戏剧性行动，这次北京之行显得平淡无奇。中央办公厅信访局接了上访材料后，只是让他们耐心等待结果，就为其发了火车票，让他们离京了。他们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去了省城上访。没想到这次顺访倒是有了意外的收获：省委领导的秘书接待了他们，让他们回去后找地委，说省委领导已经在上访材料上作了批复，并让秘书给地委书记宋阳旭打了招呼。于是，10月3日晚上，王学平他们赶到了宋阳旭家里。宋阳旭对移民还在不断上访感到有些不解，说怎么这个问题还没解决？而后，听了王学平的汇报后，他未多加考虑，说了一句："

---

[40] 更准确地说，移民精英真正想做的与其说是对清浊之官的分离，毋宁说是对派系政治的依傍。前者是其话语的实践行为，后者则是其非话语的实践行为。

电石厂的产权属于你们，是由你们承包给大河电站，解决你们的生活问题的。”（ 对王学平的访谈 ）有了这么一句话，王学平他们就好似在漫漫的上访路上终于拿到了尚方宝剑，踌躇满志地回到了山阳。

10月27日，平县在拖了5个多月后，将行署39号文件以平府发（ 86 ）280号文件的形式转发了。（ I.183 ）对地区的重要文件拖了近半年才转发，这是异乎寻常的。它表明县里对39号文件也是很不满意的。县里的不满主要是因为地区在上5组的口粮补偿方案上打折太多，从而担心无法摆平移民的情绪。当时在地区来县征求意见时，县里提了三点。但地区只采纳了一点，即在文件中不提可由上5组优先承包电石厂的问题，但对另外两点并未理睬，反而径直将原修定的口粮标准继续往下调。不过，对上级已经定案的东西，下级又无法硬顶。于是，县里想再次运用时间差的战术来加以对付。县府上次在山阳拖欠的电费上是以快打慢，这次则是以慢拖快。县里希望在拖延中各种局势会起变化，比如，移民的激烈反应或上面某位要人的批示使地区不得不重新调整补偿标准。但这次的时间差战术没有奏效。移民是在持续地上访，但地区和上面似乎都不为所动，而且移民上访的势头似乎也再没有4月份那次强了。就这样拖了半年，实在无法再拖，县里只好原样转发了39号文件。但在决定转发的当天，县长郭太华电话通知地区，希望地区派人下来参与文件的执行。那天，恰好董国光和张联道都不在，无人在这个事情上做得了主。平县只有硬着头皮自己组织工作组下去了。(I.186)

10月29日，平县组建了由副县长王金堂（ 又是王金堂！他可真算得上是一位勤政的副县长了。 ）任组长，县级有关部门和山阳区乡参加的工作组。工作组这次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行署（ 86 ）39号文件；和地区工作组一道，组织移交山阳电石厂。

当天下午，县府办公室秘书在大河电站通过电话向张联道汇报，说县工作组已到电站，请行署派人来。现在的关键问题是移交电石厂，因为电站方面在电石厂问题上意见不统一，而联办小组又不愿交出电石厂。张联道回答说，他争取来，但工作组不要等他了，按39号文落实就行了；若联办小组不交电石厂就算了，让他们办去。(I.184)

10月30日上午，工作组召开了组长和村干部会；下午，在各村民组开群众大会。群众分成旗帜鲜明、针锋相对的两派：下3组同意行署的处理意见，而上5组坚决不同意由行署收回电石厂。第二天上午，工作组召开电石厂联办领导小组会，但上5组的组长均拒绝出席。下午，召开电石厂原来的9人领导班子会，又有4人拒绝出席。第三天，工作组开了6个组的群众大会，希望达成共识。王金堂在大会上讲：“39号文件是经中央和省批准的，是通了天的。你们服也得服，不服也得服。谁反对就把名字记下来。”但王学平等人则讲了去省、地上访的情况，认为行署的处理意见和宋阳旭的说法不一致，他们不能同意行署的处理意见。王学平的弟弟王学国说：“我们要用鲜血和生命来保住电石厂。”明月6组的人说：“电石厂不交！拖起就拖起，我们还要上访。不闹你们不解决。一闹你们就来解决，闹才有办法。”伍启贤的儿子则说：“这个文件是张联道搞的，不作数，是假文件。你们有本事把文件给一份我，我们到国务院去谈判。”（ 想想他那个被称为“伍老犟”的父亲，这个儿子还真是有乃父的风格。 ）柳坪4、5组提出要解决下面四个问题才移交电石厂：一是老冲刷面积是75年测量的，行署按老面积补助粮食不合理，要按老冲面积和新冲面积一起补助；二是现在要进行打桩定界，今后的冲刷也要补；三是电石厂恢复生产后，要安排六个组部分农民做工；四是电站的第八采石厂毁了柳坪4组和5组29.6亩地，地区原来每亩给了300元的改土费尚未落实，要求现在落实。而白杨13组说，建电石厂时，占了组里5亩地，要求补偿。很多移民都提出要交电石厂，必须先补30万元。还有人对接替已经退休的刘行健任大河电站党委书记的冯德清说：“如果你们接电石厂，我们就带几百人来要饭吃。”群众到会近两百人，少数人说得起劲，而多数人则对移交没有表态。会议到最后无法进行，工作组与张联道协商后，决定撤离，待上5组书面报告愿交电石厂时，再派人交接。

11月5日，工作组给地区打了报告，详细汇报了工作情况，将王学平所述的宋阳旭与39号文不一致的话写出，并将电石厂移交面临的问题合盘托出。工作组认为只有采取果断措施，将电石厂收归电站才能贯彻文件。（ I.186 ）

我们可以把这次工作组移交电石厂的情况与85年4月工作组进行电石厂的清帐的情况做个对比，会发现诸多的相似之处。在群众大会上总是只能听见少数人的声音，而大多数则是沉默的。工作组无法与那沉默的大多数进行沟通，只好与少数人打交道，少数人既不懂得如何与工作组谈判，也不在乎谈判，而是动辄就要用鲜血和生命来捍卫原则。不过，这一次与上次相比，精英还掌握着一个更犀利的武器，那就是省委领导的关注和地委书记的口头表态。因为高层并不了解具体情况，所讲的话往往都是比较原则性的，是些大框框，并不一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而基层或工作组从事的是操作性、解释性的工作，提出的是

针对性极强、往往也是在现实中经过了各种妥协、平衡、变通的处理意见。对一意要捍卫原则的精英来说，则是把讲原则话的高官视为为民做主的“清官”，而把讲操作话、作具体解释的工作组或基层干部视为“贪官”或其官官相护的同道。精英在这里通过把地委和行署的形象分割开，为自己的行动找到了合法性，使工作组只得无功而返。

移民虽然将关心移民的地委书记和发布了39号文件的行署分割开来，但又把行署负责处理移民问题的副专员董国光看成是一个清官。移民眼中的清官，首先是个人道德品质高尚、能体察民间疾苦的人。董国光虽然由于工作忙，在山阳乡的日子并不多，但他平易的性格却使移民精英有理由相信他是一个清官，也愿意把他作为一个清官形象来加以塑造。

驯鹿乡一个上访代表讲过一个发生在驯鹿乡的故事：

在85年底、86年初清理帐目时，行署副专员董国光和张联道到驯鹿乡检查工作。董国光一贯节俭，不让乡里特别准备伙食，自己带了干粮。在乡政府伙食团也是吃自己的干粮。吃饭时让张联道找伙食团要了点咸菜。第二天群众代表查帐时，发现这顿饭被记了138元，告诉了群众。群众都很愤怒，说我们一年吃饭也吃不了这么多钱。你专员是来给我们解决生活困难的，还是拿百姓的钱自己来享受的？群众围住董和张两人，大骂其是贪官。董问明原委后，极为震怒，说乡里这帮人也太不象话了，我人还没走，你们做假就做到我头上来了。生气之余，董掏了50元作伙食费。（ Ⅲ.10 ）

一个地区副专员在80年代中期下乡还会自带干粮，在乡里食堂只是要点咸菜吃，这种故事听来，觉得如果他没有被树为焦裕禄、孔繁森似的先进典型的话，那么也实在是模范、清廉得与之不相上下了。乡里居然在这样的干部面前还会做手脚，把一点咸菜记成138元，也的确可以称得上是贪婪无度的狗官了。

不过，这个故事在地区工作组的冯明月那里还有另一种讲法：（ Ⅲ.10 ）

大约在85年，当时天还很热。我和董国光、张联道一起到乡里处理问题。为了避免乡里操办，我们特地在晚饭时间到达，一起吃食堂，只加了两个菜：一盆私人抓的小猫鱼做的汤和一盘杂炒肉片。当时乡干部吃食堂每顿交2角。后来查帐，董国光发现乡里把这顿饭算成15元，当即非常生气，对乡里说，这15元我自己交了，不能记在帐上。

在这两个版本中，虽然从我们的直觉判断上感到后者更切近现实些，但移民显然更愿意接受更具故事性色彩的前者。正是通过前者的形象夸张，清官和贪官的对比才会达到泾渭分明的戏剧效果。

但这就给我们带来一个问题：既然移民精英将董国光指认为清官，那么，他们又如何解释对行署文件的强烈不满呢？难道不是他们所推崇的清官董国光主持了被他们骂成官官相护的39号文件吗？在11月3日上5组给地区的上诉书中，我们可以看到移民已经找到了问题所在：那就是在清官董国光身边有一个小人，这就是他的秘书张联道。在这份上诉书中写道：（ Ⅰ.185 ）

> 85年夏天，董国光副专员冒着酷暑亲临灾区调查基本情况，深得民心，深受广大群众欢迎。后来董国光专员工作忙，其他工作缠身，回地区去了。后由张联道（ 地区的一个什么科长 ）带队具体落实解决时，情况就变了。由于这个案情复杂，很多贪污挪用的灾款都与县、区、乡一些当官掌权的有关系，他们出手打娘，缩手打爷，关系网错综复杂，使得他们无法深入，不愿下手.

这时的矛盾集中在电石厂的移交问题上。地区84年初曾经把下3组和上5组一并纳进电石厂，这就造成了下3组现在虽然拿了地区另外的补偿金，但也不愿看到上5组独占电石厂。区乡因为与下3组的关系更深，所以，他们实际上是偏向下3组的。县里从摆平上5组和下3组的矛盾出发，则趋向于将电石厂交给电站省事。（ 这也是县里为什么在39号文件酝酿之时，就反对地区所提出的可以将电石厂优先交给上5组承包的说法。 ）因此，在电石厂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意见：下3组和县区乡的意见都是将电石厂交给电站，而上5组则坚决要求自办电石厂。地区对这一问题则表现得非常犹豫——
从经营能力来说，似乎将厂交给电站更为妥帖；但从顾及上5组强烈的反映来说，让他们自己去办，地区求个相安无事也可以。在董国光看来，这两种意见之争并非原则之争。电石厂与冲刷区移民所牵涉的关系只到上5组为止，这才是行署所要坚持的原则。别的问题地区就不宜以强势介入，以给下面留出弹性的空间。所以，地区在电石厂问题上的态度就随形势而动摇：在县区乡反映强烈的时候，地区就决定把电石厂交给电站；而在上5组移民反映强烈的时候，又松口说让其自办也无妨。

上5组移民在86年11月一争取到地区的松口后，就乘胜追击，在打给地委和行署的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不可谓是不苛刻的要求：要求减免电石厂原来的贷款和所欠的民劳投资；要

求行署从另外的途径解决移民的口粮补助款来源；要求解决新冲和再冲土地的补偿问题，电石厂只是属于老冲200亩面积的，概与之无关；要求继续清查区乡使用灾款的问题，并将所有余额立即交给电石厂作为投资；要求电费优待并全年供电；要求地县拨出资金更换机器、新拨一辆汽车；要求征用电石厂占地；要求地区为电石厂从外地聘请技师；电石厂投产后，如果发生青黄不接，要求政府给予贷款方便；要求电石厂负责人由6个组选举产生，外人无权干涉；要求电石厂免税两到三年；要求立即组织电石厂财产移交。（ I.187 ）张联道征得董国光的同意后，在86年12月10日以地区行署办公室的名义发布了一个81号函件，正式同意上5组自办电石厂；答应消能区的再冲问题待打桩定界后可以酌情解决；山阳乡帐上现存的电石厂资金应该拨给电石厂作为生产资金。而函件对移民的其他要求都视之为不合理要求，给了一个对移民进行“解释教育”的答复。(I.190)

87年3月，平县又一次组织工作组到山阳按照地区新的文件精神进行电石厂的移交工作，但这次遭到了下3组的坚决反对。他们要求按照39号文件执行，否则，就要算清以前的利益关系。而上5组虽然支持移交，但提出的条件则是将现有财产以现价折价后移交，而不能按39号文件所说的以现有财产进行移交。这一次的移交最后又以失败告终。县里提出或者以强硬措施执行39号文件，或者由地区派人与县里来执行81号函件。（ I.197 ）

当移民5月4日到地区找到董国光时，董国光明确表示：对电石厂的收回或移交上5组办，都与下3组无关。下3组要干预，就先收回已拨补助款项。他仍同意由上5组办厂，并打电话给平县，催促移交。（ I.198 ）但县里已经有了畏难情绪，就先拖着未办。精英认为县里会如此，除了县里本身对地区阳奉阴违的态度外，在地区也是有内应的。要对付县里的拖延，就先要“清君侧”，把清官旁边的小人给抖落出来。

5月7日，上5组给行署上了一份异乎寻常的上诉书，题目是：“关于地区行署秘书张联道处理大河电站下游遗留问题的立场的上诉书”。（ I.199 ）这个材料对张联道85年7月随董国光来山阳参与处理电站遗留问题后的一系列表现作了系统的清算，把他们对地区种种不满都归于张联道的表现和立场。材料给他罗列了8大罪状，如在清帐工作中破坏清帐制度；一手炮制了给行署的工作组报告和39号文件，将一个严重贪污、挪用的问题，个别人长期不执行上级指示的问题倒打一耙，说成是少数人不遵纪守法的问题；阻止电石厂移交的问题，等等。材料最后说：“张联道之所以这样嚣张，目无王法，他背后一定有靠山，他下面一定有人呐喊，也一定受了贪官的贿。”因此，移民要求中央和省有关部门对张联道处理大河电站移民遗留问题的所作所为进行严肃地审查，

行署对移民这份材料没有直接回应。不过，我后来在地区查到一份材料：87年5月23日，也就是在移民上书16天后，张联道由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连升两级，被提拔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I.201 ）同级的党委与政府之间、上下级政府之间存在着矛盾是很自然的，移民在这上面的可乘之机的确比较多。而秘书与领导之间的关系则是很特殊的，往往都是把公共关系私人化了的。出于身份的考虑，有些话和有些事是领导亲自出面，而另一些事和话则需要秘书出面；但一般情况下，领导和秘书的关系都是牢不可破的。显然，移民精英对中国秘书政治的奥妙缺乏洞悉，造成了这次“清君侧”上书的失手。不过，他们在套取证据的战术倒是颇为成功。

取证术：关于字据的两个故事

地区39号文件虽然解决了上5组移民的口粮问题，但有两个问题为移民精英和普通移民所不满。对关心如何能全身而退的移民精英来说，39号文件始终不承认电石厂的贪污问题，这就使区乡干部的位置不会受到影响，而精英受打击报复的可能性随时存在着。而对更关心粮食补偿的普通移民来说，尽管并不很明白精英坚持上访与口粮补偿标准的调整有什么关系，但他们在39号文件中却看到：对移民口粮的补偿是按照78年所定的200亩冲刷面积来定的。因此，移民对地区不补偿78年后的再冲面积无法接受。这样一来，移民精英的安全利益与普通移民的经济利益就通过对地区39号文件的共同不满而紧密地联结在了一起。由于董国光和地县工作组在原则上咬得甚紧，移民精英就采取迂回突破的办法，这就发生了两张纸条的故事。

第一张纸条是董国光写的。地区之所以会在39号文件后会又出台81号函件，是因为他们认为由谁来承包、经营电石厂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电石厂尽快地生产起来。移民精英正是抓住地区急于让电石厂生产的心理，套住了在清帐时让区乡溜走的尾巴。

上5组的移民精英提出将电石厂移交给他们时不能按乡里移交给联办组时的帐面资金进行移交，而必须对现有资产重新进行实物折价估算后才行。董国光不知其中有诈，就同意了这个办法。他觉得移民在估价上不会有什么文章可做，反正估少了也不可能让移交者赔偿，估多了也不会让移交者拿走。5月7日，王学平和蒋有恒送来了他们专门请人给电石厂的估算结果。董国光同意他们的估算，并给他们出具了一张便笺，上写：（ I.200 ）

> 我们曾对山阳电石厂作过一些建厂、经营的了解。这次蒋有恒、王学平二位送来对该电石厂土建、炉子、电器三部分估算折价共计139450.6元（ 原有其它实物和汽车

一台的价值未在此内 ）。为了迅速恢复电石厂之生产，不要再在交接上长期纠缠不休，我的意见是：此数字可以作为上6队209亩范围现接办厂子的固定资产基数。希有关部门按行署发（ 86 ）39号和行署函（ 86 ）81号文件之精神，支援该电石厂尽快恢复生产。

董国光

1987，5，10

王学平拿到这个便条，如获至宝：

他写这张条子实际上是对电石厂进行定案的一种形式。就是说他已经承认电石厂有贪污、盗窃的行为。因为他们交给我们的（ 帐面资金 ）是42万多，而现在通过技术专家评定只有20万块钱，包括什么一切等等。那么这个20多万块钱确实被他们贪了、挪了、占了。**那个已经成了定局了。**董国光这个条子到至今还在我们口袋里面。因为怕他们重蹈覆辙，来找我们算老帐，我们就把这一系列的问题就象档案袋的形式把它保存了起来。

在当时清帐时，移民就提出过许多问题，但被工作组和39号文件以“考虑到电石厂当时的经营管理水平应予承认”而驳回。现在移民就绕了一个圈，对电石厂这个黑箱从外部来突破：区乡交给联办小组的帐是42万，移民请专家估算的实际结果是电石厂只有20万的资产，也就是说区乡将其中的20万贪了、挪了、占了。董国光这张用于催促电石厂移交的便条则被移民精英视为董国光支持他们的看法的物证。这个结果显然是董国光自己所未曾料想到的。

不过，被移民精英搞得更难堪的是写了另一张便条的冯明月。冯明月是继朱运敦之后地区工作组的常任代表。电站一有事，他就会到场应急。这一来二去，早与移民混熟了。虽然他自己并不乐意象朱运敦那样做什么“群众利益的真正代表”，可他居然还是在稀里糊涂中就当上了群众利益的代表。

在地区81号函件里提到，要在87年3月由电站打桩定界，对新冲的面积进行适当补偿。这年3月，冯明月果然带人来进行打桩定界的工作了。地区并没有说要处理78年承认209亩冲刷地以后、打桩定界以前的再冲面积问题。但这次测量还是出来了一个再冲面积111亩的数字。冯明月后来回忆说：（ Ⅲ. 10 ）

这是场骗局。上六组的群众代表先找了我说，电石厂上劳力时各组争执不下，想请我出面，测量一下新冲面积，作为电石厂上劳的依据。我同意了，测量后，还专门写了字据，说明此测量结果仅作为上劳的依据，不得再做他用。但农民马上就拿着测量结果找政府，说地区的冯工都测了，说新冲有这么多，你们还能不补？而且，在提出这样要求的时候，始终注意我是否在场。我在，则只字不提。

我始终没有找到冯明月所说的这张字条。看来移民精英是把这作为一个密件收藏起来的。他们据此不断对外声称地区工作组已经测得再冲面积为111亩。有了董国光对区乡贪污认可的证据，又有了地区工作组对新冲面积认可的证据，移民手里就有了两张王牌，他们说话、行事也变得更加强硬起来。

精英对县运用的切割术

87年5月25日，副县长王金堂带着工作组又来山阳进行电石厂的移交工作了。仅仅为了这个令人头疼的电石厂问题，他就已是三进三出了。每次都象是老戏重排似的。这一次不过是移民一方换了演员。

他在电站会议室召开11个村民组组长和群众代表大会，一宣读完董国光最近关于移交电石厂的指示后，就遭到了下3组的坚决反对。他们提出了移交的三个条件：办电石厂时，他们投了资投了劳，后来又生产过部分电石，要求解决这部分的利益问题；联办电石厂时，每组垫支了78元，当时定的原则是先投一分，电石厂生产后还一角，因此现在要将这部分搞清楚；39号文件给其的6万元补助是用于发展柑橘的，而近期的生活问题还没有解决。工作组答复说你们已经领了补助款，不交电石厂是错误的；生活困难问题，通过调查后按政策给予解决。但下3组坚持己见，不答应退出联办小组。工作组凭与移民打交道的经验，知道长呆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就决定第二天返回，由冯明月留下来继续做工作。(I.205)

而上5组的移民精英则抓住机会，在5月27日给地委和行署各打了一份紧急报告，揭发王金堂和区委书记曾钦泽在群众会上说行署发的两个文件相互打架，不愿执行。报告说县区乡是借口下3组不同意而故意迟不办电石厂的移交。电站遗留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就是他们始终不执行行署文件所造成的。如果地区再不解决这个问题，那么，移民就请地区发个介绍信给他们，让他们再次上省上京上访去。(I.202)

移民这次的上访信是分送地委和行署的。同样的材料、分头上书，那本来是移民的惯

用方法，但这次却起到了特殊的作用。因为，行署对各方面情况比较了解，两个文件也都是以行署的名义下的，他们不会轻意听信移民的意见。地委对处理问题的具体过程不甚了解，但对县在执行地区文件的态度这种权力事态上却异常敏感。移民这次的上书就引起了地委的不快和警觉。10天后，宋阳旭在这份材料上作了一个语含责备的批示：(I.204)

电告平县县委、县府负责同志，一定要做好协调工作，把电石厂生产搞起来，抓紧丰水期生产一段时间，机不可失，一个一个（问题）组织解决。否则，这样拖延，不是我们的作风。

地委办公室在6月8日上午即用电话向平县县府通知了宋阳旭的批示。县府办接到电话后，不敢怠慢，马上将这个电话通知送给王金堂阅批。王金堂看了后，心里又气又急，当即就在电话记录上写了这样几句：（I.204）

根本不存在乡区县不执行行署（86）39号文件和81号文件。具体情况行署办公室最清楚，请地委和行署联系。上级怎样决定，我们怎样执行。

6月10日，平县县府办给地委办公室打了一个“关于山阳电石厂移交情况的回报”，这个回报介绍了5月25日工作组协调失败的情况。而后又将6月2日张联道和平县一起去山阳解决问题时也无结果以及董国光新近的指示（即压住下3组未发完的补助款、继续做他们的工作，待工作成熟后再组织移交，移交时地县不再派人参加）也一并托出。(I.205)这种写法主要是向地委表明：县区乡在做下3组的工作上与行署是一致的，现在的情况是谁也无法进行电石厂的移交工作，根本不存在县区乡不执行地区39号文和81号函的问题。

这一次，地委的反映比较慢，口气和缓了些，但仍基本坚持己见。7月7日，宋阳旭批示：“县上要多做工作，电石（厂）生产条件具备了，就要抓紧生产才行。”王金堂7月14日看后，先批给郭太华阅。郭太华一周后很干脆地将球踢了回来：“抓紧(做)我们的工作”。王金堂在近一个月后才再次作了回应，他的批示只有干巴巴的8个字：(I.210)

工作已做，效果不好。

这8个字虽然出自被移民精英成功运用切割术后深感委屈的王金堂之口，但从8月份起，地县区乡四级政府就会对这句话都有同样深重的感受的。

风暴来临前夕

87年6月，王学平和许老师去地区找了一次董国光。这次上访成了日后事态的一个前奏，为移民的行动奠定了合法性的基础。王学平回忆说：

到了87年6月份，我和许绍荣两个一起上去。我说：“董专员，你也下去到群众中去走访了，我们呢，到北京和省里面去告了多次状啊，也给我们地方上的一些政府，也包括我们本人，脸上带来一些不好的光彩。问题老是出在你们这个地方。我们呢，就是迫于无奈。你拨了这么多钱，老百姓没有得实惠，该不该要？找你要，被你们贪了、拉了、占了，你们不处理，可以。那么你国家重掏钱，或者大河电站重掏钱。我们两砍两个半，过去的事情你不追究，我们也不去追究了，那么你重新掏钱。”地区的宗旨是这个，上不带一分钱来，不带一分钱走。这是董专员跟我们亲口讲的。我说他即使不带一分钱来，不带一分钱走，这个问题摆在这里，差这么几十万，该怎么办？该怎么办？老百姓该得的要得。好，我就跟他讲，我说，“董专员，这次你要亲自下去，一定要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不找刺刨林啊，就不遭刺剐。”我说，“那已经钻到刺刨林去了，那你就要遭刺剐，把这个问题一定要搞清楚。”董专员他把，这个人呢，他想了很长时间，他说“这样吧”，他就把这个历书呀，翻开：“7月26号，我准时带队到你们那里去。”我们是6月份去的。我说准时呦。本来他一般讲话都是很实在的，董专员这个人讲话很实在的。他给我讲了之后，我就说那就作数。他说作数。我说“这样子，我当着专员说清楚：如果说，到8月1号这一天不来解决的话，我们将去两百个人到大河电站去吃饭。”

为什么要去吃饭呢？因为当时电石厂是解决我们两百个人、两百亩土地问题，我们一亩上一个人。而且电石厂你们贪了、拉了、烂了、占了，你们不追究，好，我们就不说了。那么我们现在这两百个人要到你大河电站吃饭了。到我们现在马上转去过后，我们的严正声明都向国务院、中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凡是有关方面的事情，包括省里面、地区、我们都发了通告，包括地区各级政府部门都发了严正声明。我当着董专员说清楚：8月1号不来，准时带两百个人到大河电站。他说“那一定一定”。好，我们一天等、两天等，也是看到车子，这些农民看到车子来，高兴得不得了，以为是地区来人了，董专员来了。结果一看呢，时间一天一天的过去，就是没有来。

7月7日，召开了移民代表会议，许老师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决定一旦该月25日地区不来人，就在8月1日组织200人去电站吃饭。因为许老师、王学平知道这将是一个重大的事件，在这种场合和时候千万不能让伍启贤这样的人卤莽行事，所以会上明确了去电站的三条纪律：不打人骂人，不到机房影响发电，不损坏公物。同时还要马上在移民中集资，为事情不成后立刻去上访做好准备。（III.7）

7月15日，召开了第二次移民代表大会。会上决定了几项事情：1、决定在第二天开6个组的组员大会。2、从第二天起开始收上访款。3、决定了看护厂房人员的工资。4、一位移民患病，向上5组借20元。5、决定了厂房图纸设计者和许老师的工资。6、87年2月17日到7月15日的工资按以前的决议办。（ Ⅲ.7 ）

7月21日，王学平等人到原电石厂会计家，追讨欠款，后来让会计写了一张欠条：

> 今欠到电站下游白杨14组等6个组现金711.24元（ 即86[39]号文件中明确了应由乡政府督促追回的现金292．27和存款418．97元 ）。在7月25日下午8时前将此款全部交清。如再反悔，不按期交付，全体放款人员的工资（ 每小时按0.25元计算 ）由我付，外加延误费每天按3%（ 总金额 ）计算。如不按期交款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六个组概不负责。特立此据为凭。（ Ⅲ.7 ）

7月25日这一天，移民静等地区来人。但一整天都没有消息。也许是董国光太忙了无法分身，也许是他已经将来山阳的事给忘了，也许是他已经习惯了移民报告中总是十万火急的口气，而没有把他们说的去电站吃饭当回事。26日上午，伍启贤、姚隆诗等人到电站探问情况，而王学平则去邮局向中央、省、地区的有关部门再次发了“严正声明”，要求地区在8月1日前来解决问题。27日上午，一批移民精英去电站施加压力，但没有结果。28日，王学平等人到行署当面交了“严正声明”，但董国光不在，而地区其它部门和人员对此都不加理睬。（ Ⅲ.7 ）

7月29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但会上讨论的主题是换届选举的人事安排问题，没有提到电站问题。只要火还没有真烧起来，派消防队去预备扑火的事就始终不会提到日理万机的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在会后，县府办公室给郭太华送了一份他要的材料，是平县关于贯彻行署39号和81号文件的情况汇报。（ I.210 ）

7月31日上午，上5组的组长和代表十余人到大河电站找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声明200人明天进电站，并交了来电站的花名册。同日下午，在蒋有恒家又召开了移民代表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行署下来解决电站问题时移民的对策：1、张联道说下面不团结是转移矛盾。我们此矛盾是与贪官的矛盾。厂，我们要交，一定要实事求是的交。2、8月1日，首先由代表到电站打招呼，然后再召集群众依序去电站。3、行前先由黄光福对移民讲电站三十万补偿的历史，再由王学平讲上访的结果，最后讲造成与电站矛盾的原因。4、让蒋有恒准备录音机。会上有代表说：“老子不准他发电，老子要去睡到闸门上！”许老师马上接口：“你去嘛，闸门一开，全都去见龙王！该生产就要让它生产，问题做问题解决，你告状就告状。不过，你要去吃点馒头呢，我也不反对你。”说完，大家都笑起来，王学平就再次强调了去电站的纪律，说谁敢违反三条纪律，在电站里面乱来，就由谁自己承担责任，代表不负任何责任。许老师在会上又说：“我不反对你们去，但我也不说你们去。因为我说了你们去，二天就说是我许绍荣叫农民去吃的馒头。我老许不去吃馒头，也不叫你去吃馒头，你要吃馒头我也不管你。”说完，大家又是一阵哄笑，于是吃馒头的方案就这样决定下来了。（ Ⅲ.7；对许绍荣的访谈 ）

就在上5组紧锣密鼓但也几乎是公开地在筹划到电站吃饭的时候，山阳区乡显得很逍遥。7月31日，山阳区委书记曾钦泽主持召开了区委会，但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发扬精神文明、开展综合治理和场镇规划等杂事。（ Ⅲ.2 ）他们要看看移民到底能唱出什么样的戏来。

“吃馒头去！”

87年8月1日，200名移民在王学平、蒋有恒、伍启贤、姚隆诗、梁永武等人的带领下来到大河电站。六个组的组长和部分代表进到办公室与电站交涉，其余群众只在走廊、树荫下等待。王学平对电站党委书记冯德清说：“今天我们上两百个人到这个地方来，要吃饭。也不影响你们的生产，也不损坏你们的公物，也不给你们吵嘴打架。我们都是邻居。”冯德清说：“晓得。这两百个人到这个地方来呀，本来是件好事。你们那几年呀，跑上连下的，也没给我们电站带来麻烦。这一点，从我们内心来讲，你们附近的农民和我们大河电站的关系，是融洽的。你们在这坐着可以，你们的意思就要逼我们找地区的人下来解决嘛。”中午，组长们开借条向电站的指挥长借150元解决200人午饭，但指挥长没有答应。下午1点，部分饥饿的移民进入职工食堂，见饭就吃，连冰箱里的东西都拿走，忙乱之中碰坏了一些饭碗和炊具。王金堂同区乡干部等十一人下午3时赶到电站，疏导教育群众。姚隆诗向政府提出三个问题：1、电石厂立即交给上5组。2、新冲111亩要补偿。3、电站安排235人到电站工作，享受正式工人待遇。政府疏导无效，群众直到晚十一时才散去。

8月2日，是一个星期天，电站办公楼关闭，但食堂的早饭、午饭又被移民抢去。中午电站

工人与移民在争执中将一把菜刀碰落在地上，险些伤到人。（ I.220 ）下午县里请行署领导来电站处理问题。行署这次来的不是董国光而是另一个副专员——彭化纯。彭化纯和县领导先后在电站召开了群众代表会和村民小组会。代表对讲话录了音。

晚上10时，地县领导在电站影剧院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对移民群众所提出要求的答复，动员大家离开电站。会上五名代表和各级干部分坐舞台两侧，就大河电站遗留问题进行激烈辩论。刚开始时大家都还很客气。但彭化纯一上来就讲："我们这次来的主要目的，是针对大河电站闹事的问题！大河电站这个地方是一个长期闹事的地方！我们这次来，就要把这个问题搞清楚！呵——下面呢，就由郭县长和你们这些农民进行对话，和王金堂副县长对话。"第一个开始谈话的就是王学平。王问他："彭专员、两个县长、各级政府的领导，惊动了你们，辛苦了你们，为我们这个事情！彭专员讲我们这个地方是一个闹事的地方，请问，大河电站自筑坝以来，上下拨款四百多万，你给农民给了多少？这个叫做闹事或是不是闹事，这个问题你怎么答复？彭专员，我说你要把这个问题搞清楚，要把闹事和农民上诉、上访这个问题有区别性的对待！你们认为是老百姓闹事，那是你自己认为。你的认为，不等于是事实！彭专员，你是最高层次，在这里来说你是老大，你要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你不搞清楚，老百姓是不会饶恕的。我们既不亏国家，也不亏农民，实事求是地干事情。我说你把这条搞清楚，是闹事还不是闹事？你把性质已经定坏了，你把老百姓已经定性定坏了。我们这个'闹事'既没跟哪个打过架，也没有把哪个干部去吐他的口水，又没有怎么怎么的，都是实事求是地向你们反映问题。你是不解决，逼迫老百姓上诉、上访。我说你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你既然是来解决问题的，你就要把闹事的问题搞清楚。现在从根源说起。我们山阳这个地方，整个是拨款90多万，电石厂耗资了40多万，还有50几万。老百姓得到的钱到哪里去了？钱到哪里去了！我说这个问题你搞清楚，把性质定下来：究竟是我们告了他的假状，还是你们乱定性质？"彭专员脸色颇为尴尬，只好说："这个问题，这个这个……我们还在查嘛。"但对移民精英来说，有了董专员的便笺，电石厂贪污盗窃的问题已经是铁板定钉的事了，怎么会任由一个移民信不过的彭化纯来任意篡改清官的处理意见呢？于是，大家就在外面起哄了，对彭化纯喊，说他是"坐歪屁股"，说"你彭化纯这次来，不是诚心解决问题的，而是到这个地方来操蛋的，跟老百姓故意制造障碍的。所以跟他们都是同流合污的。"老百姓七嘴八舌地讲起来了，谁也听不清。最后还是由移民精英招呼大家静下来，由他们来把这一系列问题讲给官员听："电站拨款，国家拨款98万多，是拨到我们这5个生产队的，而我们农民最后得到的有多少，这一笔帐我说你们先算清楚。农民没有得到实惠，多次向地方政府反映情况，你们置之不理。你说是闹事，你把我们的性质定为闹事，就作算是闹事，但你钱应该给拿出来，是不是？这个问题你哪个说呢？现在电石厂、现在董专员手迹在我们手上，承认我们请的技术专家进行的核定，只有20万块钱。这个20多万块钱到哪里去了，这个问题你们搞清楚没有？"精英随后提出的主要问题还有：一，（ 86 ）81函和董国光的指示是否执行；二，86年的补粮款补不补（ 因为地区说电石厂86年不生产是移民自己内讧，所以，补粮从87年算起 ）；三，75年到87年的再冲赔偿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在场的官员都无法作答。（ I.212；I.215；对王学平的访谈 ）

到12点多时，县公安局长对伍启贤说，有董国光电话，在电站机房，要伍去接。这事马上引起了王学平的警觉：

他们为什么不叫我去接，就是看伍启贤这个人卤莽，脑筋也简单，他去接电话，喉咙也大，那些群众肯定也要跟去几个听。哎，他马上把电站的闸刀一拉，就把这个问题加到我们头上来了——破坏生产。这是当时设的一个圈套。我就跟伍启贤讲："我说在这个紧要关头，不管他们用什么样的圈套，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电站不止机房有电话，而且他办公室就有电话，何苦要你到机房去呢？明说，你一去，农民要跟着去，听听董专员的电话。实际上董专员是不是专门打到机房？不可能的。我说你不要去，你一进去，他把闸刀一拉，你我就完蛋了。坐监狱，呵，坐监狱你们去。我说我跟你讲清楚，我不去，你真正要去，那是你个人的问题，我跟你讲清楚了的。"伍启贤听我这样硬性的口气讲，他就没去。

后来，县长又就跟我讲："王学平，你把他们那些群众全部劝回去，派5个代表，到我们办公室来讲话。我们面谈，谈了批了，作数。"我当时就敏感到这个问题，因为当时其实吵得很大，吵得很大。这儿咕噜咕噜的、那儿也咕噜咕噜的，七零八落的这么多人，包括看热闹的、电站的，晚上看起来，全都是鬼了。人多了，就觉得这个声势很大。我说，我也知道这个问题呀，这个摊子也确实扯得很大。他说你这几个人把这些人全部遣散去，只派5个代表。那个时候已经是一点多钟了，两点钟了。当时地区公安处的，县里面公安局的，我们都看他们这个脸色呀，都好象带点，很气愤那种形势。好象很凶了，那个样子。郭县长啊，当官的还是笑眯眯的跟我们谈呦："哎，我们马上，只有你们5个，多一个都不

要。”我知道不是马上要解决问题了，而是我们马上就要进监狱了。我答应道：“好、好、好，我马上就来，我到厕所去解个手。”当时我还没穿鞋子，只穿一个短裤，是热天呀。我穿了一件背心。我都看到这个阵头不对，赶快翻院墙跑了。我就跑了。（笑）我就跑到山上去了。后面狮子堡那个山上呐，我就钻到那里看。一会儿，持枪的县中队的车就已经到了，来了就要喊抓人。他以为我们还在这里。其实我们早已经爬山跑了。下面乱成一团，叽里呱啦，叽里呱啦的。要是我们在那个地方，很可能会发生流血事件的。我们当天夜里就起程去上访。钱都做了准备的，我们5人带了2000块钱，早已经做好了准备的。

王学平尽管识破了拉闸的阴谋，尽管能控制住卤莽的伍启贤，但他意识到在这种几百人的大场合下，在群情激奋的暗夜里，他们所定下的几条纪律已经很难约束住众人了，受辱蒙羞的地县领导也不会善罢甘休的。他们只有三十六计——走为上计，避开锋头再说了。

就在王学平、姚隆诗、蒋有恒、伍启贤和梁永武5位移民精英溜走后，失去精英领导的群众开始将彭化纯和郭太华围起来，一直质问他们：“上访犯了什么法？6个组到电站做工是闹事吗？81号文和董国光指示是否算数？86年粮食补不补？新冲与再冲补不补？遗留问题怎么解决？克扣的灾款追不追？”有移民锁了电站机房的大门，限制职工出入，并把泄洪闸闸门的锁心塞进木条。所幸马上就被电站工人发现后将木条取出来了。

在当时群龙无首的时候，全副武装的县武警中队也不知该对谁下手为好。直到次日五时半宣读了董国光给蒋有恒等人的来信后，彭化纯和郭太华才得以解围，由区乡干部护送进电站机房休息。

8月3日，电站早饭因有武警把岗，移民没再去吃，但移民通知电站职工搬家，他们要进驻职工宿舍。未走的移民精英还让群众站岗放哨，不准地县领导离开。下午，郭太华再次召开群众代表会，严肃批评了他们的做法，群众才同意放行。下午五时半，彭化纯赶回行署。晚上，到任不久的县委书记钱运刚赶到了现场。

8月4日，由钱运刚和郭太华分头做群众工作，移民逐渐散去。从4日到7日，王金堂等人继续留守电站，事态基本平息。（I.212；I.215；I.223；对王学平的访谈）

强势压境：政府对“个别坏人”的斗争

由于这次事件的严重性，平县以治人为重点的治理思路占了上风。8月5日，钱运刚和郭太华去地区汇报了对电站移民问题的三种解决办法：小解决是就事论事，解决眼前；中解决是宣传执行39号文件；大解决是治人与治事结合。地区决定采用第三种解决方案，要为这次事件定下闹事的调子，砍去闹事所生出的桠子，最后挖出闹事的根子。地区要求工作组这次进乡要做到三落实：宣传教育落实；具体按39号、81号文件落实；有关闹事组织者的查证落实。（I.215）8月6日，县府打电话给蒋有恒所在的煤矿（蒋有恒是煤矿退休工人，家住白杨14组），说蒋组织暴动，停发了他的退休工资。（对蒋有恒的访谈）

8月7日，平县召开了县委常委会，主要讨论电站问题。先由郭太华汇报闹事的经过。他说这次闹事是有组织、有计划的，而且组织很严密，已经不纯粹是经济问题了，而带有政治色彩。他分析闹事的起因是：一有移民实际问题，二是政府工作不统一，三是宣传政治工作无法进行，党、法管不了，形成了特区。他说移民的搞法完全是文化大革命那一套，第一步组织抢饭，逼迫停产，把锁孔堵塞，提出口号把矛头对准地委、行署。接着，钱运刚传达了地委、行署和有关领导的讲话，决定现在要分三步走：一是落实宣传教育，重新唤起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心；二是解决具体问题，加强党、团组织和村、组干部的力量和工作；三是对闹事头头要调查处理，采取必要的行动。要派强有力的工作组，至少要搞一个月。县政法委书记谈到，如不把头头问题查清楚，问题就得不到彻底解决。首先要从经济的角度来考虑，从清钱开始；还要查清他们的上告材料；也可以从计划生育角度去查他们的问题。要做移民代表的分化工作。这次会议最后确定了工作组的名单。（I.215）

也就在同一天，地委签发了一份主送省委、省府办公厅并抄报国务院信访局的文件——地委办（87）38号“关于平县山阳乡部分农民到大河电站闹事的情况报告”，（I.213）将8月5日地县领导碰头时所说的“定调子、砍垭子，挖根子”三部曲行之于文：

> 这次事件，是少数人煽动起来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闹事前，组织者宣布，每户两人去一人，去的每天发两元，不去的每天扣5元，去了不准中途退出。闹事中，有人高喊“打倒贪官污吏”，“要斗争，求生存”。农民的意图是围攻、抢饭三天，让电站自行停产。这次闹事，已远远超出了解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范围，已直接影响到电站发电生产和周围地区的安定团结。
>
> 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1、（86）39号文关于电石厂移交这件事没有落实，这

几个队被冲刷损失的补偿办法还未完全落实；2、前几年处理问题时，闹一次给一点钱，部分群众产生了错觉，以为只要闹就能得到一些利益；3、个别人利用我们工作中的问题，胁迫群众闹事，企图使大河电站停产。

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对上六组的冲刷及打石占地，征地补偿等遗留问题，由县府按地区39、81两文件办理，不再开新口子。

2、同意县府关于群众提出的三个具体要求的答复。一，86年丰水期未移交投产，上六组责任自负；87年丰水期未生产，是下四组的责任，由政府负担上六组的81816斤补助粮食的购粮款。二，75——85年的所谓新冲面积，已在39号文中作了解决，应由电石厂的扩大效益补偿，与大河电站无关。三，关于电石厂移交问题，考虑到下四组不愿交，上六组的多数农民也不相信少数人能办好的实际情况，现决定将电石厂交还大河电站，由大河电站每年负责给上六组购买81816斤粮食。同时，将电石厂承包给上六组生产经营；承包后，电石厂用电不再享受冲刷补偿企业的待遇，按一般的乡镇企业对待。若上六组不同意该办法，只要执行81号文，继续动员各组移交。在未办妥前，由政府给上六组购买补助粮。

3、县府约见少数组织者，组织他们学习，指出闹事的错误作法，进行法制教育。对个别人，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

大河电站是我区的骨干企业，要维护电站的生产秩序。当地群众如要求电站解决淹没冲刷补偿问题，只能向县、区、乡政府反映，由县政府与大河电站共同研究决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到电站寻衅闹事。

8月8日，郭太华在县府常务会上向各位副县长通报了地区和县委对电站问题处理的意见。就在这一天，“移民专家”王金堂率领的工作组进驻电站。（ I.216 ）

8月10日下午，由王金堂主持召开了工作组的全体会议，电站党委书记冯德清也到会。工作组提出要将移民的实际问题和少数人组织的闹事问题分开，要争取教育多数群众。同时也提出区乡的同志要大胆、主动一些，要重塑为人民服务的形象，而不是贪官污吏的形象。当晚，工作组的主要领导和冯德清开了碰头会，讨论下一步的安排。县公安局长提出不能光看现象，要将问题看深一点。他认为在几个闹事头目中，姚隆诗是富农出身，在县师范学校读书时被开除（ 其哥哥是反革命 ）；蒋有恒是地主出身；伍启贤好吃懒做，贩卖过假鸦片；许绍荣，更是文革中的干将。这说明阶级斗争仍然是存在着的。从移民发的《严正声明》看，还是文革那一套。要明确宣布不承认群众“代表”，村组干部才是基层干部。要搞清电石厂是怎样停产的，这是一个要害问题，以此才可以确定“代表”所起的坏作用。会上接受了他的建议，将电石厂的停产作为工作组首先要弄清的工作重点。（ I.217—8 ）

在主要的移民精英外出、政府派出公安局长在内的工作组大兵压境的时候，移民这一方因为摸不清政府的来头、底牌、定性和策略，也因为与外出精英没有联系上，开始反映不一：有些人有点害怕或比较紧张，大多数群众在观望。有的精英家属已经悄悄向工作组透露了精英组织去电站和在外活动的一些情况。（ I.220 ）由于王学平等几位前台精英的外出，仍留在家里的许老师不得不直接站出来为群众打气，劝大家耐心等待省城来人。不过，他知道自己是众矢之的，现在情况又不明，所以，他暂时没有太多的动作。

从8月11日开始，工作组在电站架起已经消失多年的高音喇叭，向移民滚动播放《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县府的一个通告，这个通告称：(I.219)

一．八月初，少数人聚众闹事，进驻电站，围攻领导，限制人身自由，占领办公室，抢食堂饭菜等不法行为，违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37]必须予以追究。

二．行署授权平县人民政府全权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解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必须坚决执行行署发（ 86 ）39号文件，不能任意超越文件规定的原则和范围。（ 行署函[86]81号函件是39号文件的补充，执行时一并考虑。 ）行署发（ 86 ）39号文件只能由县、区、乡、村、组认真贯彻执行，任何人不得进行非组织活动，阻扰文件的落实。

三．由政府约见闹事的有关人员，指出错误，进行教育。

四．闹事者必须主动认识错误，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行为。对参与闹事的广大群众，只要与煽动闹事的组织者划清了界限，概不追究责任。对煽动闹事的筹划者，如不改正错误，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破坏大河电站生产、工作、生活秩序。凡违反、干扰、阻碍本通告执行的，由政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这个通告实际上亮出了政府的底牌：将这次事件定性为破坏安定团结局面的闹事，要

教育、解脱大多数群众，打击、处理少数组织者。如果按照这个通告的精神，那么，县区乡打击移民精英就不会再象以前那样挖空心思用别的办法了，而可以是堂堂正正、合理合法的。移民精英要想保护自己，最重要的就是要与政府争夺多数群众，将群众团结在自己身边。而要团结群众，就要群众相信“我们”与“他们”是一场贪污与反贪污的斗争，在高层的清官是一定会支持我们的。不过,争取群众，必须要有耐心，要善于创造、等待和抓住有利的时机。就在通告出来的当天，王学平的弟弟王学国在邻县给前两天打来电报询问情况的王学平回了电：(I.220)

> 压众不服，望请高级律师或中央、省派要员前来处理。

在家里的移民精英倒没想到事情竟很快就有了转机。

借力起势：移民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8月11日，也就是在王学国拍电报的当天，地区机关报的头版头条发表了董国光在地委一次会议上的一篇重要讲话。(III.9)

> **“地委、行署要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
> “各级党委和干部要把反对官僚主义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对待，切实抓好。”这是地委委员、副专员董国光代表地委和行署在8月8日地级各部门负责人干部大会上提出的要求。
>
> 董国光列举了官僚主义的表现：对一些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攸关的重大问题，熟视无睹，麻木不仁；不负责任，互相推诿，办事效率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公事私办，正事歪办；随心所欲，盲目决策，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浪费；对一些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查处不力，处理失之过宽。董国光说，由于官僚主义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使很多本来可以避免的事故没能避免，很多可以加快进度的事情被耽误了，很多应该做好的工作没有去做或没有做好，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妨碍了改革的顺利进行。
>
> 董要求各级党委和干部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起来，把克服和纠正官僚主义作为加强党的经常性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结合两本书的学习，普遍进行一次反对官僚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增强对党和人民的事业负责，对人民生命财产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和自觉性。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开展自查活动，结合实际，发动干部职工摆本单位官僚主义的表现，论危害，查原因，以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犯官僚主义，造成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员的责任，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查处，决不姑息宽容。在抓思想教育的同时，要重点抓制度建设，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使官僚主义得到防止和纠正。

地委和行署为什么会在87年8月8日专门召开一个反对官僚主义的干部大会呢？这是因为87年5月6日到6月2日在大兴安岭发生了1949年以来最大的一次火灾，损失惨重。这次火灾被定性为严重的官僚主义错误，为此，林业部长遭到了撤职，中央号召全国以此为契机，开展一次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地委和行署这次会议实际上是按照上级文件通知进行的一次例会，并无特殊的针对性。[41]地委至于说由董国光来讲话也不奇怪，因为董既是地委委

---

[41]国家1949年后力图通过各种宣传手段提供给人们这样一幅图景：“多数忠实为民服务的干部+少数官僚主义者+个别干部败类”。帝制时期存在的“官/民”对立被取消，“官”这个词语虽然还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保留，但却从以往那种含义广泛、性质含糊的所指（清官/贪官）被挤压成了对象狭隘、贬义明确的所指——贪官和官老爷。与“贪官”相对立的不再是“清官”（它与“刁民”一样也是一个在1949年后的权力话语中基本消失了的语汇），而是“干部”，是“人民的公仆”。新时代的贪官虽然也曾经是干部出身，但他们一旦被抛出来后就被归到“败类”的范畴中去了。所谓“败类”，败的是具体的这个那个人，但类却从中得以解脱出来。

值得注意的是，在干部/败类之间还新出现了官僚主义者（官老爷）这一新的类型。官僚主义者不象国家眼中的“人民群众——不明真相者——个别坏人”群众图景中的“不明真相者”一样起到的是一个筛子的作用，而象是起着推土机的作用，在干部/败类的直接对峙中推出一个广阔的缓冲地带来。不过，国家对自身形象的塑造与国家眼中的农民图景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在这两种图景中，都有一个器宇轩昂的正位——人民公仆和人民群众；一个面目模糊但孺子可教的旁位——官僚主义者和不明真相者；一个必须附首接受审判的阶下位——一小撮的坏人和败类。这两种图景所言说的都是“人民政府为人民、人民政府人民爱”的正当性。

值得注意的是，官僚主义是既受到严厉批评却又得到普遍容忍的一种错误。一旦被定

员，又是行署常务副专员，足可以代表地委和行署两方面。然而，报社这样一篇官样文章碰巧在大河电站移民与政府紧张对峙的时候出台，被移民精英一眼看中了它的力量。

而在报纸出来的第二天，即8月12日，王学平在成都拍回电报：（ I.220 ）

事有门，坚持等待。

许老师看后大喜过望，忙叫人将这份电报和董国光的讲话一并迅速传达。精英由此马上扭转了在工作组初进乡时的被动局面。

而工作组依然在按照原定的工作方针做移民的分化工作：一边通过开大会小会、走家串户的形式来表示对移民的关心并借此摸清情况，另一边则通过县委和县府在8月12日给地区发了电传，提出要对组织闹事的人进行收审和遣送。但工作组很快就感到阻力重重。6个组长中有5个组长与群众抱成一团，只有前两年积极参加上访的梁永德倒向了政府一边。由于组长和群众不开口，工作组在许老师、王学平和伍启贤等精英是如何组织、筹划闹事的取证上颇感困难。

13日，行署专员许泽荣和常务副专员董国光在地区政法委研究是否收审精英问题时都表示了担心，怕现在强行下手会激化矛盾，后果不堪收拾。他们认为上访的5个人不属于现行犯罪，收审没有必要。（ I.220 ）后来，就由张联道电告工作组，将口粮补贴款的发放和电石厂的移交放在前面去处理。

13日下午，工作组进电石厂查帐，受到数十人的围攻阻挠，只得撤回。会计帐被锁着，贴有封条。移民有些说钥匙被带到北京了；有些说，“查什么帐，往天的帐还没查清楚呢”；有些人说他们有尚方宝剑（ 指的是董国光写的便笺 ），不让交帐。从当晚起，各组轮流派人，日夜守护电石厂。（ I.220 ）

工作组只好暂时放弃电石厂，先办两件事：1、把口粮补助款发下去。2、弄清精英所领取的区乡退给移民的款项和所卖电石的款项的去向。在发款时，行署明确指示不发给在桥头建房的三户，其中头一户就是许老师。电站当年在修建大桥时曾与柳坪5组签定过一份征用非耕地的协议，但其界限划得并不清楚。86年许老师就在桥头起了屋，他一是看中这里过往方便，二是看中这是一个两不管地带，可以省地基钱。后来有两家也紧跟着他在桥头不远处起了屋。尽管电站早就说他们是违法建房，但电站苦于拿不出有力的地权证据来。这次行署就在所发粮款上表示了对这几家人尤其是许老师的惩戒。许老师自己虽然得不到粮款，但他却有能量让大家都拒绝去领粮款。

8月14日工作组在柳坪4组召开村民会，宣传39号文件和法律知识。许绍荣等工作组的会一完，马上就来到会场，给移民打气，叫群众不要听那一套，说他自己7、80块钱一个月（ 过得好好的 ），把钱要来还不是为了大家。他说“我们先要学学《土地法》”。8月15日下午，上5组的组长和几个农民围住王金堂等工作组成员，再次提出电石厂的主权属于上5组，要执行81号函件的精神。16日，工作组下乡走访时，发现不少人手里都拿着一份地区8月11日的报纸，说董国光反对官僚主义的讲话是针对大河电站的，说工作组是“正事歪办”，而他们闹事是“同官僚主义作斗争”。17日工作组下组核对应领粮款的人头，移民大骂工作组的人还不如国民党。当晚，许绍荣开会说：“哪个去领，这一摊子告状的费用就搁在他头上。要领，也得先领86年的补助。”其他组的组长或召开会议或走家串户，让群众不要去领款。由于许绍荣始终借助了合法的势能，小心翼翼地避开种种可能的陷阱，使他总是师出有名，让工作组头疼万分又不知如何下手为好，普遍产生了厌战情绪，要求工作组迟撤不如早撤。（ I.223 ）

8月17日，平县召开了县委常委会，讨论处理电站移民问题的情况。牢骚满腹的王金堂在会上说：“我二十多次进出电站，解决了许多问题，就这个电石厂拖而不决。闹事群众提出‘贪官污吏多，豺狼当道，要生存，谁要武力镇压，我们就要自卫。’现有5人上访，打回电报来，农民对我们的态度很快就发生了变化。许绍荣等三户在电站坝脚盖房，行署说不应发钱。头天群众同意领钱，但第二天就没人了，一共只发了四户。我们前面做工作，许绍荣在后面开会。许绍荣为什么能得到群众的信任，一是他每次闹都得果实，二是在文革

性为“官僚主义”，一旦问题并不是个人的贪婪所致，这就意味着当事人个人一般是不必付出多大的代价的。

所以，“官僚主义”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谴责话语，但它有时构筑起的恰是供当事者逃之夭夭的通道。正如刘小枫（ 1998：429 ）所说的：“‘反官僚主义’的政治效能显然是强化政党意识形态的官僚制。”但他又指出（ 1998：431 ）：群众阶层与政党阶层因政治不平等关系积聚的怨恨只能以政党意识形态化的“反官僚主义修辞”作为社会化表现的正当性根据。就象农民借助来自上面的光来指责地方政府的变通行为一样，我们在下面的叙事中可以看到，农民是如何凭借着这束光去发起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的。

中民办教师转正，三是闹提了工资，四是靠闹不调动工作，五是超生三胎，闹得无人敢扣他工资，六是靠闹在坝基上建房，七是个别领导认为他没多大问题，对他无可奈何。当地群众说他是救命恩人。一次我宣传39号文件时，王学平说这几年写状纸、打官司，请许绍荣讲话。我说你是教师，职责是教书，请你退场。当即遭到群众反对，骂我是贪官，把我从11点钟围到3点钟。许绍荣说，电石厂恢复生产了，我们的状子也消了。政府发的通告，很多社员退给组长。许绍荣说：'宪法有言论、结社自由，我们要求解决问题不犯法'。群众反映，工作组来了这么多回，都未整动许。若整得了他，我们就跟政府的。多数群众是中间状态和跟政府的。不少群众对闹事和告状抱有很大希望。事情还有扩大的苗头。其他水库移民区也都把大河电站看着的。许多基建占地的农民也看着大河电站。要坚决拔掉这个根，斩断这条线。上访的5人带有足够的钱粮，他们一天不回，我们工作就无法进行。"工作组其他成员纷纷发言，都对地区治事不治人的态度尤其是董国光直接对群众发表意见的做法表示不满，要求收审许绍荣等几个人。会议最后决定请示行署三个问题：消除行署39号文和81号文的矛盾，撤消81号文；冯明月带队测量的110亩再冲面积，地区同意就补偿，不同意就明确否定；对许绍荣、王学平、伍启贤三人进行收审的问题。如果行署对上述问题不同意，县里就要求行署派人来协助工作。会议还决定工作组派人与许绍荣谈一次话，对他施以政策攻心。（ I.222 ）

8月19日，县委、县府给地委、行署办公室报送了"关于处理大河电站淹没遗留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I.223)报告中着重谈了工作组遇到的种种阻力，将各种问题归因为三个方面：一是解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大小闹事共二十多次，每次都开口子，群众认为只有闹才能解决问题。这次，群众仍然寄希望于政策上开口子和中央、省里派人来。二是文件打架，群众利用矛盾，钻政策的空子。三是闹事的根子未拔。闹事的筹划者至今仍在指挥，他们上下呼应，事事与工作组对着干。上访人员的几封电报就把工作组几天的工作给抵消了。因此，报告建议地区撤消81号函；对冯明月的测量表态；批准县里提出的将组织闹事的个别人收审和遣送的方案；同时请地区派人一道开展工作。

以恩赦平息事端

8月23日，工作组开会，决定在25日召开电石厂联组会议，研究电石厂移交问题；同时还决定在电站反复广播全国人大常委会87年1月初关于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25日开会这一天，下3组来得很整齐，而上5组只稀稀拉拉来了几个人。这次会上虽然没有吵闹，却明显分成三种声音，各说各的话。这三种声音正所代表的正是我们在第四章第五节中所谈到的从移民中分化出来的三种力量。（ 现在与过去唯一的差别在于曾经是上访积极分子、对选举工作组一连逼问了11个问题的梁永德变声了。 ）[42]而大家都知道，在会外还有第四种声音，这种声音可以断然拒绝与会或无须到会，可以对与区乡企图妥协的梁永生拍桌大骂，可以指着下3组的人的鼻子将他们斥之为叛徒，可以自信地放言"区乡贪污是死老鼠，注定要被历史的车轮碾得粉碎"。
(I.225)没有多少人敢与这种声音正面对仗，因为这种声音才是冲刷区最具合法性的"我们"的声音。25日这个会实际上只是一次私议而已，主持会议的一方是只听不说，而与会的

42

我们不太清楚梁永德的变声出于何种具体的原因，不过，从他在会上说的一段话可以略窥一二——
"政府怎说我怎办，（ 对 ）个人我是信不过的。那时，家什和我一样，我哪个要钱？"(I.225)

看来梁永德已经不相信许老师、王学平那少数人的"家什"能胜过政府的"家什"，已经不愿再与他们搅和在一起了。毕竟，他自己还年轻，人又机灵，且有高中文化，不仅需要粮食和钱，而且更需要发展前途。尽管他要付出当"叛徒"的代价，要被山阳的民间舆论所指斥和放逐，但也许他想清楚了，他已经不在乎那些了——
只要铁心跟着政府走，自己就总会有出头之日的。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晋军（ 1998：67 ）对精英的符号暴力有强调过头之嫌。按照他的分析逻辑，如果说象蒲德正抓抢冤书的叛徒行为毕竟还有下3组的群众可恃的话，那么，在上5组出现这样的叛徒的话，大概就应该落成吉尔兹（ 1994 ）笔下那个可怜的雷格瑞的悲惨命运了。然而，这样的叛徒还真出现了，他也许的确是被民间舆论所放逐了，但当代中国的村庄可不是由什么村议会所统治的巴厘岛，国家的力量早已渗透进每一个村庄，西边不亮，东边可是日头高照，亮着呢。许老师的声音对多数颤巍巍、话都说不清楚的村民当然是非常有力的，但对于具有精英素质的梁永德来说，他一旦认清大势，下定决心，许老师那魔法般的力量就会在他身上顿然失效。

众声则是说了不算。真正的角逐是在会外展开的。

三周以后，这个声音说话了，说话时携带着6个组的公章和密密麻麻的个人签名，要说的题目也别致，就叫：“第48次上诉书”。这份上诉对所谓的8月1日“闹事”作了全面的驳斥，说地县报告上面说组长用扣灾民的粮食款每人5元的办法来促使农民闹电站，抢饭吃，砸烂碗筷，砸坏机器几乎停电等等，都是无稽之谈，纯粹是他们捏造事实、欺上瞒下的又一伎俩，要求省委、省府派员调查清楚，保护上访人员不遭受打击报复，保障灾民的经济利益不再受到任何损失。

从上访精英姚隆诗的日记中，我们知道这份上诉是出自他的手笔。（Ⅲ.7）（86年以前的上访材料多是许老师动手写，86年以后的上访材料则主要是姚隆诗这个当年因出身不好而被县师范除名的笔杆子来写了，但他写的材料都要经过许老师的过目和认可。）他们出外的5人不是宣称“事有门”吗，怎么现在又回到家里来重新写上访材料了呢？与我们侃侃而谈几个小时的王学平对此语焉不详，一带而过。直到我们在第二次访谈时追问他，才知道一些情况。原来他们这次上访时间虽长达两个月，却是从一开始就步履艰难。因为迂回赶路，他们是8月9日才达到省城的，而此时地委的38号文件已经向省和中央有关部门广为散发，县里还给省信访局去电，说这几个“上访代表”聚众闹事，砸了电站的闸门。这就使他们怎么也难以获得清官们的信任。8月11日拍回的电报“事有门，坚持等待”是他们为了缓解留在家里的人的压力，也是为了使他们的上访不失去稳固的后方而采取的策略。因为王学平的一个弟弟在省城当兵，王学平就用他弟弟所在的省军区司令部作为接报单位，也向家里人表示说“事有门”绝非空穴来风。这样活动了半个月，他们陷入了两难：一方面，眼看着带出来的钱一天天地用掉了，却始终不得其“门”而入；另一方面，要是就这样回去，也没办法对家里人交代。后来，他们决定兵分两路：姚隆诗等先回去，掌握家里的事态变化；而王学平与蒋有恒则从省里直接去北京活动，再探解决问题之门。9月12日的上诉材料就是在姚隆诗回家后与许老师共同商定的，以作为王学平在北京活动的后援。

王学平和蒋有恒这次去北京，除了仍然去中办信访局外，主要通过在京的平县人向各大机关和新闻机构递上访材料。有一家大报很同情他们，几乎都要同意在报上刊登他们的呼吁了。但在最后关头又退缩了，说虽然同情他们，但怕自己在家乡的亲戚被地方上报复。王学平他们在北京活动了一个多月，没有任何结果，而党的十三大即将展开，北京又开始在清理流动人口了。只是他们有点不敢回去，找到信访局，信访局劝他们回去，说只要他们没犯法，就不会有事。此前，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在9月18日已经给地区行署去过电话，这是中央的声音留传到我手里唯一的一份记录：（Ⅰ.228）

行署办公室值班报告　　　（值班人张联道）

中办信访局5处熊建国9月18日电话：

有几件事给行署知道一下：1、山阳乡王学平、蒋有恒两人到中办信访局，提出三个要求：补偿冲刷损失；交电石厂；惩办贪官污吏。我们按87－38号文答复，劝其回省。没写接待条子。2、他们上访是有组织的，有上访代表大会，上访领导小组，在家开会每人每天1.2元补助，外出和国家机关一样。已用去卖电石的一万多元。3、我们批评了他们围攻领导、电站和挪用救灾款的错误。4、去年10月有三个人来访，回去给他们发了火车票，可能他们回去又报销了，可查一下。这次我们不准备给他们发火车票了。

董国光的批示：传平县县府阅知。

中央信访部门一方面向王学平表示，只要他们没有犯法，谁抓他们就要谁负责；另一方面也向地区表示了对38号文件的支持，还暗示告区乡贪污的上访精英本身就可能有贪污挪用救灾款（既然移民把地区的拨款一古脑说成是救灾款，那么，政府当然也有理由说电石厂卖电石的进项是救灾款了）的嫌疑。王学平虽然完全不知道那个电话的内容，但他知道这次事情闹得这样大，不是北京几句劝慰就能打消恐惧的。他们决定回到地区去找董国光。10月2日，王学平和蒋有恒找到董国光。董国光要他们回去后找政府部门解决，有事还可以来找他；但“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要让移民安居乐业。董让他们放心回去，只要他们没有触及其他法律，真要有人抓他们的话，他会亲自去牢房接他们。（对王学平的访谈）

10月3日，在蒋有恒家里召开了组长和代表会议，由王学平介绍在省、在京上访情况。王学平对他们讲，因为十三大即将召开，所找部门的人有的调去了中央，其他的单位也都在为十三大作准备。要到会后才可能来处理。蒋有恒补充谈了到地区与董国光谈话的情况，说董国光口头上保证上访代表的安全，说有事还可去找他。（Ⅲ.7）

10月4日，刚由行署专员转任地委书记的许泽荣在平县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上作了如下批示：（Ⅰ.230）

1．行署（86）39号文件和81号函执行中有困难，可以按39号文件执行。

2．冯明月带队测量的由来，在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来地委、行署汇报时，已经讲清楚了，不需要下文另定。
3．收审人和遣送，必须报人头材料，由有关部门按程序处理。
4．今后有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处理，授权平县县委、县政府处理。地区只对县，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

县里8月19日递的那个报告的核心内容，是希望地区在收审和遣送“移民代表”上授权于县。地区现在反复考虑后给出的答复，虽然同意县里今后全权来处理电站遗留问题，但仍特别强调收审人和遣送必须向地区报送详细的材料。这其实是委婉地向县里表示了地区不愿意看到出现抓人局面的意见。从批示的表面上来看，似乎地区所强调的是要按法律程序来处理人，但地区顾虑更多的是政治影响。由于移民精英仍然掌握着对移民充分的动员能力，那么，不要说现在难以取证，即使拿到了确凿的材料，也仍可能引起轩然大波。在十三大即将召开之际，地区这种动荡的局势显然是上面所不乐见的。也许用放他们一马的办法，还能使其感恩戴德，赢得安定的形势。

精英并不可能知道地委的这个批示，但他们从董国光那里获得安全的承诺后的确也改变了行动策略。也是在10月4日，移民代表分别在明月和柳坪召集了群众大会，会上由精英对大家谈到解决遗留问题的思想认识问题。姚隆诗在当天的日记上留下了这样的记录：

一．关于粮、钱问题。
二．思想认识问题。1。**不要求急**，因为事大，不是大家想的那么容易；2。坚定信念，我们的问题终究要胜利，要团结，**一切不能马上做的事都要忍让**；3。对个别人阻止、搅乱的，摆明观点，今后群众要找你算帐，就莫怪。（ Ⅲ.7 ）

精英虽然获得了董国光的口头保证，但他们知道8月事件给自己布下了地雷阵。尽管现在一时得到特赦和豁免，但不仅今后再出现这样的事件自己就定会被老帐新帐一起算，而且他们与群众的各种个人摩擦都完全可能被虎视眈眈的区乡找到打击报复的由头。他们当然还要把这场反贪污的斗争继续下去，但对吃馒头这种大规模的集体行动，他们会慎之又慎了。提出不要求急的思想，强调忍让的观念，这都是精英在地县放弃对他们个人责任追究后的相应反应。

张联道后来从中总结出了他关于大河电站移民问题的第四条原则——**教育为主**的原则

在移民闹事上访中，必然会产生一些越轨的行为。例如，1986年初，山阳部分农民把董专员围困了7个小时，不准吃饭。1987年8月初，农民占领电站食堂，围攻电站领导，行署彭专员前去处理，也被围困10小时，个别人还向彭专员脸上吐口水。还有个别不负责任的移民给大坝闸门锁芯子塞竹签子，影响电站防洪操作。有一个小学教师，经常给农民出主意，代写上访信等。对这些事件，不少同志主张给予处理。地委、行署领导坚持解决移民生活困难为主，宣传教育为主。没处理任何闹事者。（ Ⅲ.8 ）

在象驯鹿乡或开溪乡这样移民精英的内聚力不强的地方，也许使用高压手段还比较管用；但在山阳乡精英对移民群众有着较强动员能力的这种情况下，简单处理闹事者就很可能会造成群情激奋的负面效果，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局。（ 山阳乡第二次计生事件的发生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教育、宽容和恩赦有时候反而能起到更好的治理的效果。几个闹事者固然讨厌，但这次放他们一马，也许会使以后少生多少事端。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从此完全放弃对闹事者的处理，而是更强调如何把握好处理的效果——
处理要少而准，讲究文明，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来进行处理。87年8月的吃馒头事件显然并未达到处理人的火候。

因此，经过两个月的搓磨，政府与精英实际上达成了移民上访以来的第一个妥协：地区并不答应移民采取到电站吃饭这种胁迫手段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但保证组织者在下不为例的前提下的个人安全；而精英并不因为地区承诺安全就放弃上访斗争，但他们今后将不再轻意使用严重危及电站地区安定团结的闹事手段。

只是妥协是暂时的，因为忍让终究是会有限度出现的——
这种限度不仅在移民这一方存在，在政府这一方同样存在。

五．又一幕插曲：出现在电站大门口的疯子

87年11月9日下午5点，大河电站的大门口出现了一个模样古怪的人。他先在门口站了片刻，然后就要闯入电站。在大门口，门卫老徐将这个蹊跷的陌生人拦住，问他要找谁。他一言不发，却眼露凶光，硬要往里闯。老徐急了，就扭住他的胳膊，不让他进去。这个怪人挣脱了老徐，就去捡门外的石头。老徐一看，顿时火上心头，就要扑过来抓他。而他一边往桥头方向跑，一边开始不断大骂：“你在我们地盘上修电站，我不打烂你才怪！”

这时从厂区闻声出来几个人，问明情况后，与老徐一起来追这个人。他撒开脚丫猛跑，看众人跟得紧了，就向追者掷手里的石头。众人停了一下，他捡了些石头，继续跑到桥头，往桥下的厂房猛掷手里的石头。掷完了，弯腰捡起脚下的砖头，又猛往下掷。大家又喊又追，他则是又骂又跑，很快爬上山就不见了身影。

象他这样的行径，显然不是刁民所为，而是疯子之举。电站的人向周围看热闹的一打听，果然弄清了白杨14组这个名叫姚锡田的人是一个疯子。只是他是怎么疯的，没有人说得清楚；而他为什么会发疯发到电站这里来了，更是无人知晓。电站的人回到厂区后都很感慨：看来大河这地方不仅盛产刁民，还出疯子。电站被刁民折腾一气，刚安静了没几天，又出来了疯子。

11月20日，姚锡田又出现了。这次不是在电站门口，而是在电石厂门口。这次他倒是不想进去，就手里拿着石块，站着门口，连声骂了几句："为什么不把电石厂给我们几个组？"然后就往里面扔石头，扔完就开跑。

三天后，姚锡田再次来到了电站门口，指着里面骂："为什么不解决我们的问题？为什么不让我们上工？"因为这次他没有拿石头，门卫没有理他，他骂了一阵就走了。

第二天下午，姚锡田两次在电站桥头往下扔砖头，砸坏了一台机器的外壳。到傍晚，他又准备在桥头扔石头时，被潜伏在旁边的电站工人抓住，痛打了一气。

12月5日，电站专门为此事发文说明事情的原委，要求加强厂区秩序的维护。（ I.231 ）

姚锡田的故事在长达十几年的电站移民上访史中只是转瞬即逝的一幕，我在对精英和群众的访谈中从来没有听人谈起过，在堆积如山的政府文件中也始终没有提起过。如果不是我99年2月回山阳补充调查资料时，非常偶然地从电站档案室里发现了一份文件，这几乎就成了一个被历史彻底掩埋的故事了。到现在，我也没有弄清这个故事在我讲述的政府与移民的鏖战中有什么意义。一方面，政府只可能把姚锡田看成是"危险的个人"，既没法将他作为群众来教育，也不能将他作为坏人来教训，因为他已经失去了理智；而另一方面，移民精英也不会说姚锡田仇恨的是贪官，因为他是不明事理的。对峙的双方都无法将姚锡田的反电站行为定位。我曾在一次错误的提问中感受过普通农民对电站的某种情绪。有一天，对政策不甚熟悉的我在调查中随口向移民问了一个违反常识的问题："电站建起来后，是在你们这里招的工吗？"一听这个问题，刚才还吵闹着反映补偿问题的移民一下静了下来，有些人面无表情，有些人轻轻摇了一下头，只有一个移民哼了一句："你想？！"但在姚锡田身上积聚着、散发出的是一股对电站没头没脑的情绪，这股情绪虽然是非理性的，却将农民的某种不满以过分夸张的、不加任何遮掩和修饰的、由于丧失了理智也不再懂得任何禁忌、畏惧和害怕的形式表达了出来。当然，由于这种情绪太过危险，历史很干净地将它过滤掉了。

6． 第三部：热点的冷处理

87年12月25日，在姚隆诗的日记里出现了一句颇令人费解的话：（ Ⅲ.7 ）

> 25/12。蒋有恒、姚隆诗、伍启贤、黄光福等代表开会。
> （ 请乡村干部在蒋有恒家办伙食。 ）

移民精英在多年的上访中不是一直与区乡干部之间视如仇敌吗，怎么会请他们来吃年饭了呢？我没有弄清那天到底请的是哪一位乡干部，是为什么而请的，也许他们请的是平常与他们矛盾不深的个别乡干部吧。不过，在第二天出现的一份请示报告则明白无疑地说明移民精英与区乡之间的死结开始松动了。

在这一天，上5组给县府打了一份请示报告。它是在吃馒头事件告一段落后出现的第一份上访材料。这个报告提出要解决四个问题，即电石厂的老问题要落实，缺粮要增补，新冲土地和再冲土地的补偿要解决。其中第一个问题是这样写的：（ I.234 ）

> 根据领导指示精神——
> "对以前问题宜粗不宜细，灾民要安居乐业"的原则，请求县领导及时将电石厂移交给我们。
>
> 电石厂是两百亩的安置费办的，是用来解决6个组剩余劳力出路的厂。十年来，电石厂没为受灾队造福，反带来了不良后果；电石厂的问题是严重的，可不再追究。但应按电石厂现有实际价值立即交由6个组经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大力协助和支持6个组早日复厂，并提供复厂资金和一起方便，一定要在88年丰水季节到来时投入生产，让6个组800灾民早日过上安居乐业的日子。

这段话里有一个异乎寻常的提法：只要将电石厂交给上5组经营，移民就可以不再追究

电石厂原来的问题！对比起移民精英以前一直强调必须彻底清查电石厂的帐务，从中抓住区乡贪污的尾巴不放的做法，如今这种说法显然是来了一个180度的大转弯。这里展露出来的正是行署恩赦精英后的良好效果。[43]

而一纸调令更成为移民精英开始与区乡逐渐化解的契机。88年3月，县里将在山阳区领导位置上干了4年多的区委书记曾钦泽和区长卓贵文双双调离，而从外区派进了区委书记和区长。精英当年上告的主要对象调走的调走，退休的退休，他们与区里之间种种的个人积怨也随之而散，移民的上访目标调整为争得电石厂的产权和新冲土地的补偿。[44]

后来发生的两件事说明上5组精英的个人利益的确没有再因为上访受到大的影响。一件

43

我们在前面已经分析过，精英逻辑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要将贪官告倒，如今贪污的帐未查清，贪官仍稳居原位，精英为什么就决定要放弃这种行事逻辑了呢？

首先，我们可以从精英逻辑的成因来看。精英87年8月组织的集体到电站吃馒头行动不仅没有导致区乡的垮台，反而差点使自己身陷囹圄。地区采取以退为进的办法，最后放弃了对精英的任何制裁。王学平从北京到地区找董国光时，董国光表示会保障他们的安全的，但同时向他们提出"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要让群众安居乐业"，也就是说，地区要精英放弃对区乡干部的穷打猛追。其实，经过几年苦战，精英们都感到疲倦了。他们以前对区乡饱满的斗志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而今自己有可能安全而归，又何乐而不为呢？因此，精英逻辑运作的原始动因开始减弱了。

其次，我们从精英逻辑与群众逻辑的关系来看。尽管精英逻辑可以在一段时间有违群众追求补偿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但精英不可能无限期地、无条件地将自己的逻辑强加在群众头上。经过了从82年到87年这5年时间的折腾，特别是经过了8月份的吃馒头事件，群众甚至包括一部分精英对主要精英在电石厂问题上的坚执不让已经越来越感到厌倦了，对将区乡告倒的信心越来越低落了，而对由于未解决贪污问题、电石厂迟迟不能复厂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也越来越不满了。精英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还要一意孤行的话，还不能出面体现群众的利益要求的话，就面临着失去群众的危险。

再次，我们从精英与政府的关系来看。在以往，精英上访主要是要将区乡告倒。他们认为县是站在区乡一边的，所以，他们尽可能地是利用向省地以上机关诉苦来实现目标。但地区在87年10月份已经明确将处理电站问题的全权授予平县，地区不再接受移民的诉求。这就堵死了精英利用高层对基层政府的压力以及高层政府之间缝隙的道路，使他们只有重新去与县一级政府打交道。平县无论是为了维护自己的面子、威信还是维护与之相关的利益，都不大可能为它过去所下的"区乡有挪用无贪污"的结论而向移民认错。移民精英在与县政府打交道时如果仍然死咬住贪污问题不放的话，那么，他们很可能在遗留问题上就会毫无进展。

精英自身安全的获得，使他们告倒区乡的必然性已经消失；县一级获得处理问题的全权，又使精英失去了告倒区乡的可能性；而如果精英不从告倒区乡的目标转向谋求解决移民实际生活问题的目标，就会面临失去群众的危险，他们的精英地位也就会岌岌可危。而他们一旦失去了动员群众的能力，失去了在社区生活中的精英地位，那么，区乡再要想报复、打击他们就会变得易如反掌。

44

在干群矛盾激化的时候，将干部从当地一调了之，本来是中国社会常见的摆平手法。那么，在山阳移民与区乡尖锐对立的84—87年，上面为什么始终不用这一招呢？这大概是因为在移民所用的"贪官—清官"对号法中是没有"官僚主义"这一模糊不清的灰色地带的（当然，在某些时候，比如在吃馒头事件中，"反官僚主义"的旗帜也可以为移民精英所用的），它逼得上面只能作出两种选择：一是确认区乡的贪污挪用问题，改组区乡班子，甚至追究区乡领导的法律责任；二是否定区乡的贪污挪用问题，以不动区乡领导的位置表示上面对他们的明确支持。如果上面只是将区乡领导调走，那么，精英就会质问：既然你说他们没有什么问题，那为什么在这个时候会将他们调走呢？你上面不是明显在包庇贪官吗？退一步说，就算可以"工作需要"而不理会这样的质问，上面仍会感到这个当口下将区乡干部调走虽然是对干部的某种保护，但这种举措显然又是对群众压力的某种屈从，无形中会鼓励移民的斗志。所以，早在85年1月行署许专员就说过"现在不要提什么改组区乡领导班子，我认为区乡是做了大量工作的。"（Ⅰ.117）而85年12月县委召开常委会时也只考虑过是否给区乡加人的问题，没有动主要领导的意思。县里88年3月才来调动山阳区的领导，除了其它具体因素的考虑外，也与这一点有关：这时候的调动与移民给政府施加的压力无关；而这种工作调动又大大有助于缓解移民与区乡的矛盾。

事是许老师在88年1月十分顺利地晋升了小学高级教师。（ III.5 ）当然，晋升职称与上访本来是毫无关系的两件事，但既然在实际生活中计划生育可以与上访联系在一起，那么，当然也是可以把晋升职称与上访联系在一起的。只是地县已经做了在上访一事上不追究许老师责任的决定，自然也就没有必要再在他的职称上做文章了。另一件事是许老师在桥头建房的事。地区对这件事早在处理吃馒头事件时就表示过不满，以不给其发放口粮补助款为惩罚。后来虽然碍于许老师的群众动员能力，还是将口粮款发给他了，但一直要求他拆迁房屋。许老师以地界不清软磨硬抗，弄到最后，不仅许老师的房屋未拆，电站还倒补给柳坪5组一笔征地费。（ I.249 ）许老师这幢房与电站大桥在同一条直线上，只要许老师将家门打开，那么，从电站方向过来的所有车辆、行人都尽收眼底。他的房屋就象桥头堡似的，骄傲地把守着电站大桥通往柳坪村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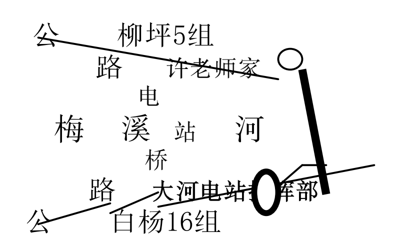


图3：许老师家示意图

不过，精英逐渐放弃对区乡个人责任的追究，并不意味着斗争的激烈程度就减缓了。精英接受勾销区乡旧帐是以将电石厂交给上5组和承认新冲和再冲土地面积补偿为条件的。上5组在请示报告中写道：如果电站不将在87年4月已经测设好的定界图发给各组并补偿新冲的土地的话，“如果他们肆无忌惮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在800灾民头上要花招、认为农民好欺的话，那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大河电站负完全责任。”（ I.234 ）果不其然，移民的上访斗争很快又迎来了一个小高潮。

88年开年，电站为了解决土地不断受到冲刷的问题，决定在这个枯水期上马消除水能的护坦工程。但移民精英并不愿意电站这样就此了断，就组织上5组的部分移民前去阻止施工。山阳乡政府奉命召集村民组长进行说服工作，但移民提出必须答复5点要求：（ 1 ）发放87年度的口粮款；（ 2 ）补偿87年3月以后的新冲面积；（ 3 ）解决今后的再冲面积补偿；（ 4 ）不准找把工程承包给外面的施工队；（ 5 ）清理河道时只能拉到河中间，不能拉到边上。（ I.237 ）行署1月4日答复说，指示移民的前三点要求可以按照原来的文件要求解决；而后两点要求只能按照工程设计和基本建设的规定办理。行署要求县里出面做移民的工作。（ I.235 ）这个任务又落到了县里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专家王金堂身上。1月5日，常务副县长批示：(I.236)

> 请王金堂同志会同区乡领导努力做工作，说服村民，保证按时施工。并请(办公室)周主任安排1—2个工作人员随同前往。

王金堂从他刚上任副县长的时候就开始与电站移民打交道，这几年下来早领教够了上5组移民精英的缠劲，现在看事情又来了，禁不住抱怨起来了：(I.236)

> 县长、书记等为首组织的庞大工作组均无法解决遗留问题。本人已二十三次进村说服，效果很差。目前我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按（ 86 ）39号文规定的补助粮数量，由电站拨给区乡发给上五组。至于新冲测量，最好是地区水电局派一个有权威的工作组进行测量。工作组来到之后，本人可同往。如果由我带一两个人去配合区乡工作，是不会有多少效果的。妥否，请酌。

但抱怨归抱怨，最后还是由王金堂进乡会同区乡对上5组的代表作了如下答复：（ 1 ）关于电石厂移交问题，决定将电石厂交还电站，由电站明年负责给上5组购买81816斤粮食。电石厂优先承包给上5组。承包后，电石厂不再享受冲刷企业待遇。如上5组不同意，则按81号文，继续作下3组的工作。移交未办妥前，补助粮继续按39号文供应。（ 2 ）关于冯明月带队测的111亩新冲面积，先请示行署再说。（ 3 ）关于再冲面积。87年4月，县水电局对上5组提出的再冲面积的界限已经测绘清楚，并进行了打桩定界，所绘图纸由电站交柳坪、白杨、明月各存一份。今后的测绘，应由山阳区、乡会同电站测量后，上报县府转报行署。（ 4 ）电站护坦工程，任何人不能干扰，谁干扰谁负责。(I.237)

这个答复在电石厂的移交问题上虽然仍是行署以前摸棱两可的意见，但它现在却也别有一番意味。也就是说，县里已经不再急于将电石厂交还给电站或上5组，而是对这一问题作了冷处理，先将争议搁置起来维持现状再说，只要移民的口粮补助继续在供给，移民就不能再象以前那样说自己基本生活无着了。至于下3组的工作怎么去做，是否能做通，做不

通怎么办，都不在考虑之中，而是将问题交给时间自去处理。[45]

由于县府答复的模糊性，使移民精英可以将此答复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去理解。他们又为电石厂奔忙起来了。3月8日，上5组召开了代表扩大会议，会上由蒋有恒谈到了去县府找郭太华谈话的情况，经过大家的讨论，由王学平提议，今后在争取电石厂的移交中要联合梁永生等原来电石厂联办小组的负责人，得到了大家的赞同。第二天上5组召开了联合大会，梁永生参加了这次大会，大家决议联合起来，共同办厂。这意味着原来在上5组分化出来的两派——补论精英和揭论精英又暂时结成了统一战线，只是这个战线的主导权是由姚隆诗、王学平、蒋有恒等原来的揭论精英所控制的。3月28日到4月1日，由姚隆诗起草了一个要求移交电石厂的请示报告。4月2日，开了一个主要代表会议，也就是移民代表会的常委会，参加的人有许绍荣、王学平、蒋有恒、姚隆诗、伍启贤、梁永武等8个人，大家讨论了姚隆诗的报告和今后怎么办的原则问题。会上达成了三点共识：(Ⅲ.7)

一．大家出面，有能力的人(要)出面说话：遭了多大的灾，原来贪污挪用问题要讲，为什么要告状。请黄光福队长讲。

二．解决问题要照国家的政策办，专款要专用，灾款要追回，人民要安居乐业。电石厂是下滩的鸡子，是由群众保护下来的。**这些讲要讲，解决不解决是另外一回事。**

三．(把)电石厂要过来，有20万元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后，我们能守能攻，既有政治地位，也有经济地位。只有走以工补农的道路。

4月4日到9日，姚隆诗、蒋有恒和王学平先后到明月、柳坪和白杨移民组开会征求移民的意见，然后于4月15日将报告交给了新任的区委黄书记。这份报告对区乡过去存在的问题不再深说，而是在点出问题后，强烈要求区乡坚决执行行署的文件，把电石厂立即交给上5组。6月14日，他们又去县里递交了这份材料。（ I.240；Ⅲ.7 ）然而，区乡仍希望将电石厂交给电站。区委黄书记和新任区长与上5组素无瓜葛，但他们之所以不愿意将厂交给上5组，一方面是担心在上5组和下3组之间摆不平，从而影响区乡的稳定；另一方面又担心一旦上5组在经营上出了什么问题，最后还会找到他们，还不如交给电站后由电站给上5组解决口粮稳妥。就在地县对电石厂采取冷处理、区乡与上5组在拉扯之中的时候，电石厂开始不断受到另一种意想不到的力量的侵扰。

从88年起，电石厂接二连三地被盗。姚隆诗8月15日的日记里记下了一次失盗经过：

下午1点多，梁永能之女梁建民发现一人从电石厂厂房背了一口袋东西出来，她不敢拦住，就喊梁小林。小林出来，人已走了。但背东西这人由公路经电站走，又有人一路同行。恰在这时，梁合清和梁永兵挑谷子，碰到了他俩，背东西的是马高平，另一个是晏定春。他俩还给梁合清二人装了烟的。合清二人挑完谷子下河洗澡，又碰到谢达明仓皇地浮过河，还在中七坝坐了一下。因蒋有恒去喊郑立富，他就渡过那个河口，跑回家了。下午4时，王学平、蒋有恒等来查看了现场，还有卸下来的两圈钢丝和铜板放在一个口袋里未弄走（ 约1百多斤 ），但三部电动机被盗走，两圈铜丝也被偷走。(Ⅲ.7)

我们在这次失盗过程中发现，将电石厂东西盗走的并不是职业的小偷，而就是上5组的移民。他们大概是认为，这电石厂的财产里本来就应有自己的一份，而他们对长期扯皮的电石厂还能办起来已经失去了信心，到电石厂来不过是将本属自己的那份拿回去而已。所以，即使他们知道要被看成是偷盗，也并不太遮人耳目，而是在中午直接来厂里将东西装进口袋，而后再大摇大摆地沿公路回去。这种行为很快引起了人们的攀比和效仿。尽管这种攀比和效仿不是太理直气壮，要冒被当场捉住后丢面子的风险，但显然还是有不少人愿意冒这种风险。小偷小摸这一“弱者的武器”被普通移民用来对付移民精英了。

仅8月22日和23日两天，电石厂又有几圈铜丝和一套铜板失盗。（ Ⅲ.7 ）负责看守电石厂的移民精英加强了看守力量，却还是挡不住你拿我拿的偷盗潮（ 究竟有没有精英监守自盗的情况，我们虽不敢妄言，但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 ）。移民当年在讨伐区乡办电石厂的劣迹时说他们把电石厂办成了一个“大家拿”的厂，现在上5组还没有把电石厂的产权接收下来就已经阻止不了电石厂成为新的“大家拿”的厂了。

---

[45] 我们在注释10中分析过国家科层对上访问题的拖延所产生的一种意外后果——对上访信息的过滤和筛选。而我们在这里则可以看到政府在处理尖锐的群众矛盾时对拖延有意识的运用。因为争议中的难题往往是因为争议双方势均力敌，难以决断和摆平，所以只有交付时间来处理。在漫长的拖延、搁置和等待中，争议双方的力量对比会逐渐发生变化——也许某一方耐不住时间的考验而急噪冒进、自我折损，也许形势的发展对某一方越来越有利，那时再来作决断就容易多了，甚至那时已经不需要再作决议了。当然，这种“冷处理”所需要付出的往往正是错失时机的代价。

鉴于电石厂被盗严重，88年9月的一次移民代表会议曾经讨论过是否把电石厂转为汽车修配厂和将宿舍租借出去的问题。会上没有就开办汽配厂达成协议，但同意将电石厂的器具和宿舍都租出去。实际上，时间拖得越长，人们对电石厂复厂就越不抱希望了。尽管移民精英还在向上面要求办厂，但他们自己也在开始变卖厂里的物质了。在姚隆诗的日记里就记下了88年11月25日他们将470斤汽油卖给他人的事。（Ⅲ.7）当然，这笔钱在精英那里是公开的，主要用于维持上访、看守厂屋等各种开支。到这个时候，已经很难再从移民那里集资了，上访的各种费用几乎都是从早就没有停止了生产的电石厂那里开出来的。

就这样一直拖到89年的4月，电石厂的问题都毫无进展。其间，区乡根据地区的要求再次试图对电石厂的帐目进行清理，但遭到上5组的阻拦。而县区乡对上5组的要求又不加理睬。眼看着电石厂再不恢复就要烂完了，移民精英决定无论如何要再做一次努力了。

89年4月4日，上5组的几个组长和姚隆诗等人一起去找区委黄书记和区长理论。黄书记最后答应近期来与大家一起商量将电石厂不移交给电站而作另案处理的事。黄的态度为什么突然间有了松动，这其中的奥妙从第二天组长和代表的联席会记录可见一斑。这次会议的内容是讨论黄书记来上5组的方案和商讨和平移交电石厂的问题。在会上，

> 王学平讲：通过梁寿松做工作，用**经济手段**疏通了工作，看大家通不通得过。看来用和平方式接管，可以避免很多事，否则，后果是不好的。黄书记说本月15—20日要来6个组，我们必须满腔热情地等待。
>
> 梁银基讲：这样用一定的经济开了这把锁是比较好的，也只能走这个路。（Ⅲ.7）

这里所说的"经济手段"语焉不详，想必也无法从精英本人那里得到证实。但我们可以大致判断，精英为了能实现移交电石厂的目标托关系给区里送了礼，黄书记笑纳后开口要来解决问题，此谓"和平移交"。

移民上访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满地方政府的贪污受贿，尤其是移民精英更曾经发誓要与贪官决战到底，而今，为了拿回在移民看来本属于自己的电石厂走到要去向区乡送礼（尽管我们无法确定送了多大的礼）这一步，说明精英在时间的煎熬下、在电石厂一天天变成"烂石厂"的催逼下、在"既有政治地位又有经济地位"的美梦日渐落空的情况下，已经有些进退失据、方寸渐乱了。当初那种舍得一身剐、敢把贪官拉下马的豪情和雄心，那种上下其手、左右逢源、舌战群伦、转战京城的自信和潇洒，那种在任何变通、走样、妥协、腐败、丑陋、黑暗和献媚面前表现出的决绝，似乎已成过眼烟云。也许通过拥有电石厂而实现"既有政治地位又有经济地位"的目标对苦守着所剩无几的几份坡地熬日子的移民来说，实在是一个美妙无比的梦。这个梦，让他们等得太久，等得心都发痛了，只要出头的精英的个人安全能得到保障，他们就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去争取和等待圆梦的这一天。

然而，等过了20日还没有见到黄书记的影子时，移民精英的等待就不再是"满腔热情地"了。在4月23日的会上，大家怨气冲天，感到象是被愚弄了一场似的。一个人说："如果不下决心搞，大家的思想就混乱了。区乡说是下游几个组工作不好做，不愿插手；我看上下游是枝节问题，关键在于区乡。"本来对和平移交抱有希望的王学平这时发表的意见也与几天前判如两人了："我们先与区乡打招呼，请他们不来，我们要把厂打开，由6个组的当家人当面清点物质了。"有人接口说："到时候组长和代表都去，我们发表声明后，区乡理就理，不理就硬上。"另一人说："看来软的不得行，不来硬的就办不成事。"（Ⅲ.7）

眼看着上5组与区乡的矛盾即将激化的时候，黄书记在4月25日还是来到了上5组。他在听取了移民的意见后，表示由上5组和区乡分别向上面打报告后商议解决移交问题。

于是，上5组在28日很快打了一个紧急报告给县里，重申了接厂的要求。一方面提出若在5月1日前不支持接厂的要求，就将自行采取行动；另一方面，也正式提出如果政府答应他们的最低要求和保证代表的安全，移民将放弃对区乡的老问题的追究。（Ⅰ.254）区乡的报告则是拖到6月25日才打，而且其内容也完全不是移民所想象的。(I.256)这个报告列举了将电石厂交给上5组的若干问题，包括难于组建复厂的班子，缺乏恢复生产的资金，无力承担市场风险等。报告说明了区乡实际上处于两难境地之中：如果将电石厂交给上5组，一旦不能恢复生产或生产后无效益，将无钱为移民购买粮食，从而影响安定的局面；但如果不将电石厂交给他们，又将出现上5组以81号函为由长期纠缠区乡的情况。因此，区乡请上级还是要在39号文件和81号函中选择一个，并派人来协助做好群众工作。

8月15日，县府召开办公会，讨论了区乡的报告。王金堂认为移交的条件已经成熟，可以将电石厂交给上5组；但郭太华则觉得区乡的担心有道理，要与电站一起研究后再报行署去决定。(I.258)但在11月6日由王金堂签署上报行署的文件中还是提出按81号函将电石厂交给上5组。(I.260)10天后，行署的批示下来了，关于电石厂问题的意见是："希望区乡政府继续做好擦耳岩4个村民组的工作，移交条件一旦具备，请平县政府及时组织移交，按行署办函（86）81号函交柳坪4组等5个组经营。"(I.261)行署这个批示实际上把球又踢了回来

：行署并不是不同意交给上5组，至于说移交条件是否具备要由平县政府自己判断，并自行承担做出判断的责任后果。县里在移交电石厂上已经是三进三出，吃够了苦头，担尽了风险，现在让他们单独来承担这个风险，显然是不会愿意的。

其实，早在行署要县府在条件具备后及时移交电石厂之前，电石厂的命运就已经被注定了。在89年7月16日夜和18日夜，电石厂又发生了两起极为严重的失盗事件，电石厂现存的重要物质几乎被洗劫一空，电石厂实际上自此已经彻底报废。（ Ⅲ.7 ）所谓的电石厂，在地县研究什么时候才是移交的最佳时机时，已经变成了一堆破铜烂铁。

自89年6月28日上5组的请示报告和11月16日行署办公室的批示后，“山阳电石厂”这个名词就从移民上访材料和政府有关文件中彻底地消失了。移民与区乡在清帐上的争论、上5组与下3组在产权上的僵局、39号文件和81号函在取舍上的难题，统统都在时间的魔力下从现实热点转为了历史冰点。虽然从78年开始政府在电石厂上的41万投资除了在85年9个组联办时期生产出几吨价值几千元的电石外，其余皆化为乌有，不过，大河电站地区在电石厂问题上延续了七、八年的不安定因素总算是彻底地消除了。

张联道也因此在他对大河电站移民史的总结中又增添了一条原则：（ Ⅲ.8 ）

> 5．**先易后难**的原则。……行署说收回国家办，给移民组分利益，5个组不同意。行署说交给5个组自己办，4个组又坚决不干。二派之间几乎发生武斗。因此，行署最后决定，暂时维持9个组管厂，由电站给5个组每年补助粮食，待群众意见统一后再行移交。其实，这个厂目前只剩一堆废铁，交与不交都不可能生产了。

99年2月，我再次回山阳乡时才想起到电石厂旧址去看一看。听说现在是由原来掌握电石厂的梁永生他们将厂房租给一个印刷厂与一个汽车修理厂在使用。我一个人悄悄围着昔日的厂房绕了一圈。从破破烂烂的围墙外面望进去，里面是一片荒凉、凌乱之景，蛛丝结满雕梁，绣铁七零八落散落在满地的灰尘中，不禁让人想起了《红楼梦》里那个疯跛道人的笑语：“世上万般,好便是了,了便是好。若不了,便不好；若要好,须是了。”

第六章 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必须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并作为全社会的共同任务，长期坚持下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38）

一． “以法治村”

98年7月28日，我结束了在平县一年的挂职锻炼，回到了久违的北京城。回来的第五天，接到了山阳乡新华村13组刘正兴的电话，说他已经到北京来上访了，晚上想见我。我颇为吃惊，不知他为什么突然就来北京了，当即请他晚上过来。

傍晚时分，我在约定的地点接到了刘正兴。这才发现他不是一个人来的，还有一位六十多岁的农民同来。两人都是衣衫褴褛、蓬头垢面，象是刚逃难出来似的。我把他们带到我的住处，为他们弄了一些速食。看他们吃东西那副急急慌慌的样子，显然是早就饿坏了。等他们吃完东西，我请他们谈进京的经过。与刘正兴一起来北京的老农也是一位上访代表。他们是在7月29日赶场时听说乡里马上要抓他们去坐牢，决定避其锋头，连夜来北京上访的。周克旺已经被人盯住了，未能走得成。刘正兴等两人则在夜间摸黑赶路，第二天清晨走到另一个乡乘船北上。直到上了船，他们才惊魂甫定。经过几夜的颠簸到了北京。我听完他们的讲述后，劝慰了他们几句，将他们安顿了下来。

第二天，刘正兴他们开始去各大单位递上访材料。但来北京上访的人太多了，他们置身在浩浩荡荡的上访大军中，面对幽深的大院，感慨自己的材料就象一颗小石子投进去一样，不知什么时候才会激起反响。过了几天，他们就被弄得人疲财空了。他们在北京期间，山阳乡书记赵英已经打听到了我的电话，挂电话告诉我这几个人是乡里在近期开展“以法治村”活动时擅自出走的，他们都还欠着多少多少的上交款。我对赵英说：“三峡移民问题是全国都很关注的焦点问题，如果谁因为上访而受到打击，是很难收拾局面的。”赵英向我保证说他绝对是依法行政的，他们该交的上交款是得交的，但只要这几个人没有触犯法律，他也不会随便抓人。他希望我做一下上访代表的工作，让其不要再在北京上访了。我经过了解，知道他所讲的上访代表欠上交款的事只限于周克旺一人，其他代表都不存在这种事。我估计刘正兴他们这次是受了一场虚惊，回去后应该不会有太大的事，就劝其回家。

刘正兴回到山阳，开始都不敢进自己的家门，先落脚在一个亲戚家，打听清楚后才回去。这次的“以法治村”活动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他们几个代表的，但由于乡里没有找到治人充分的法律依据，考虑到擅自抓人的后果，最后也就不了了之了。然而，这次经历还是使移民代表深受刺激。刘正兴尝到了惊弓之鸟的苦头，连老婆都闹着要与他离婚了。他从此开始淡出。周克旺仍憋着一口气不罢手，但也感到处处受制。他每次给我打电话时必说一句开场白——“山阳的事最复杂了”，这也流露出他的几许无奈心境。99年1月，山阳乡的领导班子几乎都换成了新面孔，到3月份，赵英也调回了县里。移民代表失去了上告对象，更引不起上面多少的反响了。这使我耳边想起了山阳民间流传的一句话：“想也想不过，奈也奈不何。”周克旺他们曾经与常年在外打工的王学平联系过，希望他能出山参与上访的组织工作。王学平告诉他们说，他们要上访，他本人很支持；但他以前搞电站移民上访时就被搞得太累了，他女人的身体就是在那时给搞垮的。他当时是没有办法退出来，现在他实在是不想再卷进去了。王学平这个聪明灵醒之人当年表面上是全身而退，但实际上也已是元气大伤——他出来时声称为抱不平要争的那一口气在政府进进退退的摆平实践中、在对法律武器的运用中已消耗殆尽了。[46]

---

[46] 不过，就整个山阳乡而言，移民的不平之气与政府的摆平之术这两者在相互对立中又得到了相互的加强。一方面，政府在与这种气的长期较量中，对进退的分寸感的拿捏越来越纯熟，对软硬兼施的火候把握得越来越到位；另一方面，这种气在无数次的进退实践中也凝聚在一种反应迅速、信息灵敏、组织严密、手法多样的集体行动机制中。每次出头的精英可能不同，但这种机制的作用方式却相近。而且，即使是就当年参加电站鏖战的移民精英而言，其反映也因人而异。王学平在战斗中感受更深的是疲倦感，所以，一旦全身而退，他就不愿再陷泥坑。而许老师在战斗中感受更深的则是兴奋感，是他从无数次的切身体验中总结出来的“说、闹、缠——

2． 治标与治本相结合

心满意足的上5组

我们在上一章中已经看到了上5组在争取电石厂产权时的窘境，我们现在再来看看上5组和政府在新冲及再冲土地补偿上的较量。上5组移民对39号文件上200亩老冲面积的口粮补偿标准偏低尽管也有微词，但他们很难在这个问题上与地区过多地纠缠。移民把地区解决后他们的生活仍然感到困难归因于200亩之外的新冲面积没有得到补偿。地区既然同意给200亩面积予以补偿，那么，就没有理由不对其它被冲刷的面积进行补偿。但地区一直不肯承认地区工作组的冯明月87年3月签字的111亩新冲面积的测量。按照39号文件的规定，“新冲面积和再冲面积只能由电石厂今后生产后的扩大效益来解决。”这一点始终无法为移民所接受，88年初电站护坦工程的受阻就是移民向地区表达意见的强硬方式。尽管地区水电局在88年6月会同区、乡和电站对87年4月至88年6月之间的再冲面积进行了测量，共测出再冲面积11.8亩。（ I.254 ）但在行署董国光和张联道那里一直坚持新冲和再冲由电石厂补偿的原则。好在行署并不是铁板一块，这是移民精英多年与政府打交道的一个体会。他们自然还会继续利用这个经验。

88年12月3日，行署新上任不久、分管工业的副专员王秀兰来山阳研究电站防淘坝施工的有关问题。乡里将这个消息捅给了一直对行署不解决他们口粮深表不满的下3组。于是，下3组就去了一批人，将王秀兰围起来，要求解决问题。而上5组闻讯赶去要求解决新冲问题，白杨16组见状也要求按对上5组的老冲面积补偿来解决他们的问题。连白杨7组也加入了要求补偿的大军。王秀兰对山阳移民的能量是早有耳闻，现在则是自己亲身领教了他们的厉害。她初到行署不久，既对这几年的斗争形势不甚清楚，也没有处理尖锐的群众矛盾的经验。她没有按常规做法——
先与县区乡商量一个初步方案再带回行署请示，而是被群众的包围弄得有点手足失措，与县领导商量了一下后就匆忙作了这样几个决定：

一，电石厂帐目必须清理，由区乡负责。任何人不得阻挠。

二，11. 8亩再冲土地（ 87年的新冲面积 ）应该补偿。鉴于这些土质较好，没办征地手续和发给一次性补偿费，决定每年补助粮食700斤。

三，新冲测量，冯明月作为在场人签字，不能作为依据，宣布无效。必须由区乡重新核定落实面积，提出补偿意见，由县批准。

四，补偿给白杨16组的42600元，从84年起按当年粮价计算，用完后按其他老冲地对待，由县府报请行署审批。今年起给补助一定量的粮食指标。

鉴于白杨7组村民生活有实际困难，决定由区乡解决适当的缺粮指标。

为保护耕地，决定解决防洪费6万元，由区乡安排，用于山阳集镇到擦耳岩一带，疏通河道，加固防洪堤坝。（ I.247 ）

这一系列的决定在当时倒是皆大欢喜，无论是冲刷区的移民，还是占地区的移民，听了传达后，都鸣锣收兵，让电站的防淘坝工程重新开工了。王副专员的决定事后用一个会议纪要的形式诉诸文字，这就是12月6日以“县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形式出现的“平府办通（ 88 ）17号文件”——
“关于解决大河电站防淘坝工程施工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地区领导做的决定由县政府出文件，不合常理却也并未违规。因为，县府出这个文件虽是本着“钱由你地区掏，好人由我县里做”的心理，但他们却有非常冠冕堂皇的理由——
这是为了维护行署领导决定的严肃性。

冯明月后来告诉我们，董国光在得知王秀兰做的这个决定后，大惊失色，说：“我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这么多年，在补钱的问题上从来都是慎之又慎。这下倒好，一下就给

问题解决”这一框架的又一次成功验证。他自信在国家治理越来越文明化、法制化的时候，只要他小心翼翼、谨慎从事、据理力争，那么，他就不仅可以保住自己的安全，而且经过消耗战最终总能争取到（ 至少是部分地争取到 ）本该属于他或他们的利益。因此，许老师不惮一次又一次投入他感到有把握的战斗。王学平的厌战情绪与许老师的好战心理虽然与他们的个性有直接的关系，但它们也是政府的摆平实践中产生实际作用的两个方面（ 尽管后者是它本身所不乐见的 ）。这两个方面看似相互对立，却又构成了权力合法性再生产两个相互补充的方面。

了6万。”（ Ⅲ.10 ）其实，王答应的不仅仅是给明月的6万元防洪费，而且还答应白杨16组从88年起就给口粮指标，并在16组42600元用完后就按其他老冲地补偿粮食；不仅同意补偿上5组的再冲面积，而且实际上也同意了补偿上5组的新冲面积，只不过推翻了冯明月的测量数，要求重新测量面积而已。（ 由于老冲、新冲和再冲面积已经混到一起去了，重新测量新冲面积的操作难度太大，王秀兰在现场会上决定对原来测量出来的111亩减半承认，但这一条没有写进纪要中去。 ）与其说王秀兰为解决问题开了新的口子，还不如说她在情急之中、在不了解具体情况之下捅了一个大漏子。这无疑使一直主管电站移民事务的董国光等人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如果承认王秀兰的口子，无疑会有一系列的问题接踵而至；但如果不承认她的口子，行署无疑会失信于民，威信扫地。行署最后采取的方式是将这个问题挂起来，迟迟不表态。从法理上，盖着县政府大印的县府会议决定纪要是不可能作为地区拨款的正式文件的。只要行署拖着不表态，王副专员的决定就无法兑现。但移民并不是这么好对付的，他们可不管什么王专员和董专员的差别，只抓住一条：是你地区行署的领导来当场做了决定并当众宣布了的，你就没有理由不兑现诺言。

移民接二连三地来区乡要求落实行署的决定。区乡对补偿口粮的态度与对电石厂移交的态度完全不同。既然口粮补偿又不由区乡出，多争取点口粮在群众那里还可以缓和移民与区乡的关系，稳定局势，增加自己说话的分量和威信，区乡在口粮补偿上也就持积极支持移民的态度。他们在89年6月25日打给县里的报告中，提出由于新冲面积已经无法测量，所以，只能按照冯明月在场的111亩的标准计算。（ I.256 ）8月15日，县里召开县长办公会，讨论了区乡的报告。因为在那次会上研究电石厂问题卡了壳，结果，县里拖到89年11月才就电站的各种遗留问题一并向行署打了报告。(I.260)

这个报告递上去后，实际上就是逼着地区要尽快对纪要表态了。11月16日，张联道向董国光请示后，起草了行署办公室（ 89 ）99号函件，对新冲和再冲面积表的态是：行署同意对再冲面积按每亩700斤补偿，但认为地县工作组对111亩新冲面积从来没有承认过，而给移民发放的口粮虽然是按老冲比例发放的，但因为其性质是在替电石厂支付老冲和新冲面积的补助，所以不存在再增加新冲补偿的问题。文件还明确指出白杨16组的补偿款要到93年才用完，并实际上推翻了王秀兰给下游6万元的防洪费决定。(I.261)平县接到这个文件后，深恐移民因此闹事，影响即将开始的县级换届选举，就决定暂不执行这个文件，请示行署再说。(I.263)

可移民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他们在90年3月县人代会刚开过就由白杨16组率先对电站采取了两次强硬的行动。至于16组的闹事经过和行署的处理方式，我们在下一节中再述。行署在16组第一次闹事时，还坚持说：“上5组的111亩面积可以承认，但只能由电石厂来补偿。”(I.271)而在16组第二次闹事后，行署为了分化可能与16组联手或效仿16组的其他移民组，也为了体现政策的差别性，在对16组采取半步不退的情况下，最后决定按照王秀兰当初答应的——
承认新冲面积按55.5亩（ 即111亩的一半 ）补偿。（ I.273 ）行署以此稳住了最难对付的上5组，上5组也因此在这个乱局中不费一兵一卒就成了最大的赢家。那么白杨16组为什么会成为最大的输家呢？

被不平感笼罩的16组

白杨16组对84年行署给他们的解决方案曾经非常满意。相比当时冲刷区土地补偿解决尚无望的时候，一下给了他们42600元，大家都是欢天喜地地退出了与政府的对立的行列。然而，由于上5组移民持续不断的努力，地区在董国光的主持下于86年制定出了给上5组的补偿方案。这次补偿与对16组的补偿有一个最大的不同在于：政府不再是一次性地拨一笔钱，而是按冲刷的面积给每个人每年补助口粮，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直到电站停止发电为止。给16组的42600元虽然在当时钱并不算太少，但每个移民拿到这几百元钱一般并不会将它存起来给自己每年买粮食用。他们可能将这笔钱投进自己的盖房中，可能为祖先修缮一下坟墓，可能投进一笔最后亏了本的小生意中，甚至可能投进几次赌博之中，总之，他们很快就会把这笔钱派上各种用场。由于土地已经大量被占，而一次性拨的补偿款又经不起用，移民临到头可能很快又会为自己的口粮发愁了。等这笔钱花得差不多时，他们回过头来看上5组的解决方式，顿生羡慕之情：还是这样每年吃粮不要钱的方式好。因此，他们在86年就找到了董国光，要求也要按上5组的方式来解决他们的问题。尽管84年地县工作组已与16组签过永不翻案的协议，但由于地区在解决移民问题的思路上的调整，地区也不能不一碗水端平，就答复可以按上5组的方式来解决16组的问题，但有一个前提：必须将42600元折算成口粮款，从将这笔钱吃完的那一年才开始解决16组的口粮。（ I.268 ）既然得到了地区的首肯，那么，16组的移民接下来要做的事就是在口粮折算上做文章了。

16组看到上5组是按照冲刷面积来补口粮的，就想起自己这39.6亩的征地数实在是受屈得厉害。如果不是当年老队长起了私心，自己这个队也不至于只被政府承认占用了这一点亩数。不过，这个问题太大，而且84年在签定边界协定时实际上又再次承认了39.6的征地数，不好陡然起事，只能先从边缘着手。在84年划定16组与电站的边界时，只是比较粗略地划定，仍然存在不少边缘地带没有明确。比如电站技工学校内的编织厂就是这种情况。电站没有对这块地补偿征地费，而是在84年前每年给点青苗补偿费。但从84年起，连这点青苗补偿也没有了。16组要求了几次，电站都以边界协议早已签定为由不加理睬。拖到88年8月，16组的移民一气之下，就将编织厂给封起来了，不准其生产。

王秀兰88年12月来山阳解决电站遗留问题时，要求16组不得阻止编织厂的生产。尽管她仍照行署以前的口径说是等16组用完42600元再按老冲地对待，但为了安抚移民，她又提出可以从88年起给16组解决一定的缺粮指标。(I.247)她没有讲42600元如何算才到头，但她同意拨给粮食指标的做法又为16组留下了可乘之机。

16组的移民首先找到区乡。区乡私下在为其算帐时，一律按每亩700斤的议价粮算。这样算下来，从84年到89年，电站给16组的42600元不仅已经全部用完，而且还倒欠16组6000多元。（ I.268 ）移民一听，顿时感到吃亏太大，就强烈要求电站解决他们的问题。乡政府在89年6月正式向上面打报告的时候，在算法上做了点调整：将42600元扣去2600元，在补偿面积上加上2亩冲刷面积，在计算每亩补偿的标准上略为下调一点，这样算下来42600元在89年10月还剩下96元。此外，乡里要求电站对技工学校占地也每年按每亩700斤进行口粮补偿。（ I.256 ）

为什么区乡会这样主动为16组说话呢？我们后来了解到，区乡的一些干部与16组有许多私人关系。比如，村民谭万全是原副区长林庆书的大舅子，谭本人曾在电石厂当过采购员，很捞过一些油水。上5组以前在告状时，也明确地把谭万全作为林庆书贪污腐化的关系之一。（ I. 105 ）区乡为16组说话，不仅自己毫发无损，而且还赢得了为自家人说话办事的声誉。但还不仅仅止于此。区乡最不愿意看到的是移民不仅不听自己的话，而且还扭成一股绳与自己作对。9个组联名告状的84年是最让区乡头痛的时候。但区乡很快就成功地将16组和下3组从告状大军中分化出来了。当16组得到42600元时，有乡干部私下对16组的人说：“只要别跟着河对边闹，你们跟着我们不会吃亏的。”（ 对16组村民的访谈 ）分化移民最重要的手段自然是奖惩手段了。由于地区坚持对上5组精英不加处理的策略，区乡也就难以对其下手。但他们还可以运用奖励的办法使跟着他们走的人尝到甜头，以后自然就不难将移民拢在自己身边听话了。

县里对区乡在16组补偿上的意见没有发生异议。但到地区这一关就不行了。行署在89年11月的批复中明确指出：若要按每年补粮食，那么，给16组的42600元也要管到93年为止。（ I.261 ）这个批复与16组所理解的王秀兰现场办公会的精神相去甚远。

由于16组与电站紧邻，在日常生活中就多有积怨。比如，打鱼是16组许多人重要的副业。但电站放水时常常连移民的鱼网都给冲跑了，而且由于积沙越来越多，捕鱼越来越困难了。16组为此要求免交渔业管理费，也未被允许。谭万全的儿子就为打鱼的事与电站的人打过一架，事情后来还闹到了县里。（ 对16组的访谈 ）他们想起自己在土地补偿上的遭遇，吃亏感和怨恨就越发地加深了。90年3月14日，16组的组长谭时道和谭万全拦住来山阳区检查工作的王金堂，问他们的粮食问题怎么解决，王当时没有敢说地区认为42600元要管到93年，只是告诉他们说“三万元吃利息都还有多的，等着吧。”（ I.272 ）但16组的移民已经等得太久，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他们要径直采取行动了。

第一次行动：风云突起

90年3月18日，16组组长谭时道召集各户当家人开会，布置春耕生产。但说着说着，大家就不由说到电站补偿的事上来了。大家讲到要让县区领导落实王专员现场办公会纪要时，气就不到一处来。一个移民对谭时道说：“打酒只问提壶人。你组长应该领着我们去找县上说这事。”谭时道就将王金堂的答复告诉了大家，说他也没办法，要闹由大家去闹，反正他不当这个代表了，但组里可以拿出1000元来酬谢代表和请律师。这时就有村民说了：“是大河电站占用了我们的土地，我们就找电站吃饭去，督促上面来解决。”于是到电站去吃饭的行动就这样决定了。随后，会上按照每大姓出两人的标准选出了10名代表，以退伍军人、青年党员李必为前线指挥。并将给代表的酬谢提到1600元，规定向电站要的钱到手之后，每个代表一人分160元。李必宣布：“全组村民，凡不去电站吃饭的，每人每天扣5元，不给粮食。”他说对电站的要求是重新量地，解决温饱问题；对村民的要求是服从代表的领导。（ I.272 ）

我们在白杨16组到电站吃饭的组织过程中，可以明显看到与上5组精英的差别。第一，在行动上是突然决定的，没有周密的安排，没有严正的声明，更没有纪律的规训，而是

完全由不满和怨恨的情绪所主宰。第二，在组织上是临时拼凑的，没有富有经验、见过世面的精英参加（ 组长谭时道、有活动能量的谭万全和曾经在84年前代表16组去省里上访的谭时权都不是10人代表团的成员 ），更谈不上代表之间的合作和分工，而是象摊派似的由各家出人。第三，在斗争目标上，缺乏理性的筹划，从原来不满对42600元的口粮折算方法一下跳跃到向政府提出重新丈量土地的强硬要求，完全没有顾及到这个要求是否与自己的前诺相违，是否有实现的可能。第四，在代表和群众的关系上，只是片面强调群众对代表的服从关系和代表在闹事得手的利益分配，却不讲究对群众的符号控制和利益吸引。因此，16组只看到上5组可以去电站吃饭要钱，我们也可以去电站吃饭要钱；他们可以不受惩戒，我们也可以不受惩戒；却全然不明白，上5组进行的是一场有理、有利的斗争，而16组进行的却是一场情绪化的、缺乏规训的、只看到闹事的好处而看不到闹事的陷阱的斗争。这也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他们去电站吃饭是要走入误区的。

3月19日上午10点，按照前一天商量好的行动方案，李必等人先带着10名代表进驻电站食堂。而后就有80名村民前往电站，一起抢吃了午饭。区乡应电站的紧急要求，在中午赶到了电站，但在做的工作未见到效果后，就向电站表示他们也没有办法了。电站食堂晚上被迫停火。大家挨到下午5点边骂边撤离。当晚，李必召开村民会，指责有的村民不听指挥，人心不齐。谭时道因为怕枪打出头鸟，自己没有去电站吃饭，但也为大家鼓气说：“都要心齐。电站要是不煮饭，就吃他的洋芋，自己煮。”

3月20日到21日连续两天，16组移民都去电站食堂抢饭菜。食堂不做饭后，移民就抢粮食来自己生火煮饭。由于行动维持了两、三天，还未见地县工作组的影子，代表开始有些担心这样下去后果会不好收拾，就在晚上的代表会上，提出移民在口径上要保持一致，行动上保持统一，除了到食堂吃饭外，不要进办公室，不纠缠领导。同时，他们也为自己打气，说这是农民起义，不要怕流血，也不要怕坐牢。21日中午，县府工作组总算赶到了，工作组以一个月内给予答复的意见将村民劝回。（ I.264；I.272 ）

3月26日上午，张联道电话通知平县，仍坚持16组要吃完42600元后再补粮食，不能退步。同时提出：在做好群众宣传工作的同时，对打砸抢为首分子要依法处理。县府接到这个指示后，担心会激化矛盾，就决定暂不贯彻，待县里研究好实施意见后再说。（ I.265 ）而县里的事情总是太多，由于看到16组闹的势头已经减缓下来，就把这事给放下了。16组可一直掂着他们给县里开出的答复期限。眼看期限快到了，地县却还毫无动静，他们感到又受了欺骗。这就犹如火上加油，行动更趋激烈了。

第二次行动：更上一个台阶

4月14日，李必在谭万全家召开了代表会，决定当天下午再到电站去。谭万全本人并不是代表，但他因为年轻时在外面跑过，算是见过世面的人，而且与区乡干部的关系也非常熟络，所以，说话在16组中比较有分量。他不当代表，是因为他预知此事的危险性。不过，因为也不能排除吃饭行动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何况，谭万全本人对电站又有积怨，所以，他也乐得在一旁敲边鼓。大家商定各挑一担空粪桶进电站，假装挑粪，实则强占食堂。下午三时许，李必带90余人再次占领电站食堂，抢吃了给职工准备的晚餐，安排10个代表留宿食堂，并声称，何时解决问题，何时撤出电站。

4月15日上午，李必得知食堂无粮后，指派妇女找电站伙食团长要粮。20多名妇女挟持伙食团长强行取粮未成后，到中午便把电站领导围在会议室，不准离开。电站党委书记冯德清的儿媳要给他送饭，移民也不准，将饭碗抢了过来。在移民与工人的扭打过程中，一个移民被打破的瓷饭碗划破了手，就听见人喊
“电站工人用刀杀人了”。于是大家把受伤的移民抬到冯德清家，破门而入，要求冯的女儿给伤员煮饭、喂水、喂药。李必又带着移民来到电站食堂保管室，用点锄砸门，后来又破窗而入，入室抢走食物，搬进伙食伙房存放，准备长期抗战。在集体骚乱的局面中，有时会难以避免流血的发生；而在移民情绪紧张、积怨深厚的情况下，各种起因的流血都注定要被归之为电站酿成的流血事件，从而使之成为骚乱升级的催化剂。尤其是，16组的前线指挥又都没有与政府打硬仗的经验，只是一味由愤怒的情绪带着大家往前走，没有人知道前面是不是悬崖。

4月16日晨，移民带着伤员找冯德清，要求给钱治病。后来又将伤员带到医生那里去打针、

吃药。下午，由张联道和王金堂带队的地县工作组赶到，去食堂与村民对话。但在情绪化的对立中对话无法进行。后来移民以给伤员看病为名，将电站食堂的桌子、板凳抬进球场准备变卖，但被制止住了。晚上，工作组与谭时道及代表对话，解释国家政策，同意从优解决他们的补偿要求，劝导他们撤出食堂。这实际上是16组到电站吃饭行动中的一个关节点。我们不清楚工作组所说的“从优”具体能到什么程度，但可以看出政府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已经准备与16组达成妥协了——
即16组放弃重新征地的要求，停止集体骚乱，而政府给他们解决口粮补偿的问题。如果16组在这个关节点上收手的话，即使不能说是完全如愿以偿，即使这只是政府一方的缓兵之计，但至少也不致于出现后面那种无法收拾的局面。然而，16组没有人能识得这样的关节点，没有人懂得在有些条件下“更好”是“好”的敌人这个道理。他们看到政府让步了，反而认为政府就是欺软怕硬，现在移民的行动只是初见成效，并不应该见好就收，还有更好的在后面。代表一口拒绝了政府的妥协，而是严正地提出：“不重新丈量土地，永不撤出食堂。”

4月17日上午，地县工作组分头作代表工作，力求在双方让步的基础上，形成解决方案。上午10时，地区通知电站开机。电站当班的工人组织起来，拿着木棍进入食堂，对移民说：“地县工作组已来电站了。你们应该去找工作组，退出食堂。我们开机要吃饭了！谁要阻拦，我们就不客气了。”移民见工人横眉怒目，不敢对抗，自动退出了食堂。受挫的移民难消心头的气，代表也有些骑虎难下，后来就有人喊：“打不过他们，去撬他们的水管。”于是，移民分两处去撬水管，一处被山阳派出所干警制止，另一处在11点钟被撬断，撬坏十多米，使电站因停水而不能按时发电。

12时，工作组去山阳区水管站吃饭。李必等人喊：“地区的人叫工人把我们赶出了食堂，我们找他们去算帐。”张联道正在与谭万全谈16组按上5组的标准补偿口粮的问题，听到发生争执就出去查看情况。李必带领20多人正要找张联道和冯明月，这下碰了个正着。谭时道见一妇女躺在篮球坝，就去责问正遭围攻的张联道：“你们这次来搞得好，工人把我们的社员打了。”这更引起移民的激愤。随后，李必喊“拉他们去滚水”，
一直将张联道拉到离水面12米处。在拉扯过程中，张联道的衣服也被扯破了，少数移民还打冷拳。这下把张联道也给逼急了：“我是学生出身，我父母都没有打过我。我们是高姿态出来给你解决问题的。你们要给我办蛮，我有权调动全地区的公安局！”但移民的骚动是在区乡干部和干警赶到时才被制止住的。

在这个时候，白杨16组的人到河对面的柳坪4组和5组喊人来帮忙。柳坪有些村民就准备跟着去了，住在桥头的许老师将大家喝住了：“你们去干什么？你们要想坐牢就去嘛！张联道和冯工去来解决问题的，你们为什么要来拉他去滚水？”不过，上5组和下3组去看热闹的人不少，政府后来称之为“观察员”也不无道理。

中午1时，地区工作组与行署专员通了话，向他汇报了情况，并提出了5点解决问题的建议：一是让农民离开电站和食堂；二是电站组织护厂队；三是农民派代表与工作组对话；四是严格执行县府办通88年17号文件，即王秀兰现场办公会精神；五是将其他村民组的农民劝回。专员作了三点指示：不要激化矛盾，让双方消除对立；将无关村民劝回；同意县里的5点意见。

下午，部分移民在撬坏水管的后坡堆上准备了大量石块，准备与工人对抗。由于县武警中队的赶到，大家默默放弃了。

经工人连夜抢修，水管于当晚10时40分修复。11时35分，电站并网发电。此次因水管被破坏，影响电站发电12小时，少发电18万度，少收入1万元，间接工业损失总产值70万元，税利10万元以上。这是电站有史以来第一次生产受到影响的移民闹事。

地县工作组晚上与4个主要代表进行对话。但这个时候的对话形势与4月16日晚的对话形势就完全不同了——
移民实际上已经失去了讨价还价的资格和机会。代表们提出四项基本要求：一是电站上报的该组征地39.6亩不准确，要求重新测量，按现行政策处理；二是84年补偿的42600元不能作为生活费，要求从84年起至迟从89年起给该组发补助款；三是立即解决该组当前的生活问题；四是由电站给该组建一排灌站。工作组对这四项要求逐点答复、一一驳斥，4个代表

在大军压境的情形下也只有表示接受。事态就这样初步平息。（ I.266—270；I.272；对谭时道、谭万全、许绍荣的访谈 ）

“从面上来考虑问题”

4月21日，地县联合工作组向专程来平县的地委书记许泽荣一行汇报闹事情况。在这次后来被称之为“地县联席工作会议”上，对电站遗留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决定。从这次会议的原始记录中可以见到这些重要决策的具体过程。（ I.269 ）

（ 下午的会议先由工作组汇报情况 ）

张联道：我分四个部分回报。第一部分是闹事的起因。（ 电站84年 ）**第一次闹事是从这个组开始的，这次又是他们。**村民的期望值过高。第二部分是村民的要求及我们的看法。村民有四点要求。（ 略 ）我们认为：这四点要求纯属无理，其中第一条要求是要害。如果对该组的土地重新丈量，其他的村民也会要求重新丈量。因此工作组明确拒绝了这一要求。对第二个要求，我们认为必须按42600元扣除2600元后算作4万元的生活补助费。第三个要求不该由大河电站来解决。第四个要求电站已经补助了一台柴油机，不存在修排灌站的问题。总的看法是无理取闹。我回报的第三个部分是闹事的经过。这次闹事是有计划、有预谋、有组织、有目的的活动。成立了闹事委员会，有十个委员，十个候补委员，有军师、秘书长。（ 闹事过程略 ）到十七日晚事态基本平息。与农民对话后，村民没有提出新的要求。其他五个组也表示接受（ 柳坪、明月、白杨 ）。由于工作做得及时，目前山阳区乡及电站秩序正常。第四个部分是处理意见。处理大河的问题，必须做到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具体有几点：

1．39.6亩已打桩定界，不容任何异议。

2．原基建占地外受冲刷的2亩按老冲对待，从84年算起。

3．原大河电站技工学校占地2.5亩未包含在84年的边界协议中，这次已打桩定界，按再冲对待，从84年算起，按每亩700斤。以上共需粮食9195公斤，按当年粮价算，从84年算起，按每年10月31日的粮价算。

4．在闹事期间损失的食物、财物、打伤人的医药费，要从以后的补助粮款中扣除。

5．对这次闹事中的打、砸、抢为首者，由公安部门审查处理，依法惩治。

我们的意见是要坚决按平府办函（ 88 ）17办，大河电站的补偿已是最优厚的了，不能后退半步；**电站的补偿已经是全国之冠，如果突破88年17号纪要，就会牵一带百，后患无穷。**要加强法制教育，发展生产治本。大河电站必须维护生产秩序，行署已同意在电站成立护厂队，护厂队要加强学习，提高政治、业务态度，维护生产。对破坏生产、破坏秩序的，要依法处理。引者点评：张联道这番有理有据的情况汇报成了这次会议的基调报告。学生出身的张联道没有可与众位拉他去滚水的移民比试的气力，但他却有一杆千钧之笔。我们还记得39号文件中“尚未发现（ 个人贪污行为 ）”这样的妙语吗？

王金堂：我们去的时候，周围几个组的农民派出了观察员，看政府态度如何。如果稍一退步，一软弱就会出现其他的组闹事。

县信访办副主任向志立：谈四点个人看法。一，闹事是否合理的问题。不合理的主要是重新丈量土地与过高地提高亩产，这样补偿就是无休止的了。闹事合理的一方面是：平府办（ 88 ）17号纪要拖了一年多才执行，清帐没有理直气壮。二，闹事的过程。这次闹事是一个从预备到犯法的过程。它有组织，有行动纲领和内部的奖惩措施。14号逐渐扩大事端，已经触犯了法律。我建议要依法惩处。三，谈一下处理与否的利害关系。如果不处理，就会对白杨16组提出的要求合理化，如果不处理，其他组也会效仿，后患无穷，领导说话就会无人听。四，关于群众发展生产的建议。42600元补助，按纪要算帐，就还需2年多时间才能解决实际问题，怎么算帐，请领导考虑。

县公安局科长：介绍整个闹事的经过。（ 略 ）我们共审问了7人，询问了113份材料，参加闹事的43人，其中积极闹事的15人。我们认为已触犯了刑法137条、158条和治安管理条例。我们认为必须打一儆百，因为这次是破坏性质，已触犯法律，不惩今后不好收拾。我们公安机关打算即将谭时道、李必、贺礼翠、张明进行惩处，对其余11名给予治安处罚。

县委书记钱运刚：刚才大家对这次闹事已回报清楚。连续闹了两次，事情就有这么几个。要弄清到底是生活水管还是生产水管。请政法委书记、公检法几家谈一下意见。

县公安局副局长：我们专门取了一个材料，这水管是生产和生活水管共用。引者点评：如果不是生产水管，16组的闹事者就会幸免于难了吗？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我认为已触犯了法律。有预谋、有指挥、有组织的主观条件；撬坏水管、砸烂食堂锁、拉人滚水、抢吃财物等，具备了客观条件，并产生了后果。

县法院院长：同意检察长的意见。

县政法委副书记：对大河电站闹事处理是必要的。我认为触犯了刑律。建议把材料写成一个集体材料，再把每个人的责任划出来。请许书记与地区打招呼，不要认识不一致，导致前功尽弃。引者点评：这是在提醒地区不要象上次那样在最后关头又软下来。

（许泽荣插话：你们搞的时候请地区公检法三家派一人参加。）

县法院院长：我认为处理要及时、果断、坚决。要准确一点，处理时哪怕面小一点，但要准确。

县法院庭长：这件事不是因为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所致，而是村民没有遵纪守法，作为这次的组织者应负责任。他们选出了代表，说明是有预谋的。他们采取暴力手段，打砸抢，限制人身自由。因此，我们研究，取重于刑法158条。追究刑事责任的面要小些，治安处罚的面要大些。

平县代县长：我同意对此事作出处理，并加强法制教育。

钱运刚：请政法委的同志牵头，公检法三家配合，趁热打铁，赶快处理。

许泽荣：1、地、县工作组做了大量的工作，目前事态已经平息下来，处理得比较好。方针是对的，处理是得当的。2、电站已闹过几次，总的处理原则是：立足于不激化矛盾，要缓和矛盾。客观上要承认确实是淹没了一些土地，当然由于人员的变换，可能在处理过程存在意见不一致，这不要说了。有不同意见可以交换。总之，地县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引者点评：科层制实际的运作恰恰是不同的意见很难得到交换，更不用说是相互妥协了。所有的"不一致"最后都要统一到一个"总之"中去。3、这次闹事的确出了格，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这次造成了恶劣后果。一是要按法律程序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二是要及时。三是为了上下一致，地区公检法派一人参加。4、着重要研究大河电站今后怎么办。一是看当前是否有实际问题。如有，要解决，但不能与大河电站冲刷连在一起。二是要研究今后怎样发展生产，要多部门研究治本的问题。工作要做在前面，不要闹起来后才去做。

（晚上会议继续）

张联道：我谈几个具体问题。一是电石厂问题。（略）二是新冲问题。新冲111亩，要求补偿，说冯明月在场进行了测量，并签了字。冯工是作为公证人签的，但都是农民自己量的。78年到88年肯定有新冲，到底多少面积，无法量，因此不能承认110亩。新冲应由电石厂负责。因给了10万元办电石厂解决新冲问题。电石厂没发挥效益，要由农民负责，因他们自己办不了，又不交给国家，导致解决不了新冲问题，因此是他们的责任，责任不在政府

。三是县府88年平府办通（88）17号纪要上的6个问题，行署已发（89）99号函。再冲地的问题，每亩补700斤。42600元的算帐问题，每年补粮食22260斤。

向志立（插话）：纪要形成后，时间拖得太长，算帐没有理直气壮给农民算，没有文字记载。一万元资金入股电石厂作为分红的股金，由于内部分歧大，16组退了出来。16组是基建占地，与其它冲刷、淹没组不同。该组田少地多，生活确实困难。我认为对个别首要分子要惩处，但对群众的生活还是要解决。还要考虑1万元的算帐问题。因照4万元算。还有2年才能有新的补偿，时间太长，群众生活接不上。我主张按1万元算帐。引者点评：也许向志立这个曾经在董国光的指示下去移民家里微服察访过的信访办主任对移民家中的困难景况还记忆犹新，所以，又会提出移民的实际问题来。但他却并不明白地区现在面临的实际问题不再是开口子的问题了。

王金堂：16组的实际问题，纪要中已落实。但其他问题，如6万元防洪修坝还未落实。新冲董国光不承认，王专员是认了帐的，承认了111亩的一半。行署函与纪要的差异在：（1）柳坪6组占地13亩，系工作失误，没解决，但行署后来口头同意按库区一样对待。（2）六万元防洪经费，王专员答复89年拨6万元修擦耳岩下游河堤，行署今年3月24日也口头同意了，抵一部分县里的防洪费。董国光说，90年给3万元，91年再给3万元。（行署余副专员插话：可以不抵县里的防洪经费。县里尽快打报告。）董国光4月说为了工作好做，按（88）17号纪要执行。

许泽荣（插话）：**111亩，因王专员当时口头表态承认一半，已向社员宣传了，只能认帐，按一半算了，但要说成是实际面积。**引者点评：我们对群众的事怎么可能打折扣呢？我们所要体现的可是"实事求是"的精神！

王金堂：16组因是基建占地，面积要硬些。1万元被闹掉了，是否从其他角度来考虑。

余副专员：16组的生活问题，是否请粮食、民政部门去考察一下，视社员生活状况，作为社会问题解决。资金来源从民政渠道解决，要与大河电站截然分开。从开发农业的角度来解决，是否请县农办牵头，规划一下，今后有成功的开发项目，注意考虑一下。要加强自力更生的教育，加强法制教育。

许泽荣：这次会后要把柳坪六组的13.7亩落实；6万元防洪费要作数，不占县里指标，分

90、91年给；55.5亩的问题，本来可以不认，但冯明月作为政府工作人员签了字，王专员表态认帐一半，就决定认帐一半。**大河电站今后出现的问题，要在面上来处理，不能与大河电站连在一起。**此次会后要一刀两断。16组生活问题，要视作面上问题解决，今后县里要有意识地照顾一下这些地方。这些地方如何发展生产、扶贫致富的问题，农办牵头，组织几个部门研究一下。除县里外，地区的部门也要注意一下，发展生产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钱运刚：平府办（88）17号决定的事已全部清楚，但行署39号函和81号文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电石厂始终相持不下，农民办不了，政府也接不过来，现该厂已报废，是一堆废铁，是个隐患，要重新考虑解决办法。
王金堂：电石厂共投资41万，电石厂交与不交，生产不生产都与9个组无关，他们都没有指望用以解决生活问题。
许泽荣：**电石厂现在不要去动它，不然就会引起闹事。暂时搁起再说，缓一下。**引者点评：安定事大，用41万买个教训和安定，也没有什么不好。
钱运刚：**电站库区内的钱粮补偿，按今后定的办，今后不再开口子。**一些群众的生活困难，由县里的民政、粮食部门从面上来考虑，不能与电站连在一起。今后照顾这些地区，请地区也考虑一下。库区内的问题，要治本，发展生产。现在请王金堂同志找农办牵头，组织扶贫、移民、国土、水电等部门联合开发库区。一是要修通山阳至黄石的公路，二是调整山阳的种植结构，搞点甘蔗。三是整修河堤，保护现有耕地。四是国土局规划后，每家每户搞点经济林木。电站解决问题的认识要统一。

许泽荣（总结）：1、**今后库区内发现的问题，只能找当地区乡，不能找大河电站。**电站是生产单位。**地区今后一律不直接对群众，不答复解决什么具体问题，只认县府，按照行政系统来办，也不派工作组来直接处理具体问题。**
2、电站党政关系在平县。行政受当地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地区水电领导；今后县里开三干会、县委扩大会、党代会和其他会，要通知电站参加。电站在县里是地区单位，县委有权给电站布置工作，只要是平县职权内的，电站必须无条件接受。
3、大河电站要保证绝对安全。大河不发电，就会给地区带来很大影响。电站要组织护厂，保护机器设备；山阳区乡有责任把该厂保护好。
4、对山阳、驯鹿要加强法制教育，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不能支持闹事，党员闹事的，要清理并严肃处理。
5、追究刑事责任问题，要保密。什么时候搞好，请政法委的同志考虑。这个事情要处理，县里要主动和地区联系。既要做到杀一儆百，但也要注意社会的稳定，有个时机问题、条件问题。
6、县里要分析和掌握群众的动态。群众是否有生活困难，如果有，要做好工作，实际问题要解决。

今后研究的问题，要按组织程序办，不能一下就讲到群众中去。要内外有别，要组织人去帮助生产，落实研究的问题，观察动态，分析新情况，做好新的工作。

我们可以看到，这次会议分成两段：下午的会议主要是就事论事，针对16组移民此次的闹事讨论治标问题；而晚上的会议则讨论了电站在山阳乡的各种遗留问题并如何进行治本的问题。

就16组的闹事问题，会议做出了对16组半步不让并动用刑罚严惩为首闹事者的决定。为什么16组提出的要求使政府这样深感不安，不肯退半步呢？张联道在会上的汇报已经把这个问题已经点到了，但未来得及详细地分析。我们可以来看看在同一天由他拟就的地县工作组“关于白杨十六组部分村民闹事的调查报告”：（I.268）

白杨16组向工作组提出的四条要求中纯属无理，其中第一条是要害。根据中发（1986）7号文件精神，省国土法字第15号第14条明文规定：“1982年5月以前，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符合下列之一者，为国家所有：（一）有文字依据证明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使用的；（二）双方签订过协议进行过一定补偿或安置了劳动力的；（三）由农业集体所有制单位转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四）没有任何批准手续，也没有签订协议进行过补偿或安置，但已建成永久性建筑，步能退还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以后按当时政策规定补办了用地手续的。何况，大河电站的征地，已由省政府请示国务院后，以省府发（1986）143号文件批准了的，具有法律效力。同一个文件中批的2229亩，如果16组这39亩需重新丈量，其余的108个村民组也将要求重新丈量。1982年以前的征地，有的是丈量的，有的是按习惯亩计算的，田地中的荒石板、道路、河沟等没有斗硬。因此，**全县、全省、全国绝大多数单位1982年以前的征地，现在如果重新丈量，都将出现盈余。如果我们在白杨16**

组退让，不但公然违背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而且将引起天下大乱。因此，工作组对这项要求坚决予以拒绝……

对大河电站的补偿已是全国之冠，国家已无法可退，无路可退了。离平县县府办通17号纪要开新的口子，就会牵一带百，后患无穷。

16组的人已经将张联道拉到大河旁边准备滚水了，他的确也是无法可退，无路可退了。而且，16组闹事选定的时间——90年4月15日，刚好与89年“六四事件”的导火线——胡耀邦逝世的周年巧合。尽管大河电站的移民与“六四事件”毫无关系，但是在触到政府底线的时候国家绝不能再退的做法还是影响着处理电站遗留问题的决策者——连电站成立护厂队的做法也来自北京头一年的经验。[47]

按照政府对事出有因的集体上访闹事案的一般处理惯例，是将惩罚为首闹事者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分开——惩罚是针对闹事这种手段，针对“别有用心的”个别人；而解决实际问题是体现政府的宽大政策，是针对可以而且也需要教育和团结的大多数群众。尽管16组提出的重新量地的要求的确过分，但16组移民生活的困难是事实，而且平县88年17号会议纪要中在42600元的折算上也不是没有含糊之处，那么，地区为什么这次不接受县信访办主任向志立关于“对个别首要分子要惩处，但对群众的生活（ 困难 ）还是要解决，还要考虑1万元的算帐问题”的建议呢？

这是因为如果在42600元的口粮折算上进行松动，那么就与地区以前解决电站问题的思路一样，首先是以承认生活困难的移民可以跨越科层制的环节，而建立与电站或行署的直接关系为前提的。而只要这样的直线关系还存在着，那么，就始终无法排除两种危险。一种危险是电站移民可以在与地区或电站相接的直通车上上演各种戏剧，最后争取到非电站移民无法企及的特殊恩惠。另一种危险则是区乡不仅可以在问题来时闪在一边、在粮钱到时一马当先，甚至还可以将移民作为他们向电站或地区讨价还价的一张王牌。因此，区乡不仅没有成为阻挡移民闹事的第一道关隘，反而在利益机制的推动下可能成为在移民背后的煽风点火者。甚至县一级政府也可能因为把电站看成是地区的，而对电站问题缺乏责任感。因此，地区在经过了与移民多少年的消耗战、与区乡无数次的较劲（ 有时也与县摩擦 ）之后，终于意识到了对电站的治本之法在于砍断这种直线关系，重新按照科层制的运作环节来处理问题。也就是说，地区已经把移民的生活困难离析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电站造成的困难，已经由地区多次的开口子完全解决了；另一部分属于贫困乡“面”上固有的困难，与电站无关，与非移民的生活困难的性质无异，因此要由地县对贫困乡“面”上的扶

---

[47] 对于地区来说，尽管在以前处理大河电站的遗留问题中总是慎用暴力以免激化群众与政府的矛盾，而尽量用开口子来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但政府开口子绝对不是没有底线的。白杨16组的闹事尤其是4月份的第二次闹事，毫无意识地却又是无处不在地触及到了政府宽容和变通的底线：16组提出的重新丈量土地的要求，尽管本意只是要求政府在土地占用上贯彻实事求是的方针而已，却又无疑是逼着地区否认自己在征地上的合法性，甚至是逼着地区违抗国家在征地上的习惯法；16组对电站采取撬水管的暴烈行为，尽管是在情急之下作为占领食堂失败的一种应对措施，却不仅造成了地区因为电站停电而蒙受巨大损失的客观后果，而且也使政府有理由认为移民是采取了有意让电站停电、停水无法生产来逼迫政府解决问题的办法；16组对地县工作组的主要成员采取人身攻击的手段，尽管可以料想“滚水”只是一种威胁手段而很难在最后关头实施，但这无疑深深地伤害了政府官员的尊严，使在电站移民问题上一向表现得比较温和的张联道这次率先坚决主张对16组采取强硬措施，为地县的决策定下了“将法律拿出来”的基调。

事实上，16组这次的闹事对已经开始稳定下来的电站移民与政府的关系是一个新的挑战。一旦地区在这个挑战面前松口，就势必要激起其他电站移民的效仿。我们可以说，地县一致决定拿出刑罚武器来，主要倒不是取决于16组违法行为本身，而是取决于在这种违法行为背后诸多危及电站和山阳乡安定局面的苗头，取决于撬水管行为的始因——16组未得到满足的过分要求，取决于在16组周围密切注视着的眼睛、跃跃欲试的身影、默无声息的算计。因此，地县的决定与其说是针对犯罪事实的惩罚，不如说是针对闹事的预防；与其说是着眼于对违法者的正面效果，不如说是着眼于对潜在违法者的侧面效果；与其说是旨在重建法律的尊严，不如说是旨在实现社会的治理。

而这种惩罚的思路与新时期法院用“矛盾的逻辑学”代替“犯罪的逻辑学”的变化是一致的：即犯罪不再被看作孤立的事件，而成为事物矛盾发展中的一个环节；犯罪成为被决定者，其根源在于人民内部无时不在的矛盾；与这种话语实践相联系，对付犯罪的非话语实践的重点也从“惩罚”转向了“防范”，即刑事法学上的从“特殊预防”到“一般预防”。（ 参见赵晓力，1999 ）

持来解决，要由区乡的发展来解决。归根结底，移民有了问题，只能首先去找区乡。而地区在赋予了县级政府对大河电站的某些领导权后，电站一旦有什么问题，县委、县府也责无旁贷。当初是科层制自身“发现”不了的问题要通过移民的上访尤其是越级上访来暴露，通过高层政府的特殊恩泽去解决；而今在上访无法“完结”、问题不断被再生产出来的时候，又只有重新诉诸科层的力量才能将问题连根拔起。开口子，作为安定之药，从白杨16组开始，也在16组这里结束。如果在这种关口上松动半步，就又会给地区带来数不清的麻烦。

当然，地县联合会议也对副专员王秀兰88年对冲刷区移民的承诺等遗留问题做了“最后一次地”变通处理，以防再起事端，同时也以此充分体现出政府的宽严有度、仁至义尽、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疏导与补偿相结合的方针。这样，不仅上5组的土地再冲面积和新冲面积的补偿得到了补偿（ 其中地区是将移民提出的111亩新冲面积打对折后认定为实际的新冲面积 ），下3组的6万元防洪费得到了认可，而且，一直被遗漏的柳坪6组的13.7亩占地面积的补偿也得到了解决。至于说早已成了一堆破铜烂铁的电石厂，鉴于安定事大，还是将它“暂时搁一下再说”吧。

4月24日，行署以议事纪要的形式将4月21日地县解决大河电站有关问题的决定形成了正式的文件（ I.270 ）；4月28日，行署以办公室函件（ 90 ）63号文件的形式对大河电站淹没冲刷及基建占地一系列的遗留问题做了批复，(I.271)这表明地县对闹事中的破坏生产行为和打砸抢行为进行处理、对大河电站地区的秩序进行综合治理的行政决议已经全部完成，接下来的就是政法部门的依法独立处理了。[48]

“把法律拿出来”

自从地县领导在4月21日的会上作了惩处16组闹事者的决定后，平县公安局就派了一批干警长驻电站，调查取证，落实闹事者的责任。他们每天都从16组叫人去电站详细询问过程，写交代材料。这样连续几天，弄得全组的人都人心惶惶，不知道谁要被抓进去。有一天，终于发生了全组的人集体逃往后山的事。谭万全回忆说：

过后，把我们队的社员一个个喊去问，究竟这个事情是怎样搞起的，该哪个负责任。我将事实说清楚了：闹事，我不在现场；吃饭，我自己有的吃，我没去，我打鱼出身的，生活要好点；打架那天，我与张主任在谈话。第二天把队长什么人弄起去后，又把我弄去问二道。县公安局的罗泽均，他就信电站的，他说是我的主要幕后指挥。因为我们这个姓在这个队大一些，上次吃饭，新来的一个黄区长和刘副乡长要我去动员他们马上撤出电站伙食团，说你在这个队说话还是有人听，虽然不是组长，但动员他们马上撤出电站，说明天就弄点粮食来救急。我答应了。有年轻人不信我的话，把我往外掀，说代表又没有你的事。我说（ 笑着 ）：黄区长、刘乡长，这工作我是做到了的噢。毕竟呢，社员与电站的工人差别太大。电站与我们一直关系不好。电站就说我在里面指挥。我说总要讲实事求是。到晚上12点多，他们要在电站喝酒，就说：那你回去吧，明天把纸笔拿起来写交代。我回来一看，我们大队大人、细娃都跑了，鸡飞狗跳，都跑到后山上去了。我回来，我老婆在屋里。她说：“你还不走？！该走得了。10个代表都跑了。”好，我就与队长、团支书也跑了。公安局在这里住起这么多人，就落不到实了。公安局就撤回去了。

16组的人一跑好些天，有的找个岩洞一住就是半个月。后来，大家觉得这样躲着也不是个事。既然不能在家里呆着，那还不如到北京去喊冤。于是，就确定了谭时道、谭时权和谭万全三个人一起去北京，反映“大河电站非法占用耕地20年之久，拒不按国家法令办手续，并殴打村民、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问题”。由于这次上访的时机不对，而上访所带的钱又不够，几个代表吃够了苦头。状况最惨的谭时道至今都不愿意对我再回忆当时的细节，只有吃苦较少的谭万全还愿意开口讲这事。我们听来似乎就象是谭万全把王学平84年9月第一次进京上访的遭遇又重新排演了一遍：

当时说要捉我们3个（ 指谭万全、谭时权、谭时道 ），说我们是幕后指挥。因为不敢在屋里落闸，我们说还是要去上访。开始也不敢赶车，就迂回赶山路。到后来才坐上船，走到南京，准备请一个律师来告状。律师说北京现在去不得，开亚运会期间只准出不准进。他说你们可去省里。结果我们就去了省城，找到信访局唐局长。他写了一封信，要我们交

---

[48] 由地委书记主持的地县工作联席会议来决定对16组的违法行为进行法律制裁，与新时期对法院独立审判权的强调并不矛盾。因为，党对司法的领导权体现在对重大案件的直接过问上，体现在从各种形势的需要来决定是否需要将某些案件交付司法处理，是要严惩不贷还是要团结教育；而法院的独立审判权则体现在对一般案件的自行处理上，体现在对党所决定的重大或特殊案件处理方案进行独立的细部操作上。（ 可参见强世功，1999 ）

给县信访办。但我们没钱了，想去遣送站。唐局长说你们不要去，又要挨打又要做活路，那个里面不松活噢。我们没法，没有一点钱了，就还是去了。谭时道、谭时权在楼上，我在楼下。我就找了管教，把申述材料给了管教，说我们又不是调皮的，又不是强盗，是上访去了，没有钱，要求送回家。要好久才回得了家？他说一地送一地。每到一地都要做活路。我说："管教，我有一个临时的捕鱼证，把我送到B城，我就去找船上结交亲友，化点缘。你把我送到B城做活路，我会耽误多大的事呢，马上就要播小春了。"他们看我老实，就给了我两个卤鸡旦，给了我一杆烟，让我在火车上将那些人照到起，不让他们跳火车，发现了就喊他们。我说要得、要得。在车上由我给大家发馒头。送到B城，让这些人下来，报数，一二三，然后就要由B城方面的人押起走。火车上的客人也在下。那个管教对B城方面说："这个老来睾是个捕鱼的，他愿意自己回家，找他们船上的。"来接的人说："那不行。"我想糟了，要弄去做活路。我在省城都讲好了，在这还说不掉。我就想，管他妈的，开小差算了。这边是我们两排人，那一边是火车下的人，我就猛地往外面跑。我想：如果跑掉了，就跑；如果跑不掉，你打我嘛，管教还在，兴许还会保我一个驾。我一下就跑到人群中去了。（ 谭妻插话：硬是象个强盗一样，象是犯了法样！ ）我坐个公共汽车，就去码头，找到一个渔船。赶到地区，我就有亲戚人户了。歇一夜、借点钱就回来了。（谭妻插话："他回来呃，把那两个甩在那里，硬是整得脚也烂了，屋里这借那借把他们取回来，回来没几天，电站又要把他们捉起去，拘留几个月！这场冤案弄得好惨，又把他们弄去拘留！拘留了回来，这几年才安静点。谭时权的脚呃，肿起这么粗，要割的，后来搞草药搞了好久才好，回来庄稼也没有做。" ）

在岩洞里长期躲着受憋，而去省里上访又要被送进遣送站受苦，16组的人最后还是只有回家来，听天由命了。县公安局的人又重新开始了询问、调查。6月20日，县公安局完成了"关于谭时道等人破坏生产一案的综合材料"。（ I.272 ）尽管这个综合材料与张联道执笔的工作组调查报告面对的是同一个事件，但在叙事的样式上有几个明显的差异：首先，对闹事过程的描述只是工作组调查报告中一部分的内容，报告还用了很详尽的笔墨去陈述闹事的缘由以及在白杨16组退让可能引起的恶果；而在公安局的综合材料中，只剩了对闹事过程和电站被破坏后果的叙述，撬水管的细节叙事大大增加，那些与法律无关的事实和背景都被剔除了。其次，调查报告名为"关于白杨16组部分村民闹事的调查报告"，闹事的主体是"部分村民"，在过程叙事中经常出现面目不清的"女村民"、"×××等"；而综合材料名为"关于谭时道等人破坏生产一案的综合材料"，闹事的主体是以谭时道为首的若干有名有姓的村民，材料对每一个行动的细节叙事都有明确的主体，各个人所应负的责任也因此而被划清。16组闹事这一事件经过这样的叙事建构后，法律此时已经摆脱了政治打在它身上的烙印，完成了自身公正、独立和威严的形象塑造，可以走到群众面前来了。[49]

6月21日那一天，县公安局的人来了很多人，在电站小会议室召集白杨16组的10个代表、谭时道、谭万全和谭时权去开会。到9点半了，还有一个在河坝打鱼的代表没赶到。县公安局也不忙开会，就等他来。等到齐了，县公安局的人一下就把门关上，把枪拿出来了，喊道："谭时道、李必、张明，三个站起来！"这三个人一听，脸一下刷白了，战战兢兢地站起来。公安局的人把逮捕证一念，说你们触及法律哪一条，哪一条。手铐一下就摆在桌上了。而后就把这几个铐走了。接着，县公安局的洪科长对谭万全说："老谭，你给我来一下。"忐忑不安的谭万全跟他来到会议室外，洪科长对他说："你没有责任，我们公安局和乡党委委任你为代理队长，好好领导社员生产。"谭万全这一听，才放下心来。这时他听见会议室里公安局的人在喊谭时权和10个代表站起来，说他们违反了治安管理哪一条，哪一条，现在要拘留他们。他忙闪在一边，不一会儿，会议室的门开了，公安局的人押着11个人鱼贯而出，上了囚车，直接往县城方向奔去。（ 对谭万全的访谈 ）

在电站宣布结果这一幕多少有些戏剧效果。李必被作为为首者处理，这是可以料想的，因为他是两次闹事的前台指挥。但为什么并没有参加闹事的谭时道会被作为主要的幕后指挥者呢？工作组的调查报告中开始不是说谭万全也是幕后指挥吗，他不也是上访代表吗，为什么他到最后不仅没事，反而接替了谭时道的组长职务？为什么又冒出来个张明，把他处理得比别的代表都要重些呢？

---

[49]法律对案件程序、实体、证据的合法性要求，最终要落实为案卷制作的合法性要求；法律对案件的事后制作的目的就在于获得上级和整个法律体制的认可，以使案件的处理获得一种合法律性。（ 赵晓力，1999 ）而这种"案件制造术"的发展又与新时期法律治理转型的变化密切相关。（ 参见强世功，1999 ）与区乡在第一次计生事件上处理许老师相比，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国家在打击"一小撮"人上的一个明显变化：强调打击的合法化、文明化、法制化，从而使打击能取得最大化的治理效果。

这些问题，侃侃而谈的谭万全语焉不详，是我后来在访谈谭时道时才了解到一些情况。

电站与我们原来经常发生纠纷，不是上游就是下游——
是它自己没有搞好。它把我们按倒嘛，（一村民插话：是“杀鸡给猴看”，）杀鸡给猴看。实质按，他们是想按哪个呢，是想按现在当队长的谭万全，不是想按我。因为他的儿子与电站工人打过几次架，一次是为下河开闸把网打跑了，二回是为了放他娃儿在冲沙口冲，突然电站放水，把他吓着了。他去叫电站把闸门关了。电站不干。他就去把开闸门的人的东西给搂了。就是这样发生了关系。一回想按他，两回也想按他。电站的工人对我说：“哪是想按你噢，实质是想按他。”说他是幕后指挥，想栽他。但要说呢，他比我占人些，（村民插话：在公安局占人些。）他儿子与电站打了几次官司，就把他儿弄到县里去拘留20天。拘留20天，就与县公安局的洪科长和张眼镜有了一层关系。他儿为他们织了鱼网。来这里调查嘛，涉及到谭万全的材料，就给他抹过去。结果就来弄我。我到平县公安局，那些公安局的人都说你是来背包的，哪是弄你噢。你是当头的，就象这家娃儿与那家娃儿打架，就要由你大人来捡椽子。他们就是这样给我答复的。就要找你来捡椽子，今后再没人来挑拨是非，就这样结束。我在那搞8个月呢。（问：那谭万全实际上是不是幕后的指挥呢？）是么子指挥噢。主要是电站与他有矛盾，二一个呢，谭万全在县区乡都认得些人，电站就认为是他的指挥，就想去按他。

把张明捉去，也是为点口角原因，为兜竹子的事。电站以前是以滴水为界，我占得到就补，占不到就不补，多的我不补。张明的这笼竹子就占不到，电站就把竹子圈进去了，然后打桩定界。我当时就说：那竹子原来没有赔他的噢，你把它圈在里面了，二天别人砍竹子，你要许噢。电站的人说：那点竹子，好说。就把它圈在里面了。电站的工人要做什么呢，就去砍他的竹子。张明就说这竹子是我的，你随便砍我的竹子那不得行。就与电站的保卫骂起来了。在吃饭中，他去吃了的，就是这样把他也按起。

杀鸡给猴看，移民心里都明白这个道理。到底用什么样的标准来选定祭鸡，法律有自己的一套合法性话语，而移民心中则自有一本恩恩怨怨、加加减减的历史帐。当谭时道坐在平县看守所那冰凉的地上时，尽管心里充满了冤屈感，但他知道总有人要为这十几年来山阳移民与大河电站、白杨16组与大河电站、山阳区乡与大河电站之间林林总总矛盾“背包”的——
不是他也会是别人，他只是在一个错误的时候当了一个倒霉的队长而已。喊冤能起什么作用，他所求的只是尽快熬过在看守所的日子回家去。移民尽管会为争取补偿使尽百般手段，但他们的上访、闹事并不是没有底线的——
就是不要让自己无家可归，不要让自己被弄进大牢中去。上5组的精英所要规避的正是谭时道的结局；而“我们真造孽啊，天黑了都不敢在家里落闸，还要被抓去拘留、劳改”则成了笼罩在白杨16组人心头的恐怖记忆，就连唯一的侥幸者谭万全的妻子说起此事的愤激和不平也丝毫不亚于其他人。大家都明白了一个道理：你领头去闹，又不能比别人多领一份，大家分的都是一样的；而闹不好，就可能是你自己去背包坐牢。穷归穷，但在家里的日子总是要比在遣送站、在看守所的日子要松快一点。还是息诉吧。

90年7月28日，地区信访办给县府去了一函，说为了确保亚运会的顺利召开，省里交办了一批越级到京、到省的信访户名单，要求及时认真查处，把他们稳定在当地。此函所附的名单就是5月份去省上访的谭时道。（I.275）8月14日，县信访办给地区信访办去了复函，称白杨16组的闹事是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的骚乱活动，地区对此已有正式的处理文件，而谭时道等人已经于6月21日被逮捕，正由县检察院起诉办理。（I.276）

10月15日，县法院以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谭时道有期徒刑8个月，判处李必拘役6个月。（I.277）谭时道和李必均没有提出上诉。此前，张明和其他8个代表以及谭时权被公安机关拘留了10天至3个月，也都没有提出上诉。

91年2月21日，谭时道刑满释放，默默回到了山阳。

3．从此安宁

90年8月，驯鹿乡上访精英谢明全的儿子因为偷窃1万元被判12年的重刑，而谢本人与他的妻子也以包庇罪分别入狱半年与两年。（98年3月，谢明全因为为越狱的儿子窝赃而再次被捕。）（Ⅲ.10）

91年，电站对上5组的土地又产生了新的冲刷。按照90年地区的文件，电站每年都应根据打桩定界的情况进行测量并据实予以补偿。但电站一直不进行测量。上5组已没人出头组织上访行动，只是每年由组长向乡里递交几份申请。

91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来山阳调查三峡淹没实物指标，大河电站被列为三期水位全淹对象（ 但在135米的二期水位线上就已无法发电 ）。在调查时，长江水利委员会对由大河电站承担的对山阳乡冲刷土地的补偿未予承认。

91年，《行政诉讼法》颁布，“民告官”有了法律依据。

91年，白龙县开始掀起第二波上访高潮。（ 开溪乡和江口乡87年未获得口粮补偿的12个村民组经过长达3年的上访，终于在94年获得地区补偿。 ）

91年，王学平开始常年在外打工。曾在上海遇到已从副专员位置退下来就任地区驻上海办事处主任的董国光。董邀王学平来办事处吃住。

91年到98年，平县曾30次带工作组到电站的移民问题专家王金堂一直在平县负责一个大型水库的建设工作。由于他在大河电站移民上积累的经验，他处理起这个水库的移民问题已经得心应手。该水库一直没有出现大规模的上访和闹事。

92年2月17日，地区鉴于大河电站已投产运行16年的实际情况，终于批示将“大河电站指挥部”更名为“大河水力发电厂”，这意味着大河电站从基建单位正式转为生产单位。

92年10月，白杨16组开始享受39.6亩占用地的口粮补助；但2亩冲刷地的口粮补助未予解决，也无人申诉。不过，因为大河电站原来的200多职工已陆续转到地区另一个电站，大河电站人手缺乏，开始在白杨16组招收临时工。16组与电站的关系开始融洽起来。

92年11月25日，地区一名副专员到山阳现场办公，决定让地区水电局在半个月内督促地区防洪办给山阳下达副专员王秀兰88年12月答应、90年地县联席会议认可的给下3组的6万元防洪费。

92年，国家放开粮食销售价格后，大河电站与驯鹿乡商议，将原来供应驯鹿19个组的粮食改为按市场价格折价补偿给移民自行购粮。

92年，梁永德由白杨村会计升为村支书。（ 95年他被山阳乡招聘为移民办公室干部。98年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在三峡移民的上访案中，他被告搞假移民和以权谋私。 ）

93年10月，已升任地区移民办主任的张联道在三峡移民工作会上专题总结了大河电站上访的教训和处理问题的经验。

94年10月，驯鹿乡上访代表涂少训、康天直等4人到地县上访，反映粮食定价不符合市场价格，要求重新定价；同时还要求免征超淹面积的农税；兑现地县工作组86年对驯鹿乡政府关于在三年内还清挪用的37万元移民款的要求。县里派出的工作组调查后答复：驳回移民对粮食折价标准的异议；建议县府在年底分配农税减免时对驯鹿乡移民适当照顾；关于乡政府挪用的37万元，乡政府当年拉电线、建广播站等用去的32万元无须归还，但应督促乡政府把行署87年文件中要求归还而实际未还的2万8千余元落实下去。

94年，在外打工8年的开溪乡上访代表潘贵玉回乡安居。

99年1月，在山阳乡召开人大会期间，白杨16组2亩冲刷地的口粮补助和对上5组新的冲刷土地的口粮补助一并落实。但将大河电站占地和下游冲刷土地纳入三峡移民补偿对象的事一直未得到解决。

99年12月，许老师在经过了两年多的奔走后，他儿子读书期间的移民补偿问题得到解决。

目前，大河电站还在继续发电，移民的生活正常进行，大家相安无事。

尾声：从头再来

1998年10月中旬，平县三峡移民的另一个重镇——兰陵镇的一些移民前去办移民手续时发现自己的名字竟然已经被消号了，由此暴露出兰陵镇严重的假移民问题。

10月20日，兰陵镇移民代表赵卫东等一行4人来京上访，反映镇党委书记大搞假移民的问题。

11月7日，由于兰陵移民上访久无回音，代表组织了170多名移民到县政府集体上访，要求追究镇党委书记贪污挪用移民款的责任。

11月8日—13日，县府工作组到兰陵，认为兰陵镇移民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只是由于移民工作难度大、情况复杂，出现了一些枝节问题。

11月16日，兰陵移民因不满县府工作组的结论，再次去200多人到县政府上访。

11月17日—11月24日，县府工作组二次进镇，对兰陵移民工作中的问题定性仍为移民工作中存在着疏

漏问题而非贪污问题。

98年12月到99年2月，由于移民代表不满县府的结论，继续以信访的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兰陵镇在移民上存在的严重问题。

99年3月21日夜，兰陵上访代表赵卫东被镇党委书记利用黑社会势力连砍6刀。

3月22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期间，伤痕累累的赵卫东被移民抬到县府门口，要求追查凶手，保证上访代表安全。

4月7日，赵卫东一行3人到达北京，发誓不把镇党委书记的问题捅出来就决不回家。

尾声的另一种写法：两场争论

我于99年2月再到山阳乡做补充调查。这次调查的一个内容是想与白杨16组的周长发详谈一次。周长发从电站最初补偿的74年开始至今，在上访的路上走了无数次。他上访基本上是单枪匹马，不与电站的集体上访掺合到一起。他的上访史大致分成两段时间：第一段是从73年到84年，为电站补给他的竹子款被乡、村、组三级克扣的问题。通过十几年坚持不懈的上访，这笔174元的赔偿终于在84年回到了他的手上。他接下来的一段上访是从91年至今，为与16组组长谭万全在调整承包地上发生冲突，他拒绝交上交款而被谭万全报复的事。在第一段上访里，周长发因为上访花费太多，他残疾的老婆未得到良好的照顾和诊治而去世；在第二段上访里，周长发为坚持继续上访与儿子在大吵一顿后分了家，他一人住在山坡上一间草屋里仍以上访为此生的主要目标。我在平县挂职那一年，始终没有机会与他详谈。我想利用这次重返机会访谈他一次。

我在山坡上向16组一村民问路。他给我指了路后问我找周长发干什么，我说想了解一下他上访的事。他就接口说："他的事，难得说。"我停下来问他是否了解情况。他说周长发是个老扯皮的人。因为周长发是富农出身，比别的农民有文化一点，以为多懂点政策，就较死理。也不能说他上访不占一点理，但那个村民很不屑地接着说，"全组多大的事都解决不了，你那点事又怎么可能解决？哪怕你是有点文化，但你农民怎么可能较得过政府的力量呢？历朝历代不都是如此吗？补不足还是得认？！"

告别了这位牢骚满腹的小伙子，我爬上山找到周长发的草屋。到门口一看，却是铁将军把门。我向邻居打听周长发去哪里了，他们说他好象去外地走亲戚了。说起周长发打官司的事，他们都很不屑。一个妇女说他是书读多了、成份又高的原因才爱打官司。周家是富农出身，当年是别人交给他们，现在要给上面交那么多上交，他不乐意。没文化的群众只是你看我、我看你地攀比，你交我也就交了；但他却要认死理，不肯交。乡里派人将他的过年猪牵走了。过几天看他不来赎，就卖了抵上交款。邻居们说，要说周上访也不是没有一点道理，但他20多年却很少打赢过官司。他们都强调组里和电站打的官司与周的官司是不同性质的。一个邻居有次半开玩笑地对周说："只有你这种不要脸面的人才敢去打官司。"而周则说他们是胆小怕事，不敢据理力争。

看来这次见不到周长发了，我就决定到大河中学去找一下陶清明。陶清明是我在第二章第二节中提到过的一个人物，是另一个好讼的文化人。我去时，他正在为开学做准备。见我来看他，他很是高兴。请我到屋里坐下后，劈头就告诉我他这几个月又8次去县教育局，为去年3%提工资时分配不公的问题上访。陶按老习惯，话说到一小半就去找材料。我这才注意到他的床上用木板隔出一块空间，上面放了二、三十个文件袋，分类装满了各种上访底稿。中间不断有人来找他，我就乘空浏览了一下他的材料。

他的命运是到87年拐了一个弯的：他为一个案子得罪了山阳新到任的区委黄书记。这个案子的主人公是他的叔叔，而黄书记则是他的初中同学。黄为了摆平这个案子，私下与陶清明谈，希望达成谅解。陶是个直性人，不愿妥协。而他在谈话中被黄书记抓住了话柄，说他为党的十三大致悼词。因为此事，加上说他爱参与民事纠纷，就由区里给了他一个处分调动，要将他调出中学。陶一直顶着不去。到89年8月时，区里又将陶弄成了政府的内部控制对象。陶提起一把菜刀去找县委书记钱运刚，说："我现在是圈里的一头猪，你既不喂我食，又不杀我，我就要杀人，先要用墨汁涂黑你平县县委的牌牌。"为了不激化矛盾，县和区撤回了处分调动。陶又继续为上访费用等连带问题上访。到91年，陶清明在一个场合因为一时气急，打了黄书记一个耳光，他为此受到了多重处分。此后，陶清明以在法律上行政处罚和处分不能并用为据开始了又一个漫长的上访历程。在这个上访过程中，他自学了法律，并获得了律师资格。我看到陶在有关的法律文件上划满了一道道的记号——他是真在法律文本上用了心的。可他所想要的公平却始终没有讨回来。

我在山阳其实还很想见另一个人，那就是山阳乡前党委书记彭庭辉。听说他已经被判了缓刑，放出来了。我正愁不知如何与他联系，没想到彭庭辉自己找到我这里来了。他找我是想告诉我整个的过程，很多事，他给他家人都没有说，但他想给我说。

彭庭辉在97年5月份被县纪委审了1个月，而后在县看守所呆了5个月。彭给我详细讲了他在新场镇工程中所涉及的几笔钱是怎么回事。一笔1万5，是包工头送给他妹夫的，他妹夫告诉他后，他让其去还。妹夫未还掉，就自己留着了。彭不知情，但账算在了他头上。一笔5千是镇上一个下派干部给他的，塞在送他的药中，存折用的是他妹妹的名字。他去还，未还掉。他想这个干部是县里下派的，怕因此让此人认为他不支持工作，就想等他走时再还。纪委来前，他已经还了款。但纪委不认，认为是迫于压力还的。一笔2千，是一个包工头央他给外乡一个工程说情的。他说了，未管用；但因为此人分得了山阳乡承包工程的一份，仍算他的受贿。实际上，是山阳乡政府集体决定将4段工程给自己的施工队一个一段的，这个包工头也在其中。一笔2万，包工头塞在苹果里，是他老婆后来发现的。她事后才告诉彭，彭让去还。但又找不到送钱者，是托人还的。这笔钱后来未算他的罪状。县纪委审了半天，没有发现什么太大的问题，县纪委书记都说放了算了。但县委胡湘书记不同意，说一定要把问题查到底。后来连县长都想算了，胡书记仍毫不松口。其实，彭的命运在审查前就已经被决定了，审查只是为这种被决定的命运寻找合法性而已。

彭还对我谈到他初进看守所的委屈和在里面所感受到的黑暗和所遭受的罪孽。他最初的三天三夜怎么都睡不着觉，吃不下饭，头发一下就白了好多。到第4天，他实在顶不住了，就求指导员给了他两片安眠，这才睡下。他的律师劝他上诉，但他再也不想在看守所里多待一天，有冤屈他认了，有自由就行。法院比纪委早放一天。法院上午给他判了两年徒刑缓刑三年后，下午就放了；而纪委打电话说，别慌，还要向县委汇报。但人已放了，这才算了。

他虽然被开除了党籍，但仍认为中央是对的，只是下面的人太黑了。他痛说自己不能从政。说着说着，他的眼泪就下来了。我什么都没说，什么也无法说。

中午吃饭时，陶清明老师又来找我。后来陶老师与彭庭辉争了起来。陶说他是学法律的，他相信法律的力量。彭则说陶是读死书，认死理，他说："陶老师，你要记住我的一句话：如果要真按法律去较真，真会被它气死的。"陶清明坚持法律是一杆天平，人们可以通过上访、通过法律得到公平的。而彭庭辉说："天平可以屈着身子量，也可以拉长了来量。天平也许只有在出厂时还是标准的，以后就不是那么一回事了。"我的房东听说陶是学法律的，挺羡慕，说干律师真好。彭则说陶的个性不适合，见不得不平。陶问彭是否学过法律，彭说他没有，只是在看守所听了几次教育。他说如学了法律也不过是能钻法律的一点空子而已。陶说彭太消极；彭说他不是没有想过"气"的问题，但在看守所反复想的结果是他只要尽快出来，换条路走。

我这次离开平县后，没有再与彭庭辉联系。

后来听人说他做生意做得还不错。

结语：故事后台的故事

如果说讲故事的场景也有前台和后台之分的话，那么，我们通常在故事前台是既看不到故事是怎样编出来的，也看不到说故事者的身影。正如Marcus和Cushman（ 1982 ）所说的：“为了表现现实主义民族志的所谓‘科学性’，早期的民族志作者常不用第一人称来讲述他们所看到的事件和制度，当他们看见某人做某事时，他们不说‘我看见某人作了某事’而是说‘某人作了某事’，有意使他们的叙述显得客观。这种做法产生两种互相矛盾的效果：一方面作者让他们的作品表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另一方面使读者不知道在田野作业中人类学者的知识与他们获得知识的方法之间的关系。”（ 译文引自王铭铭，1998：274-275 ）然而，对于那些既想讲故事却又迷信所谓“拿证据来”的“科学性”的讲故事者，诸位听者也有权利喝问一声：“将你的舞台帷幕掀开来！”本人虽然确有崇尚科学之心，但也不愿受到别人那般的呵斥，只好自己乖乖地将故事的帷幕揭开，让听众明白这个故事到底想要讲些什么，你为什么要讲故事，你是怎样讲故事的。

我讲的是什么故事

我在前面所讲的故事，实际上是要通过对平县山阳乡长达20多年的移民上访及政府摆平过程的细致展现，来揭示当国家与农民在土地下放、人民公社制度瓦解后的新时期发生集体上访这样的正面遭遇时，权力是如何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实践中运作的。

自上而下的权力运作集中体现在中国1949年建立起来的独特的科层制运作中。由于这种科层制在治理目标和治理手段之间的不平衡，使它在治理实践中不仅造成了许多的“遗留问题”，而且也很难借助正式的程序技术来解决这些问题。然而，这种被尖锐的矛盾所困扰、被“遗留问题”所包围的科层制却在实践中创生出了“变通”特别是“开口子”这样一些非正式的却行之有效的治理技术。

自下而上的权力运作则集中体现在中国1949年后发展起来的独特的信访制运作中。上访最初是国家的一种动员技术和象征仪式，土地因水库淹没和冲刷而受到严重损失的农民却可以在精英的指点下在实践中将它用作“弱者的武器”。但在这种变异中，它又以意想不到的方式成为新的权力技术。

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这种双向的“意外后果”（ 参见吉登斯，1998b ）和“非正式技术”尽管有相互矛盾的一面，但“历史的狡黠”在于，正是这两种非正式技术的逐步发育和相互耦合使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这种矛盾中、在重重困难中不断地再生产出来，并从人民公社化时期那种总体性的治理逐渐演化为新时期所适用的“综合治理”。

我们先分别来看看这两种权力技术的发育。

一．上访的谱系学

上访承续着国家在土改时期发明的诉苦技术，是1949年后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日常生活的制度化、常规化的渗透方式。1949年后，由于科层化片面发展的现实与人民民主的理念、广泛的社会动员与稳定的社会秩序之间构成了某种内在的紧张关系，通过上访声讨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解决各式各样的“遗留问题”的“委屈式诉苦”就成为化解这种紧张的一个重要途径。然而，上访技术在不同类型、不同层面和不同时期的实践中却又充满了各种模糊之处乃至断点。这些模糊处和断点主要有：

1．个别上访与集体上访的断点。在个别上访中，是上访者与国家面对面的关系，是上访者直接找他可以信任的上级政府伸冤诉苦的行为。而在集体上访中，参与上访者与国家的关系是通过上访代表甚或上访组织建立起来的。尽管上访行为本身是对政府信任的一种表现，但这种信任对参与上访者来说却是首先通过对上访代表或上访组织的信任来表达的。集体上访虽然与个别上访有性质相近的一面，但集体上访中出现的自发组织却有变质或“被别有居心的人利用”的危险。在国家看来，既然中央与群众之间都常常被国家建立起的各级党政组织所滋生出来的官僚主义所阻隔，那么，农民自己建立起来的上访组织或推举出来的上访代表当然就更有可能把农民引到歧路上去。如果说上访原来是为了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积累、升级和转化的话，那么集体上访中就恰恰埋藏着这种令人不安的因子。因此，集体上访就处于既无法被强行禁止但又受到警惕、压制乃至打击的尴尬境地。

2．越级上访（ 尤其是进京上访 ）模糊的合理性。一方面，国家把越级上访视为人民民主的一种实现形式，视为他们与人民群众直接沟通的重要渠道，藉此可有效地迈过“官僚主义”这个障碍物，接受群众的信任；另一方面，如果有过多的越级上访发生，不仅高层不堪重负，而且首都和重要城市的治安秩序又会受到威胁，因此又会对越级上访加以控制。

3．合理上访与缠访的断点。合理上访是国家所鼓励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动员方式，但当上访

变成缠访时，就会成为危及科层制的日常运作和社会治安形势的火种。因此，上访技术的运作中就不能缺少收容遣送的配制。

4．高层和基层对上访态度的模糊性。上访既然被国家高层视为与群众建立直接联系、对基层权力构成某种监控的重要渠道，那么，高层对一般的上访都倾向于宽容、大度，强调基层要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尽可能化解矛盾、纯洁干部队伍。然而，高层对秩序的某种焦虑又使他们可能对基层进行相当程度的保护，同时要求基层切实控制集体上访。在变通机制下运作的基层政府本就有着许多难以见光之处，而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力弱，保一方安定的任重，故此，他们往往不愿见到上访尤其是越级上访的发生，一旦发生则惯用打压手段来加以消除。

5．平常时期与特殊时期的断点。上访既然是国家权力运作的一种方式，自然也就与政治的形势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某些时候，比如在1978年—
1980年之间的拨乱反正运动中，上访的深度、广度和频度可以达到平常时期无法相比的程度；而在某些时候，比如在对首都秩序有特殊政治需求的时候，各种形式的进京上访都会受到严控。

此外，上访的弹性与科层体系内派系斗争的形势、与上访是否能成为国家树立典型之用的上访也有重要的关联。

正因为有如此多的断点和模糊之处，上访这种权力技术在实践中就充满了模糊感和弹性。国家哪些时候鼓励上访，哪些时候控制上访；需要什么类型的上访，警惕什么类型的上访；上访在国家哪个层面容易受到支持，在哪个层面容易受到禁止或打击；上访在什么情况下能成为问题解决的有效途径，什么时候只是一种象征仪式或只起到安全阀作用——这些上访知识并不是写在信访条例和高层领导的讲话中的，而是体现在国家和上访者具体的互动中。

二．弱者的反抗力学

（１）问题化的技术

农民并不是简单地将自身遭受的困境描述给国家就可以使问题得到解决的，因为在1949年后结构科层化与功能科层化相互分离的情况下，国家总是面临着解决不完的问题，其治理雄心与治理技术始终是脱节的。层出不穷的遗留问题注定了要与气势磅礴的目标、轰轰烈烈的建设相伴相生。“治水社会”中司空见惯的移民问题就是这种遗留问题最突出的表现形式之一。

农民要使自己的具体问题纳入政府解决问题的议事日程中，就必须不断运用各种策略和技术把自己的困境建构为国家本身真正重视的社会秩序问题。这种问题化的技术既体现在上访的话语实践中，更体现在与之相联的非话语实践层面。

我们在大河电站移民上访案中可以看到，移民为了使国家在千头万绪中意识到他们的土地冲刷问题的严重性，综合运用了“说”、“闹”和“缠”的问题化技术，把移民自身的生存困境和不公遭遇建构为危及社会稳定局面因而是政府无法回避、推诿、拖延和敷衍的紧要问题。所谓“说”是指移民对自身苦难以及苦难的归因的叙述技巧（ 如“灾民”话语的生产 ），所谓“闹”是指“逼迫”政府立即着手解决问题的策略性行动（ 如到电站吃饭和干扰人大代表的选举动员 ），所谓“缠”是指移民抓住站得住的理由后就采取不间歇地、密集地上访主要领导，并充分利用科层制内的缝隙以上压下、以左攻右，来谋求问题解决的手法。电站移民既运用正式的制度要求和边缘的越轨行动、用有理有据的话语和无节无制的述说把原想躲躲闪闪的地区硬拖到谈判的前台来，又通过贪污问题的引入把上推下卸的县政府塑造成无可推卸的责任主体，并在“落实上面的政策”的旗帜下把区乡政府与上级政府间本来是心照不宣的变通逼到了令其尴尬难耐的光亮之处……这种场景下的农民似乎全然不像我们通常心目中的弱者。

然而，移民什么时候用“说”与“缠”、什么时候用“闹”是非常讲究的，而且，“说”、“闹”和“缠”这三者构成的行动弹性也存在着一个虽然模糊、但又无时不在的限度。移民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去上访，但却不能在诉苦中怀疑既有权力支配秩序的合法性；可以抓住理后去不断地缠住领导解决问题，但却不能占不住理而去胡搅蛮缠；可以指责区乡干部为贪官，但却不能宣称上面毫无解决问题的诚意；可以成群结队去电站“闹饭吃”，但却不能破坏电站的生产。因此，移民在上访中尽管也会同时借用Scott（ 1985 ）所谓“日常的反抗”形式，但他们更多凭借的是“合法的反抗”形式。如果说“日常的反抗”对正式的规章制度、法律乃至政权本身会起到一种侵蚀作用的话，那么，“合法的反抗”则是“国家建设”的产物，是权力体制合法性再生产的一种特殊机制。因此，农民在日常实践中的那种种“计策”和伎俩既可能在微观意义上构成对权力的反抗，也可能进一步生产出基本的权力关系。

更何况，在集体上访中，上访者特别是上访精英始终面临着被手握大量资源而又身负

控制集体上访势头之重任的基层政府官员报复的可能性。虽然国家在82年后确立了信访工作中的“文明接待”原则，对闹事采取慎用暴力的态度，但暴力的阴影始终存在着。如果说冲刷区上5组在87年到电站“吃馒头”的事件中看到的是他们在国家帷幕中撕开的一个缺口的话，那么，白杨村16组在90年到电站“闹事”中触到的就是国家机器中冰凉的内核。上访者在大胆地试探着政府“开口子”和“揭盖子”的可能性的同时又在小心翼翼地躲避着潜在的威胁。一方面，往往只有不断地上访及与之相连的“闹事”才能带来问题的解决，甚至“闹”和“缠”的程度与政府解决问题的程度直接相连，此即所谓的“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会哭的孩子多吃奶”。

但另一方面，告官又如同打虎般充满了危险和陷阱。如果说移民与国家在互动中都各有其行动边界，那么，移民为什么要“说”、“闹”、“缠”以及“说”、“闹”、“缠”的界限恰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分析他们与国家关系的平台。“问题化”的过程犹如移民与国家之间进行的一场既饶有趣味又险象丛生的“游戏”：一方面，移民是在保住自己不进大牢的前提下去不断试探从国家那里“挤”出更多的补偿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国家则是在尽可能快地恢复社会秩序、防止牵一带百的前提下考虑如何尽可能小地“开口子”。在移民这里的边界体现为什么是“可说的”、“可做的”以及“可得到的”，在政府那里的边界则体现为什么是“必须马上解决的”、“可开口子的”，什么时候又需要“把法律拿出来”。政府与移民的行动边界既不是单方面决定的，也不是完全由各种政策法规条文所决定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在双方的互动中不断发生着伸缩回旋，就好象两个正在推手的武师的手掌那样。（ 参见应星、晋军，2000 ）

（ 2)上访剧场下精英逻辑与群众逻辑的分分合合

在高层要求基层政府既要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又要严格控制集体上访发生的情况下，势必要在基层政府那里出现事理与人则的分离。所谓事理，是指就事论事而言，理在上访者时，政府不得不承认此理，按理行事；而所谓人则，是由事及人，政府既不会甘心完全屈从于上访者，更要警惕仿效攀比，同时，基层还惟恐“揭盖子”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落下（ 在变通机制已成基层权力常规运行方式的情况下，很难有谁经得起严格的“审干” ），因此，总免不了要进行秋后算帐。在集体上访中，按照法不责众之理，政府可以放过所有的参与者，但不会轻饶精英。（ 在个人上访中，即使事理千辛万苦地被摆平了，也很可能是讨回了公道，却失去了安稳。当然，在一旦或被曝光、或“通了天”、或成为典型后，情况也许会大为改观。这时，上访者可能获得“特赦”，但针对上访者的法度依然巍然屹立。 ）

也正因为此，移民在集体上访中具有核心地位的“弱制度化组织”——移民精英集团——一旦形成，就会具有独立于普通移民利益之外的自身利益，导致上访由“事本”向“人本”的转化，造成上访精英与地方官员之间的个人冲突，并进而形成以“告官打虎”为核心内容的精英行动逻辑——这可称之为“精英逻辑”。

如果我们把农民心中的平等观加以某种离析的话，那么可以说存在着三个平等世界，这三个世界分别是以三个不同的参照系建立起来的。第一个世界是以自己为参照系的平等世界，即我现有的生活、地位和利益不应受外在的人力影响，一旦受到影响就应该得到相应的补偿。第二个世界是以同类为参照系的平等世界，即我是农民，他也是农民，我们的交往关系应该是对等互惠的，我们在等级秩序中也是同位的，所以，“外面的”或“上面的”对我们应该是一视同仁的。第三个世界则是以人本身为参照系的平等世界，即我是人，你是人，我们为什么就注定会有如此的差别（ 所谓“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但这个平等世界是被强力所压抑和扭曲了的——农民实际上很少敢去把自己的命运与其它阶层的命运相比。那种无边的阶层怨恨如果无法倾注在被揪住的少数贪官的尾巴上的话，那是完全不具有合法性的情绪，是对国家治理十分危险因而势必要作为敌对情绪来惩处的对象。他们认命，却又心有不甘；对等级无可奈何，又心怀说不出口的怨恨。这种复杂的情感经过长期的淤积、沉淀最终转化成了他们对等级特权过分扩张的怒不可遏、对贪官污吏的切齿痛恨和对青天大人的苦苦期盼。

当然，这三个所谓的平等世界在某种程度上只是我的一种分析建构结果。我们在山阳乡可以看到，对于普通移民来说，大河电站冲刷土地带给他们的缺失感，国家“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引发他们的相对剥夺感，对电站和地方干部说不出口的怨恨之情与说得出口的痛恨之感，以及对天理的仰赖、对命运的信从乃至对苦难的打趣，这种种东西是混杂在一起的，并没有一个清晰可述、相互贯通的逻辑，甚至并没有明确的意识。在上访实践中，只有许老师这样的上访精英才有能力从移民说不清的感受中提炼出一套清晰可述、逻辑严密的上访话语，既能获得移民的支持，又有可能使自己在种种陷阱中全身而退。

也正因为许老师的出现及精英逻辑的诞生，电站移民向政府讨的“说法”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从原来要求复原移民前的生活水平或与周围农民生活水平保持一般高转为要把鱼

肉人民的贪官拉下马。因为身受被报复的危险，移民精英所迫切需要的是事后的安全，即把会实施报复行为的地方干部告倒、打倒为鹄的的安全，而这种行事逻辑又是与普通群众对阶层不公的痛恨相扣合着的。也就是说，精英逻辑并不完全是普通移民外生出来的，它实际上是农民身上所谓“抽象农民”与“具体农民”二重性所致，只是在适当的条件下，这二重性实现了在身体上的分化而已。当然，普通农民性格中那涣散、自利、胆怯、知足的一面又可能使其汲汲于土地补偿标准本身的提高，而畏于告官。因此，精英集团就得运用物质诱导和符号暴力尤其是后者来保证精英逻辑在上访中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普通移民会完全为这种符号暴力所支配。他们或许的确很少有人会与这种暴力正面对峙，但他们中也有人会拿起“弱者的武器”，用闲言碎语、窃窃私语乃至小偷小摸来对精英施加压力。

在长期的上访中，山阳已被建构成一个剧场。剧场这个背景使精英逻辑和群众逻辑的张力进一步增大。有些时候，群众中对贪官污吏某种弥散的不满情绪可能在剧场中被收拢、凝聚在坚决要求与贪官污吏决一死战的某些行动者（他们可能是精英，也可能是群众）身上；而精英集团的核心人物为了避免由这些行动者的贸然越线而给精英带来被依法惩处的命运，就不能不对这些危险的行动进行约束，或是将这种不惜一切代价的推波助澜从实际的行动逻辑改造成某种行动的姿态或表现仪式。更多的时候，剧场中观众的哈欠、木然、私语、口哨、喝倒彩都会侵蚀精英的行动基础和支配权威；而精英集团势必要发展出激动人心的剧情来吸引观众，炮制出强敌压境的局势来达成同仇敌忾，从而把上访的戏剧从一个高潮不断推向另一个高潮。

当然，由于政府对资源的更多掌控和软硬兼施的灵活性，精英集团常常会面临被分化、“招安”的可能。象山阳乡的许老师和王学平那样，既能把剧场中越线行动及时地吸纳、改造为与精英逻辑构成相互补充的仪式行为，又能在移民内部发生裂痕时果断地把“叛徒”排斥出去；既能分工明确，又能协同良好，这需要十分清醒的头脑和异常坚定的意志——
这样的精英行动者在农村社区中是罕见的。即使有，也很少从农民中产生。无论是白杨村16组、驯鹿乡还是白龙县开溪乡的移民精英，都与既争取到了粮食补偿又使自己得以全身而退、灵活自如的上5组精英构成了鲜明的对照。

三．国家的摆平术

中国1949年后建立起来的科层制在治理上的无穷膨胀、在价值理念上的一元化造成了科层的各种程序技术难以真正按照程序来运作。在此情况下，非程序技术得以充分地发育起来。工作组就是自土改后国家介入农村社区生活世界的一种基本途径。以摆平上访、理顺关系为目的的工作组使国家以这样四种形象出现在农村社区：一是调查者；二是解放者；三是教育者；四是庇护者。其中，调查者形象伴随着工作组的每一次出现，是权力的眼睛；解放者形象是政治运动的产物，是阶级话语的实践形式；而教育者和庇护者的形象则是人民话语的实践形式。无论是对官僚主义的批评还是对人民群众的教育，无论是对大多数群众的实际问题的解决还是对个别人的居心问题的矫正，无论是对基层干部的宽容庇护还是严肃处理，都服从于“安定团结”的形势需要，服从于权力平衡的需要，并由这种需要决定了工作组在每一次的具体实践中最为常用的三种技术手段：

一是“拔钉子”。在各种上访中，政府最感头疼的就是集体上访。这不仅是因其人多势众，而且因其直接触到了国家中最敏感的组织神经；而对基层官员来说，这更是一个直接的威胁。因此，摆平集体上访的一个要着就是用以打击为主的各种手段将移民上访的组织者给摆平——
这被称为是“拔钉子”。与在类如房屋拆迁中的“拔钉子”不同的是，基层政府即使是使用暴力手段，一般也不是直接以上访为由，而是找别的茬子，也就是说，它要将两件本无关系的事强行联系在一起，比如对许老师的超生问题的处置。在摆平三峡移民时，再次使用了这种关联法：用“以法治村”的名义来打击移民精英。当然，如果移民在行动中明显越过了线，那么，法律就会马上显出它那公正、严峻的威力来。

二是“开口子”。将上访过程中可能危及权力合法性的矛盾进行局部化的处理，将农民所追求的普遍化的平等用特殊化的、非例行化的手段——
“开口子”来摆平（所谓的“开口子”，首先是基本解决还原的问题；再根据具体的情况解决相对剥夺的问题；但却要坚决防止阶层怨恨的公开化与积累），将传统的平等感转化为利益和地位的平衡机制，将农民因不公而生的不满和怨恨化解为对官僚习气的批评、对贪官污吏的痛恨却又不失对国家权力本身的支持和信心，这是中国历史上“清官”机制在当代上访现象中的再现。但如何将消极性的“清官效应”改造成为积极性的权力合法性的再生产机制，如何将利益和地位的平衡进一步转化为动员与秩序的拿捏，如何将群众对均

平的利益追求转化为对群众进行教育、团结和改造的意识形态诉求，这却是1949年后国家权力运作的新的技术手段。不过，在“总体性社会”里，这种技术的发育程度并不成熟。只有到了80年代以后，随着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所谓的“退却”，随着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以及对安定局面需求的上升，这种技术才迅速发育成国家实现乡村治理的主要技术之一。

由于强者所使用的这种“弱武器”对权力关系网络的修复是权宜性的，容易不断地被再破坏，并由此引发起新一轮的上访，所以，它的实践不是在对问题的“一次性解决”中，而是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开口子”尽管可能构成对权力的微观反抗，但这种反抗并没有动摇权力的基本运作机制，恰恰相反，政府的有效治理正表现在：既要将国家高层的暖流送进干涸的库区，又要对“开口子”送进来的暖流加以导引，使具体问题的解决与库区的长治久安联结在一起；既要会开政策的“口子”，以平息事态，又要防止引起连锁反应。只有同时做到了这两方面，才称得上是将上访真正摆平了。事实上，它强调并认可了这种机制，延伸而不是打断了权力—
索引线（ 至多不过是豁免了支配关系所作用的具体对象，却反而增加了权力关系的弹性 ），因此，它恰恰是权力关系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是一种“意识形态仪式”，是国家权力运作的隐秘需求。（ 参见李猛，1996：54 ）上访与平息上访的不断交替，是“剧场国家”中权力运作的基本形式，是既有权力支配秩序的合法性的不断再生产过程。

三是“揭盖子”。集体上访的出现，不仅使政府与农民的均势被打破，而且也使上下级之间面临着某种紧张，被农民指控的地方政府面临着权力式的调查“讯问”。高层对基层政府行为的过问和处理，并不完全是由事情本身对错或真假而决定什么是要保和护的，什么是要抛和整（ 风 ）的；什么时候需要保，什么时候需要抛——
这一切主要取决于科层同一级内部或不同级之间权力平衡的需要，取决于安定团结局面的需要，取决于通过树立曝光的靶子来重建民众对国家足以自律自洁的信赖的需要。有时，仅仅是“拔钉子”与“开口子”都不足以摆平事端。这时，基层的摆平者本身也有可能被作为“败类”被抛出来摆平。

我们在电站移民上访与三峡移民上访中看到了政府不同的摆平策略。上5组在多年的上访中组织严密、策略得当、行动迅速、意志顽强，政府尽管步步后退，一而再、再而三地开口子，但却始终不肯“揭盖子”，始终不承认有贪污，始终未因电站补偿而正式处分过地方干部；但在1997年始发的三峡移民上访案中，精英的组织能力与行动能力远不能与上5组相比，因淹没还未到来，移民也没有被充分地发动起来（ 许多人是抱着走一步看一步的想法 ），但乡政府却很轻易地几乎被“一锅端”了。究其实，这是因为权力是在一个复杂的关系网络中运作的，它的不同面目不仅取决于双方直接对峙的态势，而且也取决于其背后更大的事态。一方面，山阳乡大规模的三峡移民集体上访在县里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发生，它使县里不仅丢了面子，而且直接危及其政治利益。另一方面，三峡又是全国最大的水利工程，“三峡移民工作是政治任务”，世界的高度瞩目，国家对移民资金的严控，都使三峡移民资金成为轻易不敢碰的高压线。

不过，在许多时候，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也出于一种对下级的激励机制，上级政府为了尽快平息事态，常常在资源分配上接受下级提出的要价。摆平，既是政府与农民间的博弈，也是上下级间的博弈。

除了拔钉子——开口子——
揭盖子构成国家摆平术的三角之外，将问题悬置起来冷处理也是政府常用的一种以退为进、以静制动的摆平方式。

四．上访“真相”的生产

（ 1 ）汇报的政治学

摆平不仅是作为一种技术被实践，它同时也作为一种话语在被生产。随着国家治理方式在80年代发生的变化，以往的阶级斗争话语也开始为一种新的话语形态所替代。（ 当然，这种新的话语形态仍与阶级斗争的话语形态有着复杂的关联。 ）这种话语形态所构成的正是某级政府向上级作汇报的政治学。

**A．“一小撮别有用心者—不明真相者—
人民群众”对号法。**无论是在中国的科层制的运作中还是在信访制的运作中，一个突出的共同点就是各种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都不是公开表达的，而是通过表面一致的德性话语来表达的。这种独特的机制与中国社会的德治和仁治传统有某些重要的关联，但它更是现代意识形态政治的产物，我们可以将这种表面按照德性来分配资源、处理冲突、化解危机的体制称之为“新德治体制”。（ 详见应星，2001 ）（ 值得注意的是，新德治体制之所以能长期存在，关键在于德性话语的背后隐藏着派系政治的利益驱动和大众动员的实际需要

。)对号法就是这种德治体制一个突出的表征。

我们在山阳乡长达20多年的上访史中发现，政府用“个别别有用心的坏人——少数不明真相者——多数明白事理的人民群众”对号法来化解集体上访带给地方政府的困境。因为人民政府对“人民”是只能进行团结和教育的；但现在的问题在于人民队伍里出现了个别“坏人”，使一部分人受到了蒙蔽。因此，基层政府向上级汇报的关键就在于“一小撮别有用心者”是如何在人民群众中搞阴谋的。“群众”是光亮的却又是抽象的、遥远的，“一小撮”是阴暗的却又是具体的、切近的；对“广大的群众”是要团结教育的，而对“个别的坏人”可以也需要进行孤立、清除和打击。“推专员小车”的故事因此在乡、县乃至地区就成了一个经典的传说，直到地县政府98年为三峡移民上访而向省里汇报时还在引用这一故事说明山阳农民之刁。如果说农民转变为人民群众是源于社会主义式民族国家的建构所需要的国家动员的话，(参见刘小枫，1998)那么，将上访精英标定位为“个别坏人”则是源于其同样需要的摆平理顺。

B．“官僚主义”话语。在摆平上访中另一个最常得到运用的就是“官僚主义”话语了。一方面，对上访及摆平的需求是国家的隐秘需求，另一方面，国家又明确要求地方保持社会稳定——上访尤其是集体上访正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指标。因此，集体上访一旦出现，就面临着下级如何向上级“交代”的问题，也就是需要处理责任归咎的问题。尽管地方政府平常在“责、权、利”上是既不对称又含混不清的，但这时在他们的话语中就有了明确的界限意识，力图作以下的区分：是集体的决策还是个人的决策，是集体受益还是个人得利，是挪用还是贪污，是官僚主义还是腐败堕落。在这些区分中，最重要的就是官僚主义与腐败堕落的区分。因为，在中国的新德治体制中，被揭开盖子的腐败是难以被容忍的德性问题，而官僚主义则是被普遍谅解的“工作失误”。一旦问题被定性为“官僚主义”，一旦问题并不是个人的贪婪所致，一旦将个人行为化为集体决策，这就意味着当事人个人不必付出多大的代价。

所以，官僚主义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谴责话语，但实际上，它恰恰构筑了供当事者逃之夭夭的通道。

“官僚主义”话语其实是另一种对号法的浓缩，这种对号法就是政府用之于为自己阵营的人划线排队的对号法，也即“多数为民服务的干部——少数官僚主义者——个别败类”对号法。官僚主义者不象“人民群众——不明真相者——个别坏人”对号法图景中的“不明真相者”一样起到的是一个筛子的作用，而象是起着推土机的作用，在干部/败类的直接对峙中推出一个广阔的缓冲地带来。不过，政府对自身形象的塑造与政府眼中的农民图景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在这两种图景中，都有一个器宇轩昂的正位——人民公仆和人民群众；一个面目模糊但孺子可教的旁位——官僚主义者和不明真相者；一个必须附首接受审判的阶下位——一小撮的坏人和败类。这两种图景所言说的都是“人民政府为人民、人民政府人民爱”的正当性。

C．话语的关联/切割技术。作为话语实践的摆平，还表现在它常常把两个本无关联的事联系在一起，或将两个本来密切关联的事分割开来，这也许可称之为是“话语的关联/切割技术”。与“官僚主义”话语力图划分集体与个人的责任相似，下级在汇报中的一种策略是在责任中力图区分出人力的因素和非人力的因素。因为一旦问题更多是由人力不可抗的因素所致，那么，尽管问题是严重的，但既然非人力因素是不可追求责任的，那么，下级也就从中得以解脱出来。这样一种关联/切割的技术同样也运用于对“刁民”的形象塑造中。上访精英某些与上访毫无关系的过失或历史问题常常被基层政府与上访强行联系在一起，以说明上访精英的用心之恶、为人之刁；而为了名正言顺地打击上访者，则常常会选在与上访并无关联的领域来下手。

(2)明与暗的民间传说

身负控制集体上访之责的基层政府有一套如何向上级汇报的技术，而负责动员移民群众参加上访的精英也面临着如何向群众解释的问题。如果说基层政府的汇报构成了官方说辞的话，那么，移民精英的解释就主导了民间传说。而有意思的是，官方说辞与民间传说之间表面上正相对立，实际上却又有许多微妙的联系。

A．“贪官—清官—明君”对号法。在移民精英眼中的国家形象，是一套在传统符号资源基础上改造而成的对号法，即“多数贪官——少数清官——光荣而正确的中央”对号法。对普通移民来说，贪官是阴暗的却又是切近的、具体的，清

官是亲切的却又是遥远的、抽象的；但在移民精英的动员下，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贪官的阴谋终究会被戳穿。移民精英对这种对号法的运用，虽落在对贪官/清官的指认上，实则意在借助符号暴力来实现对普通移民的动员，使精英逻辑得以贯穿在整个的上访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移民精英所使用的对号法和政府所使用的对号法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对称的，它们都有一个信赖的对象（中央和人民）；一个争取的对象（清官和不明真相者），一个控诉的对象（贪官和坏人）。这两种对号法可以被看成是同一种权力技术在不同的对象那里的运作结果。

B．“叛徒”话语。移民精英在移民群体内部常常使用的一种话语即“叛徒”话语，则是“人民（我们）—
叛徒”对号法的浓缩。这种对号法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没有中间项。移民一旦开始上访并形成与基层政府的对峙后，就被塑造成了一个共同受难的“我们”，每一个个体都很难有中间退出的自由。

C．“阴谋”话语。“阴谋”话语模式的形成始自法国大革命，在这种话语模式背后，还包括了一套和大事件的世界历史观念相联系的话语：人民话语和透明社会的观念。这种现代意识形态与中国传统的“明君—
贪官”对号法结合在一起，深契入农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支持电站移民长期上访的动力就源于他们对基层不肯“落实”上面政策的痛恨，对阻止上面来的光的直透的种种“阴谋”的愤怒。（与“阴谋”话语配套的，则是政府关于移民精英所谓“别有用心”的话语。双方都互相指责是在搞“别有用心的”阴谋，而两者的话语模式却如出同辙。）

我们从上面可以看到，1949年后的国家远非铁板一块，而是充满了各种内部的张力、矛盾。如果说真是一部国家机器的话，也是一部由各种部件拼凑而成，充满了故障、磨损的机器。值得注意的是，它虽然不是奥威尔（1988）笔下那台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机器，但也绝不是社会多元主义眼中一台支离破碎、锈蚀不堪的机器。无论是在那些力图发现国家破裂和矛盾的上访移民那里，还是在上下应对的各级干部那里，国家那种复杂的面目仍然构成了一个统一的形象。这种整合的力量不仅在话语中，可能也在某种技术的同构上，甚至是在一种缺乏（程序性的治理）技术的同构上。

我们现在再来看看上面分析的那些权力技术在80年代后是怎样耦合起来的？

在80年代以前，国家的治理是一种通过人民公社制度实行的总体性治理，这种治理以国家对资源的全面垄断为基础，以对农民的人身控制和“参与式动员”为手段，以从革命走向革命为目标。（参见李康，1999）大河电站就是这种治理下的一个产物，它所带来的各种遗留问题很早就已经暴露出来了。但残缺无能的科层体制对之视而不见，任其积累、激化；作为科层体制一种补充设计的信访体制虽然能使上级对问题有所了解，却由于它在权力体制中的边缘位置而难以成为解决问题的有效渠道。上访者在人民公社的严控和阶级斗争的高压下，除了循规蹈矩地按照信访体制去反映问题之外，就只能听凭问题的被推诿拖延、移民款项的被截流挪用。

80年代以后，土地承包制的实行、人民公社制的解体既使农民的自主性大大增强，也扩大了农民之间的分化。面对土地被大河电站冲刷得越来越严重的情况，移民上访行动的力度开始加大了。山阳小学许老师这样“以政策为武器的反抗者”的出现是电站上访案深入持续发展的一个转折点。正是由于他的幕后指挥，冲刷区的精英集团逐渐形成并开始了“说”、“闹”、“缠”并用、在新时期争取自己补偿利益最大化的强势运作。然而，这与新时期国家的一个根本性转向构成了尖锐的冲突：即国家从以开展革命为中心转向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以群众动员为基础转向了以安定秩序为基础。这种冲突首先表现在上访移民与基层政府的冲突上。由于人民公社制的解体，基层政府对农民的控制能力已经发生了衰败，然而，新时期国家对秩序的关心又使基层政府身负严控集体上访的重任。在中国这样的新德治体制下（进入80年代以后，这种体制虽然也受到了冲击，但它的演化显然要慢得多，远没有到崩溃的地步），移民的经济利益与基层官员的政治利益之间无法进行公开的沟通、谈判和妥协，而是在德性话语的遮掩下演化成了移民精英与基层官员之间你死我活的争斗。基层官员看似掌握着对精英强硬的人身控制手段，但在国家体制发生明显变化的大背景下，这种武器已经失去了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威力。他们对精英的粗暴打压反而激起了精英进行更强劲的移民动员，使上访行动在不明显越线的前提下不断升级。

由于区乡政府控制集体上访的失效，原来对高层政府来说无关痛痒的移民经济补偿问题已经在向威胁一方安定秩序的政治问题演变。为此，先是县里出面揭了区乡半个盖子，批评了区乡挪用移民款项的错误；而后又由地区采取变通方式，出面为闹得起劲的移民开了一个“口子”。地区“开口子”本来是作为息事宁人的手段，但由于当时“开口子”时既没有掌握好界限，又没有同时进行导流，结果，“口子”一开，反而带来了空前的乱局

：移民与移民之间、移民与基层政府之间、移民与电站之间、高层政府与基层政府之间的各种矛盾都被带出来。但在坚持扩大上访态势的移民那里也遭遇了重重困难：内部的分裂，进京上访的受挫，被报复打击的危险。政府一方的各种缝隙和移民一方的各种缝隙都为对方所充分利用，使上访和摆平处于胶着状态。

行署副专员董国光的介入是摆平电站上访案的一个转折点，它标志着政府在经历了过渡时期许多的挫折和教训后已经摸索出适应新时期的摆平方式，这就是“以安定人心为中心的摆平”。这种摆平既然是以安定人心为中心，当然主要运用的仍是“开口子”这样的变通手段。然而，开口子此时变得精致化了——政府不再是简单地给钱，也不仅仅是边给钱边与移民签“永不翻案”的协议，(既然整个科层制的运作基本上都不是按照程序来运行的，又怎么可能保证农民就会按照协议来行事呢？)而是对“开口子”放进来的“水流”加以导引，让它发挥出理顺关系、疏解矛盾、平息民怨、杜绝流失、分化移民的最大效用。但是，作为有原则的施惠方式的开口子本身绝不是没有底线的。“开口子”与“闭口子”是密不可分的，比如，董国光就始终坚持“消能区”的概念，从而把下3组挡在“口子”之外；同时，作为治事方式的“开口子”也并非排斥治人的方式，相反地，两者是相互补充的。只不过，为了达到安定的效果，治人的思路并不必象以往基层政府那样单纯使用身体控制的手段。在移民踩线而未越线时，在移民兴风作浪后惴惴不安时，恩赦和宽容反倒铸成了悬在移民头上的一柄双刃之剑。在移民对警告置若罔闻的时候，在精英不再掌握充分的群众动员能力的时候，或者在移民明显越线的时候，这把锋利的剑就会干净利落地掉下来。而此时，原来泛化的德性话语也开始换上了一副法律话语的新行头，以使惩罚发挥出最大化的效果。可以说，“开口子”与“闭口子”、治事与治人、教育与惩戒这种种技术手段正是在以安定人心为中心的摆平中耦合成了一台运转良好的权力机器。最初看上去显得很是无用的这台机器最终就以它在“无用”基础上的变通而发挥出了行之有效的作用。

上访行动本身是以“上面”的光辉为前提的，它在局部造成的动荡无碍于整体的支配格局，它对基层“贪官”的反抗正奠定和巩固了高层“清官”的合法性。因此，地区后来有原则的施惠就足以瓦解精英的民间统治基础和进一步行动的可能。而上访行动本身也是有底线的，那就是不要让上访者被弄进大牢。地区对法律武器的运用已经触到了这个底线，这就使持续十几年的上访终于有了一个暂时的了结。

严格地说，政府的摆平并没有彻底地结束移民的上访行动。当政府企图把科层制本身难以解决的遗留问题最后又通过重新恢复科层制的权威来加以根治的时候，因为科层制治理目标的庞大与治理技术的难产之间的矛盾并没有解决，“遗留问题”还会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来。“遗留问题”实际上已经制度化为社会支配权力运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摆平，无论是在上5组露出的给人送粮的面目，还是在白杨16组露出的使人入狱的面目，都实现的是短暂的力量平衡。但在大河电站地区已经生长出了一种不信任的惯习(habitus)，使农民深感这里的天空总是见不到阳光，公认“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为解决问题的法宝。在这场旷日持久的对峙中，面对面的双方没有谁是真正的胜者。此次的摆平总是孕育了下一轮的上访——地方政府总是得不到他们所想要的安宁；而对农民来说，此次的上访不知面临的是贪官的垮台、是更多的补偿还是牢狱之灾——但总之不会是农民所想要的平等。

不过，政府后期的摆平实践仍然成功地将农民上访行动的界限标举出来了——而这既是上访先从国家的权力仪式变成农民演出的戏剧、又从戏剧重新成为新的权力运作技术的关键所在，也是摆平和上访的契合之处。我们可以看到，在政府“以安定为中心的摆平”中，上访行动已经一分为三：象白杨16组那样真正对治理秩序构成某种威胁的“反抗线”遭到的是明确的压制；象山阳乡冲刷区的上访精英王学平那样在1990年后放弃上访的“顺从线”得到的是明确的鼓励；而象许老师那样至今仍在作着“以政策为武器的反抗”和象白杨16组的周长发那样更多把上访作为一种仪式来实践的这两条“上访线”受到的则是含糊的对待。对与许老师和周长发正面遭遇的某级政府来说，的确是心感不悦甚或想方设法要进行压制，然而，许老师他们的那种上访却是国家权力运行的一种“隐秘的需求”。(可参见Foucault,1979)对这种需求有某种深刻洞悉、对“踩线不越线”的技艺已掌握到炉火纯青地步的许老师固然可以不断从上访中获得他所想要的东西；然而，1990年后，被压制的上访、被放弃的上访、作为解决具体问题的有效途径的上访以及作为仪式在实践的上访共同构成了上访的弹性，划出了上访行动的界限。在这幕看不到尽头的戏剧中，交替出现的上访与摆平都服膺着同一个权力运作的逻辑，这就是既有权力支配格局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再生产逻辑。远离地方更远离农民的“亲人”是这幕戏中唯一真正的胜者——它有时充当基层的保护人，有时充当农民的解放者；它在“既要保护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又要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的两极中始终保持了超脱的、不受挑战的调停人和审判者位置。正因为此，地区虽然无法从根子上消除山阳的上访现象，却已经取得了对上访进行“综

合治理”的效果——
更准确地说，是摆平者和上访者在共同润滑着新时期的这台治理机器。

我们虽然开始是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这两条线讲起的，但现在可以看到，我们这个故事却又恰恰构成了对权力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国家/社会”这种二分的一个反思。

我为什么要用故事来讲

自从年鉴学派崛起后，叙事就已成了历史学领域聚讼纷纭的话题，而故事在越来越科学化、实证化的社会研究中似乎更是应该被剔除的杂质了。在许多人看来，故事怎么可能被称作是“学术研究”呢——
它因浓厚的“戏剧化”和“小说化”效果而无法被验证其真实性、科学性。海外中国研究中善讲故事的史景迁(Spence,J)就常常引起争议，如马兹里斯(1999)就指责史景迁(1988)的《胡若望的疑问》虽然引人入胜，但不能算是真正的历史叙事作品，因为其小说手法胜过了历史描述，而“伟大的历史叙事作品必须是分析和叙事等量的”。人们对我这部书所抱的疑问大概也会象Ceglowski(1997：188)所问过的那样：“那是一个不错的故事，可它真的算是研究吗？”

如此说来，一门以科学为旗帜的学科如果抱着讲故事的目的去研究和组织资料，那似乎在方法论上就存在着先天的不足。即使是人类学的田野研究，也应该通过Katz(1983)所谓的4个R来确立自己的科学性：避免影响和“扭曲”研究目标也即避免反应性的(reactivity)禁令；可靠性的(reliability)原则；可重复性的(replicability)原则；代表性的(representativeness)原则。然而,追求“科学性”的那些人却忘了，恰恰是奠定了社会科学方法论基础的韦伯(Weber,1949：94)指出：没有比源自于自然主义偏见把理论和历史混合在一起的做法更危险的了，这种混合首先表现在相信历史实在的“真实”内容和本质必定反映在某种理论的构架中，其次表现在把那种构架作为历史应当被塞入其中的普罗克汝斯忒斯(procrustean)之床，再次表现在假设这些“观念”是藏在变幻的世事背后对历史发生作用的真实的“力量”和“真正的”实在。韦伯这里所说的理论与历史的混合的危险也同样表现在对田野材料的推论上。

当然，这并不是说韦伯式的理解方法就一定是比实证方法更接近社会现象本身的方法。实际上，我们要警惕把对方法的选择和反思与方法在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运用脱离开来这种“唯方法论主义”。(参见布迪厄的相关分析，布迪厄、华康德，1998：31-33)并不存在着什么“真正科学的”方法——
无论这种方法是以实证的面目还是以反思的面目出现的，而是由什么样的主题和什么样的材料决定了什么样的方法。方法所保证的只是在于，在一些特殊哲学人类学的存有论预设前提指引下，一个特定论述与人们的经验感知间所具的贴切感的程度而已。(叶启政，2000：69)

有些学者发现，通过参与观察方法来收集材料、通过建构故事来运用材料，这对于研究关系极为复杂且处于不断变动的社会运动或集体行动是非常适宜的。(Lichterman,1998；Polletta,1998)而就我们分析的对象——中国农村社会复杂而微妙的权力关系——
而言，它们并不是凝结在类如“小社区——大社会”、“国家——
社会关系”这样的结构中，而是通过许多偶然的事件特别是冲突性较强的事件才得以充分地展现或调动起来的。(参见孙立平，2000)也许没有象许老师、王学平那样善于斗争的精英，山阳乡的移民上访很可能就在科层体制惯有的推诿拖延中或基层政府惯使的强力打压中不了了之了。而由于有了那类特殊的精英，移民赖以为生的土地的损失不断加剧与科层制对遗留问题的“视而不见”，移民组织集体上访争取问题解决与基层政府严控集体上访的发生和蔓延，基层政府对移民精英的大力打压与移民精英对基层干部贪污问题的穷追猛打，高层政府对安定局面的急迫需求与移民精英对高层庇护基层行为的强烈不满，移民精英与普通移民之间的某种张力，移民精英之间在利益上不断加深的分化，……这种种矛盾集中在84—
87年这几年里，就象是新时期看似已经平静起来的乡村生活中的一次“大爆炸”，象是历史对日常生活的一次大规模“入侵”，它将多少年的历史积怨、无数根的关系网线都连根带出，它将各种“大人物”的前程与无数在场不在场的“小人物”的命运、将人们的爱与恨、喜与怒都搅和在一起，它将权力多种可能的实践形态和光态、技术和配置、断裂和接续、错误和治疗、逃逸和追逐、反抗和共谋都展露了出来。(参见李猛，1998)而正是在这里，故事这种叙事方式、这种方法论上的关系主义进路(参见布迪厄、华康德，1998)显出了它独特的魅力：事件之间那些复杂的、有时纯粹是偶然或随机的关系不是被线性的、单义的或结构的因果关系所排除，而是在这次“爆炸”和“入侵”中，在White(1987)所谓的“隐喻”(metaphor)中被揭示出来。(39)我们通过这个故事，既不是象自然科学那样旨在发现一般性、客观性的规律，但也不只是象文学那样重在塑造生动的、个性鲜明

的、充满了偶然性的形象和事件，而是要展现行动与制度之间复杂的、“适合的”（ adequate，Weber，1949 ）因果关系。在我们的故事中，可以明显见到山阳的上访者与其它地方的上访者不同的行动能力。由于山阳人身浴“聪慧过人，刁顽不化，不惧官府”之流风，由于在山阳存在着一个以许老师为中心的上访精英集团，手握种种强武器和弱武器的各级政府似乎被他们弄得十分被动乃至是狼狈不堪，而“劣迹昭彰”如许老师这样的人居然到最后不仅可以做到全身而退，而且其物质要求还总是得到了满足。如果与驯鹿和开溪乡的上访及其组织者的命运比起来，我们简直会惊讶山阳精英的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了，惊讶权力的废弛不张了。然而，历史的狡黠却在于，在“踩线不越线”的许老师的行动面前显得有几许委靡和无奈的权力却悄悄地溜进许老师的行动世界中稳固地扎下了根——山阳行动者的能动作用不是在削弱而是在增强着制度的韧性，不是在与权力对抗而是在与之并肩作战，共同进行着布迪厄所谓“场域”（ 参见布迪厄、华康德，1998，131-156 ）的建构和维系。

也就是说，象许老师那样的精英行动者在中国的乡村中确是罕见的或说是偶然的，但在那种精英行动所带出的各种关系以及关系的关系却恰让我们有机会看到权力运作多种可能的方式以及各种权力技术是如何相互耦合起来的。我们所面对的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一次“切割”在各种“关系/事件”折叠而成的球茎表面上所产生的许多切口。这种在“小事件因果关系”分析方式中出现的切口与球茎表面之间的关系与“大事件因果关系”分析方式中小事件与总体、殊相与共相、摹本与原本之间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 参见李猛，1996 ）所以，本书在方法论上所背负着的某种“焦虑”不是一般的民族志中个案的代表性等问题，而恰恰是把复杂的关系、丰富的材料简单处理成用以证实或反驳某种总体概括的“个案”或理论分析的“例子”，从而犯下布迪厄（ Bourdieu,1990 ）所批判的将理论“逻辑”强加在充满模糊感和权宜性的实践“逻辑”上的致命错误。因此，本书在正文采用了说故事的方式（ 而且说的不是“现实的故事”，而是“印象的故事”。关于这两种故事，参见Van Maanen,1988 ），而将自己的理论分析全部放在注释里，希望以此使我的叙事不被分析所切割，从而更多地保留实践的面貌（ 尽管它并不是自然呈现出来的而是经过我的叙事建构出来的 ）和分析的潜力。

我用故事来讲的另一个考虑是，在一个长期、激烈、较大规模的冲突事件中，有许多小人物被打上了权力关系的烙印，而本书所集中处理的主题和所收集到手的材料使我很难象史景迁的《王氏之死》（ Spence,1978 ）那样用令人震撼之笔将历史中小人物的命运活脱脱地勾勒出来。然而，我的故事中的场景描写、插曲、旁枝则可以把谭万元（ 见第四章第五节 ）、姚锡田（ 见第五章第五节 ）以及山阳乡那15个被电击身亡的冤魂（ 见第三章第五节 ）等等这样一些“历史的无名者”稍纵即逝的身影留下来，使他们那出于偶然而存留在某个不为人知的文本中的尴尬、疯狂、苦难、叫喊、沉默、无助和死亡呈现出我故事中所要努力捕捉的“理论味”之外的叙事效果。（ 参见福柯，2001 ）本书的重点是围绕移民精英和地方政府（ 从区乡到县再到地区 ）来展开的，国家和普通移民在这个故事中都还只是一个模糊的背影，但也许故事中的那些“枝蔓”能使人在暧昧不明的村庄日常生活被权力之光照耀时多少感受到那些“沉默的大多数”的“生命颤动”。（ 勒华拉杜里，1997：644 ）

我是怎样讲故事的

我的故事不是用全知全能的“上帝的眼睛”去复原一部“客观的”历史——无论是一部“客观的”上访史，还是一部“客观的”摆平史；而是透过“我”这样一个局内人的眼睛和感受去揭示由移民上访与政府摆平、大河电站移民的历史与三峡水库移民的现实所凸现出来的一部问题史，一幕戏中戏。我用在平县所接触到的三峡移民的林林总总带出对大河电站上访史的追溯，以正文中的故事为主线、以脚注中的分析为辅线，将移民集体上访这种冲突事件纳入农村社区的权力关系中去分析。那么，这就引出了几个相关的问题。

一．“我”与故事的关系

一个田野调查者（ 或说是讲故事者 ），通常面临着“深入性”与“科学性”的二难：一方面，如果他得不到社区的某种认同，无法消除当地人中的“外人”感，无法在参与中去观察，那么，他田野作业的“深入性”就成了一个问题。另一方面，一旦他比较深入地进入社区生活后，他往往又被告诫要与被调查者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要让外来因素影响社区的“原生态”，否则，就是不够“科学”的。因此，对任何田野调查者来说，要做到田野资料既是深入的又是“科学”的，都是一件极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事。

我在平县没有面临这样的困境，因为我97年7月进入库区时，不是去做田野调查的，而是去担任协助分管移民工作的挂职副县长的。我在县里要参与许多决策特别是有关移民

的决策，尽管我在多数正式场合下都不大发言，但我的正式身份使我的沉默也必然成了一种参与其间的表态。我在乡下时总让大家叫我"应老师"，但大家对我的态度肯定不同于对一个与他们日常生活无甚关系的田野调查者的态度。也就是说，我从一开始并没有想到要去说故事，而是先在我要讲的故事中扮演了一个跑龙套的角色，而后又是在跑龙套的过程中逐渐浮现出我的故事意识的，至于说故事的框架更是在我离开平县后才逐步丰满起来的。

显然，我在平县是完全不可能做到不介入的"科学性"的。然而，我也深深怀疑那种不介入的"科学"调查对我所关注的水库移民问题、农民上访问题和国家权力在基层的运作机制问题有什么帮助，因为我所关心的那些问题实际上都是与权力实际的运行过程直接相关的所谓敏感问题，它们往往都被权力运行的正式规则、意识形态的话语表述、日常生活的外在秩序深埋在水面下，一个超然的说故事者大概是不得其门而入的（基层政府对其即使不是会引起相当的警惕也很可能表现出的是惯常的冷漠）。我的确是"歪曲和干扰"了平县的权力运行，但正如积极倡导"扩展个案研究"的Burawoy（1998：17）所说的："一种社会秩序正是通过它对外在压力的反应中才展示出来的。即使是最消极的观察者也掀起了引人注目的波涛，而一个企图改变某种秩序的行动者则可以从那种秩序的冷漠反应中体会到更多的东西。"

而我在平县的特殊身份则恰好十分有利于我所关心的问题以及材料的收集。对平县以及山阳乡来说，我既不是真正的地方干部，因为许多人都知道我的背景，知道我是一个从北京来平县锻炼、关心移民问题的学者，不会与县里有多少利益纠葛；但我又并非完全是个陌生人和外来人，这不仅因为我与平县人在语言上基本相通（我从小在重庆市长大），更因为我在平县有正式制度赋予的位置，要在一年的时间里比较全面地参与县里的权力运转。这就使我跨越了生与熟、内与外的界限，在平县成了一个暂时的熟人，一个临时的自家人。县里的人与我谈比较敏感的话题时，总会先加个"注"："我们现在关起门来说"。关门，即意味着明确了内与外的界限，意味着一个临时统一战线的形成。如果我是本地干部，人们
很容易对我设访；但如果我只是一个社科院的学者，我又很难了解到许多情况特别是有关政府的运作情况，查阅到政府大量的文件档案。我在平县这种特殊的介入方式使我无论是在如履薄冰的官场还是在嫉恶如仇的民间都比较容易获得信任。县乡的干部信任我，是因为我不仅不多事、不越位，还能对移民工作的深层次问题提出建议，并为县、乡力所不及的问题向上面呼吁；许老师这样的移民精英信任我，是因为他认为我是一个有正义感的学者，希望他能在我所书写的历史上慎重地写下他的斗争史；普通移民和三峡移民代表信任我，是因为他们在心中惦记着我的副县长官职或在天子脚下的北京身份，从而希望我能对他们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当然，我能受到各方面的信任，也与我确定的介入强度有关。我虽然无法不介入县乡的各种矛盾关系中，但我的介入基本上是弱介入，在各种对立中并不旗帜鲜明地站在某一方，更多的时候我只是一个听者而非说者。

正因为我在平县的"局内人"身份使我成了我要描写的平县移民上访这束"关系/事件"中的一个关系，所以我也就并不避讳把自己写进故事中，不仅要写自己与故事中人物的各种互动，而且还要尽可能交代我发现材料的过程（包括自己的感受、体会和疑惑等）。我想这不仅是一种诚实的态度，也是一种可供否证的立场。而这也与现代主义民族志文本的发展趋势是相扣合的：即反对作者不受挑战地操纵其叙述过程的权力，强调作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对话乃至使读者卷入分析的工作中去。（马尔库斯、费彻尔，1998：101）

不过，我在故事文本中对我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伦理关系并没有展开，这里需要略加讨论。与用实证科学的方式来组织材料所要遭遇的"场景效应"不同，象我这样用反思科学的方式来组织材料所要遭遇的是"权力效应"。（关于两种效应的讨论，参见Burawoy,1998）由于故事中人物众多，我在此着重讨论一下我与故事主人公——许老师的关系。

我在山阳乡蹲点调查的时候，许老师不仅接受了我们多次正式、非正式的访谈，而且还由他一手给我们安排了对电站其他移民精英（包括白龙县的潘贵玉）的访谈。许老师之所以如此热心，是因为他深信我所说的自己研究电站移民史是为了对三峡移民有所借鉴。许老师知道我的北京/平县的双重身份，也知道我的副县长是虚职，主要身份是社科院的学者。尽管我并没有说三峡移民到底要在那些方面借鉴电站的经验教训，但许老师还是认为他与我有一个默契：那就是要与移民经费上的贪污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也许正是这一默契使许老师诚心地帮助我进行访谈。我的故事最后写成这样，我想，如果许老师看到的话，那一定会勃然大怒，并会指责我欺骗了他。我对这个预想的结果感到很困惑：我这样写是不是真的背叛了许老师给我的信任？我在许老师面前的确象个"告知的同情者"（informed sympathetic）或"天真的同情者"(naive sympathetic)之类的角色，（见Mitchell对田野研究者角色的分析，1993：14-22）而这种同情尽管在我的故事中并没有完全消失，但它却被拆解，那种有意无意作为田

野调查的策略的同情成分被代之以对制度背景下的精英行为的同情。从这个意义上，我的确有负于许老师对我作为历史书写者的信任。（ 对真实人名和地名的隐去并不能减轻我的伦理困惑。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如果我一开始告知许老师，我不仅是来作移民上访研究的，而且在这种研究中还要分析移民代表对普通移民的控制技术，分析上访者与摆平者在某种程度上的同构性，那么，我的田野调查基本上就无法进行下去了；而我如果就此罢手，我又如何去面对那些从不曾被色彩斑斓的“历史”和各式各样的“人物”所改变的“历史的无名者”的命运呢？（ 尽管我知道他们的命运也肯定不会因为我的一杆“秃笔”而被改变，但把这故事讲出来仍是对我自己所面临的某种生命困境的抱慰。 ）当然，如何权衡作者对被调查者的义务与作者发表其研究成果的权利，这并不是我一个人所遭遇到的复杂的伦理问题，而在许多田野研究者那里都存在（ 参见威廉　怀特，1994：400 ），诚如朱元鸿（ 1997：41 ）所指出的：“民族志研究田野的伦理尴尬，是因为参与观察不可避免地涉入互动的虚伪，更因为在直接经验中，学术诚信的‘假定’遭遇到了社会真实的本质：印象整饰、讯息操弄、伪装、暧昧、秘密与表面功夫。”我无法解除这样的困惑，只能对许老师怀着一份歉意。

当然，我并未打算在此处写出一个“忏悔的故事”，（ 参见Van Maanen,1988；Rabinow,1977 ）因为最值得反思的并不是研究者的个人无意识，而是他所在学科的历史无意识与政治无意识，这正是布迪厄所倡导的“认识反思性”与某些人类学家倡导的“文本反思性”的重要区别。（ 布迪厄、华康德，1998：81-82 ）只是这该是另文处理的主题了。

2． 书面历史与口述历史的关系

如果说我关于三峡移民的故事主要运用的是参与观察法的话，那么，我关于电站移民的故事，也就是这部书的主体内容，则主要仰赖于我对各种相关的书面文献特别是各级政府的档案的分析——那些材料由我和我的合作者编在了《大河电站资料集汇编》中。（ 见附录一 ）由于我的特殊身份以及对材料的用心，可以说，几乎全部关于大河电站移民的政府档案和相当一部分移民上访的材料都已经被收罗进去了。不过，由于文献主要出自政府档案，所以必然带有一定的倾向性，材料某些内容的真实性甚至都可能受到影响。我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提高材料的信度：

一是对各种材料进行仔细的比较、筛选和辨别，从中发现可疑之处，或者直接加以剔除，或者根据故事内容安排的需要将材料保留下来，但在使用材料时将可疑之处告知读者。在政府档案中也可能还存有一些我们尚未发现或无法发现的“加工”之处，这是在作文献分析时难以完全避免的缺陷。（ 可参见Platt[1981]对文献分析中若干问题的分析 ）但对本书的主题而言，重要的还不是政府文件内容本身的虚实真伪问题，而是这些文件对政府之间、政府与移民之间、各个人物之间的关系所发生的实际影响。因此，应该说，我们使用政府文件上存在的某些缺陷并不足以严重影响本书的主题。

二是运用口述史的方法作为文献分析的重要补充。我们不仅访谈了有关的政府官员，而且重点访谈了移民精英，同时也访谈了普通移民。（ 见附录二 ）在政府有关上访的档案中，农民的声音是可以被直接听到的。但是，它出现在档案中的时候已经过了严格的处理。而民间的文献不仅稀少，而且清一色地掌握在农民精英中，述说的是精英的活动和心迹。（ 对文字的掌握实际上正是许老师们之所以成为民间精英的前提条件。 ）为此，口述材料就既成了我构建移民精英活动和关系图景的基本支撑——它们与官方的书面材料构成了对照、补充或反驳，又成了我捕捉普通农民身影的一个重要渠道。

事实上，口述史对我的故事更为重要的意义还在于，它展示出了“另类”的历史的可能性。“如果说书写历史是完整的历史，最大限度的历史，那么口述历史则是破碎的历史，极小主义的历史；如果说书写历史是一个宽敞的，没有尽头的博物馆，收藏无数已经消失的‘现在’，那么口述历史就是一个非常局促的实验室，实验台摆着的是我们正在生活的‘现在’。”（ 李猛，1999b ）当然，严格地说，本书并不是一次口述史的写作实践。本书是从世界历史的视角来书写历史，表面上的论述逻辑非常完整，其实主要是对国家和农民精英的行动逻辑的勾画，而普通农民的日常生活只是从侧面被触及。显然，这与以普通农民的日常生活为正面研究对象的口述史写作（ 可参见方慧容，2000；李康，1999 ）还是有别的。不过，本书无论是在对书面材料的解读上，还是在对日常生活与（ 世界 ）历史的关系的理解上，仍然明显地受到了那种口述史写作的影响。

三．“社会实在”与个人建构的关系

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尽管按照实证主义风格来完成的学术著述也是人为建构的产物，但人们似乎更关注用故事来作学术研究这种方法中的“建构”问题及叙事中的“社会实在”问题。我们在这种关注中显然可以感受到某种“普遍的、线性的实在”（ general linear

reality,Abbott,1988)的霸权，某种“求真意志”的阴影。这种实在观和“求真意志”把社会看成是一个自成的实体，其特质或意义对常人是隐藏起来的，只有在自然科学实验般精确、严密的逻辑推论下，才可能使现象背后的“本相”如实地呈现出来；而叙事这种方法似乎总带有前科学的痕迹，缺乏“客观性”。(参见叶启政，2000：77-87)然而，早在尼采(1998)那里，就已经把历史学家所追求的那种“客观”称之为“一个坏的神话”，而福柯更是以前所未有的犀利剖析了知识或真理体制与形形色色的权力之间的联系。正是尼采和福柯为我们展示了历史写作的新的向度，即批判的向度，“当前史”的向度。

我所讲的故事当然不是完全虚构的，但我并不想用我故事文本背后所凭依的几百万的文字档案和几十盒录音、用我讲述故事时所注出的资料来源，来表明我所写的是实证主义眼中所谓“真实的”故事。既然本书是在讲故事，是关于各种有性格的人物的叙事，那么，我就不可能完全回避某些对叙事并非可有可无的人物内心和场景描写——这些描写未必都直接有材料可依，而可能来自于材料间接的支持和作者的直感。正如海登怀特(1993：177-178)为历史中的文学想象力作辩护时所说的：“历史叙事是复杂的结构，经验世界以两种模式存在：一个编码为‘真实’，另一个在叙事过程中被揭示为‘虚幻’。历史学家把不同的事件组合成时间发展的开头、中间和结尾，这并不是‘实在’或‘真实’，历史学家也不是仅仅由始至终地记录了‘到底发生了什么’。所有的开头与结尾都无一例外地是诗歌构筑，依靠使其和谐的比喻语言。所有的叙事不只是简单地记录事件在转化过程中‘发生了什么’，而是重新描写事件系列，解构最初语言模式中编码的结构以便在结尾时把事件放在另一个模式中重新编码。这才构成了所有叙事里的中间。”对我来说，我所讲的故事就是处在“真实”与“虚构”之间的一种游戏，链接过去与现在乃至未来的一次超越和批判的尝试，贯通个人经验、感受、立场和“社会实在”的一个隐喻。

四．故事正文与故事脚注的关系

按照Griffin(1992：415)的说法，事件的三个特点是连续性(sequence)、偶发性(contigency)和独特性(singularity)，而叙事解释所运用的逻辑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内在于所要解释的事件本身的独特的关联和偶发因素。也就是说，叙事并不是没有对事件的解释和分析，只是叙事解释的逻辑与归纳解释和演绎解释的逻辑不同而已。

那么，在我拥有极为丰富的故事原料的情况下，是不是可以象历史学或人类学那样只讲故事，几乎不做多少“理论分析”呢？比如我们在勒华拉杜里(1997)的《蒙塔尤》那里就见不到多少“理论分析”。但本书所研究的对象却有所不同。因为，无论是勒华拉杜里笔下那个14世纪法国的小山村还是诸多人类学家笔下的远方异文化，都有一种陌生化的效果，使叙事本身就能将许多可作为对当下的社会的反思之处凸现出来。而本书所研究的却是作者和多数读者所在的当代中国社会，如果只是用故事手法，那么这个社会中许多实际上十分独特、很有意味的东西就会被我们想当然地滑过去。

为此，我在叙事中加了较丰富的注释。注释分为尾注和脚注。尾注与一般著述中的注释相同，所起的是辅助性、补充性的作用，脚注所起的是构成性的作用，将我所认为有“味道”的东西及事件所涉及的制度背景点出来并略加分析。我尽量用日常语言来写故事本身，它构成了文本的主轴；我再基本上用学术语言来写脚注，它构成了文本的理论分析辅线。

正文之所以用日常语言来写，是想尽可能详细地将事件整个的过程与背景勾画出来。而辅线上的脚注尽管无法象正文那样连贯地阅读，但我却尝试使它们之间产生某种结构性的关联，就如同音乐中的“变奏”一样。这种关联是由全文分析中的几个焦点建立起来的，比如，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意外后果”和权力的“非正式技术”，中国社会的“新德治体制”的特点、几种似异实同的“对号法”就是这样一些焦点。

这样处理，主要是为了将故事的场景建构得更“逼真”一点，使叙事效果的完整性不被破坏，叙事材料的生命力不被我个人的理论视角所阉割。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的叙事是一种隐喻，所以，突出事件的细节正是为了尽可能地保持理解和诠释空间的开放性。(参见叶启政，2000：79)需要指出的是，本书虽然作了这样的处理，但所欲实现的却是理论与叙事水乳交融的效果。也就是说，叙事并不仅仅是理论的“例子”，而理论也不仅仅是叙事的“构架”。从某种意义上，本书这种带有探索性的文体、这种“复调”(巴赫金，1988)般的故事写法正是对“理论/材料”、“分析/叙事”这种二分法的一种重新思考。所以，读者也许会发现：尽管故事经由作者一手建构，但作者与诸多人物的关系却是相对独立的，作者对人物和事件所谓的“立场”是若明若暗的。

五．以区乡为主要的布景与以流动的关系为研究单位的关系

在我的故事中，山阳区和山阳乡是主要的布景。因为，移民精英与基层干部的斗争是在区乡范围内展开的，而上级解决问题的主要方式也是向区乡派驻工作组；同时，大河电站案与三峡移民案又都发生在山阳乡，两者有很大的可比性。

但是，我们的故事并不完全象Siu(1989)的《华南的代理人和受害者》那样是以一个乡为研究单位的。因为在电站上访过程中涉及到从消极的农民到积极的农民、从区乡到地县一直到省和中央的各个层次，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一种相互渗透、被派系结构和实际利益等因素纵横切割、复杂微妙的互动关系。在这个互动关系中，学界习惯的那种国家与社会的两分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存在的。农村社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并不是组织结构的关系，而是处于模糊的实践中的。（ 参见孙立平，2000 ）比如，在通常对国家与农民的关系的分析中，村往往是一个很基本的分析单位。（ 参见Oi,1989 ）然而，在我们的故事中，村这一级的作用力是非常微弱的。这一点我们在脚注9中已经讨论到了。再如，在许多人看来，在中国1949年后的农村社会制度构架中，应该是完全没有农民跨村民组、跨村、跨乡乃至跨县建立自发组织的空间的。然而，在我们的故事中，农民在集体上访中却创生了一种弱制度化的组织，成功地迈过了制度的设置障碍，成为农民主要的行动结构。这一点我们在脚注17中也已经作了分析。实际上，无论是中国农村社会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与国家-社会关系的范式之争，还是选择乡与选择村（ 包括自然村 ）的研究单位之争，在很大程度上都带着整体主义的烙印，这是本书这种关系主义的分析思路所不取的。

六．叙事架构中历时性与共时性的关系

由于大河电站上访案的线索复杂、人物繁多、矛盾交织，我曾经尝试了多种叙事方法包括按主题、按人物等叙事方法，后来都感到不甚满意。我最后选择了基本上按时间来写作，因为只有这样做，才不仅能使我较从容地来处理繁复的内容、交汇的主题，而且也才能使我要重点分析的主题有一个更清晰的历史演变轮廓。

全文共分六章。第一章和第二章写的是“旧制度下的治理”，其中第一章写“遗留问题”是如何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埋下种子的；第二章写移民去政府“讨说法”是如何被科层制所漠视、推诿、拖延和敷衍，从而使遗留问题进一步积累、恶化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写的是“从旧制度到新的治理的过渡”，其中第三章写移民与区乡政府之间某种内在的团结关系是如何在80年以后农村的制度变迁中破裂，移民补偿的经济问题是如何演化成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问题，移民土地与政府的非人格化矛盾是如何演变成移民精英与基层干部之间你死我活的个人冲突的；第四章写新时期的高层调解者是如何把“开口子”这种变通方式作为消除矛盾、实现团结的基本手段的，但又是如何因为未能娴熟地把握好开“口子”的“度”反而使矛盾弥漫开的，而上访者在持续的集体行动中又遭遇到了怎样的困难。第五章和第六章写的是“综合治理的实现过程”，其中第五章写政府在85年以后是如何以各种“软”的手段特别是精致化的“开口子”来将矛盾摆平理顺的，移民精英开始是如何施展各种策略来应对政府，后来他们的上访态势又是如何逐渐被削平的；第六章写移民的上访行动是怎样回光返照的，而政府又是如何借助法律这样合法的“硬”手段以及从根子上来解决遗留问题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说我所作的只是历时性的叙事。我根据实际的需要，也同时结合了共时性的叙事。比如，在关于“旧制度”的叙事中，如果坚持用历时性的叙事手法，那么，叙事不是在全文中会显得过于冗杂，就是过于单薄。为此，我借鉴了黄仁宇（ 1982 ）的《万历十五年》的写法，用同一个时点中不同人物的反应将纷繁的历史矛盾带出来。又如，我关于电站移民的故事本身是被关于三峡移民的故事带出来的。如果说前者主要依靠的是文献分析和口述史分析，那么，后者主要依靠的就是田野中的参与观察。尽管在我的叙事中，三峡移民的故事也基本上是按时间来展开的，然而，与电站移民的故事相较，前者更象是后者在同一个时点上的“浓缩”。

七．三峡移民上访案与电站上访案的关系

黄树民（ 1994 ）在其《林村的故事》的每一章前面都用作者在田野调查中的现实遭遇带出对主人公生命史的追溯。我在构思故事的展开方式时借鉴了这种叙事方式。不过，在我的故事中，三峡移民案对电站移民案来说所起到的绝不仅仅是牵引——交代我进入历史的情况和发现问题的过程——的作用。实际上，三峡移民案与电站移民案之间既有重复也有差异。而正是这些“家族相似性”（ 参见维特根斯坦，1992 ）既使我们对电站移民上访与摆平中的关系/事件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又扣合着故事所要铺展的一个主题——上访的戏剧性和摆平的周期性特点。我们与其说三峡移民这台戏与电站移民这台戏中戏是现实剧与历史剧的关系，毋宁说是同一台戏的不同排演。因为在我的故事中，一切都是现在的时间，且是个人经验中的时间。这样，历史和现实的两种叙事其实都是“当前史”的叙事，而将各种故事串起来的则是生活在“当前史”中的“我”。

尾注：

[1] 平县山阳乡一名移民代表于1998年7月23日给我的来信。

[2]“山阳乡政府关于山阳乡个别‘移民代表’进京上访给县委、县府的汇报”，1998年8月3日。

[3]一位高层领导1998年8月28日接见“博士生挂职锻炼团”时的谈话记录。

[4]《水利扶贫与库区开发动态》（ 水利部移民办主办 ），1997年，第3期：1-2。

[5]“开口子”，原是指在堤坝的某处挖一个缺口，引水灌溉。后用来泛指上级政府对原定的政策采取变通方式，给予下级或群众特殊的优惠。

[6]“拔钉子”，原是日常生活用语。在基层社区生活中，常常用来比喻政府对拒不执行某些政府指令的民众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7]尽管水库移民的问题是全世界都关注的社会问题，但因为种种困难特别是在获取资料上的困难，我们对中国水库移民史的研究还几乎是一个空白。冷梦（ 1998 ）与牟默、蔡文楣（ 1996 ）分别勾勒了三门峡水库和新安江电站的移民史，Jun
Jing（ 1996 ）研究了刘家峡水电站移民的社会记忆问题。但由于作者的“局外人”身份，这些文献在资料的收集上都不够细致和深入。而迄今又一直没有见到“局内人”对某个水利工程的移民史资料进行详细的披露和研究。尽管我不是大河电站的当事人，但由于我在平县负责移民工作的“局内人”身份，使我有可能接触到他人难以接近的、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关于“我”在本研究中身份问题的讨论，可详见结语。

[8]我们把所收集到的各种关于大河电站的文字资料都编进了《大河电站资料集汇编》（ 1999 ）中。这个资料集的详细目录列在本论文的附录一中。在本书的正文和注释中，凡是没有标明资料名和作者名而只标明序号的附注（ 如I．3；Ⅱ．4 ）都是指《大河电站资料集汇编目录》中的卷数和文件序号。本论文的附录二列出了我们实地录音访谈的口述资料目录。在本书中，凡是引文处只注出人名（ 或未标出人名，但可根据上下文判断出自谁口 ）的，都可在这个口述资料目录中找到出处。

本节的资料，参见I．1——
I．15，I．19，Ⅲ．4和对黄光福、刘行健、朱运敦、周长发、谭时道、谭万全等的录音访谈以及平县党史办（ 1997：125 ）。

[9]“挡子”，当地土话，意指“地方”。

[10]由于大坝的建立，因水位落差造成的水能势必会对下游河岸造成冲刷，所以，按规定，水电站的工程建设一般应该包括消除水能的工程即护坦工程。但实际上，在中国各地的水电站建设中，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只要对下游河岸的冲刷不致造成对大坝本身的威胁，不仅小水电站大多没有作任何消能措施，而且连许多中型水电站事前也不安排护坦工程，往往是发生冲刷后再来进行补救工作。

[11]龙脊石为平县县城附近江心一处砂岩石梁，宛如一巨龙潜江，枯水月份显露脊背，故名龙脊石。石上题刻遍布。这首题诗引自《平县县志》（ 1999 ），页1288。

[12]1949年后，中国大陆地方政府在法理上分为三级：省、县（ 市 ）、乡（ 区 ）。但因为许多省或县辖治太广，常常设有地区行政公署或区公所，作为省或县的派出机构，管理若干个县或乡。

[13]“摆经”，当地土话，意指“聊天”。

[14]）三峡移民中的“切块包干”政策，是指国家根据92年完成的水库淹没指标调查报告，于94年确定了静态的移民补偿概算投资额，并将它分给湖北省和重庆直辖市包干使用，同时实行任务的包干完成；湖北和重庆再将经费和任务分解到各个县区去。

[15]1978年9月18日召开了全国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重点研究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之道。1979年8月30日，中央成立了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1979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评论员文章“正确对待上访问题”，文章指出：“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妥善处理上访问题，是一件有关党群关系、有关安定团结的大事情，需要各级党政机关正确看待、各尽其责，互相配合，协同解决……凡属合理的要求，按现行政策规定又是能够解决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就应当认真负责地、积极地加以解决。”从1979年到1981年的3年中，无论是来信的数量之多还是上访的人数之多，无论是投入处理上访问题的人数之多还是解决的问题之多，都是1949年以来没有过的。（ 刁杰成，1996：223-262 ）

就在发生大河电站移民闹食堂事件的80年4月，《人民日报》发表了四川省江油县委为一上访者因为问题得不到解决而自杀的事件的检讨，谈到该县委最深刻的认识就是：“发扬实事求是精神，纠正冤假错案，是三中全会精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创造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创造条件的重要措施。这个问题不解决，矛盾始终存在，群众纷纷上访，各级领导人开会有人找，出门有人跟，回家有人等，受冤群众怨，基层干部烦，领导机关难，你想重点转移也转移不好。”（ 80/4/13 ）

[16]据史料记载，平县平均2年多就要遭遇一次较大的洪灾。1897年秋，平县全境“淫雨成灾，人争刮树皮、掘白泥相食”；1931年7月下旬，突下暴雨，大河陡然泛滥，河边居民露宿荒野半月之久；1945年6月，山阳乡连降暴雨，连续周余，山洪泛滥，冲毁田地无数，山阳乡场镇房屋倒塌10余间，周围包谷、杂粮尽皆淹没；1965年7月，大河上游降暴雨，河水暴涨，淹没房屋1650间，537间倒塌，冲走160间，死2人，伤256人。（ 平县地方志办公室，1990 ）

[17]所谓两包责任制，是指80年代后各地政府将计划生育责任制和土地承包责任制挂起钩来一并处理的治理方式。

[18]85年又有一个村民被电死。

[19]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三峡建委对移民的补偿基本上是遵照了“原样补偿”的标准。也正因为是原样补偿，历史上存在着的移民相对于非移民所做出的牺牲以及移民之间不同的牺牲程度都得以保留下来。移民把公平补偿理解为原样补偿和按人头平均补偿，他们并不知道，原样补偿和按人头平均补偿的逻辑与公平补偿的逻辑可能是相互背离的。（ 可参见魏沂，1999：16-17 ）

[20]“揭盖子”，原是日常生活用语。1949年后用来比喻政治运动中，上级政府通过广泛的群众动员和严

厉的清查清理，对某级政府的各种问题进行处理，对涉及问题的人整治到底。后来也泛指上级对下级各种违规行为持毫不袒护、坚决查处的态度。

(21)由于洪灾的损失与电站受冲刷的损失之间的界限不清，也由于8个队自称是“（82年大洪灾的）灾民”，要追回的是82年地区拨的救灾款，所以，工作组和区里认定的重点受灾队就不止8个队而是10个或11个队，而整个山阳公社都被视为了灾区。这是“灾民”话语给8个队的移民带来的意外麻烦。

(22)从83年3月到84年1月，刘丽英率领的中纪委工作组在山西省运城地区查处大案要案316起，依法逮捕和收审了42名违法犯罪干部。同时，中纪委工作组对运城地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整顿，清查、处理了58个“三种人”和“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甚得群众欢迎。

(23)从1984年4月以后，人民公社制度在平县告终。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分别改称为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但不少村民仍习惯自称为社员。

(24)“拣片片”，当地土话，意指“收拾残局”。

(25)挪用公款是否构成犯罪，一是看挪用公款是否归个人使用，二是看挪用的数目。按当时的法律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达到5000——10000元开始视同贪污行为，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的挪用公款；挪用救灾、救济款的，从重处理。

(26)“梆”，当地土话，“很”、“太”的意思。

(27)84年底，从明月6组新分出一个明月13组，从明月2组新分出一个明月11组，因此，冲刷区上游5个组演变成6个组，下游3个组演变成4个组。但我们在行文中仍将其分别简称为“上5组”和“下3组”。

(28)所谓戴帽下达，是为了避免指标在流通环节中的被截留，而指明专门使用对象的下达方式。

(29)所谓联络员，实际上是工作组的一种简化形式。在1983年全国开展的整党运动中，中央派出的就不再是工作组而是联络员小组了。联络员不具有工作组那样正式的权力，但仍是代表上级在基层了解情况的“准钦差大臣”。

(30)我们后来发现这个故事还有第三个版本。在87年8月移民集体去电站吃饭的事件发生后，移民为了说明先违法的是政府，就讲了这个故事，但这个故事已经变形为：“85年，有两个政府工作人员，打着花脸，戴着破草帽，到群众家里翻箱倒柜。”（I.217）这时故事的重心变为“翻箱倒柜”，“到社员家里来搜。”

(31)后来不知什么原因，给区乡补充力量的提议没有落实。但坚持不动现在区乡干部的位置，就已经表明了县里对他们的支持。

(32)关于大河电站移民上访案被中央或省定成信访大案的说法，只是在移民精英一方流传，而始终没有得到材料的证实。也许移民对大案的理解是中央有人出来过问了一下的案子，也许“大案”的说法只是要凸现精英这次兴师动众进京上访的成果。

(33)也就是说，在11个村民组1168人的基础上增加口粮22000斤，即补助的口粮总量达到11万斤。

(34)86年8月，国务院下文同意了大河电站的征地。（I.181）

(35)其实，开溪乡党委并不必以外出未参加整党为由将潘贵玉和刘传应除名。他们组织集体上访本身已经对不起党的教育培养了。因为，“集体上访是群体活动，极易引发过激行为，为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既不利于解决矛盾，又对上访群众所在地区、部门和上级领导机关开展正常工作很不利。而党员参与其中，对这种行为会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其不良影响和危害更大：一是会增加集体上访的发生率。党员的一言一行都会在群众中产生较大的影响。党员若带头或组织上访，往往会产生消极影响。即使是被动地参与，也会在事实上给上访群众起着壮胆、领路的作用。二是不利于党内保持团结统一的形象。党员参与集体上访，既给上级组织处理问题增加难度，又易使群众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党组织产生离心倾向，还会严重影响党组织的威信。”（“共产党员不能参与集体上访”，《求是内部文稿》，1998，10，14）

(36)文件中说其中435元是他在电石厂工作期间本该得到的，但在其他人的民劳投资都未领的情况下，他拿这435元算是私自扣领。(I.175)

(37)这个决定是在87年初学潮风波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

(38)这个决定在1991年3月2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刊载于《中国法律年鉴》（1992）：171-172，法律出版社

(39)实际上，中国的社会学研究中本身就有讲故事的传统，林耀华[1989]的《金翼》即是一例。

附录一：《大河电站资料集汇编》目录

第I卷（地区、平县、山阳区、山阳乡及驯鹿乡有关文档）

1．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70）402号，“关于大河电站的地址选择及施工领导等问题的请示报告”，（70/6/27）

2．县革委会（70）76号，“关于修建大河电站有关问题的通知”，（70/7/21）

3．电站工程指挥部，“关于大河电站所需建设资金的请示报告”，（70/12/15）

4．电站工程指挥部，“关于大河电站所需主要物质的请示报告”，（70/12/15）

5．电站工程指挥部，“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70/12/18）

6．电站工程指挥部，“关于请示解决资金的报告”，（71/3/15）

7．电站工程指挥部，“关于安排工程建设所需物质的报告”，（71/3/15）

8．省水利设计院大河电站设计组，“关于目前施工中的几点意见”，（71/3/18）

9．电站工程指挥部，“关于请求安排72年所需资金、物质的报告”，(71/8/30)
10．电站工程指挥部，“关于报送技施设计的报告”，(71/9/1)
11．县革委会发(72)8号，“关于大河电站库区淹没驯鹿、关渠两场镇全民所有制单位房屋搬迁问题的请示报告”，(72/1/14)
12．公社，“征用土地、石场不能恢复土地的损失赔偿表”(72/4/2)[本集目录中凡未单独说明的，公社或乡均是指山阳公社或山阳乡]
13．公社，“恢复土地补助表”，(72/4/2)
14．电站工程指挥部，“关于75年资金安排报告”，(74/11/24)
15．地革委计委、水电局、财政局，“再次请求迅速解决大河电站二号机组货款的储备资金的报告”，(75/4/18)
16．公社，“电站、公路占用土地情况”(77/10/5)
17．公社，“大河电站淹没的面积和冲刷面积”(77/10/5)
18．公社，“关于大河电站拦河坝下游土地冲刷损失的情况报告”，(78/1/28)
19．电站指挥部发(78)30号，“关于请示解决工程建设几个重要问题的紧急报告”，(78/5/30)
20．电站指挥部、公社革委会，“关于赔偿大坝下游土地的联合请示报告”(78/8/14)
21．电站、柳坪5队，“协议书”，(78/8/25)
22．地革计(78)354号、地水电计(78)185号，“关于大河电站大坝下游冲刷土地赔偿问题的批复”，(78/9/13)
23．县革委会发(78)192号，“关于大河电站大坝下游冲刷土地赔偿费的通知”，(78/9/26)
24．公社革委会，“关于建立电石厂的请示报告”(78/9/26)
25．县革委会发(79)597号，“关于对驯鹿公社请求解决淹没后核减征购、安置、搬迁等有关遗留问题的报告的批复”，(79/9/1)
26．行署办，“行署办公会记录”，(80/7/7)
27．行署办，“行署办公会记录”，(80/11/10)
28．地区建委(80)112号，“关于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调整意见的报告”，(80/11/24)
29．电站发(1980)43号，“关于处理我站基建遗留问题的建议意见”(80/12/24)
30．行署发(1981)43号，“关于处理大河电站基建问题的通知”，(81/3/18)
31．县革委会发(81)110号，“关于处理大河电站基建遗留问题的通知”(81/4/3)
32．电站发(81)28号，“关于建站淹没征用土地的报告”(81/7/14)
33．公社，“处理电站遗留问题的定案表”，(81/7/14)
34．公社管委会，“关于许绍荣同志的材料”，
(83/1/15)，(附83/1/31，许自己的意见)
35．县信访办，“柳坪4队来访登记表”，(83/4/15)
36．县信访办，“许官武来访登记表”，(83/9/17)
37．县信访办，“黄光福来访登记表”，(83/12/19)
38．白杨13队，“请求对被冲刷的土地面积给予粮食定销的报告”，(83/12/28)
39．白杨16队，“请示报告”，(83/12/27)
40．公社管委会，“关于山阳电石厂下马的请示报告”，(83/12/30)
41．区粮油管理站，“关于补报定销队口粮的请示报告” ，(83/12/30)
42．县府办，“公文阅批单”， 附“柳坪4、5队要求清理灾款的来信”，(83/12/31)
43．下游8队，“原山阳公社乱挪滥用灾粮灾款的报告”，(84/1/6)
44．区公所，“会议记录”(讨论许老师超生问题)，(84/1/16)
45．县府办，“人民来信阅批单”，上附山阳公社9个生产队联名上访信和县府领导的批示，(84/1/20)
46．地区检察院，“人民来信转办单”， 转平县一封群众来信，(84/1/13)
47．县信访办，“黄光福等来访登记表”，(84/2/13)
48．县检察院，“省检察院5处电话通知记录”，(84/2/29)
49．县选举工作队向绍华，“关于大河电站对山阳公社有关大队的冲、淹问题的部分情况汇报”，(84/3/9)
50．下游8队，“请示报告”，(84/3/14)
51．柳坪5队34户社员，“上书”，(84/3/14)
52．下游8队，“检举揭发电石厂偷窃情况”，(84/3/17)
53．周长发，“控告”，(84/3/16)
54．下游8队，“请示报告”，(84/3/18)

55．白杨7队，“请示报告”，(84/3/19)
56．明月大队，“81—84年国家灾款统计表”，(　84/3/21)
57．白杨16队，“关于几个遗留问题的请示”，(84/3/23)
58．山阳公社，“搬迁情况统计表”，(84/3/24)
59．县委县府调查工作组，“关于对山阳公社处理大河电站基建遗留问题的调查报告”，(　84/3/26)
60．县信访办，“白杨7队来访登记表”，(84/3/29)
61．山阳小学，“关于许老师等11名同志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处理情况报告及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84/3/30)
62．县审计局：“对大河电站赔偿山阳公社淹没损失专款审计的情况简报”，(　84/4/2)
63．下游8队，“请示报告”，(84/4/14)
64．关渠回龙14队，“上诉书”，(　84/4/5)
65．灾民代表，“关于电站冲毁损失遗留问题处理的请示报告”，(84/4/18)
66．白杨4、8、12队，“上诉书”，(84/4/19)
67．白杨16队，“关于‘大河电站占用了土地面积，占数大，报数小，社员生劳不解，要求实事求是复量，落实国务院，省有关土地管理条例’文件的请示报告”，(84/4/20)
68．下游8队，“上诉书”，　(84/4/22)
69．县府办，“关于解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座谈纪要”，(　84/4/26)
70．区公所，“电站座谈会情况”，(84/4/27)
71．行署函(84)18号，“通知”(拨11万元)，(84/4/29)
72．县府函(84)04号，“通知”(转发11万元)，(84/5/23)
73．电石厂联合领导小组，“关于山阳电石厂联合经营领导小组的报告”，(84/5/27)
74．县审发(84)08号，“关于审计原山阳公社使用淹没损失补偿有关问题的处理决定”(附件一至八)，(84/5/28)
75．区公所，“粮补问题”，(84/5/29)
76．区公所，“关于山阳电石厂联合经营领导小组成员的批复”，(84/5/30)
77．乡农工商联合公司、电石厂联合经营领导小组，“关于电石厂下放移交协议书”，(84/6/2)
78．柳坪4队全体社员，“上诉书”，(　84/6/5)
79．县府发(84)222号，“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报地区大河电站补办征地手续的报告”，(84/6/8)
80．柳坪5队，“上诉书”，(　84/6/8)
81．县检察院(84)10号，“关于山阳公社八个生产队联名控告区社个别领导人贪污挪用灾款的调查情况报告”，(84/6/10)
82．电站发(84)27号，“关于近区供电所必须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通知”，(84/6/12)
83．乡政府，“大河电站下游补偿10万元分配方案”，(　84/6/17)
84．地区信访办，给平县县委转去8个队的联名上诉，(84/6/18)
85．乡政府，“万山地区大河电站遗留问题未解决的情况报告”，(　84/6/18)
86．乡政府，“关于洪灾损失的报告”，(84/6/19)
87．区公所，“大河电站问题汇报”，(84/6/19)
88．白杨6队，“关于大河电站下游耕地被冲毁淹没要求解决生活的请示报告”，(84/6/20)
89．乡政府，“关于电站补偿下游10万元分配表”，(84/6/28)
90．新华村，“关于大河电站给新华村带来严重洪灾造成损失的情况回报”，(84/6/28)
91．大河电站全体职工，“呼吁书”，(　84/6/29)
92．县府办，“地区信访办龙同志电话记录”，(　84/6/30)
93．白杨6队，“要求解决生活问题的请示报告”，(84/6/30)
94．下游八队，“上诉书”，(84/6/？)
95．下游6队(明月6、13队，白杨13、14队，柳坪4、5队)，“上诉书”，(84/？)
96．上5组，“上诉书”，(84/？)
97．行署函(84)34号，“关于同意大河电站拨款的函”，(84/7/6)
98．县委办(84)47号，“关于山阳乡白杨、柳坪、明月村的九个村民小组检举山阳区、乡个别领导干部贪污挪用补偿款的调查报告”，(　84/7/31)
99．下游8队，“上诉书”，(　84/8/9)
100．柳坪4队全体社员，“申诉书”，(84/8/19)

101．王学安，给北京火车站派出所的电报草稿（ 上附县邮电局和县公安局的意见 ），（ 84/9/26 ）
102．地区信访办，“公文批阅单”，（ 84/10/14 ）
103．下游八队，“火急联合上诉”，（ 84/10/28 ）
104．乡政府，“大河电站遗留问题未解决的情况报告”，（ 84/11/9 ）
105．下游八队，“上诉书”（ 告林庆书弄权 ），（ 84/11/12 ）
106．电站、白杨16组，“关于大河电站地界划分的协议”，（ 84/11/18 ）
107．县府办，“县长办公会记录”，（ 84/11/18 ）
108．省信访办，给平县转去柳坪4队等5个队给国务院的上访信，（ 84/11/19 ）
109．县信访办，“周长发来访登记表”，（ 84/11/24 ）
110．县府发（ 84)436号，“关于大河电站与山阳乡几个遗留问题调查处理的请示”（ 附关于大河电站与山阳乡几个遗留问题的调查处理报告 ），（ 84/11/27 ）
111．县府办，“行署办公室电话通知记录”，（ 84/12/1 ）
112．行署办，“大河电站来地区回报记录”，（ 84/12/6 ）
112．区公所，“粮食指标”，（ 84/12/8 ）
113．地委办，“公文批阅单”，（ 84/12/9 ）
114．县信访办，“黄光福来访登记表”，（ 84/12/19 ）
115．县委办（ 84)70，“通知”，（ 84/12/27 ）
116．区委，给《中国农民报》的一封信，（ 84/12/29 ）
117．县府办，“行署领导研究解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会议记录”，（ 85/1/10 ）
118．行署函（ 85)8号，“关于大河电站与山阳乡几个遗留问题处理的复函”，（ 85/1/14 ）
119．县委发（ 85)14号，“县委县府关于处理大河电站与山阳乡几个遗留问题的决定”，（ 85/1/26 ）
120．县府发（ 85)25号，“关于再次要求免收山阳乡一九八二年底以前所欠电费的请示”，（ 85/1/26 ）
121．电站、山阳乡，“大河电站与山阳供电所有关供电问题的座谈纪要”，（ 85/1/28 ）
122．行署函（ 85)10号，“批复”（ 同意电费免收 ），（ 85/1/31 ）
123．地区信访办，“公文批阅单”，（ 85/2/2 ）
124．下游8队，“上诉书”，（ 85/2/15 ）
125．电石厂、下3队，“关于要求立即处理许绍荣等人的报告”，（ 85/3/25 ）
126．电石厂、下3队，“关于要求立即处理许绍荣的补充材料”，（ 85/3/29 ）
127．公社千名灾民，“上诉书”，（ 85/6/？ ）
128．地区信访办，“公文批阅单”，（ 85/7/2 ）
129．地区信访办，转发驯鹿乡移民给行署的上访信，（ 85/7/2 ）
130．县委县府赴山阳工作组，“关于原山阳公社挪用灾款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85/7/6 ）
131．许绍荣，“申诉书”，（ 85/7/16 ）
132．董国光，“关于大河电站淹没冲刷区若干问题调查的情况回报”，（ 85/8/9 ）
133．上5队，“呼吁书”，（ 85/8/10 ）
134．地委办（ 85)54号，“地委办、行署办印发有关大河电站淹没冲刷问题的两个材料的通知”（ 85/8/23 ）
135．县府办，信访办，财政局联合工作组，“关于驯鹿乡使用淹没赔偿款有关问题的情况回报”（ 85/9/3 ）
136．上5组，“有关电站遗留问题的几点说明”，（ 85/9/？ ）
137．地区信访办，转发从省信访办转下来的4个队给国务院的上访信，（ 85/9/6 ）
138．县府办发（ 85)70号，“通知”（ 责成驯鹿乡处理好帐务 ），（ 85/9/16 ）
139．区公所，“会议记录”，（ 85/9/16 ）
140．县信访办（ 85)4号，“关于驯鹿乡淹没区申诉问题的初步调查报告”，（ 85/9/26 ）
141．地区信访办，“情况汇报”，（ 84/10/12 ）
142．县府工作组，“电站搬迁费分配情况”，（ 85/11/13 ）
143．区委、区公所，“紧急报告”（ 85/11/23 ）
144．县委办，“县委常委会会议记录”（ 85/12/6 ）
145．郭太华，“郭太华同志在县区乡工作组会上的讲话提纲”（ 附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工作队名单 ），（ 85/12/9 ）
146．地县区乡联合工作组，“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会议记录”，（ 85/12/9—11 ）

147．地县区乡联合工作组，“关于查帐规定”，(85/12/11)
148．行署函(85)53号，“关于疏通大河电站擦耳岩等处河段的批复”，(85/12/13)
149．工作组，“驯鹿乡电站遗留问题处理会议记录”，(85/12/16)
150．县府工作组、乡党委，“关于明月村擦耳岩两处土地定标情况的说明”，(85/12/17)
151．行署函(85)53号，“关于疏通擦耳岩等处河段的批复”，(85/12/18)1
152．乡政府，“关于处理大河电站遗留问题，落实山阳乡白杨、柳坪、明月十一个村民小组口粮问题的报告”(含补助口粮统计表)，(85/12/22)
153．乡政府，“消力冲刷队现有面积统计表”，(85/12/22)
154．县府函(86)1号，“转发行署‘关于疏通大河擦耳岩等处河段的批复’的通知”，(86/1/4)
155．县委、县府工作组，驯鹿乡政府，“关于召开大河电站拨给淹没补偿款清理核实会议”，(86/1/9)
156．上5队，“群众代表清理山阳电石厂帐项所发现的问题”，(85年底、86年初)
157．县委县府，“大河电站拨给山阳乡补助款的收入、支出情况统计表”，(86/1/10)
158．工作组，“驯鹿群众代表会议记录”，(86/1/13)
159．桐林村，“上诉书”，(86/1/14)
160．工作组、驯鹿乡，“关于召开电站所拨淹没赔偿款的有关清理核实人员会议记录”，(86/1/15)
161．关渠乡政府，“关于我乡部分村组因电站超淹，耕地面积要求补偿经费的请示报告”，(86/1/15)
162．周继全，“对谢明全的控告书”，(86/1/17)
163．工作组，“驯鹿乡大河电站拨淹没补偿款公布帐目说明”，(86/1/20)
164．工作组查帐组，“驯鹿乡大河电站拨淹没补偿款公布帐目说明”；“驯鹿乡大河电站拨入淹没补偿款收支总表”，(86/1/20)
165．电站、山阳乡，“大河电站与山阳供电所有关供电问题的座谈纪要”，(86/1/28)
166．工作组，“行署拨给电站下游消能区5个冲刷队款项使用情况表”，(86/3/9)
167．地县联合工作组，“关于解决大河电站下游白杨村等十一个村民组几个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草稿)，(86/3/29)
168．县府发(86)72号，“关于解决大河电站下游白杨村等十一个村民组几个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请示”，(86/4/4)
169．行署办值班室，“省府办公厅电话记录”，(86/4/14)
170．地区信访办，“公文批阅单”，(86/4/15；86/4/29)
171．地县联合工作组，“关于解决大河电站下游白杨村等十一个村民组几个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地区修改稿)，(86/4/15)
172．乡政府，“大河电站冲刷淹没情况报告”，(86/4/30)
173．乡政府，“关于用电事故的报告”，(86/5/5)
174．乡政府，“关于原山阳电石厂在修建，试产及留守等阶段上劳动的情况报告”(86/5/12)
175．行署发(86)39号，“批转地，县联合工作组关于解决大河电站下游白杨村等十一个村民组几个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86/5/18)
176．许绍荣，行署发(86)39号文件的批注本，(86/5/18)
177．乡政府，“关于调查淹没地区的耕地面积，耕牛和外出讨饭等情况的数据”(附具体调查情况)，(86/6/17)
178．移民代表会，“关于继续上诉上访的会议记录”，(86/6/26)
179．地县联合工作组，“关于山阳乡部分农民向国务院信访局反映的问题的调查处理报告”，(86/6/26)
180．行署发(86)57号，“转发省政府关于大河电站征地的批复的通知”，(86/8/11)
181．县府发(86)236号，“转发地区行署‘转发省政府关于大河电站征地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86/9/8)
182．上5组，“上诉书”，(86/10/1)
183．县府发(86)290号，“转发行署‘批转地，县联合工作组关于解决大河电站下游白杨村等十一个村民组几个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86/10/27)
184．县府办，“行署办公室张联道电话记录”，(86/10/29)
185．上5组，“上诉书”，(86/11/3)
186．县府发(86)293号，“县府关于贯彻执行行署(86)39号文件情况的报告”，(86/11/5)

187．上5组，“关于大河电站下游消能区6个村民组自办电石厂的报告”，(86/11/19)
188．上5组，“关于电站下游消能区白杨等六个村民组自办电石厂的报告”，(86/11/19)
189．行署办函(86)77号，“通知”(拨6万元给明月2、3、10、11组)，(86/11/28)
190．行署办函(86)81号，“关于山阳乡农民要求自办电石厂的函”，(86/12/10)
191．县府函(87)2号，“通知”(转发6万元)，(87/1/6)
192．县府发(87)6号(急件)，“县府转报驯鹿区公所驯鹿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驯鹿乡桐林村等五十一个村民组淹没区群众生活问题的报告’的请示”，(87/1/19)
193．行署办，“行署议事纪要”，(87/1/20)
194．行署函(87)13号，“关于大河电站平县境内淹没遗留问题的批复”，(87/1/23)
195．行署办函(87)4号，“关于专项安排农村缺粮指标的函”，(87/2/10)
196．县府发(87)51号，“县府转发行署‘关于大河电站平县境内淹没区遗留问题的批复’的通知”，(87/2/26)
197．县府发(87)104号，“关于解决山阳电石厂移交问题的请示”，(87/4/20)
198．董国光，“行署便笺”(同意上六组办厂)，(87/5/4)
199．上六队，“关于行署秘书张联道处理电站下游遗留问题的立场的上诉书”，(87/5/7)
200．董国光，“行署便笺”，(同意上5组对电石厂的估价)，(87/5/10)
201．行署办发(87)23号，“关于张联道同志任职的通知”，(87/5/23)
202．上5组，“紧急报告”，(87/5/27)
203．上5组，“关于行署秘书张联道处理电站下游遗留问题的立场的上诉书”，(87/6/6)
204．县府办，“地委办公室电话记录”，(87/6/8)
205．县府办，“关于山阳电石厂移交情况的回报”，(87/6/10)
206．乡政府，“县府办电话记录”，(87/6/26)
207．省水电厅，“信访复函”，(87/7/9)
208．区公所，“大河中学问题“，(87/7/9)
209．行署办，“关于山阳乡财政补偿帐资金处理原则”，(87/7/14)
210．县府办，“关于贯彻行署39号和81号文件的情况汇报”，(87/7/29)
211．乡政府，“关于29万元的使用统计表”，(87/7/30)
212．县府办，“县府工作日记(8月1—8，11，26，27)”，(87/8)
213．地委办(87)38号，“关于平县山阳乡部分农民到大河电站闹事的情况报告”，(87/8/7)
214．县府办，“地委办来文批阅单”，(87/8/7)
215．县委办，“县委常委会记录”，(87/8/7)
216．县府办，“县府常务会记录”，(87/8/8)
217．工作组，“会议记录”，(87/8/10)
218．工作组领导、电站书记冯德清，“会议记录”，(87/8/10，夜)
219．县府通(87)4号，“平县人民政府通告”，(87/8/11)
220．工作组，“会议记录”，(87/8/14，上午)
221．工作组，明月村、白杨村主任，“会议记录”(发放补助粮食款)，(87/8/16)
222．县委办，“县委常委会记录”，(87/8/17)
223．县府办、县委办(急件)，“关于处理电站淹没遗留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87/8/19)
224．工作组，“会议记录”，(87/8/21)
225．工作组，“会议记录”，(87/8/23)
226．工作组，“会议记录”，(87/8/25)
227．上5组，“第48次上诉书”，(87/9/12)
228．行署办公室值班报告，“中央办公厅信访局5处电话记录”，(87/9/18)
229．上5组，“上诉书”，(87/9/？)
230．地委领导同志批件(第9号)，“许泽荣同志在‘关于处理大河电站淹没遗留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87/10/29)
231．电站发(87)44号，“关于白杨14组姚锡田来电站闹事的报告”，(87/12/5)
232．组长、移民代表，“会议记录”(电石厂移交问题)，(87/12/7)
233．明月2、3、10、11组，“关于请求解决明月村2、3、10、11组社员生活的请示报告”，(87/12/16)
234．上5组，“请示报告”，(87/12/26)

235．行署办，“传真电报”，（ 88/1/4 ）
236．县府办，“公文阅批单”，（ 88/1/6 ）
237．县府办函（ 88 ）4号，“关于解决柳坪四组等六个村民组几个问题的意见”，（ 88/1/18 ）
238．行署函（ 88 ）7号，“关于大河电站大坝防淘墙及前期工程有关单位的批复”，（ 88/3/8 ）
239．区委，“会议记录”（ 讨论与电站新领导班子建立关系 ），（ 88/3/29 ）
240．上5组，“恳求立即移交电石厂，复厂投产的报告”，（ 88/4/10 ）
241．行署办，“行署领导通知批件”，（ 88/6/20 ）
242．县府办公室，“关于山阳农民反映的四个问题”，（ 88/7/20 ）
243．县府办，“县长办公会记录”，（ 88/9/2 ）
244．县府办通（ 88 ）9号，“县府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88/9/2 ）
245．县府通（ 88 ）7号，“关于保证大河电站大坝防淘墙工程安全施工的通告”，（ 88/10/19 ）
246．县府发（ 88 ）259号，“平县政府关于电站坝区安全管理规划的通知”，（ 88/11/17 ）
247，县府办通（ 88 ）17号，“关于解决电站防淘坝工程施工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88/12/6 ）
248．行署办，“关于电站护坦工程的明传电报”，（ 88/12/14 ）
249．电站发（ 88 ）50号，“关于补办征用山阳乡柳坪第五组耕地手续的请示”，（ 88/12/20 ）
250．县府函（ 88 ）89号，“关于补办地区大河电站工程指挥部征用土地手续的批复”（ 88/12/21 ）
251．区委，“民主评议会会议记录”，（ 89/1/9 ）
252．组长、代表，“会议记录”（ 讨论采取措施恢复电石厂 ），（ 89/4/3 ）
253．组长、代表，“会议记录”（ 讨论移交电石厂问题 ），（ 89/4/5 ）
254．上5组，“紧急报告”，（ 89/4/28 ）
255．上5组，“强烈要求立即移交电石厂，复厂投产的可行性请示报告”，（ 89/6/12 ）
256．乡党委、政府，“关于解决大河电站冲刷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况报告”，（ 89/6/25 ）
257．县府办，“公文批阅单”，（ 89/6/28 ）
258．县府办，“县长办公会记录”，（ 89/8/15 ）
259．上5组，“紧急报告”，（ 89/6/29 ）
260．县府发（ 89 ）291号，“关于解决大河电站冲刷耕地补偿问题的请示”，（ 89/11/6 ）
261．行署办函（ 89 ）99号，“关于大河电站冲刷补偿问题的批复”，（ 89/11/16 ）
262．乡政府，“关于大河电站下游冲刷淹没区域请求解决改土经费的报告”，（ 89/12/5 ）
263．县府办，“县府办公室会议记录”，（ 89/12/25 ）
264．电站发（ 90 ）12号，“关于白杨16组在大河电站闹事的情况汇报”，（ 90/3/21 ）
265．县府办，“行署办电话记录”，（ 90/3/26 ）
266．县府办传真电报，“关于解决大河电站遗留问题的请示”，（ 90/4/14 ）
267．电站，“关于白杨十六组村民来电站闹事的紧急汇报”，（ 90/4/19 ）
268．地县工作组，“关于白杨十六组部分村民闹事的调查报告”，（ 90/4/21 ）
269．县府办，“地县工作组向地区领导回报白杨16组闹事情况的会议记录”，（ 90/4/21 ）
270．行署议事纪要（ 90 ）14号，“关于解决大河电站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90/4/24 ）
271．行署办函（ 90 ）63号，“关于大河电站淹没冲刷及基建占地遗留问题的批复”，（ 90/4/28 ）
272．县公安局，“关于谭时道等人破坏生产一案的综合材料”，（ 90/6/20 ）
273．行署办函（ 90 ）95号，“关于柳坪四组等村民组新冲面积认定和补偿的通知”，（ 90/6/30 ）
274．地水电（ 90 ）函17号，“关于大河电站消能区再冲耕地进行补偿的通知”，（ 90/7/7 ）
275．地区信访办，“在亚运会期间做好越级信访户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90/7/28 ）
276．县信访办（ 90 ）22号，“关于对谭时道去省上访的调查报告”，（ 90/8/14 ）
277．县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0 ）法刑字第154号”，（ 90/10/15 ）

278．行署函（ 92 ）21号，“关于同意大河电站指挥部更名为大河水力发电厂的通知”，（ 92/2/17 ）
278．行署办，“关于山阳乡擦耳岩河堤整治问题的会议纪要”，（ 92/11/27 ）
279．县府办，“大河电站淹没区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94/9/20 ）
280．乡政府，“山阳乡关于三峡库区淹没大河电站后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94/10/8 ）
281．县信访办调查组，“关于反映大河电站驯鹿淹没区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 94/11/11 ）
282．上5组，“关于大河电站下游冲刷面积列入移民安置经费和再冲面积丈量落实的联合请示报告”，（ 97/1/20 ）
283．乡政府，“山阳乡政府要求解决大河电站下游冲刷面积的请示”，（ 97/7/26 ）
284．周长发，“刑事附民事诉讼书”，（ 97/9/6 ）

第Ⅱ卷（ 地区、白龙县、李家区、开溪乡有关文档 ）

1．区检查组，“对开溪公社灾区社员缺粮情况的调查报告”，（ 83/12/27 ）
2．区公所，“关于开溪乡开溪场搬迁遗留问题的请示”，（ 85/1/4 ）
3．大河电站，“关于上游淹没区农民到电站解决生活困难的请示”，（ 85/1/5 ）
4．地区信访办，“公文批阅单”，（ 85/7/3 ）
5．区乡村清帐小组，“关于对大河电站拨来开溪乡淹没费的清理情况汇报”，（ 85/8/15 ）
6．开溪乡移民，“开溪乡淹没区人民再次复诉书”，（ 85/9/20 ）
7．开溪乡移民，“大河电站库区开溪乡人民再次复诉书”，（ 85/12/18 ）
8．开溪乡淹没区全体公民，“开溪乡淹没区人民联名上诉书”，（ 86/2/25 ）
9．开溪乡，“开溪乡落实大河电站淹没费收支明细表”，（ 86/4/20 ）
10．开溪乡灾区人民，“开溪乡淹没款落实情况的汇报”，（ 86/8/4 ）
11．行署函（ 87 ）21号，“关于解决大河电站白龙县境内淹没区遗留问题的批复”，（ 87/3/7 ）
12．开溪乡政府，“关于紧急要求解决部分淹没组遗留问题的请示”，（ 87/3/17 ）
13．县府土地管理办公室，“对开溪乡少数村、组与乡属部分单位土地纠纷的裁决”，（ 87/4/21 ）
14．开溪乡党委，“关于将潘贵玉、刘传应开除出党的报告”，（ 87/5/15 ）
15．开溪乡上马村社员，“申诉”，（ 87/9/24 ）
16．开溪乡，“关于再次紧急要求解决部分淹没区遗留问题的请示”，（ 87/9/？ ）
17．行署函（ 87 ）60号，“关于开溪乡部分农民上访的意见”，（ 87/9/28 ）

第Ⅲ卷（ 其他资料 ）

1．平县信访办，“来访记录”，（ 81——90 ）
2．山阳区，“区委会会议记录”，（ 84——87 ）
3．山阳公社，“乡党委会会议记录”，（ 83/3/31——84/3/31 ）
4．大河电站，“关于周长发等人赔偿款的处理案”，（ 79/4/25 ）
5．平县教育局，“许绍荣的个人档案”（ 手抄本 ）
6．山阳区委，“关于许绍荣同志所犯错误的材料”，（ 78/1/16 ）
7．姚隆诗，“工作日记”，（ 87/3/2——88/11/25 ）
8．张联道，“大河电站的移民教训与开发区养老保险”（ 会议发言稿 ），（ 93/5/1 ）
9．地区日报，87/8/11
10．晋军，“大河电站采访笔记”，（ 98/9——99/4 ）
11．山阳乡移民代表，“国内邮政回执”，（ 83/12——87/10 ）

附录二：征引的口述录音资料目录

姓　名	盘数	访谈时间	备注
许绍荣	6	97，12，9	柳坪小学教师
		97，12，14	
		99，2，28	
王学平	5	97，12，21	明月6组
		97，12，14	
蒋有恒	1	97，12，14	白杨14组
姚隆诗	2	97，12，`4	白杨14组
蒲德正	1	97，12，20	明月2组
谭时道等	2	97，12，21	白杨16组
谭万全等	1	97，12，20	白杨16组
周长发	1	98，3，29	白杨16组
黄光福	2	98，3，29	柳坪4组
梁福元	1	98，3，29	柳坪5组
5组群众	1	97，12，6	柳坪5组
潘贵玉	2	98，3，20	白龙县开溪乡
张书记	1	99，3，1	大河电站
董国光	1	99，3，4	地区行署
朱运敦	1	99，3，4	地区建委

参考文献：

奥德嘉，1989：《群众的反叛》，蔡英文译，（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奥尔森，1995：《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奥威尔，1988：《一九八四》，董乐山译，花城出版社
巴赫金，1988：《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等译，三联书店
巴特摩尔，1998：《平等还是精英》，尤卫军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柏克，1997：《制作路易十四》，许绶南译，（台湾）麦田出版公司
布迪厄、华康德，1996：《实践与反思》，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曹应旺，1991：《周恩来与治水》，中央文献出版社
陈佩华、赵文词和安戈，1996：《当代中国农村历沧桑——毛邓体制下的陈村》，
　　孙万国等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程地宇（编），1996：《三峡工程与移民》，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刁杰成，1996：《人民信访史略》，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方慧容，2000：“‘无事件境’与生活世界中的‘真实’”，载杨念群（编）《空间　记忆　社会转型》，上海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1984：《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8：“论绅士”，载吴晗等著《皇权与绅权》，页1—9，天津人民出版社
福柯，1999a：《规训与惩罚》，刘北成译，三联书店
------，1999b：《疯癫与文明》，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
-------，2001：“无名者的生活”，李猛译，载李猛等（编），《福柯文选》，三联书店
高夫曼，1992：《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徐江敏等译，（台湾）桂冠图书公司
高毅，1991：《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郭金华，1998：“土改前后乡村精英的延续”，未刊稿
胡素珊，1997：《中国的内战——1945-
1949年的政治斗争》，王海良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
华尔德，1996：《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龚小夏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海登　怀特，1993：“作为文学虚构的历史本文“，张京媛译，载氏编《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北京大学出版社
威廉　怀特，1994：《街角社会》，黄育馥译，商务印书馆
黄树民，1994：《林村的故事》，素兰译，（台湾）张老师出版社

黄仁宇，1982：《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
---------，1992：《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三联书店
吉登斯，1998a：《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
---------，1998b：《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
吉尔兹，1994：“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
载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页73—171，三联书店

（也译“格尔兹”），1999：《尼加拉：19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冀朝鼎，1981：《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朱诗鳌译，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强世功，1998：“‘法律’是如何实践的——
一起民事调解案的分析”，载王铭铭、王斯福（编），
《乡土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页488-520，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从“批斗”到“审判”：现代社会的治理转型》，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论文
晋军，1998：《精英逻辑和灾民逻辑——对大河电站农民长期集体上访的个案研究》，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论文
卡普费雷，1992：《谣言》，郑若麟等译，（台湾）桂冠图书公司
科尔内，1986：《短缺经济学》，张晓光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孔飞力，1999：《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
勒华拉杜里，1997：《蒙塔尤》，许明龙、马胜利译，商务印书馆
冷梦，1998：“黄河大移民——
三门峡移民始末”，载氏著《黄河大移民》，陕西旅游出版社，页1-119
李康，1999：《西村15年：从革命走向革命》，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论文
李猛、周飞舟、李康，1996：“单位：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香港）《中国社会
科学季刊》，总16期, 页89—108
李猛，1996：《日常生活中的权力技术：迈向一种关系/事件的社会学分析》，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硕士论文
-------，1998：“在日常生活与历史之间”，未刊稿
------，1999a：“论抽象社会”，《社会学研究》，第1期，页1-28
------，1999b：“口述历史中的声音与记忆”，未刊稿
林耀华，1989：《金翼》，三联书店
刘小枫，1998：《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
---------，1999：“丹东与妓女”，载氏著《沉重的肉身》, 页1—33，上海人民出版社
卢梭，1982：《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卢跃刚，1993：“辛未水患”，载氏著《长江三峡：半个世纪的论证》：144—
289，中国社科出版社
鲁迅，1980：“灯下漫笔”，载氏著《坟》, 页204—213，人民文学出版社
马兹里斯，1999：“《胡若望的疑问》的疑问”，林素芳等译，（台湾）《历史：理论与批评》，
第1期：153-168
马尔库斯、费彻尔，1998：《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王铭铭、蓝达居译，三联书店
毛泽东，1992[1957]：“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载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2：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卷, 页316—360，中央文献出版社
米格代尔，1996：《农民、政治与革命》，李玉琪、袁宁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牟默、蔡文楣，1996：“新安江移民的历史回顾”，载戴晴、薛炜嘉（编）
《谁的长江》, 页167—184，（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尼采，1998：《历史对于人生的利弊》，姚可昆译，商务印书馆
欧中坦，1994：“千方百计上京城：清朝的京控”，谢鹏程译，载高道蕴等编
《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页472-509，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平县党史办，1997：《中国共产党平县大事记》，内部资料
平县地方志办公室，1997：《平县县情》，内部资料

平县地方志办公室，1998：《平县年鉴（ 1998 ）》，内部资料
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1999：《平县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
平县县委组织部，1993：《中国共产党平县组织史资料，1932—1987》，四川人民出版社
平县县委组织部，1995：《中国共产党平县组织史资料，1987—1993》，内部资料
秦晖、苏文，1996：《田园诗与狂想曲》，中央编译出版社
瞿同祖，1981：《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
施坚雅，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施卢赫特，1986：《理性化与官僚化》，顾中华译，（ 台湾 ）联经出版公司
斯科克波，1998：《国家与社会革命》，刘北成译，（ 台湾 ）桂冠图书公司
斯塔尔，1995：《毛泽东的政治哲学》，中央文献研究室译，中央文献出版社
史华兹，1997：“道德王国：文化革命中领袖与党的宏观透视”，卓鸿蒙等译，载萧延中（ 编 ）：
《外国学者评毛泽东（ 2 ）：从奠基者到“红太阳”》，中国工人出版社
寺田浩明，1998：“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载王亚新编译，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页191-265，法律出版社
史景迁，1996：《胡若望的疑问》，黄秀吟等译，（ 台湾 ）唐山书局
苏国勋，1987：《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孙立平，1994：“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 香港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总第6期, 页37—53
--------，1996：“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战略与管理》，第4期, 页64-73
--------，2000：“‘过程—事件分析’与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第一辑，鹭江出版社
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清华社会学评论》第一辑，鹭江出版社
汤森、沃马克，1994：《中国政治》，顾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托克维尔，1991：《论美国的民主》（ 上 ），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王笛，1993：《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
王铭铭，1998：“民族志与‘文化科学’的反思”，载氏著《想象的异邦》，页267-286，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亚南，1981：《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韦伯，1995：《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商务印书馆
------，1993：《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 台湾 ）远流出版公司
------，1999：《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康乐、简惠美译，（ 台湾 ）远流出版公司
魏特夫，1989：《东方专制主义》，徐式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魏沂，1999：“三峡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与隐患”，《战略与管理》，第1期, 页12—20
维特根斯坦，1992：《哲学研究》，汤潮等译，三联书店
叶启政，2000：《进出“结构-行动”的困境》，（ 台湾 ）三民书局
耶林，1994：“为权利而斗争”，胡宝海译，《民商法论丛》第2卷, 页12-59，法律出版社
•••2001•“ •••••••••” •••••
••••••2000•“ ••••••‘•••’••” ••••••••••••••鹭江•••
余生，1997：《上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张乐天，1996：《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赵晓力，1999：《通过法院的治理：农村基层法院研究》，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论文
中央办公厅信访局（ 编 ），1992：《首届全国信访工作理论研讨会文集》，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 编 ），1998：《中国信访写真》，中国工人出版社
邹傥，1994：《二十世纪中国政治》，（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朱学勤，1994：《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上海三联书店
朱元鸿，1997：“背叛/泄密/出卖：论民族志的冥界”，《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6：30—65
滋贺秀三，1998：“中国法文化的考察”，载王亚新（ 编译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页1-18，法律出版社
Abbott,A.1988.”Transcending General Linear Reality.”*Sociology Theory* 6:169-86

Bauman,Z.1995. “Making and Unmaking of Strangers.” *Thesis Eleven* 43:1-16
Bernstein,T.1967. “Leadership and Mass Mobilization in the Soviet and Chinese Collectivization Campaigns of 1929-30 and 1955-56:A Comparison.” *China Quarterly* 31:1-47
Bourdieu,P.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urawoy,M.1998.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Sociological Theory* 16:4-33
Ceglowski,D.1997.”That's a Good Story,But Is It Really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3:188-201
DeCerteau,M.1988.*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uara,P.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utton,M.1992.1992.”Canceral Spread:Foucauldian Theory and Chinese Practice.”in *Economy and Societ,*V21,N3:276-294
Esherick,J&Wasserstrom,J.1990. “Acting Out Democracy：Political Theater in Modern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9:835-865
Foucault,M.1979.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 Vol.1:An Introduction, Allen Lane
Gamson, W. 1990.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Wadsworth
Goffman,E.1974. *Frame Analysis*.Harper & Row
Griffin,L.1992.”Temporlity,Events,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ical Sociology:An Introduction.”*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20:403-27
Hargrove,E et.1983.*TVA, fifty years of grass-roots bureaucracy*.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Hunt,L.1984.*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un Jing.1996.*The Temple of Memories.*Standard University Press
Katz,J.1983. “A Theory of Qualitative Methodology：The Soclal System of Analytical Fieldwork,” in Emerson,R,ed., *Contemporary Field Research,*Pp.127-48,Waveland Press
Krueger,A.1974.”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une,Pp291-303
Lampton,D.1987a. “Chinese Politics:The Bargaining Treadmill.” *Issues & Studies* 23:11-41
--------------,1987b. “Water：Challenge to a Fragmented Political System,” in Lampton(e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Ma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Lianjiang&O'Brien.1996.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22:28-61
Liberthal,K&Oksenberg,M.1988.*Policy Making in China.*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iberthal,K&Lampton,D.1992.*Bureaucracy,Politics,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chterman,P.1998.”What Do Movements Mean?The Value of Participant-Observation.”*Qualitative Sociology* 21:401-418
Lyman,S ,(ed).1995.*Social Movements:Critiques,Concepts,Case-studies.*Macmillan Press
Madsen,R.1984.*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nn,M.1984.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its origins,mechanism and socialism,” in *Archives of European Sociology* 24:185-213.
Marcus,G&Cushman,D,1982:”Ethnographies as Texts.”*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1:25-69
McAdam.D.et.al. ed.1996.*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Cully,P.1996.*Silenced Rivers.*Zed Books
McDonald,M &Muldowny,J.1982.*TVA and the dispossessed : the resettlement of population in the Norris Dam area.*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Mitchell,R.1993.*Secrecy and Fieldwork*.Sage
Moore,B.1966.*The Social Basi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Beacon Press
O'Brien,K.1996.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10:31-55
O'Brien,K&Lianjiang Li.1995. “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ly,*Sept.:756-83
Oi,J.1989.*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ommen,T.1990. “Erving Goffman and the Study of Everyday Protest,” in Riggins,S(ed)*Beyond Goffman,*Pp.389-407.Mouton de Gruyter

Ozouf, M.1988.*Festivals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latt,F.1981."Evidence and Proof in Documentary Research."*Sociological Review* 29:31-66
Polletta,F.1998."Contending Stories:Narrative in Social Movements" *Qualitative Sociology* 21:419-446
Popkin,S.1969.*The Rational Peasa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abinow,P.1977.*Reflections on Fieldwork.*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wley,C.et al. Ed.1988.*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nt-Seeking.*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Scott,J,.1984.*Weapons of the Weak：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Selznick,P.1980.*TVA and the Grass Roots:A study of Politics and 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irk,S.1982.*Competitive Comrades:Career Incentives and Student Strategies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ue.V.1980.*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 Socialism*，1949—1956.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The Reach of the State.*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iu,H.1989.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Yale University Press
Snow, D,(etc).1986.“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51:464-81
Spence,J.1978.*The Death of Woman Wang*.The Viking Press
Stark,D&Nee,V,(ed).1989.*Remaking the Socialist Economic Institutio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bboni,S.1995.“The Stranger and Modernity:From Equality of Rights to Recognition of Difference.”*Thesis Eleven 43:*17-27
Tilly,C.1978.*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Tilly,C&Tilly,L.1975.*The Rebellious Century.*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urner,V.1969.*The Ritual Process: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Van Maanen,J.1988.*Tales of the Field:On Writing Ethnograph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ber,M.1949.*Max Weber 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Free Press
White,H.1987.“The Question of Narrative i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Theory，” in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Pp.26-57.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Whyte.M.1989.“Who hates Bureaucacy?”in Stark,D& Nee,V(ed),1989.Pp233-254
Zhou Xueguang.1993.“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54-73
Zweig,D.1989.“Struggling over land in China：peasant resistance after collectivization, 1966-1986,”in Colburn F(ed).*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Pp151-174.M.E.Sharpe